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售股

全球售股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98,435,000 股(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9,843,500 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5.00港元**
股票編號	**：**	**238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冊管理人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與售股股東在諮詢本公司後於定價日磋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02年7月20日或之前。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93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經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93港元至9.50港元)。倘出現上述情況，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前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能撤回，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其後調低亦然。投資者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按上文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款項則將予退還。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與售股股東在諮詢本公司後未能於2002年7月20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售股不會進行。

2002年7月15日

預期時間表[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02年7月17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2]	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藍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截至登記認購申請	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定價日[3]	2002年7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
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內包括的最終股份數目	2002年7月23日星期二
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不同渠道公佈分配結果（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	2002年7月23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的日期[4] [5]	2002年7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2002年7月25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6]	2002年7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售股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列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2) 倘於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聯交所接納的類似特殊因素，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2002年7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達成協議，全球售股將不會進行。

(4)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02年7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惟股票於2002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其先決條件為(i)全球售股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

(5)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成功獲配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02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前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連同已蓋上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有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填地址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6) 退款支票會寄發予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以及就散戶折讓而言，亦會寄發退款支票予成功申請人。退款支票不可領取。

有關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它資料列載於「香港公開發售—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退款—其它資料」及「其它事項」。**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基於公開取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須自行承擔。**

目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國際買家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售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4**
風險因素	**25**
本招股書和全球售股的資料	**36**
參與全球售股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7**
重組及合併	**48**
銀行業背景	**58**
監督和監管	**67**
業務	**79**
概述	79
本公司的優勢	80
本公司的策略	8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84
分銷網絡	104
南商及集友的業務	106
風險管理	107
後台支援處理	122
科技	124
競爭	125
物業	126
法律訴訟與監管事項	129
策略性投資者	131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	**132**
資產	132
債務及資金來源	160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165**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165
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	167
關連交易	16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192**
主要股東	**204**

目錄

	頁次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6**
概述	210
經營業績	216
財務狀況	231
負債	240
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	240
溢利預測	241
股息政策	241
可供分派儲備	24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42
無重大負面變動	242
豁免	243
未來計劃及全球售股所得款項	**244**
承銷	**245**
全球售股的架構	**250**
散戶折讓	**258**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60**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67**
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	**279**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II-1
附錄八 — 送呈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略。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包括所有對　閣下來說，均為重要的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後，始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目前的公司及業務架構乃由於香港中銀集團全面重組商業銀行業務而成立，該重組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編製本招股書其它部分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目前架構及業務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一直存在。本招股書所呈列的本公司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反映香港中銀集團的商業銀行業務。

概述

本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商業銀行集團，通過設在香港的 343 家分行、 434 部自動櫃員機和其它服務和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 14 家分行，以切合本公司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求。按資產及客戶存款計算，本公司是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香港兩大放款銀行之一。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撥備前經營溢利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 131.62 億港元和 27.68 億港元。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 7,661.4 億港元，股東資金為 521.7 億港元。

本公司經營三類主要業務：

- *零售銀行*　本公司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具領導地位。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就尚未償還貸款而言，本公司為第三大房屋按揭貸款人，佔 16% 的市場份額，亦為香港最大的信用卡發行人之一。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種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存款、房屋按揭貸款、居者有其屋計劃貸款、匯款、信用卡以及投資產品服務，例如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和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公司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系列其它相關零售產品與服務，包括自動轉帳、保險箱、直接扣款服務、信託服務和換匯等；

- *企業銀行*　本公司在香港企業銀行業中位居前列。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香港兩大企業貸款機構之一，按未償還貸款計算之市場佔有率為 15.6% 。本公司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多樣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存款產品、貸款產品（例如營運資本融資、銀團貸款、項目融資和資產融資），以及非利息收入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銀團貸款安排、信貸安排、貿易融資安排、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強積金服務和保險代理服務）。本公司還向企業客戶提供其它非利息收入服務，包括匯款服務及證券交易服務等；及

- *資金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主要參與銀行之一。本公司亦向零售客戶提供傳統資金服務（包括外匯兑換及貴金屬買賣），並獲《環球金融》雜誌選為 2001 年最佳外匯兑換銀行之一。在資金業務中，本公司參與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活動，並且就外匯和衍生工具交易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落盤執行服務。本公司亦參與資本市場交易以進行證券投資，並有限度地從事自有交易，主要是外匯和債券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向客戶提供其它資金服務，例如實時報價和客戶落盤執行服務、貨幣期權掛鈎存款報價及落盤執行服務和貴金屬買賣。

本公司相信，藉其與中國銀行的關係，本公司可利用中國銀行在香港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中銀保險）的產品，以及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全球的廣闊分行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在擴充及獲取中國內地相關業務方面盡顯優勢。

重組及合併

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香港中銀集團過往九個實體實質上全部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均轉讓予寶生（同日，其名稱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組織成立的銀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分行，以及中國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銀行。同日，中國銀行另外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銀行及一間信用卡附屬公司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全面實現合併帶來的利益，故亦已進行重組以整合此等合併業務，並使其更符合市場先進做法。

重組及合併旨在提高股東價值並達致以下目標：

- 統一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 集中管理；
- 推行符合市場先進做法的企業管治；
- 實行以客為本及推動營銷的經營架構；
- 透過運作集中化、消除冗贅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成本及改善效率；
- 採用符合國際標準更為集中、獨立和綜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守則；
- 建立有助本公司達成目標的技術及組織基礎結構；及
- 精簡並合理化本公司人手，並鼓勵員工爭取更高水平的表現。

若干協議所涉及並非受香港法例監管的權利、權益、利益及負債，並無根據合併條例轉讓，須採取進一步步驟才可轉讓予中銀香港。就轉讓仍未完全完成的少數的交易而言，重組及合併可能構成監管交易文件的違約事項，因此協議可由交易對手酌情終止，而中銀香港可能不會收到該等協議的利益。目前，終止該等協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優勢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包括：

- 「中國銀行」品牌為香港最著名的銀行品牌之一；
- 在香港金融服務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
- 在香港擁有廣泛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分銷網絡；
- 高度整合的金融服務以及廣泛的交叉銷售機會；
- 在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銀行業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為達到該目標，本公司計劃利用其獨有優勢，以及盡量掌握重組及合併帶來的機遇。本公司更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加強其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地位及提高盈利：

- 採取更為有效的交叉銷售來增加收入；
- 注重高回報產品類別；
- 透過優化資產負債組合及定價策略，提高盈利能力；
- 改善資產質素；
- 提高運作效率；
- 管理資本基礎，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價值；
- 提高員工的生產力，並培育以顧客為中心的文化；
- 充分利用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關係，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加強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服務市場的地位。

風險因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可分為：(i)與本公司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風險；(iv)中國銀行的經營風

險；(v)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vi)與香港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及(vii)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及考慮因素於「風險因素」一節詳述，並於下文概述：

與本公司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公司未能控制及減低貸款組合中特定分類貸款的水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實施改良後的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措施，可能導致貸款組別向下調整而呆壞帳撥備則有所增加，對本公司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貸款增長持續放緩將導致收益及收入減少，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大部分未償還貸款集中在物業發展業、物業投資業，以及批發和零售貿易業，倘若該等行業持續衰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擔保本公司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銀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在若干方面與美國及其它若干已發展國家有所不同。

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改善本公司資產質素、增加本公司收益及減少本公司成本的措施未必奏效。

- 本公司正在實施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並正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稽核和合規功能，該等功能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奏效及在短期內完成；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實施本公司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和預期的合規措施，或本公司的員工未能貫徹執行該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和預期的合規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未能妥善或及時地對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有計劃的大幅改善，可能會對本公司長遠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銀行業競爭劇烈，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將由中國銀行控制，而中國銀行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銀行的信貸風險承擔限額所影響，削弱本公司業務的競爭力，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未來或需要額外資金，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下取得該等資金，亦不能保證取得該等資金。

-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脫鈎或修改、或港元貶值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會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但利率波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倘若本公司大部分存戶於存款到期後終止存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倘若本公司無法及時察覺和防止本公司僱員或外人作出詐騙或其它不當行為，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和前景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房產及投資物業的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集團未能發展一套嶄新的企業和風險管理文化或及時將合併於中銀香港的實體的業務全面整合，可能會對本公司實行其策略與全面實現重組及合併預計可帶來的好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綜合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公司的業績。

中國銀行的經營風險

- 最近有關的中國銀行高級職員和客戶被指稱涉及的事件的報告，以及未來任何類似不當行為事件的報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 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惡化，或人民幣的匯率日後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而進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新競爭對手可能令競爭加劇及降低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與香港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監管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規例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

- 倘若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的預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日後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到大量拋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銀行將間接控制本公司逾 70% 的已發行股份。中國銀行將可挑選董事會的全部成員，可對本公司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能控制需要經股東通過之事宜。中國銀行是中國地位卓越的外匯銀行，亦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

中國銀行已重組其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並組成本集團。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互相提供服務，並與中國銀行進行交易。所有此等關係的建立及交易的進行將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的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及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於全球售股後，本公司計劃繼續與中國銀行於策略及營運範疇共同協調合作，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最大的商業利益。

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在策略性及營運層面上與中國銀行協調及合作，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財務上與中國銀行獨立，並以獨立的法人實體經營業務。

本公司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重疊及互相補足的業務」一節。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競爭而言，本公司相信憑藉良好的企業管治，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公司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提供指引及策略指示，並透過由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南商及集友除外）。有關詳情，詳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稽核委員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薪酬委員會」三節。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領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總裁，本公司四名副總裁（分別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規劃和財務及業務支援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風險管理總監及公司秘書。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總監均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受中銀香港發放薪酬，凡事均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前提。本公司上述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屬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總裁，均為香港居民。有關本公司總裁及高級管理隊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董事」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南商及集友繼續按其本身的經營架構，以獨立的法人實體從事業務。中銀香港透過其加入南商及集友董事會的代表，對南商及集友的管理維持監管，尤其是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稽核及特定分類貸款方面的管理。

全球售股

全球售股包括(i)初步提呈229,843,5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2,068,591,500股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的國際發售，分別佔全球售股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及 90% 。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與售股股東在諮詢本公司後，於定價日在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將會確定時磋商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在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售股不會進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經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6.93 港元至 9.50 港元）。倘出現上述情況，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前，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能撤回，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其後調低亦然。

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方發出及刊登。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但不可同時就兩方面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為以全面承銷方式進行的公開發售，須遵照「全球售股的架構—全球售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定價及其它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僅就分配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購買的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中，(i) 最多 22,983,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可供本集團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申請購買，及(ii) 香港發售股份不少於 206,860,0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90%）可供公眾人士購買。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規定，根據上文(ii)項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須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所有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根據上文(i)項提出的申請除外）歸入

甲組，而所有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根據上文(i)項提出的申請除外）歸入乙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的規定，使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釐定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初步平均分配。然而，倘甲組香港發售股份需求龐大或因其它理由，則無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使甲組的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公平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個組別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獲得兩組股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100%（即 103,43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均不會受理。

此外，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釐定。釐定數目後，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數目（惟不會高於初始最高數目）將被視為於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時釐定。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設立回補機制，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全球售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提高至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的規定，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登記認購申請期限完結後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可應用回補機制，以確保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獲對待，不會遜於按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所述的回補規定所獲對待。

倘應用回補機制，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而決定後，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以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透過不同渠道公佈分配結果。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

預期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代表國際買家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 30 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 344,765,000 股額外股份（其中全部或部分股份可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佔全球售股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 15% ，純粹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可以「全球售股的架構—穩定市場措施」一節所述的借股安排補足超額銷售股數。

倘若發售股份的數目減少，則超額配股權亦會相應調低，惟調低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減少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將有權優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該等僱員在以**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份分配方面並無任何優先權。

鑑於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 40 億港元，並預期有關股份數目足以確保股份有公開市場，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條，接納公眾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為 15% 。

有關全球售股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散戶折讓

符合「散戶折讓—符合資格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散戶折讓。只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方可享有散戶折讓。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獲成功分配的首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於申請散戶折讓前）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最接近一手股數計算。

有關散戶折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散戶折讓」一節。

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上市規則第 8.0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最近財務期間，須為本招股書刊發日前不超逾六個月。由於載於附錄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最近財務期間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故此本招股書的刊發日期須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為限，以符合 8.06 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豁免此項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閣下閱覽下列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摘要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載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表資料概要，以及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乃摘取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2(a)。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每股資料外，以百萬元計）		
損益表資料：			
利息收入	51,409	55,449	38,307
利息支出	(36,589)	(39,403)	(23,320)
淨利息收入	14,820	16,046	14,987
其它經營收入[1]	4,661	4,652	4,022
經營收入	19,481	20,698	19,009
經營支出	(6,334)	(5,734)	(5,847)
撥備前經營溢利	13,147	14,964	13,162
計提呆壞帳撥備	(9,966)	(8,593)	(7,412)
撥備後經營溢利	3,181	6,371	5,750
非營運收益（虧損）[2]	590	5	(2,017)
除税前溢利	3,771	6,376	3,733
税項	(550)	(1,178)	(832)
除税後溢利	3,221	5,198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51)	(133)
股東應佔溢利	3,067	5,047	2,768
股息	438	962	—
每股盈利[3]	0.058	0.095	0.052
每股盈利（經調整）[4]	0.290	0.477	0.262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每股資料外，以百萬元計）		
資產負債表資料：			
貸款	317,556	325,569	308,108
資產總值	772,954	839,370	766,140
平均資產總值	816,778	830,331	810,702
客戶的活期、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589,421	624,726	606,428
負債總額	740,492	804,493	712,904
股東資金	31,006	33,345	52,170
少數股東權益	1,456	1,532	1,066
平均股東資金	30,367	32,176	37,889
每股股東資金(5)	0.59	0.63	0.99
每股股東資金（經調整）(4)	2.95	3.15	4.95

(1) 主要包括淨手續費收入（包括組織貸款及銀團手續費、證券、經紀佣金及信用卡手續費）、匯兑收益淨額、其它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

(2) 包括有關重組及合併的直接成本（包括印花稅及遣散成本）、出售及重估固定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出售持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收益淨額、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及其回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純利及虧損中之份額。

(3) 每股盈利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進行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4) 數字已因應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5) 每股股東資金以股東資金除以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進行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以百分比及比率計）		
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比率			
淨利息收益率	1.93	2.06	1.95
其它經營收入比經營收入	23.9	22.5	21.2
成本收入比率（經營支出比經營收入）	32.5	27.7	30.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	0.39	0.63	0.36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2)	—	—	7.31
資產及信貸質素比率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借予客戶的貸款	4.40	3.23	3.27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不履約貸款	34.6	31.7	29.8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及一般撥備比不履約貸款	51.7	56.6	48.2
特定分類貸款比借予客戶貸款總額	15.9	10.6	11.5
特定分類貸款減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佔股東資金百分比(2)	—	—	50.8

其它比率[3]			
資本充足比率[4]	—	—	14.38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4]	—	—	14.5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5]	—	—	39.88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的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餘額及期終餘額平均值計算。

(2) 由於重組及合併後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大幅增加，因此並無呈列 1999 年及 2000 年的數據，比較該等年度的數據並無意義。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乃按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資金計算。平均股東資金乃計算為年內股東資金的期初餘額及期終餘額計算（經調整若干資本化事件）。

(3) 其它比率乃以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作基準計算，摘取自附錄二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請與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4) 由於轉讓銀行的香港分行（僑商除外）於重組及合併前毋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比較 1999 年及 2000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及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5) 重組及合併前，各轉讓銀行的流動資金比率乃個別管理。因此，中銀香港在重組及合併前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不可作為比較，因此並無呈列。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

預測股東應佔溢利[1]	不少於 6,281,000,000 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2] [3]	0.594 港元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2) 預測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於全球售股前已發行的 10,572,780,266 股股份於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該項預測並未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儲蓄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詳情—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預測基本每股盈利與預測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差別。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6.93 港元的發售價[1]計算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的發售價[1]計算**
市值[2]	73,269,000,000 港元	100,441,000,000 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派付股息後）[3][4]	4.98 港元	4.98 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派付股息前）[3]	5.16 港元	5.16 港元
預計市盈率[5]	11.7 倍	16.0 倍

(1) 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2) 市值按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已發行 10,572,780,266 股股份計算，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已發行 10,572,780,266 股股份計算，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不計及股份合併）或每股股份 0.183 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 19.35 億港元，以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支付。

(5) 預計市盈率乃根據預測每股盈利 0.594 港元計算。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隨時按照組織章程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預期，於隨後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因應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派發兩次股息，分別為於 9 月派發的中期股息及於 4 月派發的末期股息。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不計及股份合併）或每股股份 0.183 港元（不計及股份合併）。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 19.35 億港元，以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派發。

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約於 2003 年 4 月支付。董事會有意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初步股息派發比率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60% 至 70% 。鑑於本公司並非於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一直上市，該股息將就上市日期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按比例派發。

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全球售股所得款項

扣除與全球售股有關的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付的開支，且不計及散戶折讓，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全球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07.64 億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則估計約為 239.18 億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不會收取全球售股的任何所得款項。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在本招股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999年貸款組合」	指	根據多項銷售協議於1999年轉讓予Zhong Gang的貸款
「2002年貸款組合」	指	根據2002年銷售協議轉讓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的貸款
「2002年銷售協議」	指	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與本公司就2002年貸款組合於2002年6月26日訂立的協議
「美國預託股份」	指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20股股份的所有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藍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指定時間」	指	2001年10月1日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認可機構」	指	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按銀行業條例界定的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從事的業務，中國銀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其有關的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
「董事會」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BOC (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OCHKG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指	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中銀信用卡公司」	指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指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 66% 和 34% 股權
「香港中銀集團」	指	按第55頁「重組及合併—中國銀行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歷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寶生，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OCHKG」	指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	指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指	按第 166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重疊及互相補足的業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指	按第 185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保誠分別佔其 64% 及 36% 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保誠分別佔其 64% 及 36% 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銀企業專綫」	指	中銀企業專綫，本公司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渠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國華」	指	國華商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集美」	指	在中國註冊的機構，已通過私立集美學校基金、集美基金及其他以前獲集友和中國銀行確認的代理人股東共同行使持有集友的實益利益
「集友」	指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佔其 70.49% 股權
「特定分類貸款」	指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的貸款分類框架而界定的「次級貸款」、「呆滯貸款」或「虧損貸款」類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權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	指	按第 180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版權轉讓契約」	指	按第 171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指	按第 171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美國預託股份的託管銀行
「衍生工具協議」	指	按第 172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符合資格的條件」	指	申請人獲得散戶折讓必需達到的條件，詳情載於「散戶折讓—符合資格的條件」一節
「遺產稅條例」	指	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經修訂）
「恒大」	指	恒大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佔其 99% 股權
「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指	按第 170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地生產總值」或「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或國內生產總值
「Gold Fortune」	指	Gold Fortun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售股」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任何時間，則指中銀香港、南商、集友、中銀信用卡公司以及根據重組及合併轉讓予中銀香港的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及有關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分行」	指	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分行從事的業務，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其有關的在中國組織的

		銀行的香港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在中國組織的銀行有關香港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並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香港承銷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富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協議」	指	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見「承銷」一節
「僑商」	指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銀行佔其 93.64% 股權
「廉政公署」	指	香港廉政公署
「國際信用卡」	指	中國銀行的長城國際信用卡
「國際發售」	指	向投資者提呈發售若干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國際買家」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Nomura International plc、Salomo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荷銀•洛希爾、Cazenove Asia Limited、Daiwa Securities SMBC Hong Kong Limited、Fox-Pitt、Kelton N.V.、ING Bank N.V.、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Lehman Brothers Securities Asia Ltd及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購買協議」	指	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本公司與國際買家就國際發售而預期於或約於2002年7月20日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銀通」	指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帳冊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帳冊管理人(視乎文義所指而定）的身份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金城」	指	金城銀行有限公司，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省行」	指	廣東省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省行深圳分行」	指	省行中國內地深圳分行從事的業務，省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省行深圳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之有關的省行深圳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省行深圳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5 章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經修訂）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債務」	指	包括各類責任及負債（無論屬目前或未來、實際或或然負債）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契約」	指	按第 173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合併協議」	指	各轉讓銀行與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協議
「合併協議（經補充）」	指	經補充合併協議補充後的合併協議
「合併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167 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合併分行」	指	按附錄六第 VI-4 頁之「重組及合併」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經修訂）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南商」	指	南洋商業銀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興」	指	浙江興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非銀行中資機構」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銀行中資機構」
「不履約貸款」	指	將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通貨監理局」	指	美國通貨監理局

「發售價」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書「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之說明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售股中發售的股份
「職業退休計劃」	指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授予國際買家的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要求售股股東另行出售最多合共344,765,000股股份（其中所有或部分可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寄送），只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股數（如有），有關描述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經修訂）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寶生」	指	寶生銀行，現名為中銀香港
「匯集基金」	指	按第 183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除非另有指明）
「在中國組織的銀行」	指	省行、新華、中南、金城、國華、浙興及鹽業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指	售股股東採納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六「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與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售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經諮詢本公司後協

		議釐定發售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價格的日期，預期為或約為2002年7月20日或之前
「物業」	指	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物業及資產及其各種權利（無論屬目前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及包括以信託或受託人身份持有的物業及各種擔保權益、利益及各種權力
「保誠」	指	英國保誠集團
「合格機構投資者」	指	規則144A所指的合格機構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人民幣卡」	指	中國銀行的長城人民幣卡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重組及合併」	指	「重組及合併」一節所指的重組及合併事宜
「散戶折讓」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可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散戶折讓，詳情載於「散戶折讓」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的規則144A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售股股東」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OCHKG的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按第184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按附錄六第VI-1頁「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股本的變動」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六「認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儲蓄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六「股份儲蓄計劃」一節
「新僑」	指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	指	新華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新華深圳分行」	指	新華中國內地深圳分行從事的業務，新華銀行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或設立的新華深圳分行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產業及債務，以及與其有關的新華深圳分行的其它產業及債務，加上中銀香港與新華深圳分行之間可能達成協議的任何其它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配售協議」	指	按第 257 頁「全球售股的架構—策略性配售」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中」	指	新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合併協議」	指	由合併協議各方即 BOCHKG 、 BOC (BVI) 及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所訂立的合併協議補充協議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指	按第 171 頁「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銀行」	指	中國銀行、在中國組織的銀行及僑商
「僑商業務」	指	僑商任何性質的全部現有的業務、產業及債務，惟不包括「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鹽業」	指	鹽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解散並併入中國銀行
「浙江銀行」	指	浙江商業銀行，中國中外合營銀行，南商及中國銀行分別佔其 25% 及 40% 股權
「Zhong Gang」	指	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的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本招股書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定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0614 元兑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定值的金額亦已按 1.00 美元兑 7.8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可能作出投資的人士在評估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投資時，應謹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倘若本公司未能控制及減低貸款組合中特定分類貸款的水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蒙受本公司不履約貸款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總額為 370.86 億港元，佔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的 11.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一般及特殊呆壞帳撥備分別為 65.38 億港元及 105.76 億港元。截至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貸款有關的呆壞帳撥備分別為 99.58 億港元、 85.63 億港元及 74.23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扣除撥備前經營溢利約 75.7% 、 57.2% 及 56.4% 。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比例較香港主要競爭對手為高。

本公司於 1999 年將總帳面值約 254.14 億港元的特定分類貸款，連同 53.63 億港元的相關撥備出售予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Zhong Gang 。若沒有該次出售，本公司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所呈報的特定分類貸款、累積撥備及呆壞帳撥備將會更高。此外，本公司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將總帳面值 73.44 億港元的特定分類貸款出售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按備考基準計算， 2002 年組合轉讓後（猶如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經轉讓），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合共為 295.4 億港元，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 9.5% 。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往績數據及有關的呆壞帳撥備或許未能全面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質素下降情況。故此，過往有關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的任何趨向，必須考慮 1999 年出售的特定分類貸款。

本公司的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特定分類貸款的進一步增加或日後本公司貸款組合（包括抵押品的價值）的整體信貸質素惡化。尤其是，由於本公司貸款組合的增長，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宏觀經濟趨勢的影響及影響香港的政治事件），均會導致本公司呈報的貸款虧損日後可能增加。此外，就定期核查本公司的營運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過去曾經，將來亦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更改本公司部分特定分類貸款，此舉或會使本公司之特定分類貸款增加。倘若本公司無法控制及減低特定分類貸款的水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實施改良後的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措施，可能導致貸款組別向下調整而呆壞帳撥備則有所增加，對本公司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重組及合併前，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已就撥備事宜制訂本身的批核、監察及評估措施。該等措施一般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訂立。在實施該等措施時，部分成員銀行較著重過期還款及貸款抵押品，因而可能令貸款級別劃分不一致、未有就貸款人及擔保人之還款能力作足夠評估、對貸款抵押品之估值不足、作出不恰當之貸款重組及為特定分類貸款續期。本公司相信，由於各成員銀行在實施這些措施時做法不一致，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及有關的呆壞帳撥備可能低於

其它主要國際商業銀行所錄得的水平。本公司以往的特定分類貸款及有關呆壞帳撥備數據可能因而未能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質素下降。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改善資產質素控制及審核程序，已改良貸款監察及評估措施及其實施方法。實施該等改良後的措施，可導致貸款評級下降及呆壞帳撥備增加。倘本公司因採取上述程序而導致所呈報的特定分類貸款增加、貸款評級下降及呆壞帳撥備增加，將對本公司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撥備及核銷的歷史因素」一節。

貸款增長持續放緩將導致收益及收入減少，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客戶貸款淨額在 2000 年增加了 2.4% ，而在 2001 年則下跌了 4.5% 。下跌的一個主要原因是， 2001 年香港經濟活動比 2000 年有所放緩。此外，美國以及若干其它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亦於 2001 年嚴重放緩， 2001 年 9 月美國遭遇恐怖組織襲擊更令情況雪上加霜。儘管香港政府已表明預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 2002 年增長 1% ，而於中期則增長 3% ，相對 2001 年只有 0.2% ，但本公司預期，在香港經濟復甦之前，本公司的貸款組合不會有重大實質增長。本公司亦相信，香港經濟能否復甦視乎美國、中國以及若干其它已發展國家的經濟表現而定。此外，本公司採納並更貫徹及嚴謹地實施信貸風險管理制度和方法，可能會導致客戶貸款減少。貸款增長持續放緩將導致收益及收入減少，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未償還貸款集中在物業發展業、物業投資業，以及批發和零售貿易業，倘若該等行業持續衰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客戶貸款中約 15.2% 、 9.4% 及 7.6% 分別集中在物業投資業、物業發展業，以及批發和零售貿易業。截至同一日期止，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中約 24.6% 、 7.3% 及 17.8% 分別集中在這三個行業。此外，截至同一日，本公司客戶貸款中分別約 25.8% 及 6.3% 均集中在置業按揭貸款及居屋貸款上。香港地產市場有週期性，一般而言，物業價格起落不定。自 1997 年起，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一直飽受物業價格及成交量大幅下挫的不利影響；而批發及零售貿易業近年亦因香港經濟活動普遍放緩而蒙受不利影響。倘該等行業持續衰退，可能會導致該等行業的借款活動減少，並增加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水平及有關的呆壞帳撥備，減低本公司的純利，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擔保本公司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貸款的大部分以香港的物業及其它資產作抵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中約 57.1% 的本金總額乃以按照當日記錄估值的抵押品作抵押。本公司預期，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可能需要作進一步下調。此外，在香港經濟復甦或地產市場環境改善之前，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持續下跌。倘若該等用以保障本公司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下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呆壞帳撥備增加，出售抵押品可收回的款額減少，繼而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純利及資本，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銀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在若干方面與美國及其它若干已發展國家有所不同。

香港銀行業主要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指引列明，貸款分類主要應按貸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對貸款本金或利息的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釐定。該等指引可能與美國及其它若干國家的銀行所採用的標準有所不同，故該等美國及其它若干國家的銀行確認貸款撥備水平時可能會有別於香港的銀行。

香港銀行一般在採取所有合法收款的措施後，方會撇銷特定分類貸款，因此撇銷貸款的時間可能會比美國及其它若干國家銀行為遲。香港銀行撇銷特定分類貸款的時間可能延誤，或會導致其特定分類貸款及相關貸款撥備水平較美國及其它若干國家的銀行為高。

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改善本公司資產質素、增加本公司收益及減少本公司成本的措施未必奏效。

作為本公司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本公司近期已開始制訂及實施多項措施，務求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質素、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及減少本公司的成本，見「業務—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建議必定奏效，或該等措施可整體或於理想的時間內為本公司帶來預期的益處。倘若該等措施或其它措施的預期利益未能實現或延遲實現，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實施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並正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稽核和合規功能，該等功能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奏效及在短期內完成；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實施本公司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和預期的合規措施，或本公司的員工未能貫徹執行該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和預期的合規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重組及合併前，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按照中國銀行規定的指引及在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的直接監察下各自進行風險管理。雖然各成員銀行遵循某些共同的風險管理標準和規則，例如統一

信貸評級和貸款撥備標準，但由於各成員銀行在風險管理文化及措施方面的差別，導致各成員銀行對該等標準的實施方法有異。同樣，各成員銀行之間的稽核和合規功能相對獨立，效率並不一致。由於上述領域的不足，在某些情況下導致成員銀行在遵從法例、規定及監管條例方面的失誤。在重組及合併過程中，本公司改良了風險管理監控制度及做法，並正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稽核和合規功能。然而，實施該等改動屬於持續性工作，故此可能難以在所有情況下透過有效的報告程序監察該等新監控措施的遵守情況。此外，鑑於香港中銀集團成員銀行過往於重組及合併之前實行的信貸控制和合規措施，本公司員工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以適應該等新的或預期的監控和合規措施，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員工可於短期內貫徹遵守該等新監控措施及完成加強本公司之合規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實施或貫徹遵守本公司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或本公司的預期合規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妥善或及時地對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有計劃的大幅改善，可能會對本公司長遠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保持競爭力，若干程度上需視乎本公司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將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升級。尤其是，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必須對資訊科技基建作出大量投資及改善。此外，現有可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資訊系統、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層透過該資訊系統獲得的資料，未必可及時並足以讓管理層管理風險，以及對現時經營環境的發展情況作出計劃及回應。因此，本公司計劃大幅改善或提升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管理資訊系統。倘若未能妥善或及時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管理資訊系統，可能會對本公司長遠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銀行業競爭劇烈，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銀行業競爭日趨劇烈。本公司面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它銀行及國際銀行分行的競爭，其中若干銀行可能擁有較本公司龐大的財務、管理及其它資源。大部分該等銀行所爭取的貸款、存款及收費客戶基本上與本公司相同。此外，國際金融機構不斷在香港成立或在香港擴充業務，而較大型的香港本地金融機構亦一直透過收購銀行、財務公司及股票證券行鞏固其在香港銀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本公司與有限制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保險公司競爭客戶。此外，本公司亦需與消費金融公司競爭零售銀行客戶，並需與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競爭投資及集資客戶。愈趨激

烈的競爭是引致近幾年來邊際利潤收窄及香港銀行業出現合併潮的原因之一。競爭加劇可能會因下列原因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縮小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市場份額；
- 減慢本公司貸款組合的增長；
- 減低本公司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
- 減低來自新產品或服務的回報；或
- 增加非利息開支，例如銷售及市場營銷的開支。

本公司將由中國銀行控制，而中國銀行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國銀行將間接控制本公司逾 70% 的已發行股份。故此，中國銀行可以對本公司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能控制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推選董事；
- 本公司與其它實體合併或整合；
-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股息的數額；及
- 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其它行動。

中國銀行作為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

此外，本公司在開拓中國市場時亦可能與中國銀行競爭，而這些競爭將導致本公司收益減少或／及經營成本增加，並妨礙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在發展本公司中國內地相關業務上的有效合作，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重疊及互相補足的業務」一節。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銀行的信貸風險承擔限額所影響，削弱本公司業務的競爭力，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向中國銀行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信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銀行的整體信貸限額及對該客戶或交易對手的特定信貸限額所限制。假如本公司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削弱本公司業務的競爭力，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未來或有額外資金需要，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亦不能保證取得該等資金。

香港、美國及若干其它已發展國家經濟放緩及不穩定的經濟前景，可能導致本公司資本充足比率下降。尤其是，本公司的資產質素可能進一步變差。假如本公司增加呆壞帳撥備（包括因實施本

公司改良後的貸款批核、監察及評估措施而增加的撥備），本公司扣除撥備後的經營溢利將會減少。倘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收入不足以應付撥備需要，本公司的資本將受到侵蝕，而且可能需要獲得新的資本。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過去曾經，將來亦可能會在定期核查本公司營運時，要求本公司增加撥備水平。倘本公司需大幅增加撥備，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資本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未來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本額要求，以應對不利的經濟或信貸環境等情況。再者，為使本公司保持競爭力、開拓新業務，擴大營運基礎，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新的資本。本公司預期未來透過公開發行股票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不能保證可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此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本的條款及金額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脫鈎或修改、或港元貶值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 1983 年 10 月 17 日以來，港元與美元一直以 7.80 港元兑 1.00 美元的匯率掛鈎。香港政府已表明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全力維持匯率穩定。倘若此項政策改變，或倘若港元貶值，香港經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港元會繼續與美元以目前的匯率掛鈎，亦不能保證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會繼續維持。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約有 2,679.97 億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的資產及約 2,589.54 億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的負債，分別佔本公司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約 35.0% 及約 36.3% 。倘若美元與港元的匯率出現重大轉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會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但利率波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本公司與大部分商業銀行相同，經營業績極大程度上倚賴其淨利息收入。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淨利息收入佔其經營收入約 78.8%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賺息資產所收取的利率及其計息負債所支付的利率有不同的影響。兩者的差額可能會使利息支出相對於利息收入的比率增加，導致本公司的淨利息收入減少。香港的利率極易受到各種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貨幣政策，該貨幣政策一般追隨美國的貨幣政策；
- 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及
- 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狀況。

利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現時的低利率環境已令本公司淨利息收益率縮窄，從而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入遭受不利影響，盈利能力降低。本公司不能保證低利率環境在日後不會持續。

倘若本公司大部分存戶於存款到期後終止存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大部分來自短期資金，主要來源為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包括存款證）。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要求時應付的存款總額佔本公司存款總額約 31.6%。此外，於同日，剩餘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佔本公司於同日的存款總額約 62.3%。據本公司過往的經驗，本公司絕大部分客戶於存款到期後均會為存款續期，一直是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此情況會一直持續。倘若本公司絕大部分存戶於存款到期後終止存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而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尋求成本更高的短期或長期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

倘若本公司無法及時察覺和防止本公司僱員或外人作出詐騙或其它不當行為，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和前景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僱員或外人涉及詐騙和不當行為的案件屢見不鮮。本公司的情況與其它銀行相同，亦面對僱員或外人可能作出詐騙或其它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出現，並使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和前景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實施多種營運監督制度和程序，並計劃繼續改善本公司的監控和合規措施，包括本公司的管理資訊系統。但是，本公司目前的管理資訊系統及程序未必能識別或發覺所有可疑的交易。本公司需要進一步提高員工對可疑交易和正確呈報程序的警覺性。此外，本公司亦無法經常能察覺和防止僱員或外人可能進行的詐騙及其它不當行為，而本公司所採取的防止和察覺這些行為的措施亦未必在所有情況皆有效。

本公司房產及投資物業的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大量房產及投資物業。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 202.06 億港元的房產及投資物業。本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更改有關房產及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將它們按照概約公允值列帳。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述—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2(g)。由於採納是項新會計政策，本公司房產及投資物業將需定期估值，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本公司在 2001 年因重估若干房產及投資物業產生淨虧損約 12.41 億港元。本公司無法保證，香港房地產和固定資產的價格不會繼續下跌及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風險

倘若本集團未能發展一套嶄新的企業和風險管理文化或及時將合併於中銀香港的實體的業務全面整合，可能會對本公司推行其策略的能力與全面實現重組及合併預計得到的好處造成不利影響。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曾屬香港中銀集團旗下九家實體的商業銀行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實質上全部轉讓予中銀香港。該九家實體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組織的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的分行及中國銀行於香港註冊的一家附屬銀行。同日，中國銀行於香港註冊的另外兩家附屬銀行及一家信用卡附屬公司，均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請參閱「重組及合併」一節。

於本公司重組及合併前，上述各實體擁有各自的品牌、業務、資訊系統、管理層與僱員、風險管理措施、營運政策以及策略性計劃，以上各項均已促進各實體產生不同的企業和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在集團內成功發展一套嶄新企業和風險管理文化的能力，對本公司推行策略及全面實現重組及合併預計好處尤其重要。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在集團內成功推廣和發展一套嶄新的企業和風險管理文化。此外，本公司未必能全面及迅速地將本公司的資產、資訊科技系統、業務整合為一組織架構。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發展一套嶄新的企業和風險管理文化或及時達致全面整合，本公司將在推行策略及全面實現重組及合併預計好處上遇上困難。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長遠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綜合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公司的業績。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重組及合併之前，本公司的各項業務分別由其最終控權股東中國銀行控制的不同實體擁有及經營。因此，招股書其它部分所載的本公司綜合過往財務報表不一定可反映，假設香港中銀集團的商業銀行業務於列示期間開始時便已合併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例如，香港中銀集團成員銀行過往的業務基本上是按照獨立的銀行或分行組織及管理。作為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將其經合併業務重組為四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此，本公司的綜合過往財務業績或不能代表中銀香港作為一合併實體的業績，而檢視本公司的過往業績時亦須考慮重組及合併的背景。

中國銀行的經營風險

最近報告的中國銀行高級職員和客戶被指稱涉及的事件，以及未來任何類似不當行為事件的報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的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銀行管理層現正轉型，務求將中國銀行建設成一家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世界級金融服務機構。中國銀行的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中國銀行的內部監控，視之為轉形的關鍵部分。改革內容包括完善公司管治、營運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鑑於過往該設施在若干程度上出現不足，加上中國銀行業政策及監管環境時常變更，中國銀行過往曾出現操作上的問題，其中有涉及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不當。見「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一節及「業務—法律與監管訴訟—中銀香港涉及或被指稱涉及的事件」。中國銀行繼續加強公司管治、營運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基建設施，

但仍可能會出現其它問題令聲譽受損。本公司不能保證，這些報告的不當行為事件，以及未來任何類似有關不當行為事件的報告，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再者，這些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且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資產的質素和增長必然受到香港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影響。因此，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及其後引致的香港經濟衰退，已經造成貸款額下跌及特定分類貸款上升等後果，對本公司 1998 年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對 1999 年的影響則更為嚴重。儘管香港的經濟情況於 1999 年下半年至 2000 年期間有所改善，但與 2000 年相比，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在2001年顯著惡化。此外，香港經濟在2002年上半年將會繼續放緩。再者，美國及若干其它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亦嚴重放緩，而 2001 年 9 月美國遭受恐怖分子襲擊更令情況雪上加霜。儘管香港政府已表明預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 2002 年會增長 1% 及於中期增長 3% ，相對 2001 年只有 0.2% ，本公司預期，香港經濟復甦的速度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美國、中國及若干其它已發展國家的經濟表現。本公司不能保證香港未來的經濟狀況可以改善，亦不能保證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受到香港經濟持續不景氣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述—業務環境」一節。

中國內地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惡化或人民幣的匯率日後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就借予需承擔與中國內地有關風險的實體的貸款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需承擔與中國內地有關風險的實體包括非銀行中資機構以及位於中國內地的其它實體。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須承擔與中國內地有關的外滙風險為 987.82 億港元，包括涉及位於中國內地或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交易對手、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風險，但有關借款人向中國內地實體以擔保或其它形式轉讓其風險或責任。本公司須承擔的這些風險佔本公司於該日的資產總值約 12.9% 。於同日，借予非銀行中資機構的貸款總額為 388.36 億港元，佔本公司於當日向客戶發放總貸款額約 12.0% 。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外匯風險」一節。本公司於中國的風險在日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業務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並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社會轉變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及變化所影響。此外，本公司不少客戶目前在不同程度上倚賴與中國的貿易往來及在中國的投資。該等客戶的

經濟能力在不同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是否穩定。倘若中國的市場狀況變壞，如同香港的其它許多銀行一樣，本公司貸款組合的整體質素可能會變差，而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就中國市場的風險作出大筆額外撥備。此外，香港的經濟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與中國進行跨境交易所涉及的一切風險，如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政策，限制及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及其它情況或任何將來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而進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新競爭對手可能令競爭加劇及降低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由於中國最近加入世貿，本公司預期中國政府將放寬外資參與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現有限制。此舉可能導致中國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對外國銀行及外國財務機構(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開放，削弱本公司利用與中國銀行的關係而可能在大陸取得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有意採取多項措施，擴展其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業務。開放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予外國銀行及其它外國金融機構可能對本公司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降低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與香港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監管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規例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銀行的營運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直接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政策變動的影響，包括特定借貸活動、對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的要求等政策的變動。此外，規例和政府政策、所得稅法例和規則及會計準則，以及與商業銀行經營業務有關的國際慣例和標準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本公司不能保證香港銀行業監管環境日後的任何轉變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

倘若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全球售股前，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售股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是本公司股份的唯一市場。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將會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全球售股後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交易價將會等於或高於其首次公開招股價。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

銀行與售股股東（經諮詢本公司後）訂立協議而釐定，該發售價未必能作為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在全球售股後的參考市價。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的預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載於「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的財務預測為本公司對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的估計。上述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其中有些假設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另外，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會對 2002 年的實際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因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預測相差甚遠。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此等預測。本公司已按照香港發售證券的慣例編製該等預測。

倘若日後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到大量拋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下列原因而下跌：本公司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其它證券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者預期可能會出現此等拋售、轉讓或發行。上述情形不僅會導致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亦會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進行融資的能力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如在未來的發售中發行新股本證券，則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會被攤薄。

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是遵照公司條例， 1989 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和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的具體資料。董事、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數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售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股份 229,843,500 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 2,068,591,500 股，可由投資者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交付）（兩者均可能需要按「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並且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已獲得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承銷」一節。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於諮詢本公司後，因任何理由未能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售股。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全球售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其購買發售股份的行為被視作已經確認，該人士知悉本招股書的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書，香港或日本除外。因此，在任何不准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它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發售股份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惟可根據規則第 144A 條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給「合格機構投資者」或根據 S 規例第 903 或第 904 條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給美國境外的人士。發售股份正根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根據規則第 144A 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出售。此外，任何證券商（不管有否參與全球售股）於全球售股開始之日或發售股份分銷完成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 40 天內，若非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或並非在一項不

受該等規定監管的交易中或並非根據規則第 144A 條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它美國監管委員會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的機構亦未對這次全球售股的法理依據或本招股書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表示同意或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來說均屬刑事罪行。

本招股書並未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任何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的人士或在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 1995 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並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此外，任何人士不可在接獲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從事投資活動（按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 節的涵義（「**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鼓勵後，向其他人透露或導致透露有關消息，惟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1) 節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則除外。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國際買家將以代理人方式購買發售股份，而不會於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向日本居民或為彼等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登記規定的豁免或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日本所有其它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則除外。本段中「日本居民」指任何在日本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其它實體。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地以違反加拿大的證券法的方式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或出售，僅可在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省份或境地豁免提交招股書的要求之後，方可在該省份或境地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本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為招股書。因此，任何發售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書及有關全球售股的任何其它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刊發、傳閱或分派，除非 (i) 機構投資者或其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五十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 106C 條所指明的人士， (ii) 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06D 條指明的條件或 (ii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其它任何適用條文（及其條件）另有說明者除外。

CONSOB（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批准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招股書的副本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也不得在當地分派，除非(i)分派予按 1998 年 7 月 1 日制定的 CONSOB 規則（經修訂）第 11522 號第二段第 31 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ii)根據於 1998 年 2 月 24 日制定的頒令（「**金融服務法**」）第 58 號第 100 條及根據於 1999 年 5 月 14 日 CONSOB 規則（經修訂）第 11971 號第一段第 33 條有關吸引投資規則

獲得豁免的情況或(iii)意大利居民提交不獲邀請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根據上文(i)及(ii)項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本招股書的副本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它文件的分派，必須(a)按金融服務法及於 1993 年 9 月 1 日制定的頒令（「**銀行法**」）第 385 號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b)遵照銀行法第 129 條和意大利銀行的執行指引及(c)遵照適用的任何其它法律法規。

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荷蘭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作為初次分派的一部分或作為重新發售的一部分，而本招股書或任何其它有關全球售股的其它文件亦不可於荷蘭派發或傳閱，惟對象為以證券買賣或投資為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股票經紀、保險公司、退休金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大型企業的司庫部門及金融公司）則除外。

發售股份不可在西班牙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符合西班牙證券市場法 *(ley24/1988 、 de 28 de julio 、 del mercado de valores)*(經修訂）和皇家頒令 291/1992 有關證券銷售的發行和公開發售事宜 *(Real Decreto 291/1992 、 de 27 de marzo 、 sobre Emisiones y Ofertas Pùblicas de Venta de Valores)*（經修訂），及根據該等法例發出的頒令和制定的規則的情況下則除外。本招股書並未在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註冊，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西班牙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並無向葡萄牙證券市場管理局（「**CMVM**」）登記發售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發售建議，亦無或不會採取行動，致使任何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獲准在葡萄牙公開發售。因此，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概不可予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在將遵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而進行則除外。特別是(i)不可向 200 位以上（非機構）葡萄牙投資者提出發售任何建議及(ii)不可在透過宣傳或招攬身份不明的投資者或出版任何宣傳刊物，期望或招徠投資意向之前或之後提出發售任何建議。

本招股書並未按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COB**」）條例第 98-08 號的定義，於法國以公開發售方式分派，故並無事先送交 COB 予以批核及許可。本招股書不會由收件人另作分派或重新刊發（全部或部分），而分派時已承諾收件人所作投資將由其自行負責，並承諾除非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的公眾人士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不可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書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惟(a)經法國經濟事務部 *(Ministère de I'Economie)* 按 1989 年 12 月 29 日頒佈的 89-938 號頒令第 9 及第 10 條預先批准，以及(b)向以本身利益行事的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 L. 411-2 條並按照 1998 年 10 月 1 日的 98-880 號頒令）。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公開宣傳或刊登廣告，惟經遵守於1998年9月9日修訂及公佈的提呈發售證券章程德意志聯邦法（「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gesetz，「VerkProspG」），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有關監管證券發行、提呈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它適用法例則除外。本招股書不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VerkProspG第2節第1條（經修訂）派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專業或商業從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買賣股份的人士，或根據VerkProspG第2節第2條（經修訂）派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一組特定的投資者則除外。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均不應構成投資意見，然而對VerkProspG或任何其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適用法例定義的特許收件人或構成公開發售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本招股書及相關的文件無意在比利時提呈公開發售，因此不應構成在比利時提呈公開發售的邀請。該等文件不可派發予比利時的公眾人士。發售股份不可在比利時公開發售，而本公司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構成或容許在比利時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所購買的發售股份(a)價值必須不少於250,000歐元或(b)以1999年7月7日頒佈的皇家頒令第3條所列的機構投資者的名義或彼等的利益而進行。

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並無、亦不會向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銷售。

本招股書不可視為在中國以提呈發售或出售的方式公開發售此等發售股份。並無透過本招股書或其它文件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和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近期於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股份或借貸資本。

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按照中國現行的法例和法規，全球售股的若干方面須經國務院批准，包括全球售股的規模以及各項獎勵計劃，如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國務院已批准上述事宜。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經國務院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未來上市

本公司未來可能尋求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藉以增加參與全球資本市場。本公司不能保證何時會實際尋求或獲得上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倘若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價格可能下跌。」及「風險因素

—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倘若日後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到大量拋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印花稅

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出售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其稅率按售股股東支付之發售價之 0.2% 計算。因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無須繳納印花稅。

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中予以登記。買賣該等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國際買家、吾等／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售股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或預託股份持有人須承擔之任何負債概不負責。

穩定市場

就全球售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代表國際買家超額分配，並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有關的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44,765,000股股份(佔全球售股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尤為重要者，為補足任何有關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根據售股股東與任何一家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前簽訂的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 344,765,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所借入的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對新上市後控權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批准售股股東訂立該等借股安排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條件如下：

- 售股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收取有關該等借股安排的任何款項或其它利益，而借股安排將按照適用的法例及法規進行；及

- 按照借股安排借予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

就全球售股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數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的水平。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該等穩定市價的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倘穩定市場的交易涉及全球售股，則該等交易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次公開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承銷商純為補足有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證券。證券條例中與此有關的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追蹤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列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相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其它章節。

全球售股的架構

全球發售股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最終控權股東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100818)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售股股東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董事姓名	地址	國籍
劉明康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靈境小區 3 門— 602	中國
孫昌基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靈境小區 2 門— 602	中國
劉金寶博士	香港 半山 梅道 1 號 The Mayfair 30 樓 B 室	中國
平岳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冠英園小區 15-4-301	中國
華慶山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靈境小區 5 門 -401	中國
李早航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恩濟花園 19(c)-301	中國
和廣北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太樸寺街 33 號院 2.5-601	中國

董事

董事姓名	地址	國籍
周載群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景濟道 11-4	中國
張燕玲女士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太樸寺街 33 號院 2-601	中國
賈培源先生	298 Bedford-Banksville Road Bedford NY 105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馮國經博士	香港 馬己仙峽道 11 號 海景別墅 32A	美國
單偉建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 3 號 蘭心閣 西面頂層複式單位	中國
董建成先生	香港 南灣道 61 號 華景園 1 棟 22B	英國國民 (海外)

參與全球售股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冊管理人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5 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5 樓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5 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5 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3 號 亞太金融大廈 36 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0 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18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15 樓
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9 樓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2 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法律事務所 中國北京 華潤大廈 20 層 郵政編碼：100005
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9 樓 *有關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 號 28 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外大街 19 號 華普國際大廈 714 室 郵政編碼：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物業估值師行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16 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0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15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52 樓
公司秘書	楊志威先生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法定代表	劉金寶博士 楊志威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美國預託股份的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以持有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香港中銀集團原先九個實體幾乎全部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均轉讓予寶生（同日，其名稱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組織的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分行，以及中國銀行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銀行。同日，中國銀行另外兩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銀行及一家信用卡附屬公司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全面實現合併帶來的利益，已進行重大重組以整合此等合併業務，並使其更符合市場先進做法。

為配合整合計劃，本公司整固旗下香港商業銀行業務原先分散的擁有權，以宗旨及策略一致的共同品牌統一大部分業務。南商及集友將繼續在若干方面各自開展業務。見「業務—南商及集友的業務」一節。

本公司已在中銀香港實行集中管理，並已推行一套經改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尤其是，本公司已在中銀香港制定並實施一套業務組織架構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切合本公司合併後的業務。此外，本公司計劃不斷整頓、精簡及以其它方式削減本公司多餘的分行、人手及其它資源，藉以提升中銀香港的營運效率。本公司亦有意視乎情況對南商及集友實行類似措施。

本公司進行重組及合併，有助提升及改善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本公司相信，將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歸入中銀香港以及「中國銀行」的品牌，將令市場對本公司合併後之規模及狀況有更清晰的認識。因此，本公司已制訂策略，以充分利用本公司形象統一、規模壯大及市場佔有率擴大的優勢，從而充分發揮合併後業務的潛力。尤其是，本公司已制定並著手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包括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借貸條件及特定分類貸款管理。見「業務—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管理組織

下圖載列於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組織、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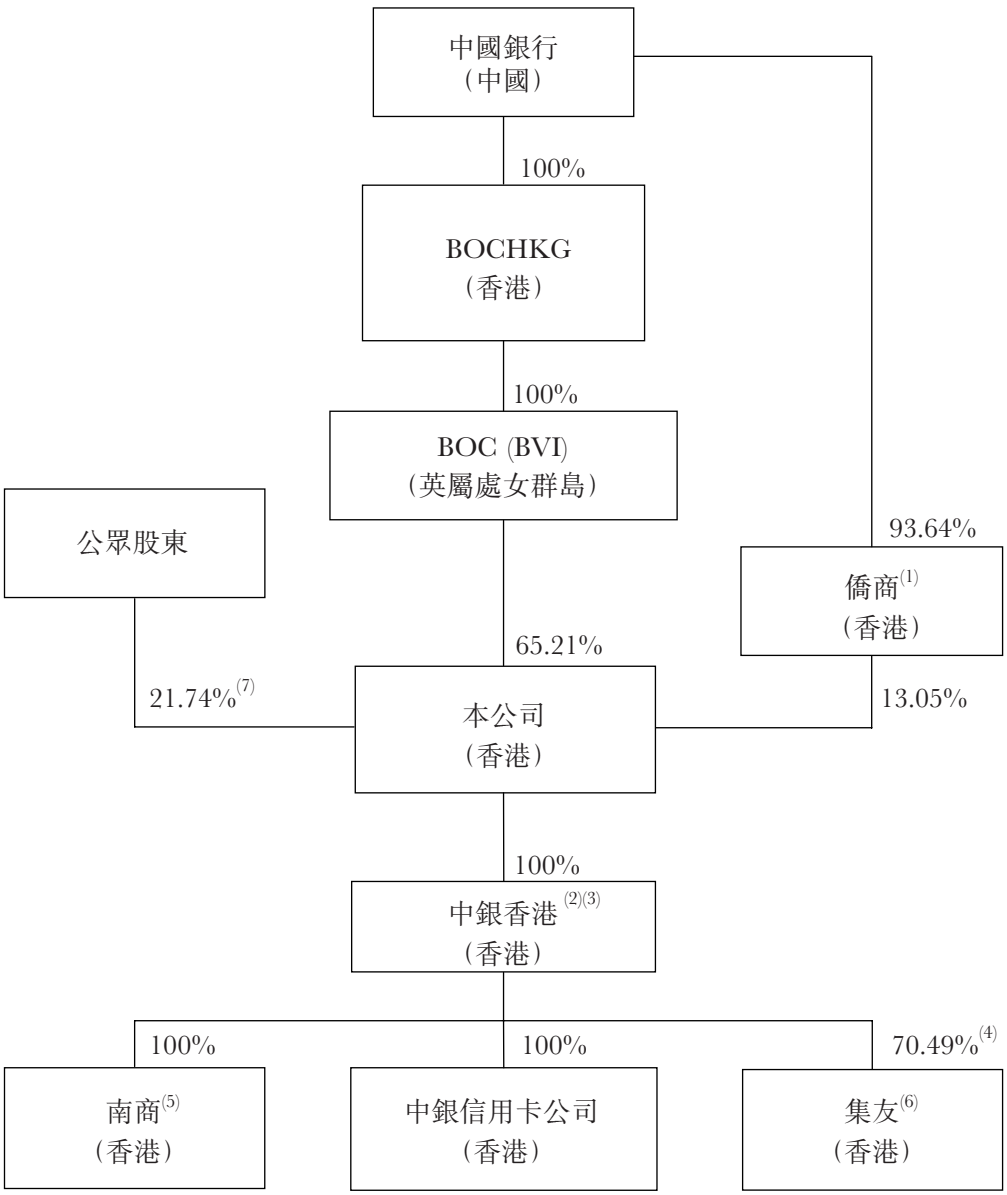

(1) 經過重組及合併，僑商已將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中銀香港。因此，該實體不再從事任何銀行業務。

(2) 前身為寶生；包括以下銀行分行之若干業務、資產及負債：

- 中國銀行、中南、國華、金城、浙興及鹽業的香港前分行；及
- 僑商、省行及新華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前分行。

(3) 中銀香港現時在香港有278家分行，在中國內地有6家分行。

(4) 本公司於集友的權益可能受第三方權利的影響。其它資料，請參閱「有關集友的問題」一節。

(5) 南商現時在香港有42家分行，在中國內地有6家分行，及在美國三藩市有1家分行。

(6) 集友現時在香港有23家分行，在中國內地有2家分行。

(7) 此百分比可能予以調整，包括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或牽頭證券經紀的聯繫人士購買發售股份。經調整的百分比預期於2002年7月23日公佈。

鑑於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40億港元，並預期有關股份數目足以確保股份有公開市場，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接納公眾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為15%。

下表列示中銀香港管理組織的主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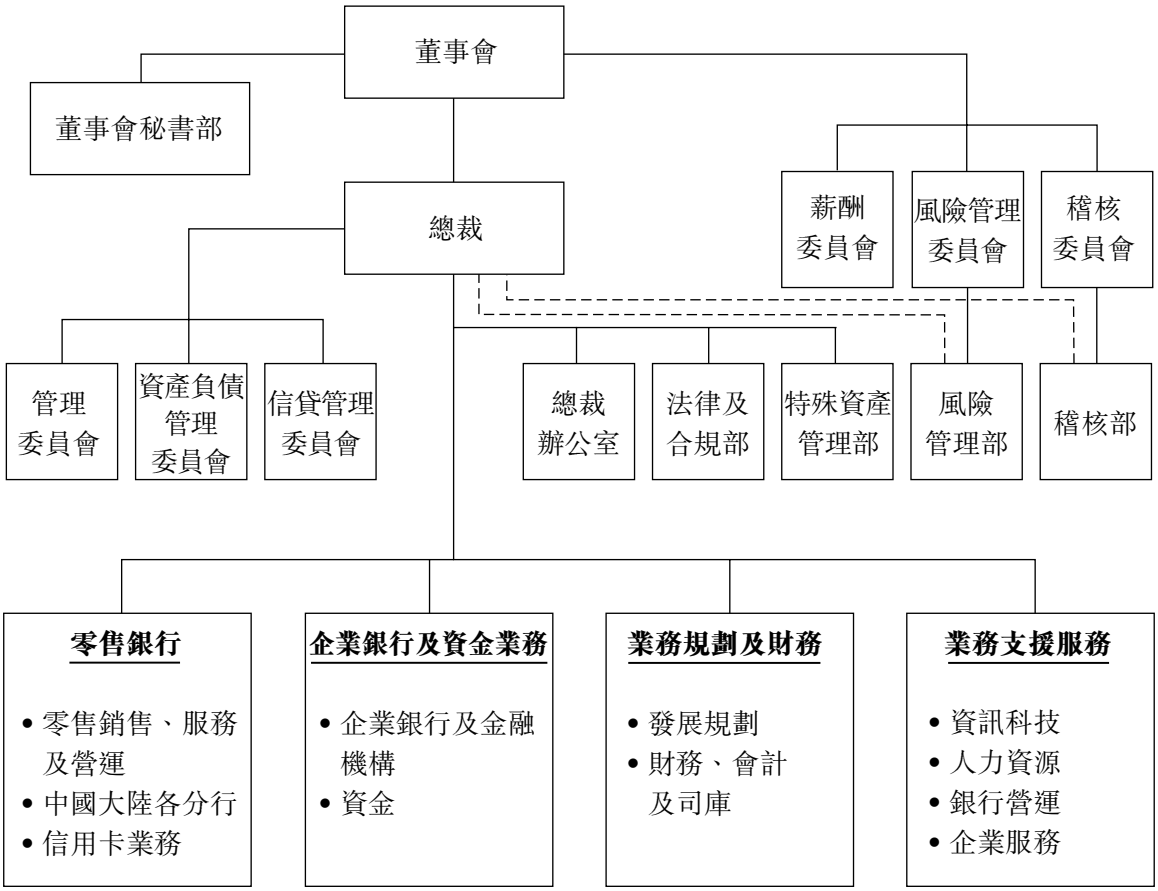

重組及合併的目標

重組及合併旨在提高股東價值及達致以下具體目標：

- 統一品牌形象；
- 集中管理；
- 推行符合市場先進做法的企業管治；
- 實行以客為本及推動營銷的經營架構；
- 透過運作集中化、消除冗贅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 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中央、獨立和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守則；
- 建立有助本公司達成目標的科技及組織基礎結構；及
- 精簡並簡化本公司人手，並鼓勵員工爭取把表現提升至更高水平。

本公司為達成此等目標，並把握重組及合併所帶來的商機，現正著手進行改革，使本公司成為更具競爭力，以市場需要為本的銀行，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下列八個範疇採取多項重要措施重組本公司的業務(除南商和集友以外)，本公司已完成計劃改善措施的大部分，並計劃繼續實施其它計劃改善措施。

統一品牌。於重組及合併前，本公司以十二個不同品牌經營業務。經重組及合併後，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已併入中國銀行的品牌，中國銀行為香港最家喻戶曉和歷史最悠久的品牌之一。本公司藉著統一品牌，將可彰顯市場地位，並可更有效地擴闊客戶基礎。

集中化管理。本公司於重組及合併前，旗下業務由香港中銀集團成員以不同方式獨立管理。於重組及合併後，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銀香港的策略業務單位領導人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集中化管理及統籌工作(不包括南商及集友的工作）。此新管理架構為本公司帶來三大好處。首先，本公司相信此架構使本公司得以透過直接、簡單而集中的方式推行本公司策略，並以一致的方式及更快的速度應付市場情況及客戶需要之變化。第二，此架構為本公司提供集中化管理措施，範圍包括稽核、資訊系統、財政預算、定價、信貸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及整體風險管理，有助本公司改善管理及營運效率。第三，此項架構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的方法統籌本公司的策略規劃、業務及資源。統籌工作包括調動管理資源予中銀香港的策略業務單位，以及監察中銀香港的策略業務單位取得及實現協同效益，例如規模經濟效益、合作開發產品，以及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

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來經營合併後業務，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按照國際標準，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而董事會制定為股東爭取更多利益的管理策略及基本標準。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彼等負責獨立監管並為少數股東提供保障。尤其是董事會的稽核委員會七位成員中，有四位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管本公司稽核及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此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七名董事及具投票權的管理人員中，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五名成員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負責監察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的薪酬、審核所有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及監察該等計劃的實施。

營運架構。本公司以往主要透過不同的銀行及分行組織及管理業務。為配合重組及合併，本公司已將中銀香港的業務合併重組為四個策略業務單位：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業務規劃及財務，以及業務支援服務。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兩個策略業務單位構成中銀香港的主要業務單位。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負責策略規劃、產品開發、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業

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則負責資訊科技、後台、人力資源及其它企業服務。將中銀香港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重組為兩個策略業務單位後，本公司可令旗下業務與不同客戶群的需要更脗合，並可為更多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及更切合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而無損有關客戶與本公司的深厚關係。另外，中銀香港將規劃、發展及支援服務集中在兩個策略業務單位，務求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並更有效地進行品質監控。

以客為本。本公司將業務重新定位，以客為本，並擬按業務大小及性質、人口分佈、收入水平、財務需要及購買行為等因素將客戶分類。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更快捷有效的方式針對客戶的特別需要，以及按客戶所需提供合適產品。此外，本公司已檢討其現時提供的產品，了解不足之處，發掘商機，制訂計劃，綜合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本公司的目標是藉這些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加強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成為客戶金融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最後，本公司已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產品及服務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將客戶分類有助本公司識別淨資產值及入息較高的客戶，並對其投入更多資源及提供更高利潤產品。

削減成本。本公司利用集中化管理香港中銀集團過往不同成員的共同職能，以減少冗贅，其中包括業務規劃、產品開發、財務及後台支援。此外，本公司正著手透過精簡及重組人手、分行網絡、所提供的產品，及客戶對象及採購，以削減營運成本。再者，本公司已全面進行資訊科技升級工作，預期可使數據收集及處理，以及後台支援等工作更趨自動化。

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改善合併後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慣例。跟香港中銀集團的成員銀行過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慣例相比，現有制度及慣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此外，本公司亦已加強其風險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實施過程和程序。本公司在制訂此制度及慣例時，曾參考主要國際銀行的做法。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將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制標準化，以便更有效地識別、計算、監察及控制固有風險。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尤其是，風險管理部乃獨立於策略業務單位，只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及讓本公司的總裁了解其所有活動，而非向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本公司相信，此責任架構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信貸、市場、營運及其它風險。此外，本公司已在組織內明確劃分了風險管理的權責及訂立管理匯報程序。對風險管理持絕對重視和認真的態度，是本公司為改善資產質素及風險控制程序所採取的重要策略措施之一。

基礎設施。本公司有意整合及集中本公司銀行業務的科技基礎設施。本公司已全面檢討其業務管理資訊系統，並開始推行全面資訊科技升級計劃。此計劃預期將於 2004 年年底完成，有助本公司提供自動即時資訊以支援一切業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風險管理、績效評估及後台支援等範疇。另外，本公司已著手重組旗下分行網絡，讓各分行更能以銷售及市場營銷為核心，從而提高分銷產品及服務的效率。

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按照四個策略業務單位的業務線，組織配置管理層及僱員（南商及集友除外），此結構使本公司的僱員有明確的職責範圍及表現目標。本公司已採用並正實施綜合績效考核制度，將管理層及僱員的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鈎，藉以改善以往主要按年資獎勵員工的做法。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及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本公司僱員的工作能力。

南商及集友

南商及集友乃中銀香港的附屬銀行，其正進行的重組工作的目標、原則及措施將與中銀香港相同。南商及集友的若干架構（例如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獨立於中銀香港以外，並以各自的銀行名稱營業。惟南商及集友均計劃實行與中銀香港類似的企業管治。

中銀香港透過委派代表擔任南商及集友的董事會成員，繼續監督南商及集友的管理事宜，尤其在財務及會計、風險管理、稽核及特定分類貸款管理多個方面。

此外，南商及集友將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及相輔相成的業務策略。中銀香港將就南商及集友的整體策略方向制定廣泛指引。南商及集友將可根據指引，設計能針對其不同客戶群的產品。南商及集友將利用中銀香港在產品開發方面已擴大的規模及已增強的能力，以盡量爭取交叉銷售及提升協同效益。此外，南商及集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將分別與南商及集友的業績掛鈎。

中國銀行在香港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歷史

中國銀行是中國卓越的外匯銀行，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中國銀行於 1912 年創立，透過約 13,000 家內地支行及附屬公司以及分佈在 23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的約 560 家海外支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一整套商業銀行及其它金融服務。

1917 年 9 月，中國銀行透過香港分行開始於香港經營業務。八十年代以來，中國銀行透過香港中銀集團於香港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而香港中銀集團並成為香港規模最大的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香港中銀集團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以及中國銀行所控制其它銀行於香港的業務。香港中銀

集團自成立以來，成員公司於各個範疇合作無間，例如就各類存款帳戶建立集團內跨銀行的電腦網絡、設立自動櫃員機網絡及管理其運作，以及採用共用的資訊科技平台。儘管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在上述各範疇攜手合作，惟在營運方面仍有相當的獨立性，且在業務上不時會彼此競爭。

香港中銀集團主要由下列公司組成：

-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 中國銀行四家附屬銀行，各自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 — 寶生，於重組及合併前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
  - — 南商，於重組及合併前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
  - — 僑商，由中國銀行擁有 93.64% 權益；及
  - — 集友，於重組及合併前由中國銀行擁有 70.49% 權益；
- 中國銀行全資擁有七家附屬銀行的香港分行，各自根據中國法例組成：
  - — 省行；
  - — 新華；
  - — 中南；
  - — 金城；
  - — 國華；
  - — 浙興；及
  - — 鹽業；
- 省行及新華的中國內地分行；及
- 中銀信用卡公司，重組及合併前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

以上公司涵蓋香港中銀集團於重組及合併前的幾乎所有商業銀行業務。中國銀行四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銀行（寶生、南商、僑商及集友）透過在北京、大連、福州、廣州、海口、青島、上海、汕頭、蛇口、深圳及廈門等城市設立的分行，於中國內地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此外，省行及新華亦於深圳市開設分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南商於美國三藩市開設的分行為香港中銀集團於重組及合併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僅有分行，而該行已於重組及合併後成為本公司分行之一。

1994 年 5 月，中國銀行成為香港政府授權的三家港元發鈔銀行之一。 2001 年 10 月 1 日，即重組及合併之生效日期，中銀香港取代中國銀行成為發鈔銀行。

合併交易

合併工作是將香港中銀集團的核心商業銀行業務併入一家公司，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將中國銀行擁有寶生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將下列銀行的若干業務及資產與負債轉讓予寶生：
  - —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 — 中國銀行七家於中國組織的附屬銀行（分別為省行、新華、中南、金城、國華、浙興及鹽業）的香港分行；
  - — 省行及新華的深圳分行；及
  - — 僑商；
- 將中國銀行擁有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寶生；及
- 將寶生易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因合併而成為本公司香港商業銀行業務的主要銀行，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合併已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已透過私人合約安排及根據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由立法會通過、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成為法例的私人條例草案合併條例進行。根據合併條例，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一切資產與負債均轉讓給中銀香港。此外，根據2001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中銀香港取代中國銀行成為香港的發鈔銀行。

若干協議所涉及並非受香港法例監管的權利、權益、利益及負債，其中包括貸款融通、公海保單背書及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並無根據合併條例轉讓，須採取進一步步驟才可轉讓予中銀香港。根據合併協議（經補充），轉讓銀行已同意使用合理的方法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完成轉讓。倘一些資產及負債轉讓尚未完成，此項程序將會繼續。在一些情況下，已採取若干其它臨時措施，而轉讓銀行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中銀香港作出彌償。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重組及合併」一節。就小部分此類交易而言，倘轉讓尚未完全完成，則在有關的交易文件下，重組及合併可能構成違約行為。因此，交易對手可酌情終止協議，而中銀香港將不會獲得協議的利益。終止協議對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轄下若干不屬於商業銀行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無轉讓予中銀香港。同樣，其它於香港的非商業銀行業務（如保險、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將繼續由中國銀行其它附屬公司

經營，並不屬於本公司業務。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重組及合併」。中國銀行目前無意將其於香港的非商業銀行業務的任何部分注入本公司。

有關集友的問題

集友的公司章程規定，向非成員轉讓股份之前，該股份將以公平價值提呈給集友的所有其他股東（下稱「**優先取捨權**」）。為轉讓本公司持有的集友股份，本公司已經從除兩名已去世的股東和一個已不存在的法人股東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獲得對優先取捨權的豁免。本公司已從我們相信是上述股東繼承人或繼承實體獲得豁免，但是法院有可能給予其他人士追索該等權利的權利。然而，根據目前的情況和本公司已經作出的努力，如果出現此等情況，法院可能對此等人士蒙受的損失判予損失補償。此外， 1996 年 6 月中國銀行名義股東之間轉讓 15 股集友股份（不到集友股本總額之 0.001%）一事，並未獲得優先取捨權豁免，集友其他股東可能尋求追回對此等股份的權利。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獲得彌償承諾，倘任何第三方成功追回其權利，中國銀行須對本公司遭受之損失、法律責任及費用作出彌償。

集美另有一項中國銀行授予的認股權（以下稱「**認股權**」）尚未行使，可根據該認股權購買 450,632 股集友股份，其價值根據集美與中國銀行於 1986 年及 1987 年訂立的協議，以認股權行使之日的集友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中國銀行授予集美該項認股權，是因為集美允許中國銀行認購最初發售予集美的若干集友股份。 2001 年 10 月，中國銀行收到集美的一封函件，通知中國銀行，集美希望行使部分認股權，以增加其於集友的持股。中國銀行正就此項要求與集美協商。雖然本公司不認為中國銀行在該項認購方面的義務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但集美有可能提出權利要求，認為集美對本公司持有的部分集友股份具有權利。如果集美的權利要求獲勝，可能使本公司在集友的權益從大約 70.49% 攤薄至大約 55.47% 。本公司已獲得彌償承諾，倘任何第三方成功追回其權利，中國銀行須對本公司遭受之損失、法律責任及費用作出彌償。

除另有明文陳述及「—若干行業特徵—合併」和「—涉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服務商機」兩節所載資料外，本節的資料及數據直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公開資料所得，或取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本公司未對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調查，因而在某程度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節涉及中銀香港的資料及數據乃假設該銀行於有關期間內以現有形式存在。

序言

香港銀行業維持由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組成的認可機構三級體系。香港金融管理局為所有三種認可機構的發牌當局。

由於香港未設中央銀行，故多數一般由中央銀行負責的職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主要負責監管於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而於香港之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註冊所在國共同監管。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一節。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負責管理支持港元的外匯基金。自 1983 年 10 月 17 日以來，港元與美元掛鈎，聯繫匯率為 7.80 港元兑 1 美元。港元的銀行紙幣由中銀香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銀行三間商業銀行發行。

香港經濟的影響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給香港銀行業帶來負面影響。 1998 年前九個月本地銀行同業存款利率上升，導致籌資成本增加以及認可機構過往享有的息差降低。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亦令香港的公司及個人借款者陷入財務困境。從事物業發展業、物業投資業以及批發及零售貿易業的借款人所受影響尤為突出。借款人遭受困境，引致認可機構的特定分類貸款大幅上升，從而與其它因素一起導致呆壞帳的撥備急速增長，令香港各銀行獲利能力顯著降低。

認可機構的業績於 1999 年有所好轉，從其總經營溢利回升可見一斑。香港各註冊持牌銀行尤其受益於集資成本的降低。各銀行保持大量資本以及流動資金量，幫助抵抗地區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由於 1999 年香港經濟復甦以及總體集資成本降低，認可機構的資產素質及營運表現於 2000 年均有好轉。另外，為爭奪有限新業務（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的競爭加劇。 2000 年香港經濟環境改善，令利息淨額、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而呆壞帳支出撥備則顯著下降。

與 2000 年相比， 2001 年香港整體經濟嚴重衰退。此外，美國及其它若干發展國家的經濟亦嚴重放緩，加上 2001 年 9 月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令上述國家的經濟狀況雪上加霜。然而，有跡象顯示美國的經濟於2002年首季出現溫和的增長。香港政府表示，預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2002年將增長 1% ，中期而言會有 3% ，較 2001 年的 0.1% 為佳。同時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正逐步復甦。本公司預期，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將有助改善香港銀行的營商環境。

香港銀行業的競爭局面

香港為世界上銀行機構最集中的地區之一。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0 家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的認可機構，其中有 147 家持牌銀行， 49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54 家接受存款公司。另有 111 家境外銀行於香港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皆為持牌銀行。

認可機構

香港認可機構數目從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361 家下降 31%，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50 家。外國銀行間的合併及接受存款公司數目減少是此次認可機構數目減少的主要原因。香港以外註冊的持牌銀行數目從 1997 年的 149 家降至 2001 年的 118 家，跌幅為 21%。

下表載列指定日期香港認可機構的組成情況：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1]**
持牌銀行：					
於香港註冊	31	31	31	31	29
於香港以外註冊	149	141	125	123	118
持牌銀行總數	180	172	156	154	147
有限制牌照銀行：					
於香港註冊	39	35	33	28	29
於香港以外註冊	27	25	25	20	20
有限制牌照銀行總數	66	60	58	48	49
接受存款公司：					
於香港註冊	113	99	71	61	54
於香港以外註冊	2	2	—	—	—
接受存款公司總數	115	101	71	61	54
認可機構總數	361	333	285	263	250

(1) 包括於重組及合併時併入中銀香港的香港中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1 年）。

持牌銀行

只有持牌銀行可以經營所有銀行服務，包括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接受任何數額及期限的存款。按規定，所有持牌銀行須為香港銀行公會的會員。參閱「監督和監管」一節。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持牌銀行合共擁有資產約 58,790 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 20,280 億港元，客戶存款 33,170 億港元，約佔所有香港認可機構資產總額的 95.5%，客戶貸款總額的 93%及客戶存款總額的 98%。按資產計算，四家最大持牌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恒生銀行及渣打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有限制牌照銀行僅允許接受 500,000 港元或以上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必須維持最少 1 億港元的註冊及實繳資本。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合共擁有資產約 2,240 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 1,220 億港元，客戶存款 330 億港元，約佔所有香港認可機構資產總額的 3.6%，客戶貸款總額的 5.6%及客戶存款總額的 1%。

接受存款公司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從事一系列專業業務，包括客戶融資及證券業務。規定接受存款公司須維持最少 2,500 萬港元的實繳資本，僅允許接受最少 100,000 港元且原訂期限不少於三個月的存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合共擁有資產約 520 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 350 億港元，客戶存款 60 億港元，約佔所有香港認可機構資產總額的 0.9%，客戶貸款總額的 1.6%及客戶存款總額的 0.2%。

若干行業特徵

合併

商業銀行業務競爭加劇，導致眾多規模較小的銀行，嘗試透過尋求合併夥伴或建立策略聯盟來提升競爭力。為適應競爭加劇的形勢，九家規模較小的持牌銀行業已建立名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的聯盟，競爭強積金業務。

合併迫切性亦可從過去數年中幾宗涉及銀行的大規模合併及收購中看出。 2000 年 7 月，中國工商銀行收購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70.9%的股權，以設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渣打銀行收購美國大通銀行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其中包括龐大的信用卡業務。 2000 年

12 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收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收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電子銀行業務

電子銀行技術近年來發展迅速，為銀行的產品和服務提供更多銷售渠道。香港已有二十多間銀行和銀行集團推出互聯網銀行服務或流動電話銀行系統，可以提供網上按揭、信用卡及股票買賣交易。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加強對電子銀行業務的監管構架，與國際慣例接軌（包括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訂的規則）。有關香港電子銀行活動之監管規例介紹，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電子銀行業務」一節。

中小企業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有中小企業約 300,000 家。中小企業為香港經濟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過後，許多香港銀行都對中小企業收緊信貸。 1998 年 8 月，香港政府制訂了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政府為中小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擔保。由於該計劃僅作為提供臨時幫助的手段，從 2000 年 4 月 8 日起，香港政府已不再接受根據該計劃提出的新申請。這項計劃令大約 10,000 家中小企業獲得了逾 90 億港元的貸款。

2001 年 10 月，香港政府公佈將撥款 19 億港元，成立四個總承擔額為 75 億港元的財務援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籌措貸款，用以購置營運設施及器材、拓展市場、加強培訓及提高競爭力。

認可機構的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香港所有認可機構之資產與負債有關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以十億港元計）				
資產					
借予客戶的貸款	4,122	3,304	2,813	2,462	2,185
銀行同業貸款	3,081	2,942	2,925	3,001	2,628
可轉讓存款證	173	144	138	135	128
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匯票	102	53	41	45	42
浮動利率票據及商業票據	192	146	155	229	261
證券及投資	419	420	460	562	714
其它資產	309	246	252	227	196
總資產	8,397	7,254	6,784	6,661	6,154
負債					
客戶存款(1)	2,664	2,954	3,178	3,483	3,357
銀行同業借款	4,753	3,426	2,731	2,295	1,929
可轉讓存款證	220	209	199	178	172
其它負債	760	665	676	705	696
總負債	8,397	7,254	6,784	6,661	6,154

(1)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1年）。

借予客戶的貸款

截至2001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佔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35.5%。

用於香港境外的貸款在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分別下降10.2%、36.7%、26.6%、44.3%和37.8%，主要原因是日圓貶值導致日本銀行的「歐洲日圓」放貸活動持續緊縮。「歐洲日圓」貸款由日本銀行在國內的分支機構提供予客戶，但須記入該銀行海外（包括香港）辦事處的帳目。由於香港僅作為此類貸款的記帳中心，故此等境外貸款的下降未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及市場流動性造成實質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由香港所有認可機構提供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細節（按行業劃分）：

	於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 佔總額比例	數額	% 佔總額比例	數額	% 佔總額比例	數額	% 佔總額比例	數額	% 佔總額比例
	（除百分比外，以十億港元計）									
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	440	20%	416	20%	384	20%	398	20%	389	21%
個人置業按揭[1]	540	25	589	28	608	32	627	32	647	35
批發與零售貿易	206	9	180	9	144	7	120	6	101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96	4	106	5	103	5	105	5	102	5
製造業	111	5	95	4	80	4	74	4	71	4
其它[2]	837	37	722	34	614	32	642	33	569	30
合計	2,230	100%	2,108	100%	1,933	100%	1,966	100%	1,879	100%

(1) 包括購置 (i)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單位；及 (ii) 其它住宅物業的個人置業按揭。

(2) 包括貿易融資、金融機構、酒店、旅館與餐飲、電力、氣體燃料、電訊、漁農、採礦及採掘業，以及個人貸款（用以購買物業者除外）。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1 年）。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對香港的貸款需求造成巨大影響。由於物業市場陷入低迷，房地產貸款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出現下滑。 1997 年，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增長 32.1% ， 1998 年和 1999 年則分別下降 5.5% 和 7.7% 。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 1997 年增長 17.0% ， 1998 年和 1999 年則分別下降 12.6% 和 20.0% 。隨著香港經濟在 2000 年復甦，當年的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增長 3.6% ，但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仍下降 16.7% 。 2001 年，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和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分別下降 2.3% 和 15.8% 。於 2002 年首季，香港銀行持續面對貸款需求疲弱的問題。與 2001 年首季相比， 2002 年同期用於香港的貸款減少 3.4% ，而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和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亦分別減少 5.0% 及 11.9% 。

銀行同業資金

銀行同業貸款從 1997 年的 30,810 億港元降至 2001 年的 26,280 億港元，跌幅為 14.7% ，基本保持穩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同業拆出佔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 42.7%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同業拆入佔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總負債的 31.1% 。香港銀行體系的大部分銀行同業拆入來自香港境外銀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來自香港境外銀行的銀行同業拆入佔全部銀行同業借款的 75.6% 。

利率

受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和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 1 至 12 個月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每年平均利率在 1996 年至 1998 年間大幅上升。 12 個月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每年平均

利率從 1996 年的 5.88% 升至 1998 年的 9.31% 。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過後， 12 個月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年平均利率顯著下降，從 1998 年的 9.31% 降至 2001 年的 3.73% 。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間，低於 100,000 港元的定期及儲蓄存款利率亦有所上升。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提高利率，並受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 12 個月定期存款的年平均利率由 1996 年的 5.19% 大幅升至 1998 年的 8.32% 。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以刺激美國經濟後，香港利率下降。於 2001 年，低於 100,000 港元的 12 個月定期及儲蓄存款年平均利率下降至年息 2.53% 。

利率放寬

1994 年以前，在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利率規則中，規定香港銀行可對某種類型港元存款提供的最高利率。自 1994 年以來，利率規則逐漸得到放寬。為促進效益及鼓勵新存款種類的創新，香港金融管理局著手分兩個階段放寬其餘的利率規則。

第一階段始於 2000 年 7 月，涉及取消期限在七天以下的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從而完成了對定期存款利率的放寬。第二階段放寬相關儲蓄及活期存款利率，時間開始於 2001 年 7 月。繼第二階段放寬之後，商業銀行可向客戶提供的存款利率已不再有任何限制。

資本充足比率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7% 、 17.8% 及 16.6% 。儘管 2000 年及 2001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有所下降，但香港銀行的資本狀況仍然良好，而且遠遠高於國際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標準。如果需要更加詳細地了解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資本充足的要求，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持牌銀行的主要義務—資本充足比率」一節。

信用卡業務

香港信用卡業務於1998年擴張，總應收帳款及發卡張數與1997年相比分別增長13.6%及7.9%。這表明由於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導致 1998 年經濟衰退，從而引起個人財務狀況的緊縮，總應收帳款的核銷率由 1997 年上升到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1% 。 1999 年，總應收帳款和發卡張數分別增加 9.0% 和 15.9% 。由於同期個人破產數量上升，總應收帳款核銷率升至 4.9% 。

2000 年，信用卡業務的增長顯著加速。總應收帳款和發卡張數分別增加 27.3% 和 23.9% 。由於銀行資產質素改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應收帳款核銷率降至 3.9% 。

2001 年，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發卡張數分別增加 21.1% 及 28.7% 。由於經濟衰退及個人破產個案增加，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應收帳款核銷率上升至 5.5% 。由於核銷率上升，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認真檢討各自的信用卡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尤其是關於借貸政策及程序、監察破產個案、欠債輔導及紓減債務計劃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目前正與銀行業合作進行一個計劃，目標是使認可機構間可更容易分享客戶的信貸資料。

資產質素

下表列明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在所述日期與資產質素相關的若干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2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1]	3 月 31 日[1]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合格貸款	94.87%	84.68%	82.14%	86.30%	88.12%	88.15%
關注貸款	3.05	7.99	8.04	6.52	5.51	5.50
次級貸款	0.72	3.18	3.72	2.54	2.14	2.03
呆滯貸款	1.29	3.93	5.44	4.17	3.17	2.98
虧損貸款	0.07	0.22	0.66	0.47	1.06	1.3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特定分類貸款[2]，扣除特殊撥備	1.19%	5.05%	6.59%	4.82%	4.53%	4.32%
逾期 3 個月以上經重組貸款	1.81%	5.10%	6.96%	5.49%	4.57%	4.69%
逾期 3 個月以上貸款	1.58%	4.04%	5.85%	4.39%	3.96%	4.02%
經重組貸款	0.23%	1.08%	1.11%	1.09%	0.61%	0.66%

(1) 只包括零售銀行。

(2) 包括次級貸款、呆滯貸款和虧損貸款。

資料來源： 1997 年及 1998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0 年）；2001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02 年 2 月）；2002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02 年 5 月）。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衰退，導致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資產質素迅速惡化。特別是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已扣除特殊撥備）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1997 年升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05% 。另外，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1997 年增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10% 。需要關注貸款增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7.99% ，表明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對其資產進行評估時持保守態度。

由於壞帳及呆帳支出撥備仍為影響銀行溢利能力的一項重要因素，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資產質素 1999 年繼續惡化。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特殊撥備淨額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05% 增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59%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

的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10% 增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96% 。但合格貸款卻由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84.61% 降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2.14% 。

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資產質素於 2000 年好轉。好轉的原因主要是某些特定分類貸款升級為履約貸款，且其它一些特定分類貸款獲得撇銷。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已扣除特殊撥備）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59% 降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4.82% 。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96% 降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49% 。合格貸款則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2.1% 增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86.3% 。需要關注貸款亦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04% 降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2% 。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已扣除特殊撥備）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4.82% 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3% 。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49% 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7% 。合格貸款則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86.3% 增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88.1% 。需要關注貸款比率亦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2% 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5.51% 。

涉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服務商機

中國內地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新興市場之一， 2001 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7.3% ，而 2001 年的對外貿易總額的增長率為 7.5% 。大量香港企業已將運作移師中國內地，主要為受到中國內地的低勞工成本吸引，以及旨在更容易掌握中國內地的商機。本公司預期，隨著這些企業在中國內地蓬勃發展，對多元化銀行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相信，隨著企業及個人不斷湧入中國內地，香港銀行將因中國內地經濟的強勁增長而獲益。特別是對企業銀行業務而言，在中國內地提供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為主要的競爭優勢。就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更多銀行進軍增長迅速的信用卡市場，以及把握商機開拓商業收單及按揭業務。舉例而言，持有人民幣營業牌照的香港銀行已開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在中國內地購置物業的按揭。此外，香港銀行亦已提供中國內地 B 股市場的證券服務。

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變得更加密切，於某特定時間在香港流通的人民幣數量預期將會增加。此乃由於資金流量及企業和個人的日常資金需求所致。舉例而言，中國內地對香港的直接投資由 1998 年的 202 億港元增至 2000 年的 1,107 億港元，中國內地到香港的旅客人數從 1998 年的 270 萬人增至 2001 年的 440 萬人。現時，流出境外的人民幣數量受到限制，而且並無關於在香港結算及交收人民幣的正式架構。然而，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於 2002 年 2 月表明，香港政府正考慮容許香港金融機構接受人民幣存款的可行性。

有關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監管情況，見「監督和監管—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監管」一節。

管轄香港銀行的主要法規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監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監督認可機構，以保障存款人，加強香港銀行業的整體穩定性和有效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的權利和職能，成為香港銀行業的監督和監管機構，並且不時發佈商業銀行營運指引。這些指引一般列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和守則，認可機構需要達到銀行業條例的最低要求水平，及鼓勵認可機構遵照最佳守則的建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持續監督」的政策，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外部稽核機構合作以及與其它監督機構分享資訊的方式進行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從認可機構獲得定期報告，並派遣審查組到該等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通過審慎監管會議，了解一家金融機構如何控制其營運，如何判斷其業務發展前景，並與該金融機構探討透過現場審查或其它途徑發現的風險問題。此外，香港所有持牌銀行，不論組建於海外還是本港，均需成為香港銀行公會的會員。該公會在與銀行相關的事務方面代表香港銀行業，並為香港銀行倡導最佳營運手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有一項整體政策，在適當的時候採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監管事務方面的建議。巴塞爾委員會於 1974 年由十國集團央行行長組建，為各監督和監管機構制定了廣泛的監管標準和指引，並建議推行最佳守則。

金融機構分類

香港有三類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若需要了解對各類認可機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銀行業背景」一節。

中銀香港、南洋和集友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本節中提到的所有「香港銀行」均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認可機構在獲得認可授權時和授權後的持續時間內，必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七規定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此類準則包括：

- 要求香港銀行的繳足股款的股本減去累積虧損超逾累積利潤和其它儲備的餘額不低於 3 億港元（或核准貨幣的等值款額）；

- 針對每位董事、總裁和重要股東，實施「適當人選」準則；

- 保持充足的資本、流動資金和資產減值撥備；及
- 在經營中誠信不欺、審慎小心並勝任工作。

持牌銀行的主要義務

資本充足比率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於 1988 年提出，並在國際上被採納的資本充足比率框架（以下簡稱「**1988 年資本協定**」），對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標準作出了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規要求包括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和經市場風險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

香港金融管理局還要求，觸發比率應該至少高出一般法定最低比率 1% ，以便在香港銀行違反法定最低比率時提供緩衝，減少風險，並提供資本充足比率的惡化警告。香港銀行通常需在綜合基礎上和非綜合基礎上皆達到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和觸發比率。

巴塞爾委員會預期將在 2006 年發佈新的資本協定，以取代「1988 年資本協定」。新資本協定草案中建議的標準和指引，其主要目的是使法定資本要求更適用於監管銀行的實際風險，並鼓勵銀行提升競爭品質及其風險測定和管理能力。

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香港銀行之最低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即以百分比表示的資本基礎與其加權風險值之間的比率，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維持在 8% 。對於有附屬公司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該項比率按綜合充足比率計算，或同時按綜合與非綜合充足比率計算，或僅對於某些附屬公司按綜合充足比率計算。對於某些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將該項比率提高到 12% 。從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香港銀行的最低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保持在最少 10% 。

資本基礎與其加權風險值之計算詳情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三。一般而言，資本基礎是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的帳面值總和。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具體風險加權因素計入各種資產類別和各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貸等值數額，如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回購合約、票據發行融通和匯率合約。風險加權因素反映了一項資產的風險程度或發生負債的可能性。

一級資本，或稱核心資本，包括實繳普通股份、實繳非累積不可贖回之優先股份、股份溢價帳戶、一般儲備和損益表戶等。經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一級資本也可以包括銀行間接發行給第三方投資者的非累積性優先股份等形式的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或稱為附加資本，包括銀行擁有之房地產重估儲備、銀行持有之非作交易用途證券重估儲備和一般呆帳撥備。一間銀行計入資本基礎的二級資本總額不得超過一級資本總額。

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

自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除非獲低額豁免，所有香港銀行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之下，按照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框架計算和調撥資本要求，已納入市場風險的最低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 8% ，並已計及綜合充足率及非綜合充足比率。市場風險指由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項目的損失風險。市場風險包括：整個銀行中與利率相關之金融工具和股票在交易帳面上反映出來的風險、外幣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

為配合最低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改為 10% ，除獲若干低額豁免，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香港銀行的最低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最少保持在 10% ，無論是綜合充足比率還是非綜合充足比率。

對流動資金的要求

銀行必須維持充分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履行銀行義務，並具有充分的流動資產以備資金需要或防範流動資金危機。因此，銀行業條例要求銀行每月的流動資金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25% ，該流動資金比率按該銀行各日曆月及各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加權淨值總額與認可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對於有附屬公司的香港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該項比率按綜合充足率計算，或同時按綜合與非綜合充足率計算，或僅對於某些附屬公司和海外分行綜合充足比率計算。對於某一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所定的內部流動資金比率目標較法定最低比率為高。在香港和其它地區有營業處的銀行，其所有香港營業處作為一間分立銀行以計算流動資金率撥備。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紙幣和硬幣、黃金、償還期在一個月以內的其它銀行借款淨值、某些一個月內付款之出口匯票、某些類別的有價債務證券或指定票據，以及在一個月內的某一固定日期到期之某些良性貸款的還款。

合格債務包括將於或可能於一個月之內到期的負債，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看法，可能於一個月之內到期的或然負債。對其它銀行的負債按淨值計算。

為了便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評估一間銀行流動資產的品質，各銀行必須提供某些可迅速變現之資產的資料，如在七日之內到期或出售或抵押而因此能夠產生現金的資產。

對單一客戶的財務風險

為確保香港銀行有效控制對單一客戶或單組客戶所承擔的財務風險，銀行業條例規定了某些借貸限制。例如，一家香港銀行對任何一個人或一組關連人士所承擔的財務風險，除例外情況，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的 25% 。財務風險包括給予該個人或該組關連人士的貸款、墊款和信用融資，以及銀行持有的由該個人或該組關連人士發行的股份、信用債券和債務證券。

某些財務風險不屬於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財務風險，如對香港政府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認可機構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由現金存款、擔保或其它指定證券保證的財務風險。

對融資、投資和持股的限制

香港銀行對聯屬公司的無擔保融資、對土地的投資以及持有之其它公司的股份總計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的 80% 。

對聯屬公司融資的限制

一家香港銀行向其控權人、董事、控權人或董事之親戚或某些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關連人士的無擔保貸款和其它無擔保融資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的 10% ，或倘聯屬公司為個人，則不得超過 5% 。除非經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同意，各銀行不得向任何僱員提供超過其年薪的無擔保融資。

對土地投資的限制

香港銀行不得購買或持有總額超過其資本基礎之 25% 的土地權益，不論該土地是否在香港境內或以外，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該銀行的業務營運有此必要，或該銀行必須為其員工提供居住場所或生活設施。

對持有其它公司股份的限制

香港銀行不得收購或持有總額超過其資本基礎之 25% 的其它公司的股本，除非持有的股份為信用融資之擔保或在獲清償所欠債項過程中而獲得的股份。為補償到期債務在獲清償所有債項過程中而獲得的股份必須盡早利用合適的機會處置，不得遲於獲得股份後的十八個月，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延長處置期限。

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香港銀行可以持有在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保險、投資或其它金融服務業務等方面充當代理人、執行人、受託人或其它職能的銀行和公司之股份。持有此等股份不受上述 25% 限額的限制。

此外，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香港銀行不得一次或連續多次收購價值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之 5% 的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

以銀行本身股份擔保的貸款

銀行不得以本身的股份或（除非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股份為保證授予貸款、預付款或信用融資，包括出具信用證或提供財務擔保或產生的任何其它債務。

押記

除非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在下列情況下香港銀行不得對其資產設定任何押記：

- 其總資產上現存之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 或以上，或
- 設定該押記會導致其總資產上之所有押記的總價值超逾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 。

對海外活動的限制

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香港銀行不得在海外設立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根據銀行業條例之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要求有關香港銀行呈遞任何海外分行的財務資料和其它資料，包括該分行功能和活動的資訊。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指引，銀行必須具有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識別、衡量、監督和控制信貸風險，確保有充足的資本資源來應對所承擔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各間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下列主要成份:

- 合適的信貸風險環境；
- 審慎的核准程序；
- 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
- 測定和監督；及
- 充分的信貸風險控制。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要求

貸款分類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規定，將貸款分為合格貸款、需要關注貸款、次級貸款、呆滯貸款和虧損貸款等類別。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現行貸款撥備政策」中對五種類別的貸款的說明。

貸款損失準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制度指引」要求銀行建立並維持充分的貸款損失準備，足以吸收貸款組合中的預計固有損失（無論是已識別的還是未識別的損失）、約束性付款和或然負債。

各銀行必須具備作出充分撥備的制度。雖然不存在適用於所有銀行的統一方法，但是各銀行必須評估個別貸款或有類似特點的貸款組合的回收能力，並以此為主要依據作出撥備決定。確定具體貸款的某一撥備額度時，通常應當考慮該項貸款的類別。貸款等級降低後，必須提高撥備額度。除非另有特殊原因，當一項貸款被歸入次級貸款或更低的級別以後，銀行必須立即作出特別撥備。

如果不可能作出可靠的損失評估，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根據下列基準指標作出貸款損失撥備：

- 次級貸款無擔保部分的 20% 至 25%；
- 呆滯貸款無擔保部分的 50% 至 75%；
- 虧損貸款無擔保部分的 100% 。

問題貸款的利息確認

最終回收無望的貸款應該停止累計利息。如果仍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利息額通常應該以貸計方式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暫記帳戶，而不應該被確認為收入。在下列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確認利息指引要求暫停或停止累計利息：

- 確信最終能夠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機會很微；
- 已經專門為該項貸款作出了特殊撥備；
- 根據合約應該償還的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可變現之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
- 根據合約應該償還的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不論抵押品可變現實現之淨值的多少；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可變現實現之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或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十二個月以上，不論抵押品可變現之淨值的多少。

上述標準適用於所有資產類別，包括債務證券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累計利息債券，以交易之目的持有的證券除外。就根據合約應該償還但仍逾期未還的本金或利息而言，銀行可以另行選擇 90 天或 360 天作為「有關期限」，但「有關期限」的實施必須保持一致性。

物業貸款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物業貸款指引要求，各銀行在作出物業貸款方面，尤其是涉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時，跟隨最新的物業貸款內部政策，確定可接受的風險限額。銀行須採取審慎的借貸準則，包括

在置業按揭貸款方面採納 70% 的最高按揭成數。從 2001 年 10 月開始，如果置業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超過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市場價值的 100%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放寬銀行在置業按揭貸款進行轉按時偏離 70% 的按揭成數指引。在這種情況下，置業按揭貸款進行轉按時不得超過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當前市場價值的 100% 。

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的監管報告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要求香港銀行在編製年度帳目時採納最低資料披露標準。一家銀行除了必須遵守其它法定和會計標準、真實公平地說明其財務狀況以外，還必須遵守此等標準。該等標準要求一家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報表和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等項目。

各銀行必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一系列月報表，其中包括列明對其香港營運的資產負債情況，而在其更為全面的季報表中，則需要包括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和所有本港分行，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允許減低呈遞報表的頻率。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也要求銀行呈交其它報表，以便行使其按銀行業條例規定的職務。

如果一間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任何一項義務，或該銀行將中止付款，必須立即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此外，一旦涉及重大的民事訴訟，香港銀行必須立即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

內部控制和外部稽核要求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和銀行業條例，各香港銀行必須進行內部和外部稽核。內部稽核必須審查和定期測試銀行的營運程序，以便確保其中包括充分的控制機制，並且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外部稽核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銀行管理系統、會計控制和財務資料是否健全的獨立意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一間銀行指定稽核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有關下述情況的報告：

- 銀行業務現狀；
- 銀行損益情況；
- 銀行控制系統健全性；或
- 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事項。

如果香港銀行計劃在外聘稽核人任期到期之前解除其職責，或計劃在任期結束時更換外聘稽核人，必須立即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

對持有香港銀行股份的限制

香港金融管理局有權拒絕某一人士成為或繼續充當某一香港銀行的控權人，如果該人士未達到某些要求和條件，包括「適當人選」準則。某一人士如果有權在一家銀行或該銀行為其子公司之公司的任何會議上行使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在一家銀行或該銀行為其子公司之公司的董事會上行使實際控制權，則該人士可視為控權人，無論是單獨行使還是與任何相聯者（根據銀行業條例之定義）共同行使該投票權。如果香港金融管理局反對某一人士成為或繼續充當控權人，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禁止該人士行使持有該銀行股份而擁有的若干權利，或禁止該人士向該銀行或該銀行為附屬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下達命令或指示。

對出任總裁或董事的限制

各銀行必須設一常駐香港的總裁。任命任何銀行的總裁或香港銀行的董事必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撤銷或暫停經營銀行之認可

如果出現若干情況或其它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取消或暫停給予一間銀行的認可：

- 該銀行不再符合認可的要求；
- 該銀行不能或似乎將會不能履行責任；
- 該銀行未能提供銀行業條例所要求的重要資料，或提供了虛假資料；
- 該銀行違反了給予認可的某項條件；
- 某一人士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反對的情況下仍然成為或繼續充當控權人或擔任總裁或董事；或
- 如果繼續給予認可，該銀行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將受到威脅。

干預銀行業務活動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直接干預一間銀行的業務活動，包括：

- 某間銀行不能履行其義務或終止付款；及
-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某間銀行違反了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或給予認可的任何一項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行使某些權力。

香港銀行的企業管治

由於各銀行的營運和財務健全性最終由該銀行的董事會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了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根據該指引，各銀行的董事會應：

- 確保管理層的能力；
- 核准該銀行的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
- 確保該銀行之營運審慎嚴謹，符合經核准之政策、法律法規，業界標準和監管指引；及
- 確保該銀行從事其業務活動時保持高度的誠信。

豁免交易商銀行的證券業務之監督

如果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銀行可以從事證券交易業務，而毋須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此外，銀行不需要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也不需要獲得該委員會豁免，便可以從事投資諮詢活動。豁免交易商銀行仍然需要受到適用於註冊人士和豁免交易商之證券條例中某些規定的約束。

香港金融管理局也負責監督證券條例下的豁免交易商銀行的日常證券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豁免交易商銀行遵守通常僅適用於註冊人士之證券條例中的某些規定，包括對下列各方面的規定：發售證券必須提供的信息、進行未受邀請的推銷、會計和其它簿記要求。一般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擁有豁免交易商資格的銀行遵守適用於註冊交易商的立法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

強積金中介人監督

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督本身屬於認可機構、其僱員從事強積金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要求此等中介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發佈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以下稱「**強積金中介人守則**」）。倘若強積金中介人守則的標準較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的規定、銀行營運守則（「**守則**」）或其它特別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法例、規例、指引或守則的標準寬鬆或籠統，後者之規定將凌駕於強積金中介人守則之上。

銀行紙幣發行條例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財政司司長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以授權某間銀行發行紙幣。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目前是香港銀行紙幣發行認可銀行。

私隱資訊監管

銀行處理私隱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有關銀行與客戶關係的普通法原則。銀行在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包

括目前在世的個人的資料，此等資料可以用於確定該名人士的身份。個人資料的形式必須便於查閱和處理。與公司企業有關的資料不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除非公司客戶或合約另一方的記錄中包括個人資料。根據普通法原則的隱含的保密職責，銀行必須將其客戶和前客戶的銀行事務作為私隱和保密處理，除非銀行獲得有關保密職責的明示性豁免。

電子銀行業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和監管認可機構的電子銀行活動。雖然認可銀行不需要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核准便可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但是它們必須事先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討論有關的計劃。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經建議認可機構建立充分的科技和營運控制方法和體系，以便確保互聯網銀行交易和服務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並確證其真實性。香港金融管理局期望此等控制手段和系統經過具有相關專長的獨立一方之評估，如著名的資訊科技諮詢顧問和稽核公司。

銀行營運守則

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協會）共同公佈了守則，認可機構從事業務時須予以遵守。守則的修訂本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括了對電子銀行業務和儲值卡的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從修訂守則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全達到該修訂守則之合規要求，但可允許額外六個月的時間來達到更改系統方面的合規要求。

銀行業最新措施改革

三家分行規定

適用於 1978 年以後註冊之外國銀行的「一家分行」規定於 1999 年 9 月放寬，允許此等銀行最多可在三座樓房中開設分行。此外，亦取消了對外國銀行之區域性辦事處和後台辦事處數目的限制。 2001 年 11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取消了「三家分行」規定，對外國銀行的香港分行的數目不再加以限制。此舉為外國銀行在香港開展業務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增加存款保障

繼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諮詢文件及收到公眾意見後，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4 月原則上批准在香港實行存款保險計劃，並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有關該計劃之結構的整套建議終稿。該計劃如果實施，將在銀行破產時為小戶存款人提供保障措施。部分香港銀行預期，該計劃的其中一

個影響是，減低存款於較小規模銀行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2 年 3 月發出第二次諮詢文件，經諮詢公眾意見後，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會於 2002 年年底草擬適當法例。

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2002 年 5 月，銀行業條例附表七所載的「最低授權準則」經修訂，對香港銀行業市場進入準則作出若干更改。該等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減少外國銀行作為正式持牌銀行進入香港市場的限制，放寬本地成立之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升格為正式持牌銀行的限制。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將香港銀行繳足資本的最低要求從 1.5 億港元提升到 3 億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 2002 年 3 月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具有豁免地位的銀行和其它認可機構可以申請從事證券業務和其它受監管之業務。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頒佈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修改，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監管體制一致。預計，新監管體制將於2003年初生效。

對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的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是主要的監管權力機構，負責監管和監督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分行。中國人民銀行各地分行在各自的管轄區對本公司分行行使日常行政和監督職能。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的營業範圍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此外，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的營運亦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督及作實地審查。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高級行政人員資格由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相關分行審查或備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各分行也必須僱用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特許中國會計師，其僱用需經過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行的確認。根據「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監管條例」，外資金融機構必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如果這家金融機構需要：

- 建立聯屬公司；
- 調整或轉讓註冊資本；
- 增加或減少營運資本；
- 更改名稱或營業地址；
- 調整營業範圍；
- 持有資本或股份總額 10% 以上的股東發生變化；
- 修訂其組織章程；或
- 撤換高級行政人員。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當地分行有權審查並稽核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分行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交會計事務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和其它統計資料以及稽核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的監管

作為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銀行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本公司被視為「外國中資金融機構」。因此，中國銀行須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滙報本集團的特定重大事宜，並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交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報告。

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監管

從 1997 年開始，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已被允許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試行人民幣業務。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已經批准三十多間外資金融機構在上海和深圳從事人民幣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宣佈，從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外資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人民幣交易之地域和客戶限制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協議在五年內逐步解除。

外資金融機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從事人民幣業務：

- 提出申請之前，已經在準備從事人民幣業務的城市營運三年以上；
- 提出申請之前，該銀行在準備從事人民幣業務的城市連續出現盈利兩年；並且
- 該銀行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所要求的其它審慎條件。

根據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規模和客戶類別，中國人民銀行對其營運資本的金額及組成有不同的要求。

概述

本公司是香港的一家主要商業銀行集團，通過設在香港的 343 家分行、 434 部自動櫃員機和其它服務和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 14 家分行，以切合本公司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求。按資產及客戶存款計算，本公司是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香港兩大貸款銀行之一。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扣除撥備前經營溢利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 131.62 億港元和 27.68 億港元。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 7,661.4 億港元，股東資金為 521.7 億港元。

本公司經營三類主要業務，即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和資金業務。本公司向零售客戶提供各種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存款、置業按揭貸款、居屋貸款、匯款、信用卡以及投資產品服務，例如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和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多樣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存款產品、貸款產品（例如營運資本融資、銀團貸款、項目融資和資產融資）以及收取非利息收入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銀團貸款安排、信貸安排、貿易融資安排、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強積金服務和保險代理服務）。在資金業務中，本公司參與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交易，並且就外匯和衍生工具交易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定單執行服務。本公司亦參與資本市場交易以進行證券投資，並有限度地從事自有交易，主要是外匯和債券交易。

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香港中銀集團原先屬下九家實體的商業銀行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大部分均轉撥予寶生，而寶生則於同日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九家實體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及中國內地分行，以及中國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銀行。同日，中國銀行旗下另外兩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銀行及一家信用卡附屬公司均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為了充分發揮合併的長處，本公司還進行了重組，對合併後的各項業務進行整合，加強和提升本公司的業務運作能力。尤其是，本公司（南商及集友除外）的業務運作、管理和員工劃分為四個策略業務單位，分別是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和資金、業務規劃和財務以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承擔明確的責任和工作目標。南商及集友的重組與中銀香港的重組依據同樣目標、原則及方法進行。

本公司還整合各個主要部門內部的運作結構，設立前台、中台和後台支援功能，更有效地配置本公司的資源。前台功能包括銷售與市場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中台主要負責提供總體專業管理並為

前台提供指引，以及制定相關業務政策及策略。後台支援為前台及中台提供後勤和業務支援服務以及中央處理服務。見「重組及合併」一節。

近年來，本公司對技術平台和分銷能力進行了重大投資。除分佈廣泛的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網絡外，本公司還提供 24 小時自動電話銀行、流動電話銀行和網上銀行服務。上述資源使本公司有能力通過各種方便客戶的渠道提供廣泛的銀行產品與服務。

重組及合併完成後，標準普爾給予中銀香港BBB+長期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及A-2之短期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而穆迪則給予中銀香港 Baa1 長期存款評級，前景為穩定，及 P-2 短期存款評級以及 C- 財務實力評級。上述評級機構定期審核授予本公司的評級，並可不時按審核結果而確認或改變有關評級。

本公司的優勢

本公司是香港的一家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主要優勢包括：

- **品牌知名度高。**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已達 80 多年，歷史悠久，已經成為香港銀行業內具主導地位的銀行品牌之一。由於本公司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得到加強。

- **在香港金融服務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本公司在香港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具主導地位。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香港第三大置業按揭貸款機構，按未償還貸款計算，佔有 16% 市場份額，也是最大的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一。同樣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香港兩大企業貸款機構之一，按未償還貸款計算，佔有 15.6% 市場份額，亦積極參與銀團貸款交易。本公司在香港建立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擁有約 370 萬個零售及信用卡帳戶及約 236,000 名企業客戶。

- **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在香港各區擁有 343 家分行和 434 部自動櫃員機，本公司擁有香港最廣泛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分銷網絡之一。除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網絡之外，本公司還有直銷渠道，其中包括電話銀行、流動電話銀行、網上銀行、互動銀行和自助銀行服務。上述網絡形成一個提供多種產品與服務的有效平台。

- **高度整合的金融服務以及廣泛的交叉銷售機會。**除提供核心零售和企業銀行服務外，本公司也是香港為數不多的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銀行之一，特別是以高度整合的方式透過聯屬公司及其它第三方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人壽、物業和傷殘保險以及投資管理產品與服務。由於本公司擁有高度整合的金融服務、客戶眾多，而且分銷網絡廣泛，因此能夠在許多產品與服務方面，通過交叉銷售開發更多提高收入的機會。

- **在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銀行業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中國內地的經濟持續開放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日益深入的經濟整合，導致本公司的香港客戶對中國內地相關銀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銀行是中國卓越的外匯兑換銀行，亦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中國銀行於1912年成立，透過約13,000家本地分行及附屬公司，以及設於23個國家及地區約560家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商業銀行及其它金融服務。本公司通過和中國銀行的關係，可利用遍佈中國內地的大型分銷網絡。本公司目前正在與中國銀行洽商，尋求利用中國銀行的分銷網絡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另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約20年，本公司認為在為客戶提供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銀行服務方面，本公司是香港公認的具領導地位的銀行之一。此外，本公司正與中國銀行合作，為國際信用卡提供獨有的行政管理及處理支援。該信用卡為中國銀行發行的唯一外幣信用卡，主要對象為於中國內地境外旅遊及進行交易的中國內地客戶。其次，本公司正與中國銀行合作，在香港為人民幣卡提供獨家行政管理和市場營銷服務。該信用卡使用人民幣結算，對象為於中國內地旅遊及進行交易的香港客戶。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計劃運用本身的優勢，同時利用重組及合併所產生的機會。特別是本公司擬透過實施下述策略措施，加強作為香港主導商業銀行集團之一的地位，並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 **採取更為有效的交叉銷售來增加收入。**本公司計劃透過擴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採取更有效的交叉銷售，在現有客戶基礎上拓展自身的業務及增加收入，以滿足本公司客戶日益複雜及具體的需求。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擬採取以下做法：

  — 整合、改進現有產品，提供全新的獨有產品，並與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及第三方合作，以提供日趨完善的產品及服務，尤其是賺取非利息收入的產品及服務；

  — 開發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例如數據倉庫及目標客戶市場營銷等，以便本公司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的需求以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

  — 更新及整合本公司的客戶數據庫管理系統，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及有效地預測客戶的行為模式，而本公司可藉此根據人口分佈及收入水平等變量，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度身定造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創造大量交叉銷售機會。

- **注重高回報的產品業務。**香港的消費借貸、信用卡及個人理財服務市場不如其它的發達市場。本公司認為，鑑於香港的儲蓄率以及人均收入較高，這一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與企業貸款及貿易融資等傳統產品相比，此等產品的資本回報率一般較高。本公司擬採取以下做法，充分利用香港個人理財服務市場的商機，以及集中發展現金管理、資金及其它高回報產品的業務：

  — 注重消費借貸及消費金融產品，這類產品的毛利較企業貸款高；

  — 著力發展信用卡業務，作為零售銀行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增加利息及費用收入；

  — 物色客戶並進行分類，集中精力於利潤較高的業務，並透過個人理財服務中心等專業渠道向該等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產品；

  — 透過改進產品及服務並拓展全新的本公司及第三方產品的種類，提升證券經紀、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的個人理財服務；

  — 開發一系列現金管理產品；及

  — 開發證券承銷業務。

- **透過優化資產負債組合及定價策略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方式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組合及定價策略，從而提高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

  — 利用借款人的信貸評分系統區分風險程度，並根據不同客戶群體進行定價；

  — 在儲蓄存款方面採用分層利率架構，以挽留在本公司存有大量存款的客戶，同時減低餘額較小的戶口的資金成本；

  — 開發有助本公司分析產品、服務及客戶的盈利能力的資訊系統；及

  — 致力發展利潤較高的產品、服務及客戶。

- **改善資產質素。**近年來，由於特定分類貸款增加以及呆壞帳撥備持續上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公司計劃採用更有效的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質素。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採用下列方法改善資產質素：

  — 建立更統一、獨立及綜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準則，以客觀、一致及全面的方式執行風險評估及監察職能；

  — 實施更完善的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準則，除注重逾期還款及抵押品外，還強調其它信貸質素指標，例如：貸款人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變現能力及資產淨值狀況；及

— 透過提高回收率及撇帳來降低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水平，特別是利用本公司新設的特殊資產管理部對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專門進行監察、追討及重組。

- **提高運作效率。**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方式來提高本公司的運作效率：

  — *資訊科技*。本公司計劃對資訊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大規模升級，並對資訊技術的管理工作進行重組，配合各策略業務單位的運作，並尋求機會將資訊技術職能外判予出色的供應商；

  — *分行效率*。本公司擬根據當地市場的特定需求調整各分行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本公司分行網絡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此外，本公司擬組織培訓及利用科技來提高各分行的客戶服務專業技能，從而優化分行網絡的服務項目及覆蓋範圍。尤其是，本公司擬將若干提供全面服務的分行轉為投資中心、個人理財中心、自助分行及貴賓服務分行；

  — *注重低成本、直接銷售的渠道*。本公司計劃拓展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網上銀行及流動電話銀行等銷售渠道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改善該等銷售渠道的技術應用情況，向本公司的客戶推廣這些直接銷售渠道。本公司相信，上述銷售渠道提高了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成本效益，並能吸引各個階層的客戶；及

  — *後台支援的效率*。本公司擬繼續整合及精簡後台支援的工作流程，以提高產品及服務供應系統的效率、準確性及質量，並降低成本。

- **管理資本基礎，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價值。**於重組及合併前，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為獨立的法律實體，本公司不能綜合管理該等銀行的資本基礎。為了在重組及合併後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回報，本公司擬通過下列方法積極管理資本基礎：

  — 在保留符合監管規定和可應付未來業務要求的足夠資金與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兩者中取得平衡；

  — 減低對股本的依賴，分散本公司的資本來源，以盡量減低資本的整體成本；及

  — 持續評估本公司的資本水平，將過度充裕的股本回饋股東。

- **提高員工的生產力，並培育以顧客為中心的文化。**本公司擬主要採用下列方法，來提高員工的生產力，並培育以顧客為中心的文化：

  — 採用注重表現激勵機制，並實施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

— 重新配置員工崗位，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工作效率；及

— 組織廣泛的員工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產品的認識及銷售與市場營銷技能。

- **充分利用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關係，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加強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服務市場的地位。**本公司擬採用下列方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銀行合作，以改善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基礎：

  — 繼續利用與中國銀行位於香港的非商業銀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關係，達致最高的交叉銷售成果，提高非利息收入，增加產品種類，並共同開發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

  — 透過客戶轉介及共享研究資源，建立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信貸設施及現金管理聯盟，為客戶使用中國銀行位於中國內地的網絡及產品提供便利；

  — 利用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的潛在轉變，包括人民幣在香港的結算及交收方面的改變，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 與中國銀行共享產品和知識，並與中國銀行進一步合作發展與中國內地相關的業務，如商戶收單業務、國際信用卡和貿易融資，以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基礎；及

  — 將處理本公司與資訊技術相關的採購工作及各個平台與中國銀行和其在香港的非商業銀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工作和平台融合，以改善營運效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分為三類，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和資金業務。下表為每項業務於下列年度應佔的經營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佔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數額	佔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數額	佔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零售銀行	6,611	33.9%	7,852	37.9%	7,457	39.2%
企業銀行	9,355	48.0	8,364	40.4	6,226	32.8
資金	2,322	11.9	2,891	14.0	4,126	21.7
其它(1)	1,689	8.7	2,120	10.2	1,715	9.0
對銷調整(2)	(496)	(2.5)	(529)	(2.5)	(515)	(2.7)
總經營收入	19,481	100.0%	20,698	100.0%	19,009	100.0%

(1) 主要包括未能合理分配至特定業務類別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證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它項目。本公司資本的利息亦列作屬於淨利息收入的其它項目。租金開支按所佔每平方尺的定額費用分配為業務部分。

(2) 指對銷部門之間的收入及開支。

零售銀行

概述

本公司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具領導地位。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就未償還貸款而言，本公司為第三大置業按揭貸款機構，佔 16% 的市場份額，亦為香港最大的信用卡發行人之一。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由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9% 增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15.3% ，為香港過去四年增長最快的按揭貸款機構之一。本公司主要通過中銀香港的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從事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利用在香港的分行網絡和自動櫃員機，以及諸如電話銀行、網上銀行和流動電話銀行等其它服務和銷售渠道，營銷本公司的零售產品及服務。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零售銀行業務佔本公司經營收入總額的 39.2% 。中銀香港的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還負責信用卡業務和設在中國內地的分行。本公司在香港以外的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接納海外客戶的存款。現時，本公司對零售銀行業務的定義是，個人客戶及某些信貸額有限的企業客戶的所有存款和信貸業務，以及與本公司的信用卡業務有關的所有業務。

零售銀行策略

擴充零售銀行業務是本公司增長策略的重要一環，公司計劃進一步增加零售銀行業務對本公司純利的貢獻。為達到此一目標，本公司將利用本公司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分銷網絡增加交叉銷售，改進服務質素，並擴充產品範圍。此舉將可減少客戶對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服務的需要，令他們成為本公司的忠誠客戶。本公司的零售銀行策略包括下列要素：

- *利用本公司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分銷網絡增加交叉銷售*。本公司計劃向零售客戶進行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以期增加收入。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本公司能夠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交叉銷售產品與服務。尤其是，本公司計劃更加積極地通過本公司企業銀行和資金策略業務單位以及聯屬公司推廣各類產品與服務，例如期權寶、保險和互惠基金。本公司亦計劃在置業按揭貸款、個人貸款、投資產品和信用卡方面加強交叉銷售，並通過網上按揭服務等多種分銷渠道分銷上述產品。

- *擴大較高收入的零售客戶群*。本公司除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在大眾零售市場中的地位以外，亦將更加重視中、高收入的個人客戶以及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客戶，把目前的客戶基礎劃分為若干類別：大眾零售群、富裕群以及高資產淨值群。此外，本公司計劃根據各客戶群的特徵，設計和實施不同的定價、服務和保留客戶策略。本公司在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中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本公司認為，該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針對目標客戶群，積極主動地營銷產品與服務。

- *為客戶提供多種多樣的定製產品與服務，配合客戶日益複雜的特定需要*。本公司將努力為零售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通過重點市場營銷措施和多種分銷渠道提供多樣化的定製產品與服務。尤其是，本公司計劃推出儲蓄存款分層利率架構，以及推出與股權掛鈎的存款等新產品，以擴大在零售存款市場所佔份額。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實施新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本公司認為，該平台有助了解客戶特徵和購買行為，以便更有效地進行單對單直銷和產品交叉銷售。

- *擴充與加強財富管理產品與服務*。本公司計劃利用在投資服務方面的市場優勢，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產品與服務，增加本公司的非利息收入。尤其是，本公司計劃突出個人財富管理服務的產品特點，專門吸引高資產淨值的客戶。此外，本公司計劃就財富管理服務開發股份儲蓄計劃以及與股票掛鈎的產品。

- *集中發展信用卡和消費信貸業務*。本公司將集中發展信用卡和消費信貸業務，提高利息收入。本公司計劃提高在信用卡市場的競爭能力，具體做法是加強循環貸款業務的定向市場營銷，增加應收款項，開發創新和為客戶度身定造的信用卡產品，根據客戶的個人信貸紀錄推出分層定價機制，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認為，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等無抵押消費信貸與企業貸款相比，是一個風險較低的利息收入來源。本公司計劃開發更多種類的個人貸款，並向按揭貸款借款人交叉銷售個人貸款產品。

- *優化存款定價及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已開始實施儲蓄存款分層利率結構，以便優化存款基礎，維繫存款額高的客戶，同時減少結存數額較小的帳戶的資金成本。本公司還將強化投資服務，吸引客戶為等候投資機會不時存入的流動資金。

- *重新設計分銷渠道，提高分銷效率*。本公司一面通過傳統分銷渠道繼續向零售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同時利用本公司的技術平台，通過電話銀行、網上銀行和流動電話銀行等多種渠道提供更多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的目標是以更低的營運成本為更多的客戶服務。此外，本公司正在整合分行網絡，以便優化分行的地區分佈和服務範圍。舉例而言，本公司會將部分分行改為投資中心、個人理財服務中心、自助銀行服務中心及貴賓服務分行。另外，本公司計劃提升電話銀行服務中心的市場營銷能力及電話系統技術，以便更加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

此外，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合作，改善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零售銀行業務，以及擴大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客戶基礎。見「—本公司的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及措施」一節。

零售存款產品

本公司向零售客戶提供三類主要存款產品：

- 往來帳戶存款，此為不計息活期存款；
- 儲蓄帳戶存款，此為計息活期存款，按照本公司設定的利率計息；及
- 定期存款，在預定期間內按照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

此外，本公司還提供數種特別存款產品，包括下列各項：

月月有息定期存款。客戶可利用該產品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每月收取利息。該等存款的利息收入通常高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外匯存款。本公司的外匯寶儲蓄帳戶最多可包含 12 種不同的外幣，允許客戶在這些外幣之間轉換，以便從利息和匯率變化中得益。本公司的定期外匯存款帳戶為客戶提供多種不同的期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期權寶存款系列。該產品綜合了定期存款和貨幣期權的特點，使客戶能夠基於自己對市況的判斷選擇所期望的回報。

有關本公司的存款資料概述，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債務及資金來源」一節。

零售貸款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種零售貸款產品，包括置業按揭貸款、香港政府擔保的居屋貸款、個人貸款、稅務貸款和其它零售貸款。本公司主要通過旗下的分行網絡提供上述產品，也使用多種直接銷售渠道促銷不同類型的零售貸款產品。例如，透過本公司的「按揭在線」電腦銀行服務，本公司的客戶可以在網上申請按揭貸款。

置業按揭貸款。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置業按揭貸款未償總額為 833.37 億港元，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的 25.8%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本公司將借給通過實體購買物業、而由控制這些實體的人士擔保的貸款，列為物業投資企業貸款類別。因而，本公司的置業按揭貸款資料中並不包括這些貸款。本公司以優惠利率向本公司相信有穩定收入來源的客戶提供置業按揭貸款。借款人的置業按揭貸款額最高為物業價值或購買價格的 70% ，以二者中較低者為準。另外，按揭貸款的最長期限為 30 年。

本公司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日益重視置業按揭貸款。置業按揭貸款佔總貸款額的百分比由 1999 年的 24.6% 增至 2001 年的 25.8% 。本公司已採取新的措施進一步加強置業按揭貸款業

務。例如，本公司已通過各分行、電話銀行服務中心、電話熱線和銷售人員開展了積極的多渠道推廣宣傳。本公司最近與香港多家大型物業代理商和物業發展商結盟，進一步推廣置業按揭貸款產品。

居屋貸款。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居屋貸款未償總額為 202.73 億港元。本公司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擔保的各種置業資助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在該計劃中，借款人的最高貸款額為物業價值的 95% ，貸款償還期為 25 年，按照均等數額分期償還。

個人貸款。本公司提供有抵押和無抵押個人貸款，最高數額為 500,000 港元。此類貸款最長還款期為 36 個月，按月分期付款。有抵押貸款的還款期部分視乎抵押品種類而定。與企業貸款相比，香港個人貸款的拖欠比率一般較低。本公司相信，個人貸款業務為本公司提供風險較低的利息收入來源。本公司正開發一套個人貸款信貸評分系統，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處理個人貸款申請，以及提升本公司在分析客戶潛在信貸風險狀況方面的能力。

稅務貸款。本公司於 2001 年底開始提供稅務貸款產品。一般來說，本公司為顧客提供稅務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為應繳所得稅數額的 150% ，最高不超過 500,000 港元或客戶月薪的三倍，以二者中較低者為準。稅務貸款最長還款期為 18 個月。本公司在 2002 年第一季度推出首次市場營銷活動，向本公司客戶推廣稅務貸款。由於市場營銷方面的努力，本公司的稅務貸款大幅增加。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償還稅務貸款約為 860 萬港元。

其它零售貸款。本公司還提供過渡性貸款、投資證券抵押貸款、透支貸款，以及旨在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和便利的其它產品。

信用卡業務

本公司通過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經營信用卡業務。本公司於 1980 年開始經營信用卡業務，目前，透過本公司與 VISA 和 MasterCard 國際組織的聯繫，有 2,000 多萬個國際機構接受本公司的信用卡。根據 VISA 和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提供的資料，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香港 VISA 和 MasterCard 信用卡市場中約分別佔 10.6% 和 8.7% 的份額。本公司近年來在信用卡數目增長、信用卡簽帳、市場佔有率、商戶拓展和詐騙監控等方面屢獲 VISA 和 MasterCard 頒發獎項。本公司就大多數信用卡帳戶收取年費，賺取客戶利息，並通過本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收取費用。

信用卡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提供多種多樣的信用卡產品，適合一般市場和特別市場的需求。本公司的主要信用卡產品包括 VISA 和 MasterCard 普通卡、金卡和白金卡。本公司還提供其它信用卡產品，例如適合年輕人的 U-Point 信用卡， Intown 網上信用卡，以及商務採購卡等商務卡。本公司近來推出「y not」信

用卡，以女性為目標客戶。就所有信用卡而言，凡結轉至下一個月的欠帳額均收取利息。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的未償總餘額（扣除撥備前）大約為 34.24 億港元。

視乎信用卡類別，本公司通過多種計劃與服務向持卡人提供各種特權和優惠，包括免費旅行保險、免費全球緊急服務、信用卡遺失補發、電話預訂旅行服務、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以及其它信用卡服務。本公司更為持卡人提供其它服務，包括收費優惠的休閒活動和醫療服務，以及與中國內地三家主要國際航空公司合作的飛行里程計劃。

本公司自 1997 年國際信用卡推出以來，一直與中國銀行合作，為該信用卡提供行政管理及處理支援服務。該信用卡為中國銀行發出的唯一外幣信用卡，主要對象為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旅遊及進行交易的中國內地客戶。國際信用卡的結算貨幣為美元或港元。本公司亦與中國銀行合作，為人民幣卡在香港提供獨家行政管理及市場營銷服務。該卡於 2000 年 9 月在香港推出，對象是在中國內地旅遊及進行交易的香港客戶。人民幣卡的未償還餘額如在中國內地付款，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如果在香港付款，則以港元為結算貨幣。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在國際信用卡及人民幣卡方面的合作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信用卡服務」一節。

商戶收單業務

本公司通常就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信用卡交易向商業機構收取手續費，一般以每次處理的信用卡交易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交易總值計算，在使用 VISA 和 MasterCard 的商戶收單，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分別佔有約 11.4% 和 10.2% 的份額。儘管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通過與中國銀行合作，在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市場中仍然保持領先地位。

信用卡管理與監察

中銀信用卡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一般依循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原則和政策。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中銀信用卡公司的風險管理功能獨立於其它信用卡業務。本公司的信用卡簽發程序一般依循 VISA 和 MasterCard 所建議的國際常規。

根據本公司的指引，在處理信用卡申請和交易時每一份申請必須通過本公司以專人負責的內部信貸評分卡系統。本公司基於若干因素對信用卡申請人進行批核，包括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收入穩定性、工作性質及信用紀錄。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定出適當的總信用額，該信用額介乎於申請人月薪的一點五倍至五倍。本公司預期在 2003 年採用電腦化信貸評分卡系統，以便更有效地控制信貸風險。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卡逾期帳戶餘額（定義是拖欠超過 30 天的款項），分別佔本公司各種信用卡的應收帳款約 4.7% 及 6.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按本公司信用卡業務的平均應收帳款計算，按年度計的破產冲呆率分別為 1.91% 及 3.29% 。本公司信用卡的逾期帳戶餘額於 2002 年首季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經濟情況欠佳，導致信用卡持有人逾期欠款增加。

本公司核銷逾期還款 210 日的帳戶。本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銷額對信用卡應收帳款餘額總數的比例為 4.3% 。本公司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撇帳率按年度計分別約為 5.14% 及 6.17% 。

本公司密切監察客戶的還款模式，盡量減少與信用卡業務相關的風險。尤其是，本公司的授權、保安和信貸監控部門持續追蹤持卡人的消費習慣，以便及早發現可能發生的問題。本公司亦定期審查所有推廣計劃的信貸風險，盡量減低信貸損失，並藉著更新客戶財務資料的機會，識別與監察高餘額和高風險帳戶。本公司亦監察本公司信用卡持有人的消費習慣，以加強管理本公司的客戶關係。

鑑於最近香港個人破產案例有所增加，本公司已調整營銷市場、信貸監控和收款政策，透過採納更嚴謹的審批程序，強化信貸監控和收款制度，並且採取積極方法監察和分析信用卡持有人的行為，找出可能出現的信貸問題。

非利息收入服務

投資服務

本公司直接和通過聯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投資服務，包括從事證券、外匯和貴金屬交易。本公司在香港為約 370,000 個零售客戶提供上述投資服務，並對交易活動收取佣金及其它收入。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龐大的客戶群及廣泛的網絡，以交易量計，本公司已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零售證券經紀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及孖展交易佣金總額約為 4.57 億港元。

本公司最近開始為多隻國際互惠基金和保證基金擔任銷售代理，並就新銷售收取預繳佣金或回佣。本公司近期與中國銀行聯營機構兼本公司關連機構—中銀保誠資產經理訂立中介安排，推出五隻品牌共用的互惠基金。根據上述中介安排，本公司負責銷售及營銷此等互惠基金，而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則負責發展及管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有關本公司投資服務的投資意見和金融資訊。本公司最近已通過向客戶提供企業債券，擴大投資服務範圍。

保險服務

本公司還以保險代理的身份向客戶提供中國銀行聯屬公司的多元化保險產品，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家居保險和意外保險。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從銷售保險產品共獲得佣金約 1.36 億港元。

個人財富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帳戶存款總額超過 500,000 港元的客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服務。透過中銀理財服務中心提供的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公司可以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服務。本公司目前在全香港約 50 家分行中設有中銀理財服務中心。本公司的個人財富管理服務包括由專職、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客戶服務主任專責提供優先處理銀行和投資服務、備用抵押透支貸款、 24 小時緊急協助以及智友投資分析（此乃向客戶提供最理想投資組合的意見和需要投資分析的服務）。本公司計劃透過在未來兩年設立一支由 300 名專職和合資格個人財務顧問組成的隊伍，以及透過提供專門配合客戶資產組合的現金管理、證券買賣和基金與債券買賣服務，進一步擴大個人財富管理服務的範圍。

其它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也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一系列其它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自動轉帳、保險箱、匯款、直接扣款服務、信託服務、匯兑、旅行支票和禮券等。本公司亦為在香港公開發售證券的公司提供收款銀行服務。

客戶覆蓋率和市場營銷

目前，本公司主要通過分行網路提高客戶覆蓋率。本公司正在實施一些措施，以便提高產品知名度，在本公司員工中建立一種市場營銷文化。本公司特別設立與銷售相關的獎勵計劃以及銷售定額和目標，以鼓勵前台人員積極參與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本公司分別向大眾客戶、富裕客戶和高資產淨值客戶進行市場營銷，計劃為彼等提供更多個人化服務。本公司也通過網上銀行服務及巡迴推廣等其它多種分銷渠道，營銷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請參閱「—分銷網絡」一節。

此外，本公司正在設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本公司相信，可藉此平台監察和分析客戶購買行為和客戶資料，將客戶分類以及發展按客戶需求設計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亦相信，該平台可透過客戶資料收集過程，發掘更有效的顧客營銷變量，以進行有效及快捷的一對一直銷、產品交付和交叉銷售。

企業銀行

概述

本公司在香港企業銀行業位居前列。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計算，本公司為香港兩大企業貸款機構之一，按未償還貸款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為 15.6% ，同時積極參與銀團貸款交易。本公司主要通過中銀香港的企業銀行和資金策略業務單位從事企業銀行業務。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企業銀行業務佔經營收入總額的 32.8% 。本公司的企業銀行產品包括貸款產品以及收取非利息收入的服務。本公司通過旗下的分行網絡、服務中心、代理銀行和網上銀行提供各類企業銀行產品與服務。

企業銀行策略

在重組及合併前，本公司的企業銀行業務通過香港中銀集團的成員銀行分別進行。這種零散的結構缺乏規模效益，嚴重依賴資本密集型信貸產品。本公司有意藉著重組及合併帶來的優勢，加強本公司在香港作為主要企業銀行集團的地位。為達到此一目標，本公司有意集中在發展企業銀行業務的下列方面：

- *通過綜合、以客戶為中心及以銷售為主導的組織架構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為了滿足本公司客戶日益複雜的特定需要，本公司有意通過綜合及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以及更完善的積極市場營銷模式，提供企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本公司已將企業客戶劃分為三個類別：大型企業、中等規模企業／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此外，本公司已特別為大型企業類別、中等規模企業／中小企業類別及金融機構類別設立專責處和工商中心。該等處和工商中心各自負責開發與營銷本公司符合特定類別客戶需要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亦統一策略業務單位的市場營銷策略，並採納密集型目標客戶營銷政策及對客戶進行詳細的調查，使本公司更熟識客戶及彼等的需要。此外，本公司已採納積極、統一及有系統的市場營銷政策。本公司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及積極的市場營銷模式將有助加強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令客戶對本公司更忠誠。

- *開發能夠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策略產品和服務*。近年來，在香港貸款予大型企業及跨國客戶的競爭日趨劇烈。因此，本公司計劃主要透過增加交叉銷售高回報產品和服務，提高來自本公司現有客戶的溢利。尤其是，本公司計劃專注開發收取非利息收入的服務，例如，資金和現金管理服務，以增加本公司收入組合內的經常性收入比率。本公司亦計劃利用與眾多企業客戶的良好關係，繼續積極參與銀團貸款，並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貿易融資和資產融資產品與服務，例如租賃。此外，本公司有意增加在貿易融資業及金融事務行業等具增長潛力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亦計劃發展向金融機構提供承銷服務的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其它措施，均會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 *改善企業貸款組合的質素*。本公司將透過採納及實施更加審慎的信貸規則，加強監察本公司企業客戶的持續信用質素，努力改善企業貸款組合的質素。本公司正實施更完善的貸款

批核、監察及評估措施，強調分析借款人的整體業務和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及其它因素。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能夠提高本公司的企業貸款組合質素。

- *進一步使用網上渠道分銷企業銀行產品與服務*。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科技平台和系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能夠更加善用此類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本公司亦計劃通過提供更完備的客戶系統支援進一步利用網上分銷渠道，擴大網上企業銀行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範圍。

此外，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合作，改善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銀行業務，以及擴大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客戶群。見「—本公司的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及措施」一節。

企業貸款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貸款產品是營運資本融資、銀團貸款、項目融資及資產融資，包括工商按揭貸款、租賃融資及租購貸款。本公司還提供特別迎合中小型企業客戶需要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的企業貸款中很大一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

營運資本融資

本公司的營運資本融資產品主要包括循環貸款、透支信貸和貿易融資。

循環貸款。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向大企業客戶提供循環貸款，以迎合該等客戶的特別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需求。借款人可提取部分或全部獲授的貸款額度，並於有多餘資金時隨時償還貸款，亦可選擇於最後到期日方償還貸款。借款人可提取已償還的貸款，惟不可動用最終到期償還的款額。循環貸款佔本公司營運資本融資業務的最大部分。

透支信貸。透支信貸指供給借款人以應付暫時現金流量短缺的融資，是香港最常見的營運資本融資方式之一。本公司的透支信貸和香港其它銀行的信貸規則一致，通常以房地產或現金存款為抵押。本公司基於借款人的預測現金短缺水平，提供不超過預定限額的信貸。透支信貸通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基於貸款的每日未償餘額按月收取利息。貸款期限通常最長為 12 個月，可隨時要求還款，在 12 個月後進行重估。

貿易融資。本公司的貿易融資主要涉及進口融資和出口融資。進口融資產品與服務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進口放款及發票融資。從事進口業務的企業客戶一般要求本公司發出信用證，以證明彼等會履行向貨品賣方付款的責任。本公司部分企業客戶亦倚賴信託收據、進口放款和發票融資，以維持現金流量。對於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本公司會提供信用證議付、託收買單、發票貼現

及打包放款，幫助該等客戶管理流動資金。本公司經常提供配套營運資本融資方案，此類方案可能包括各種貿易融資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在貿易方面的需求。

自重組及合併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在貿易融資市場的競爭能力。本公司計劃通過下列方法進一步發展貿易融資業務：

- 與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的分行推出對開信用證和保理業務轉介的全面合作計劃；
- 設計和利用貿易融資特別推廣活動，以獲得新客戶；
- 高度整合和重新調動押匯中心，以減低成本及提高處理效率；及
- 加入先進的國際性跨國及跨行業網上貿易系統，為客戶推出以此系統為基礎的本公司交易平台。

銀團貸款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銀團貸款，以滿足客戶對較大金額的貸款需求。本公司作為主安排行、承銷行、牽頭行或貸款行等身份參與銀團貸款。在過去數年中，本公司的銀團貸款活動顯著增加。按2002 年首季的銀團貸款額計算，中銀香港是香港銀行中第二大的銀團貸款安排行。本公司計劃繼續積極參與銀團貸款，保持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項目融資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項目融資，用作各類商業用途，包括基建融資、能源項目及收購融資。本公司的項目融資一般以相關的項目資產作抵押。此外，本公司一般會取得項目保薦人的保證。

資產融資

本公司向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融資，為客戶提供購買工商物業、機器及運輸設備所需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產融資貸款產品包括工商按揭貸款、租賃融資及租購貸款。

工商按揭貸款。本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按揭貸款，以便該等客戶購買房地產。本公司的按揭產品允許企業客戶借入不超過物業評估價值或購買價格 70% 的貸款，以二者中較低者為準。還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

租賃融資及租購貸款。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租賃融資及租購貸款，以便客戶支付購入機器及運輸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一般而言，本公司要求租賃融資及租購貸款有抵押擔保。

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主要的非利息收入服務包括銀團貸款安排服務、信貸安排服務、貿易融資安排服務和保險代理服務。

銀團貸款安排服務。本公司積極參與香港的銀團貸款市場，出任銀團貸款的安排行、承銷行或牽頭行及參與行以賺取費用。見「一企業貸款產品—銀團貸款」一節。

信貸安排服務。本公司通常就安排和重訂信貸收取手續費。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或降低上述費用，採取此類措施基於多種因素，例如借款人與本公司的信貸關係是否穩定。由於本公司有大量企業貸款，就此項服務收取的費用是本公司非利息收入服務的一個重要收入來源。

貿易融資安排服務。本公司向企業客戶提供信用證、擔保提貨及進出口託收，作貿易融資用途。本公司就開立新信用證、修改現有信用證的條款及增加現有信用證的款額收取費用。本公司還會向客戶收取擔保提貨及進出口託收服務的佣金。

保險代理服務。作為多家保險公司（包括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的代理機構，本公司向企業客戶提供各類保險代理服務，例如海運貨物保險、火險、僱員賠償保險、旅遊保險、壽險和團體醫療保險。本公司按所出售保單支付的保費收取佣金。

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中銀企業專線、收款服務、資金服務及投資產品。本公司認為就提供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是重要的非利息收入來源，並相信本公司很多中小企業客戶需要現金管理增值服務。本公司擬利用中銀企業專線創立具規模的平台，綜合和改善中銀企業專線目前提供的基本現金管理產品，及利用中國銀行的現金管理渠道和分銷網絡，來加強現金管理服務。

其它非利息收入服務。本公司還通過分行網絡和中銀企業專線向企業客戶提供其它非利息收入服務，包括付款和匯款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服務等。本公司亦提供強積金服務。目前，本公司向企業客戶提供中銀保誠強制性公積金服務。本公司為中銀保誠強制性公積金服務的客戶提供一系列不同程度風險的基金，客戶可按不同的投資目標而作出彈性選擇。本公司就提供公積金服務收取佣金。

企業存款產品

本公司向企業客戶提供與本公司零售客戶同類型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產品。有關本公司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產品，見「—零售銀行—零售存款產品」一節。

本公司的企業貸款規則

本公司基於若干因素分析企業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包括業務質素、財務狀況、管理層的實力以及（倘適用）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亦評估與企業借款人有關的行業風險。見「—風險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評估」一節。本公司部分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以抵押品作全額或部分抵押。在

以抵押品擔保貸款的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擁有借款人用作抵押的房地產的第一押記。此外，本公司還可以要求以現金存款或其它金融資產（如有價證券）作為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通常須由公司或個人作出擔保。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抵押政策和慣例」一節。

作為改善資產質素總體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正實施更完善的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措施，著重借款人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狀況以及其它因素。有關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詳細分析載於「—風險管理—信貸風險」一節。

企業貸款定價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參照本公司的基本借貸利率，按高於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或者高於或低於優惠利率的息差為企業貸款定價：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和資產淨值狀況；
- 貸款用途；
- 可取得的抵押品；
- 市場條件；及
- 貸款期限。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基於多種因素釐定本公司的基本借貸利率，包括：

- 預計利率和通脹率；
- 市場對貸款的需求；
- 貸款的期限；及
- 本公司的資金成本。

客戶基礎

本公司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從事香港的各行各業，特別是批發和零售貿易、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等行業。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借予物業投資公司、物業發展公司及批發和零售貿易公司的貸款分別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約 15.2% 、 9.4% 和 7.6% 。本公司計劃加強在工業界方面的發展，而本公司目前於工業界所佔的市場份額較競爭對手所佔者為少，加上本公司認為工業界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而且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例如金融事務行業（定義見第 139 頁列載的圖表附註(2)）以及貿易融資行業。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借予客戶的貸款—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貸款集中程度」。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借款人佔本公司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4%。

客戶覆蓋率及市場營銷

於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約236,000個企業客戶。本公司估計，於2002年4月30日大約13%的企業客戶與本公司有信貸關係。本公司相信，這意味著本公司現有客戶基礎未來仍然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有意加強向目前尚未使用本公司信貸產品的現有企業存戶進行營銷。

為迎合客戶日益繁複的特定需要，本公司計劃透過一個以客戶為中心的統一組織結構提供企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更特別於中銀香港成立下列四個處及工商中心，各處及商業中心負責特定的客戶類別，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企業處，該處負責向香港最大規模的公司拓展本公司的業務，包括香港首50至100家跨國公司和藍籌公司；
- 工商處，該處向中等規模的公司提供產品與服務；
- 中小企業處，該處負責向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的擁有人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產品與服務；及
- 金融機構處，該處專門向銀行、保險公司、股票經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提供產品與服務。

中銀香港亦在香港不同的地理區域設立五個工商中心，為本公司的企業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

在各處和商業中心均設有專職客戶關係經理，負責監察指定客戶的業務及向此等客戶營銷產品與服務。自重組及合併以來，本公司統一了市場營銷策略，以便進行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客戶關係經理定期與其它部門的工作人員密切協作，以便增加交叉銷售產品與服務的機會及加強與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工作人員分別來自處理外匯、現金管理以及其它非利息收入服務的部門。最近，中銀香港的資金部開始與企業銀行部門協作，向企業客戶提供及營銷外匯與衍生工具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利用零售銀行業務的個人理財服務的廣泛覆蓋面，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的擁有人和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市場營銷。

此外，本公司加強拓展客戶基礎，從信用證的受益人中物色潛在客戶，並向現有貿易融資客戶交叉銷售本公司其它產品及服務。

為了提高本公司交叉銷售的成效，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將客戶的資料高度整合和更新。本公司相信，藉著這些措施，本公司將可推行於近期開展的目標客戶銷售計劃。

資金業務

概述

本公司主要通過中銀香港的企業銀行和資金策略業務單位下設的資金部從事資金業務。本公司為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主要參與銀行之一。本公司亦向零售客戶提供傳統資金服務，包括外匯

及貴金屬買賣，並獲《環球金融》雜誌選為 2001 年最佳外匯兑換銀行之一。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金業務佔本公司經營收入總額約 21.7% 。南商和集友分別透過各自的資金部門從事資金業務，範圍與中銀香港大致相似。目前，本公司的資金部主要負責：

- 協助司庫管理流動資金；
- 進行銀行同業貨幣市場活動；
- 參與資本市場交易以進行證券投資，並有限度地從事自有交易，主要是外匯和債券交易；
- 提供實時報價和客戶定單執行服務，包括外匯交易；
- 提供貨幣期權掛鈎存款的報價及執行服務；
- 從事貴金屬交易活動；及
- 為本公司客戶開發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例如股票期權掛鈎存款及資產與負債管理。

目前，本公司正為資金業務實施獨立的內部風險管制機制。有關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論述，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一節。本公司的交易隊伍經驗豐富，大部分交易員具有逾十年的經驗。

資金策略

在重組及合併前，香港中銀集團大部分資金業務通過各成員銀行分別進行。缺乏企業及機構客戶目標亦妨礙資金市場專職隊伍的發展和完善的資金產品的供應。

本公司已對中銀香港的運作結構作出調整，進一步開發資金業務機會，以及管理本公司的集中化自有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將通過下列措施提高資金業務的運作效率和盈利能力：

- *開發一個以客戶為導向的資金平台*。過去，本公司的資金活動主要以交易為導向，並不強調切合客戶需要的重要性。本公司有意通過一系列措施提高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包括開發一個以客戶為導向的平台。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中銀香港建立了專職的資金隊伍，就複雜的資金產品向重要客戶提供市場營銷、銷售、支援和專業服務。
- *增加資金產品及服務的交叉銷售*。本公司有意利用龐大的客戶基礎、廣泛的分銷渠道及雄厚的零售資金基礎，擴大向零售及企業客戶交叉銷售資金產品及服務，以此增加收入。本公司更預期，將中銀香港的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重組成統一的策略業務單位所產生的協同

效應，將增強本公司的交叉銷售能力。本公司亦計劃以中國內地的中小型企業及業務為目標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外匯產品及服務。

- *提供更多資金產品*。香港為全球主要外匯交易中心及最重要的黃金市場之一。本公司相信，此優勢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商機。本公司利用此等商機，不斷擴充向客戶提供的資金產品及服務種類。本公司更計劃集中提供為客戶定製的資金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日益繁複及特定的需要。

- *改善集中化資訊及風險管理*。本公司正為資金業務開發及實施一個既集中又獨立的內部風險控制系統。

流動資金管理及銀行同業貨幣市場

本公司是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公司與香港和海外的許多銀行保持貨幣市場融通關係。在從事銀行同業貨幣市場活動時，本公司的政策是向本公司認為高度可靠的大銀行放貸。一般而言，本公司只為銀行同業提供資金。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銀行同業負債總額為 552.95 億港元，約佔本公司總負債 7.8%；本公司的銀行同業拆放總額為 2,552.63 億港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資產 33.3% 。

中銀香港的資金部負責協助司庫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管理目標，是在符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以及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流動資金管理指引下，令本公司的流動資產達到合理回報。本公司更致力籌集充足的現金及其它流動資產，以應付緊急情況。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本公司通常透過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以及其它形式的短期貸款管理流動資金。本公司將部分日常存款資金投放於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以確保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對 1 個月和 7 日流動資金比率和本公司內部對 2 日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由於銀行同業存款的收益率較低，本公司通常會根據本公司給予短期商業票據發行機構的信貸限額，將若干流動資產投資於年期一般較長而流動性較高的短期商業票據市場。如果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短期內的流動資金比率將處於低水平，資金部將須進行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交易，以回復流動資金水平。一般而言，資金部會根據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投資指引，將多餘的流動資產用於其它投資。在此等指引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多餘的流動資產投資於銀行同業市場中年期較長的投資，或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資本市場定息或結構債券，以賺取更高的收益。

資本市場投資

中銀香港的資金部在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引下管理交易組合和運作投資組合。本公司交易組合的指引和策略由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批准，而投資組合的指引和策略則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此外，本公司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及止蝕限額亦須由風險管理部批准。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資證券的帳面總值為 1,455.86 億港元。本公司的交易和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由金融機構、七大工業國（「**七大工業國**」）、澳洲及紐西蘭政府，以及該等政府轄下的機構發行的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一般而言，投資組合中約 90% 為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穆迪信用評級公司評定的「A」級。

外匯

本公司自 80 年代中期起已開始向客戶提供外匯兑換服務，並於 2001 年獲《環球金融》雜誌選為最佳外匯兑換銀行之一。本公司大部分外匯收入來自零售及企業外匯服務，該等收入列帳為外匯收益。本公司從事即期與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與顧客的合約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本公司還為客戶提供外匯孖展交易服務。本公司積極參與香港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匯交易總額約為 64,700 億港元。

自從重組及合併以來，本公司已加強大型外匯交易的報價服務，以增加本公司在處理大客戶的大額外匯交易方面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已著手建立專責資金市場營銷隊伍，協助本公司的零售銀行部和企業銀行部門透過它們的市場營銷和交收渠道，推廣本公司的外匯產品和服務及其它複雜的資金產品，從而擴展旗下的外匯服務。

即期外匯服務

本公司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的即期外匯服務，包括外幣存款、外匯孖展交易及進出口票據。本公司的外幣存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約 1,725.56 億港元，增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約 1,979.71 億港元。本公司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分行網絡以及資金客戶服務處）營銷零售即期外匯服務。本公司的客戶亦可以通過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服務與本公司在場外進行業務。本公司相信，全球外匯交易額過去數年減少，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本公司的零售即期外匯業務。具體而言，本公司的零售即期外匯交易額從 1999 年的 4,611.49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3,903.6 億港元。

本公司亦從事銀行同業即期外匯交易，向中國銀行分行及其它銀行機構提供 24 小時交易和定單執行服務。本公司與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機構建立了業務關係，並擔任該等機構在香港的結算銀行。本公司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進出口業務往來增加，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的機會。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孖展交易服務。本公司明白，外匯孖展交易是競爭激烈的業務領域。為了增強競爭能力，本公司計劃推出 24 小時外匯孖展交易服務。

遠期外匯服務

本公司的遠期外匯業務針對需要為日後的外匯收入和支出涉及的匯率風險進行對沖的貿易融資客戶。上述業務主要採用七大工業國的貨幣。中銀香港的資金部與企業銀行部門緊密合作，向本公司的企業客戶提供遠期外匯服務，以協助開拓貿易融資業務。

其它資金業務

本公司通過資金業務為客戶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和產品。本公司也自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業務主要包括進行利息掉期交易、貨幣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貨及期權、貨幣期權和貴金屬合約交易，以配合客戶和本公司的對沖和增加收益的需要。本公司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結算外匯、利率及貴金屬合約於所列日期的名義本金總額，以及有關總額佔本公司股東資金的百分比載於「則務資料—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外匯、利率及貴金屬合約」。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與期權掛鈎的存款產品。中銀香港的資金部負責與貨幣期權掛鈎的存款產品—期權寶存款系列的定價及執行。期權寶存款系列結合定期存款與貨幣期權的特點，並提供不同的貨幣選擇。本公司相信，期權寶存款系列可為客戶提供靈活的年期和機會，以便他們執行投資策略。本公司透過分行網絡向零售客戶營銷期權寶存款系列。目前最低交易額為 50,000 港元。本公司最近推出結合定期存款與股票期權特點的股票期權掛鈎存款產品。

本公司還從事貴金屬交易。貴金屬交易活動包括供應和購買貴金屬、貴金屬寄售、延期結算貴金屬交易、黃金借貸融資以及貴金屬實物交易。另外，本公司還通過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從事貨幣批發匯兑交易。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是香港貨幣匯兑交易市場的領袖，本公司擁有一個穩定之批發及銀行同業客戶基礎，有利於貨幣匯兑業務，並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可以處理龐大的貨幣匯兑交易量。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及措施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獲公認為在香港經營與中國內地相關銀行服務方面具領導地位的銀行之一。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 14 家分行，以應付本公司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客戶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當大部分客戶均活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藉著與中國銀行的關係，與遍

佈中國內地約 13,000 家國內分行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分銷網絡相互聯繫。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合作為國際信用卡提供獨家行政管理及處理支援，該卡的對象主要為於中國內地境外旅遊及進行交易的中國內地客戶。此外，本公司透過與中國銀行合作，在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市場享有領導地位。有關本公司的中國內地相關信用卡業務的其它詳情，見「—零售銀行—信用卡業務」及「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信用卡服務」兩節。

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對更複雜及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內地將萌生更多商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嚴格遵守各項適用法規及限制的同時，可獨享優勢伺機得益。本公司其中一項策略為利用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關係，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鞏固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服務市場的地位。為實踐此項策略，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合作，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改善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最終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充及提升現由本公司零售銀行及企業銀行負責的中國內地業務，以達到上述目標。

就本公司的零售銀行業務而言，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合作，促進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零售銀行業務，並擴充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客戶基礎。特別是本公司擬推行下列計劃：

- *與中國銀行在香港的非商業銀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共同開發專為客戶而設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在香港的非商業銀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不同界別客戶為對象，共同開發專為客戶而設的產品及服務，務求增加本公司的產品類別及提升服務能力。本公司近日與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推出五隻品牌共用的互惠基金，並擔任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的代理，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不同保險服務。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在香港的非商業銀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作，開發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產品、開放式互惠基金及證券買賣服務；

- *在中國內地擴充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本公司計劃借助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的龐大分行網絡，拓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及增加發行信用卡。本公司計劃繼續與中國銀行合作，增加發行國際信用卡及人民幣卡，並拓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基礎。此外，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從事業務的海外地點，增加發行信用卡。本公司相信，從中國內地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一直累積並將繼續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此項行動可讓本公司享有更大優勢，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架構許可下，在中國內地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及

- *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吸納高利潤客戶*。本公司計劃在客戶轉介、研究資源分享、使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共同開發產品與市場營銷及交叉銷售方面，加緊與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的合作，為客戶提供全面增值銀行服務解決方案。本公司亦計劃：

  — 共同為在中國內地購買物業的本公司香港客戶及在香港購買物業的中國銀行中國內地客戶，設立以人民幣／港元靈活付款的按揭方式；

— 透過改善本公司的自動結算程序，推出即時匯款服務，促進自香港匯款至中國內地；

— 充分利用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的位置及服務範圍，增加本公司在較富裕地區的知名度，並提供個人財富管理服務等貴賓服務，吸納在中國內地的較高資產淨值及較高收入客戶；及

— 逐步容許本公司客戶使用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自動櫃員機網絡。

本公司重要的增長策略為專注發展中國內地的企業銀行市場。特別是本公司擬推行下列計劃：

- *拓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企業借貸業務*。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在全球信貸安排方面合作，加強與本公司客戶的企業借貸關係，以便本公司為於中國內地從事業務的本公司客戶及於香港從事業務的中國銀行客戶，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此外，本公司計劃與中國銀行制定研究資源分享及客戶轉介安排，務求共同促進市場營銷、交叉銷售及最終帶來商機；

- *開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貿易融資業務*。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貿易量將持續增長，而本公司擬把握此機會獲益。本公司特別與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的分行制定發行及收款銀行轉介安排，務求締造更多商機。此外，本公司計劃借助中國銀行在保理業務的專業知識，發展保理服務，以配合在中國內地從事貿易業務的本公司客戶的貿易融資需要，並提高本公司非利息收入方面的收益；

- *與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本公司憑藉與中國銀行的關係，與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擁有廣泛聯繫。本公司計劃利用該等聯繫，與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務求在中國內地成為金融機構的主要結算服務供應商；及

- *擴大本公司的企業客戶基礎*。本公司計劃透過向中國內地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度身定造的產品及服務，擴大本公司的企業客戶基礎。此外，本公司擬與中國銀行合作，利用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的龐大分行網絡，促進本公司的外匯及現金付匯業務。其次，本公司計劃提升中銀企業專線，為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渠道。

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擴充中國內地業務的措施將會成功，或中國的法例及監管架構將准許本公司從事計劃於可見未來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所有業務，亦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面對在中國內地營業的其它外國銀行所帶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改善本公司資產質素、增加本公司收益及減少本公司成本的措施未必奏效」，以及「風險因素—與香港及中

國內地有關的風險—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而進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新競爭對手可能令競爭加劇及降低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兩節。

分銷網絡

本公司利用多種分銷渠道，包括本公司的分行網絡、自動櫃員機以及互聯網，提供零售和企業銀行產品與服務。

分行網絡

本公司通過分行網絡向零售和企業客戶提供銀行產品與服務。目前，本公司共有 358 家分行，其中 14 家分行設在中國內地， 1 家分行設在美國三藩市。本公司的香港分行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進入社區及收集市場資訊的渠道。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某些分行還提供度身定造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例如，本公司在香港大約五十家分行設立中銀理財服務中心，向本公司的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服務。

本公司香港分行的兩項關鍵職能是銷售和提供全面零售銀行服務。自重組及合併以來，本公司實施多項措施，旨在將分行從以支援為導向的平台轉化為以銷售為導向的平台。每家分行的分行經理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營銷，而副經理則主要負責監察分行的日常運作。本公司亦已從前台運作中分拆出許多處理部門，並設立一個中央處理中心，以便對大部分處理和後台支援運作實行集中管理。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助於分行工作人員集中於銷售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服務。

目前，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整合分行的措施，務求擴大香港分行網絡的服務範圍和提高覆蓋率。根據該項措施，本公司旗下一些提供全面服務的分行將轉型為下列四類零售分行之一：

- 投資中心；
- 個人理財中心；
- 自助銀行服務分行；及
- 貴賓服務分行。

自重組及合併以來，本公司已關閉或合併多達 12 家服務地點重疊或人口出現變化的分行。與此同時，本公司計劃在現有分行網絡未覆蓋的策略性地區開設新分行。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 14 家分行，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被視為中國內地的外國銀行分行，業務範圍受到限制。該等分行現時大部分僅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以配合外籍人士及外資企業於中國內地的需要，其中三家已獲准有限度進行人民幣業務。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監管」。本公司大部分中國內地分行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提高經營資金，讓本公司可於中國內地向內地客戶提供外匯產品及服務。

自動櫃員機

目前，本公司在香港擁有 434 部自動櫃員機，其中 82 部設於並無開設分行的地點，包括地鐵站、購物中心和機場。本公司是銀通成員，銀通是香港銀行中一個電子銀行終端網絡，由逾 1,500 部自動櫃員機組成。本公司的客戶可利用任何銀通自動櫃員機查詢帳戶訊息，執行銀行交易。本公司計劃擴大自動櫃員機網絡，於 2002 年年底在香港增設 22 部自動櫃員機。

客戶可利用自動櫃員機的多種功能，包括提款、查詢帳戶餘額、轉帳和支付帳單。全球 PLUS 自動櫃員機網絡和本地銀通自動櫃員機網絡中各家銀行發行的自動櫃員機卡均可透過本公司的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而本公司對某些交易收取費用。 PLUS 自動櫃員機網絡是由全球自動櫃員機網絡營運的全球性電子現金存取終端機網絡。

智達銀行服務

智達銀行服務是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多元遠程存取渠道組合服務。智達銀行服務具有以下功能：

- 智達電話銀行，允許本公司的客戶通過本公司的 24 小時互動話音應對系統，以及本公司電話銀行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代表進入帳戶；
- 智達流動銀行，允許本公司的客戶在移動電話屏幕上進入帳戶，進行多種銀行交易；
- 智達網上銀行，允許本公司的客戶通過本公司網站執行各種交易；
- 智達互動銀行，允許本公司的客戶在家中通過配備互動電視服務的電視機享用多種銀行服務和查閱最新財務資料；及
- 智達自助銀行，允許本公司的客戶通過設在本公司 24 小時銀行服務中心的 10 部自助終端機進入帳戶。

本公司的客戶能夠通過智達銀行服務進入登記銀行帳戶，執行多種交易並查閱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智達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了便利而靈活的方式，令客戶能夠充分利用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減低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開發該分銷渠道，擴充通過智達銀行服務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範圍，並加強智達銀行服務的科技水平。

電話銀行服務中心

本公司的客戶可撥電話給本公司的客戶服務代表，進入帳戶以及執行證券、外匯和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的電話銀行服務中心有約 160 名客戶服務代表。目前，中心主要處理證券和外匯交易的電話，以及營銷互惠基金、保險、信用卡和按揭貸款產品與服務的來電及／或覆電。本公司之電話銀行服務中心已安裝約 400 條電話線路，並裝設有自動化密碼查核功能的互動語音應對系統。

中銀企業專線

本公司的企業客戶可接通本公司的網上中銀企業專線，執行電子匯款、信用證簽發、發薪、證券交易和取得貸款資訊，例如查詢信用額和利率。本公司會為客戶提供安裝於個人電腦的應用軟件，讓客戶可直接進入本公司的主機系統。

企業服務中心

除分行網絡外，本公司還通過中銀香港的企業處、工商處、中小企業處、金融機構處、設在香港不同地區的五個工商中心以及中銀香港企業銀行部門的一個押匯中心，向企業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五個工商中心為當地中小型企業提供便利。押匯中心有大約 550 名專職工作人員，向企業客戶提供專項貿易融資服務。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企業銀行客戶覆蓋率和市場營銷」一節。

南商及集友的業務

儘管香港中銀集團大部分商業銀行業務歸入中銀香港所有，惟南商及集友分別以獨立的法人實體身份，透過各自的營運架構繼續經營本身的業務。中銀香港通過在南商及集友的董事會代表，對該兩家銀行的管理事宜，特別是在融資、風險管理、稽核及特定分類貸款方面進行監管。此外，南商及集友與中銀香港的業務策略一致並相輔相承。中銀香港亦分別在整體策略方面為南商及集友制定大指引。南商及集友可在該等指引的限制下為特定的客戶群提供適用的產品。

一般而言，南商及集友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範圍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與中銀香港相若，並與中銀香港的業務、產品和服務構成互補關係。此外，該兩家銀行通過與中銀香港相若的分銷渠道交付產品及服務。目前，南商及集友分別在香港設有 42 及 23 家分行，並在中國內地分別設有六及兩家分行。南商在美國三藩市也設有一家分行。

下表列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南商及集友的若干資產負債表及盈利資料。

	南商[3]		集友[3]		本集團
	金額	佔本集團百分比	金額	佔本集團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貸款[1]	36,356	11.3%	8,311	2.6%	323,038
存款[2]	73,153	12.1%	23,316	3.8%	606,428
資產總值[3]	85,485	11.2%	27,791	3.6%	766,140
經營收入[3]	2,423	12.8%	872	4.6%	19,009
撥備前經營溢利	1,748	13.3%	653	5.0%	13,162
呆壞帳撥備	299	4.0%	75	1.0%	7,412
重組成本	—	—	—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的淨虧損	22	1.6%	33	2.7%	1,237
股東應佔溢利	1,253	45.3%	503	18.2%	2,768

(1) 以未計撥備及應計利息的借予客戶的墊款總額計算。

(2) 指來自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3) 上表載列有關南商及集友的資料不反映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南商 1999 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5.55 億港元， 2000 年為 9.97 億港元， 2001 年為 12.53 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股東應佔溢利 18.1%、 19.8%及 45.3%。集友 1999 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5.05 億港元、 2000 年為 5.26 億港元及 2001 年為 5.03 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股東應佔溢利 16.5%、 10.4%及 18.2%。南商及集友 2001 年佔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因為中銀香港應佔本集團的費用及成本增加影響本集團的淨收入，該等費用及成本包括重估固定資產的 12.41 億港元淨虧損及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 9.37 億港元重組成本。

南商及集友的業務雖然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但南商及集友亦以本身的商號提供產品及服務，並不時互相競爭及與中銀香港競爭。

風險管理

本公司業務中的主要固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操作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是把風險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率的最大化。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結構

在重組及合併前，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按照中國銀行的指引及在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的直接監察下各自負責並進行風險管理。雖然各成員銀行遵循某些共同風險管理標準和規則，例如統一

信貸評級和特定分類貸款撥備標準，各成員銀行在風險管理文化及規則方面的差別，令彼此在實施上述標準時欠缺一致。

作為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本公司改良了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與香港中銀集團旗下銀行以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措施比較，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措施更為統一、獨立及完備。此外，本公司已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執行過程和程序。本公司已改良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涉及下列各項內容：

- 由董事會、各委員會和高層管理部門積極監察和參與的標準企業管治架構，以在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倡導注重風險管理的公司文化；
- 報告渠道獨立於策略業務單位；
- 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制，以便有效地發現、評核、監察和控制內在風險；
- 改善風險評核、監察和管理資訊系統，支持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及
- 清楚訂定風險管理人員的問責制。

下圖展示中銀香港主要風險管理運作的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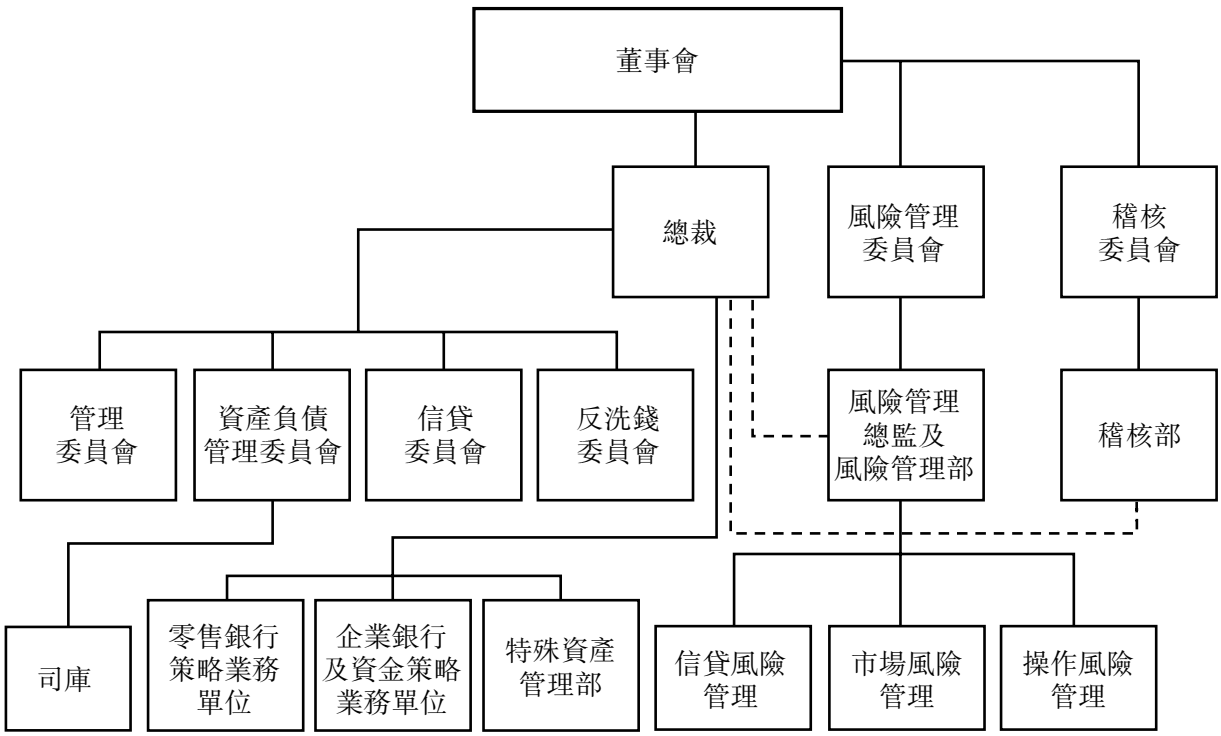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總體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以及設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限度以及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之最終審批，以及此等政策和程序之修改。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及對風險管理策略提出修改建議，並呈交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還負責審查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的各項重要資產與負債管理政策。目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劉明康出任主席，共有十三名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以上均為有投票權的成員）和本公司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的副總裁及五名來自中國銀行的高級風險管理經理（以上均為無投票權的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一般情況下均會召開季度會議。

稽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目前，稽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董事單偉建先生。

總裁和高級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總裁的職責包括〔除其它職責外〕在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協助下實施風險管理策略。中銀香港的總裁轄下有四個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反洗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風險管理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管組成，並由總裁出任主席。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及調整其權責範圍內的日常業務政策，包括借貸、投資、融資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就所負權責範圍以外範疇提出業務政策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倘管理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對日常業務政策作出的調整超出其權力範圍，有關調整建議將提報董事會批准。

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超出本公司信貸初審單位副總裁的信貸限額的貸款，在重組特定分類貸款的過程中超出特殊資產管理部的信貸限額的貸款，超出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否決權的貸款，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否決權的貸款申請，而有關申請已向信貸委員會提出上訴。信貸委員會由本公司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本公司負責中銀香港的零售銀行部和企業銀行部的副總裁、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中銀香港負責信貸審核的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組成，主席為本公司總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具體而言，資產負債管理部門會與中銀香港的司庫緊密合作，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並將資金成本減至最低，同時亦監察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未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負責中銀香港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中銀香港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及中銀香港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的副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中銀香港發展規劃部主管以及中銀香港司庫組成，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反洗錢委員會負責管理洗錢的風險，及確保反洗錢控制循適當程序執行，主席為本公司總裁。

風險管理總監及風險管理部

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為一獨立單位，就識別、評核、監察和控制各方面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進行盡職審查。具體而言，風險管理部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監察實施過程。風險管理部亦會建議修定該等政策與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此外，此部門並會審核與評論由各營運部門制定的本公司風險管理操作手冊，並提出意見。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和監察風險管理部之運作。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具有以下主要職能：

- 信貸申請的貸前和貸後審查，確定貸款發放是否基於適當的信貸風險評估以及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有權否決其認為不符合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的信貸決定；

- 獨立審查與評估信貸和資產質素，以制定適當的信貸分級和信貸損失撥備；

- 協助本公司總裁管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並獨立識別、評核、監察及控制上述三類風險；

- 草擬並定期審查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實施的規則及程序，並呈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 應本公司董事會的要求，出席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協助該三個委員會實施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及

- 協助資訊科技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制定長遠的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策略，以支持實施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

稽核部

中銀香港的稽核部負責定期對包括可能對中銀香港的控制事宜有重大影響的各方面進行獨立審核，尤其是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監察質素，各階層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內部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的狀況。

新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的益處

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以往也有一套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認為新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較以往的程序和過程有了重大改進。

本公司期望通過新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措施得到的主要益處包括：

- *從分散風險管理過程過渡至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措施，並使公司管治結構標準化*。在該系統下，信貸風險、與交易活動和頭寸相關的市場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由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統一監察，而流動資金和利率風險則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一監察。風險管理部在組織結構上具有獨立性，確保客觀、公平、全面地執行風險評估和監察。

- *矩陣式風險報告結構*。在新的風險管理架構中，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有行動知會本公司總裁。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管理部門的表現。本公司相信，新架構提高了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的獨立性及透明度，並防止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時疏忽犯錯。

- *在各級管理部門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責任制*。從高級主管至分行的初級員工都必須承擔嚴格的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就全行的風險承擔最終責任，其它有關風險管理處負責信貸工作的行政人員和職員根據經驗和能力承擔具體風險管理責任。為在整個銀行集團內鼓勵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個人績效考核與薪酬將與本公司的整體資產質素掛鈎。

- *改良管理資訊系統*。本公司已改良現有管理資訊系統，以便：

  — 加強本公司現有的主機管理系統；及

  — 推行本公司的新管理報告系統。

  本公司正在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方面的管理資訊系統。本公司預期新系統將採用統一的標準識別、評核及控制信貸風險，讓本公司有效監察和改善資產質素，以及準確執行風險調整定價。

- *推行新的風險管理文化*。新系統及措施重視經風險調整後的資本回報率，並有助改變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從基於交易的簡單風險管理轉變到交易和總體風險綜合管理。此外，根據新系統及措施的規定，本公司進行信貸分析時更注重現金流量和償還能力。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規則的預防功能多於補救功能，使本公司可及時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內不同的風險。

- *採納國際做法*。本公司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負責參考主要國際銀行所採取的做法，研究最新的風險管理方法。本公司設計風險管理系統時，強調應用適合本公司運作的國際銀行業規則中的重要要素。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方沒有能力或意願根據簽定的協議履行承諾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與借貸及貿易融資有關的業務。

本公司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的首要目標，是把風險承擔保持在可以接受的參數內，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率的最大化。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和實施全面性政策與程序，以便在全集團內識別、評核、監察和控制信貸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批信貸風險策略和重大信貸政策，決定和提出必要改動。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綜合風險管理報告系統，定期編製統計數據表及每月

專題分析報告。本公司預期，此風險報告系統有助本公司及時評估風險狀況及貸款組合表現。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通過以下方式達致基本目標：

- 創造適當的信貸風險環境；
- 執行謹慎的貸款批核程序；
- 保持適當的信貸行政管理、評核與監察程序；及
- 確保對信貸風險進行充分獨立監察和控制。

本公司用於確保有效實施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的主要原則與總體風險管理方針一致，此類主要原則包括：

- 在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與預期回報水平之間取得平衡；
- 保持信貸審查程序的獨立性，確保客觀、公平、全面地評估和監察所有風險；
- 在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時，將申請人的現金流量作為重要考慮因素；
- 避免在批授信貸過程中過度依賴抵押品和擔保；
- 為各有關營運單位及參與風險管理程序的人士指定明確的信貸風險管理的問責制；
- 按照不同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償還期和貨幣種類建立多元化貸款組合；
- 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
- 準確評估及全面披露信貸風險承擔；及
- 維持一致的信貸政策。

信貸批核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詳細的政策及程序，以便：

- 發放新貸款；
- 批准對現有貸款、條款或條件的修定、延長或豁免；
- 定期獨立審查已發放的貸款；及
- 保存與已發放的貸款有關的紀錄。

本公司的信貸批核程序包括對貸款申請進行評估和分析，確保充分瞭解借款人、貸款用途和結構、借款人的流動資金來源，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和還款能力。見「—信貸風險

評估」一節。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信貸批核程序的職責及責任均有明確劃分。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貸款審查主管獨立於本公司的客戶關係主管，並有權推翻本公司客戶關係主管的貸款決定。

本公司實施多級信貸批核程序，主要取決於擬提供的貸款的本金數額，以及本公司信貸初審及貸款評核主任的權責，貸款需經過組織內部上級的逐級批核。各級批核權限由董事會統一規定。

本公司的信貸批核程序規定，高風險貸款必須由風險管理部進行貸前獨立審查，而低風險貸與之不同，僅要求貸後獨立審查。一般來說，本公司認為以下貸款屬於低風險：

- 有足夠現金存款作抵押的貸款；
- 為數 5,000,000 港元或以下的十足抵押貸款，但由集團客戶及受本公司總風險限額所規限的客戶所申請的貸款除外；
- 由個人控制的公司所申請的物業投資，還款視乎提供擔保的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他個別擔保人的個人還款能力；或
- 個人申請的貸款。

本公司認為，凡不符合上述類別的所有其它貸款均屬高風險範圍。

高風險貸款程序—貸前獨立審查

中銀香港的信貸初審單位通常直接與客戶聯繫，因此負責接受和審查貸款申請，並作出初步貸款決定。此類初步貸款決定首先在信貸初審單位內部由相應級別的貸款審批主任進行篩選，然後交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審查與分析。信貸批核金字塔結構中的各級人員—從分行副經理至信貸初審單位的主管—所批核的每一項高風險貸款都必須經過信貸審查金字塔結構中相應的獨立貸款審批主任—從風險經理至風險管理部風險主管—進行獨立信貸審查。在進行獨立審查時，貸款審批主任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貸款申請是否符合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中銀香港信貸初審單位是否已經完成徹底、全面和適當的信貸風險評估；
- 信貸初審單位提供的資訊是否足以作為授權根據，貸款審批主任是否能夠基於該資訊作出合理決定；
- 貸款申請是否超出適用的信貸額度；
- 盈利能力是否與風險水平相稱；及
- 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是否恰當。

如果信貸審批主任認為最初貸款決定不符合上述程序，信貸審批主任可要求信貸初審單位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以便進一步分析。另一方面，信貸審批主任可否決發放貸款或提高貸款額的初

步決定。信貸初審單位可向批核和審核部門的較高層人員提出上訴，推翻貸款審批主任的決定。由風險管理部主管否決的貸款，可向信貸委員會提出上訴。

低風險貸款程序—貸後獨立審查

就低風險貸款而言，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信貸初審單位可根據此等程序直接批准貸款申請，而無須經過風險管理部的貸前獨立審查。根據貸後審查程序，信貸初審單位作出初步貸款決定。風險管理部中相應級別的貸款審批主任就所有已經批准的低風險貸款進行貸後獨立審查。如果信貸審批主任認為最初作出的決定不符合既定的程序，信貸審批主任可：

- 向負責信貸審批的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或風險管理總監報告；
- 知會稽核部、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不符合情況；或
- 要求信貸初審單位加緊密地監察貸款。

有關重要貸款之程序

重要貸款包括超過本公司信貸初審單位副總裁的額外信貸限額的貸款、在重組特定分類貸款時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的額外信貸限額的貸款、超越風險管理總監否決權的貸款以及遭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因此向信貸委員會提出上訴的貸款。重大貸款須經信貸委員會審批。

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或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在信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反對某項重要貸款申請，即使信貸委員會的三票中有兩票贊成該項申請，申請仍不獲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總裁（作為信貸委員會的主席）可要求信貸委員會再考慮該項申請。然而，如信貸委員會拒絕該項申請，總裁無權否決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界定信貸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及職責，使信貸風險管理更有效率。除風險管理部進行的貸前審查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貸委員會上述重大貸款作出的借貸決定進行抽樣的貸後檢查。

有關本公司信用卡業務的信貸批核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信用卡業務—信用卡管理與監察」一節。

信貸風險評估

作為本公司貸款批核和監察程序的一部分，風險管理部對企業和零售的新舊客戶提出的貸款申請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負責批核貸款申請的信貸初審單位，負責收集信貸風險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是否批准貸款申請時，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是一項關鍵因素。

本公司在對某一企業借款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進行分析時，側重考察若干因素，包括：

- 借款人業務的質素，包括過往和當前市場地位；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包括對借款人的財務報表和預期現金流量進行分析；
- 借款人管理層的實力；
- 借款人與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和財務關係；
- 借款人之擔保人和抵押品；
- 貸款用途及結構；及
- 借款人過去的信用紀錄，以及償還擬借貸款之能力。

有關本公司抵押政策及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抵押政策及慣例」一節。

此外，在評估與公司借款人相關的行業風險時，本公司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

- 行業特徵，例如該行業對經濟的重要性、增長前景和週期性、以及政府政策對該行業之影響；
- 行業之競爭情況；及
- 與行業相關之財務和營運資料，包括資本回報率、營運毛利和盈利穩定性。

本公司在分析與個別零售借款人有關的信貸風險時，側重考察若干因素，包括：

- 借款人的收入、資產淨值和還款來源；
- 貸款用途；
- 借款人的家庭狀況；及
- 借款人的信用紀錄。

過去，本公司未能一貫地應用上述信貸風險評估標準，具體而言，本公司側重以支持貸款的抵押品作為信貸決策的主要決定因素。自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步驟，調整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更加重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和業務運作。此外，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改良後的風險管理規則普遍應用於所有貸款申請。但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此等改良後的規則將奏效或本公司之員工能一貫地遵守此等改良後的規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正在實施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並正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的稽核和合規功能，該等功能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奏效及在短期內完成；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實施本公司改良後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之預期監管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每一項貸款申請均根據借款人的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如果借款人有未償還貸款，則任何新貸款申請必須根據借款人總債務水平，由適當的授權主任或信貸委員會批准。

在評估每一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時，本公司還會從貸款組合的角度考慮整體信貸風險。本公司按照國家或地區、行業、產品、個人和集團客戶、關聯人士和特定項目等類別對貸款組合進行總體分類。本公司的政策是，限制各類貸款不超過本公司未償還信貸總額或資本基礎的特定比例。

本公司將審查本公司現有企業客戶的信譽質素，並給予每位客戶適當的信用類別評級，以期改善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之效率。本公司預期風險管理部將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設計及執行具體的客戶信用分類標準和模式。本公司相信此項措施將可幫助前台貸款業務員更加正確地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並可使本公司更加有效地控制信貸風險。此外，本公司已開始發展一個電腦化信貸工作流程管理系統，以期增強本公司之信貸風險管理，使處理流程能有效地進行及改善本公司之信貸評估效率、申請批核及監察程序。目前，本公司預期逐步採用此系統。

貸款監察

本公司監察每一項貸款的表現，亦監察本公司總體貸款組合的信貸表現。本公司制定的程序旨在確保：

- 掌握關於各借款人財務狀況的最新資訊；
- 盡早發現欠付徵兆，以便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 掌握關於各項個人貸款的履約和還款狀況的最新資訊；
- 掌握關於本公司總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的最新資訊；及
- 信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監察信貸組合的總體質素，確定主要趨勢，並評估信貸風險策略與政策是否適當。

本公司的風險監察程序貫穿組織內部的各個層次，而本公司的報告制度確保當信貸風險接近預定組合限制時，高級管理層會即時收到預警報告。個人帳戶監察由中銀香港的信貸初審單位執行，信貸組合監察則由風險管理部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

本公司監察個人貸款的頻繁程度各異，取決於貸款數額和還款紀錄。此外，本公司倘發現異常情況，可能會增加貸款監察的頻率。根據被監察信貸產品的不同特徵，本公司可能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監察信貸風險：

- 檢查是否一直遵守信貸條款；
- 通過實地考查和會議定期與客戶保持聯繫；

- 及時追索欠缺的文件；及

- 按照借款人類別、行業和內部信貸評級規則，執行定期貸款組合的風險評估。

如果經採用上述方法發現欠付徵兆，本公司將對有關客戶之信用質素和償還能力作出更加詳細的審查，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另外，本公司持續監察各分行之借貸活動，確保政策在整個信貸批核程序中得到執行。

有關本公司監察信用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信用卡業務—信用卡管理及監察」一節。

市場風險

利率變化、匯率變化或其它市場變化可導致市場風險敏感型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化，因而引起未來盈利、公平價值或日後現金流量遭受損失之風險，此類風險為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涉及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產品。本公司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方法，處理本公司買賣帳冊及非買賣帳冊內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

- 將潛在的市場損失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通過獨立確認、評估和理解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市場風險來增強盈利穩定性；

- 協助本公司設定適用於整個集團控制市場風險的標準；及

- 通過評核風險調整後的表現，並進行相應的資本分配，發展相關的程序，達致盡量提高盈利水平的風險管理目標。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並要求在集團內各個層次嚴格實施。

風險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總體承受水平。市場風險承受能力指在市場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時，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損失額度。

已批准的交易和待批准的新交易

資金部僅可與經過風險管理部審批的對手在已批准的產品、市場和貨幣範圍內交易。資金部在界定經批准之產品、市場和貨幣的範圍時，必須與風險管理部磋商。此外，資金部制定和實施若干程序，根據此等程序推出新交易、產品和業務，並將上述程序通知風險管理部。

風險量度與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負責評核本公司市場風險。本公司的市場風險量度系統旨在包括具有市場風險的所有交易頭寸，並度量所有重大市場風險因素，包括與利率和匯率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風險限度系統，以控制市場風險的總體承擔水平，確保在為業務策略提供最佳支持的領域承擔風險。本公司根據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的敏感程度和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頭寸名義限度，確定本公司的總體風險承擔限度，並每年一次對總體風險承擔限度和總體業務策略進行綜合審查，在特定業務或市場條件下可增加審查次數。

與本公司的資金運作有關的交易活動和頭寸之市場風險限度由資金部門建議，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資金部亦考慮是否須就特殊產品、市場或貨幣設定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負責控制本公司交易帳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每張合約的風險化作各項元素，並按各項元素釐定市場價值和辨別市場風險水平，然後按綜合基準評估主要元素的市場風險，以釐定該合約的風險。本公司採用指定的市場風險控制軟件，以進行持續風險監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衍生工具風險管理人員已有效辨別和重估本公司交易帳冊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整體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外匯、利率及貴金屬交易」一節。

監察、報告和逐級上報程序

本公司使用資金部的風險限額作為日常控制對市場風險承擔的主要機制。風險管理部每日監察該等限額遵循情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知會資金部主管本公司的風險承擔。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日監察本公司的頭寸情況，而本公司的資訊系統可讓風險管理部即時監察本公司於特定時間的一部分未平倉的頭寸。

本公司規定，如果超出對資金部門和交易台預設限額，以及任何建議補救措施的額度，必須向風險管理部報告，風險管理部則會轉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源是上述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或重新定價之期間方面的不匹配及利率波動。另外，在同一重新定價期間內，如果各種產品之定價基礎不同，也會導致資產與負債承擔利率風險。

本公司採用差距分析的方法度量利率風險。差距分析度量在特定期間內到期或必須重新定價的賺息資產和計息負債之間的差額，為本公司提供資產負債表餘額之到期日和重新定價的固有特徵。本公司在進行差距分析時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期重新定價日把所有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劃分為不同時段類別。在各時段類別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差

額能夠幫助本公司瞭解本公司在何種程度上面臨新的或重新定價的資產與負債的風險變化。有關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披露，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披露」一節。

本公司在連續時段內控制利率的差距，以管理資產與負債。息差的計算方法為，模擬不同的利率格局以確保利息收入的變動在司庫定立並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範圍以內。

本公司繼續開發風險管理系統，協助識別、評核、監察和控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主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審批全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利率風險總體承受限度。司庫制定與實施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利率風險度量方法，監察利率風險之變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孖展買賣及遠期外匯交易服務。本公司的匯率風險產生於外幣市場進行的交易活動及其它一般銀行業務。本公司主要透過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對沖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藉設定交易對手限制、額度限制及止蝕額，以減輕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管外匯風險及止蝕額，並控制因進行外匯交易而帶來的信貸風險。

有關匯率風險的定量資料披露，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披露」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源於為借貸、交易和投資活動融資和交易頭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按照適當償還期為本公司資產組合融資的成本出乎意料地增加，以及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價格將頭寸變現為流通資金的風險。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管理目標是，即使在逆市下也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為所有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公司依賴廣泛的流動資金來源以應付資金需求。本公司融資業務的主要方式是吸納零售和企業儲戶的存款。儘管本公司通常是銀行同業的資金貸款人，本公司亦於短期銀行同業市場中借貸。此外，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措資金。

本公司把大部分存款資金用於發放貸款、投資於債務證券或作為銀行同業存款。一般而言，存款的平均期限比貸款或投資為短。

本公司在本公司司庫的管理下保持優質的流動證券組合，一般而言，此類證券可隨時按市價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還可以選擇以銀行同業市場中短期借款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雖然銀行同業市場通常能夠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但借款利率不時會因市況而波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宗旨是，在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的前提下，在有效管理利率風險的同時，務求取得最理想的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政策指引。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司庫緊密合作達致本公司的目標，並規劃及監察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與負債項目。如有需要，司庫會調整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外匯及其它風險承擔，以便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便：

- 改進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資訊系統，及時提供關於流動資產每日、每週、每月變動的資訊；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內部要求；
- 編製日常的到期日差距分析，讓管理部門得以及時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頭寸；
- 建立一組需要監察的因素以及流動資產風險警報指數系統，以便盡早發現任何不正常情況的徵兆；及
- 建立一個三級應變措施系統，以處理任何緊急事故。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管理的概況，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流動資金管理及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一節。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源於內部程序、人為和系統缺陷或故障，或源於外部事件的損失。本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面臨多種操作風險。本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制定明確的政策，要求詳細記錄作業程序，以確保能對交易進行對帳和監察。

作為重組及合併一部分，本公司已制定新政策及程序，透過中銀香港更有系統地管理操作風險。本公司現正持續推行上述政策及程序，並且加強中銀香港的內部稽核及合規職能。由於環境及監管規定不斷變更，上述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作調整。

本公司管理操作風險的任務從中銀香港的策略業務單位經理開始。該等經理監察運作人員遵守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控制標準和有關法規條例承擔最初責任。該等經理在管理操作風險時受風險管理部操作風險管理處的監察。

操作風險管理的另一項重要工作由本公司的稽核部執行。稽核部審查本公司的運作，根據稽核委員會批准的計劃進行稽核，以確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符合統一的政策和程序。任何操作風險程序未得到妥善貫徹的領域均在提交給稽核委員會的報告中進行總結。

反洗錢措施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公司之營運和活動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條例和指引，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反洗錢指引。本公司最近設立了由本公司總裁領導的反洗錢委員會，以期加強反洗錢監察。該委員會由本公司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的目標包括：

- 管理本公司的洗錢風險；
- 確保遵循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指引和指導，實施適當的反洗錢控制程序；及
- 協調各部門和分行的反洗錢活動。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反洗錢指引及報告程序，讓本公司所有僱員瞭解反洗錢義務和責任。本公司還向零售銀行部及其它有關部門的前線僱員提供反洗錢程序訓練課程。此外，本公司還屢次透過識別反洗錢控制程序的薄弱環節，以改善本公司之反洗錢控制及程序，並採取相應措施。過去，此等措施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資訊系統，改善本公司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以及執行更加嚴格的內部監察及控制程序。

南商和集友的風險管理方法

中銀香港的附屬銀行，南商和集友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一般依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此外，南商和集友已執行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一致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在此等一般風險管理範疇內，南商和集友可以根據各自實際情況實施現有風險管理制度。南商和集友沒有一個集中的風險管理部，而是各自透過各個業務單位實施風險管理。南商和集友計劃逐漸為風險管理運作建立一個與中銀香港的組織架構相似的組織架構。

後台支援處理

後台支援處理為所有業務活動領域提供重要支持，工作主要由中銀香港的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承擔，該單位主要負責各部和各處的處理功能。重要的後台支援處理功能包括：

- 一般資訊處理，例如資料輸入、文件和資料存儲、微型膠片製作、成像和檢索；
- 貸款處理，例如文件編製與查核，抵押品價值監察與控制；

- 交換支票的處理，該項工作在處理平台上採用全圖像作業流程；
- 資金交易、股票交易及貴金屬買賣交易的結算；
- 匯出和記入匯款；及
- 鈔票結算及分發。

過去，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在鬆散的結構中進行後台支援處理。某些後台支援處理功能集中在集團層面，例如支票處理、票據微型膠片製作和文件存儲，而另一些後台支援處理則由各成員銀行獨立進行。為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及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中銀香港已成立專責的後台支援處理管理隊伍，並計劃：

- 優化人員分配，減少職責與職能重叠；
- 繼續精簡和統一採購、物業管理、客戶資料處理、貸款處理、匯款和結算功能；
- 實現作業程序標準化和電腦化；及
- 改進後台支援處理服務質素，更加有效地支持前台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在重組及合併過程中把許多後台支援處理功能集中於中銀香港新建立的營運部，眾多運作程序已經轉移到此部門，包括國際支付、放款操作、結算、客戶資料處理以及電訊支持等。通過整合以往分散於各部門和各成員銀行的類似處理活動，並且重新設計工作流程，本公司有信心達到下列目標：

- 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
- 通過減少單位成本和資本支出進一步降低成本；
- 提高服務標準及客戶滿意度的透明度；
- 劃一整個組織內部的處理和服務標準；
- 前台和後台支援運作分工明確，從而更加重視產品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
- 建立靈活，可調整規模的後台支援處理平台，擴大地理、產品覆蓋面及品質控制，同時把單位成本保持在低水平；及
- 按照更加標準化的方式從事操作風險管理。

作為增強處理能力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尋求最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運作特徵的國際慣例和標準。例如，本公司已著手籌備一項全球收付發展項目和一項資料集中處理計劃，以進一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本效益。全球收付發展項目的設計有利於重整支付流程和採用更為有效的處理方法，而資

料集中處理計劃則涉及將信息系統升級，加強數據收集和處理自動化。本公司認為，隨著本公司改進處理平台，統一運作，積極主動地管理新增業務量，本公司的後台支援處理活動範圍將顯著擴大。

此外，本公司計劃繼續利用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現有的後台支援處理設施，並重新調動本公司一些較為勞工密集的後台支援處理功能至中國內地。本公司相信這將可繼續改善本公司後台支援運作的成本效益。

科技

中銀香港的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下屬的資訊科技部，為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提供基本的電腦及其它技術支援。除其它作用外，資訊科技有助於本公司向目標客戶作出有效的市場營銷，監察及控制風險，識別、獲得並掌握市場機會。本公司認為，在業務活動中使用互聯網技術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香港銀行業的地位。具體而言，電子及網上渠道使客戶容易獲得集團的產品與服務、使本公司容易接近新的目標客戶，加強現有客戶關係，降低分銷成本。

電子渠道

本公司所有分行全部高度自動化，確保迅速有效地提供產品與服務。分行的業務軟件建立於IBM 的軟件平台之上，該平台可靈活調整，與本公司的電子交付渠道配合良好。

本公司的自動櫃員機和本公司的其它發送渠道一樣，與本公司主要銀行系統高度整合，而本公司主要銀行系統則採用可靈活調整的主機結構。本公司的自動櫃員機還與本公司的信用卡處理系統相連，為客戶提供高度整合的銀行服務。

本公司的電話銀行業務系統為客戶提供互動及有效的交易平台。本公司計劃建立一個客戶互動中心基礎設施，配備客戶關係應用管理程式和綜合客戶數據庫。本公司認為，新應用程式能夠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客戶劃分和銷售管理能力，將有助於客戶服務代表識別交叉銷售機會。

本公司的現有網上渠道採用 websphere 技術開發，目前提供具有同業標準水平的銀行服務。本公司認為，該渠道可以進一步加強，以便提高吸收客戶的速度。本公司預期未來互聯網會成為一個提供服務的重要渠道。

本公司已和數家電訊公司簽署協議，允許本公司的客戶通過移動電話辦理銀行業務。該項服務以短訊系統技術為基礎，提供帳戶餘額查詢、資金轉帳和帳單付款等服務。

為了確保通過各種電子渠道提供一致的服務，本公司還計劃進行通用技術平台升級，以便整合所有的不同渠道。本公司認為，此平台將可支援本公司日後的渠道增長和發展。

資訊科技

重組及合併前，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作為獨立實體運作，但彼此在多個領域仍積極密切合作，包括就各類帳戶建立集團內部的跨銀行電腦網絡，以及在該等實體及香港的其它本地銀行之間建立自動櫃員機網絡。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還共享同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利用內部開發的主機銀行系統。本公司大體上沿用原來支援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運作的資訊科技組織和基礎設施。本公司認為，該組織和基礎設施存在不足之處，削弱了本公司對本行業迅速變化的經營環境及時作出反應的能力。

本公司著意進行資訊科技組織轉型，對當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大規模升級，以配合當前的業務運作以及未來的業務策略。本公司在資訊科技方面確立了下列目標：

- 建立一個管治架構，加強資訊科技部門與其它部門之間的合作；
- 促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改善產品處理和開發能力，以滿足業務需求；
- 建立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提高交付產品與服務的能力以及市場營銷能力；及
- 對網上金融服務、信貸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績效管理等方面的資訊科技項目定出輕重緩急次序。

為達致此等目標，本公司已於中銀香港成立一個資訊科技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目前，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大規模的資訊科技升級，該項目預期在今後幾年中分階段實施。本公司預期，在今後兩年中需要為此項資訊科技升級提供資金總共約 11 億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會以業務賺取的現金應付此等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資本支出」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未能妥善及時地對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有計劃的大幅改善，可能會對本公司長遠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競爭

本公司主要和香港其它商業銀行競爭，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本公司亦面臨其它海外銀行在香港持牌銀行及分行等競爭對手的威脅，某些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及其它資源，可能多於本公司。大部分該等銀行與本公司所競爭的對象，都是同一批貸款、存款及收費客戶。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有 147 家持牌銀行。來自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及海外持牌銀行的競爭均非常劇烈，尤其是優質的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此外，本公司與有限制牌照銀行、存款公司及保險公司爭相覓取客戶。本公司還與消費貸款公司於零售銀行服務方面競

爭，並與投資銀行及其它金融中介機構競爭投資及籌資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香港銀行業競爭劇烈，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有不利影響」一節。

香港銀行業的競爭主要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疇及質素、是否便利客戶以及定價。因而，主要的競爭因素包括：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完備性及類別；
- 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網絡的規模及地點，以及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網絡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 自動化程度及資訊科技的完備性；
- 服務質素；
- 就貸款及／或其它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或費用；及
- 就存款及／或其它投資產品而支付的利息。

本公司預期，放寬利率管制以及香港銀行業實施的其它總體監管改革措施，將導致銀行間對存款的競爭更加劇烈。放寬香港活期存款利率的最後階段於 2001 年 7 月生效，香港金融管理局目前正在審議一個強制性存款保險保障計劃。此外，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銀行的數目正在增加，而提供網上投資服務的競爭繼續加劇。

另外，香港銀行業正在整合中。過去兩年，香港銀行業發生了若干重大合併與併購。具體而言，藉著收購銀行、財務公司、證券經紀公司，國際金融機構已穩佔市場份額，而大型金融機構亦已鞏固於香港銀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預期，香港銀行業合併與併購趨勢仍將持續，行業可能面臨進一步整合。本公司預期行業的進一步整合將導致競爭加劇。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卓著的市場信譽及在香港商業銀行市場的領導地位使本公司享有競爭優勢。在零售銀行方面，本公司的合併銀行服務、龐大的客戶群及分銷網絡，使本公司可與零售客戶建立重要的交叉銷售機會。本公司透過信用卡業務為中國內地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關係亦使本公司可於中國內地拓展客戶群。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本公司愈來愈受益於積極提供銀團貸款業務及不同的金融產品買賣及服務，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中國內地其它金融機構建立之關係，亦為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爭取客戶的一個競爭優勢。

物業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和公司總部設在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2 樓。

本公司擁有總部大樓和後台支援處理中心。目前，本公司在香港的網絡包括 343 家分行和 434 台自動櫃員機，其中 82 台設在沒有分行的地點。上述設施遍佈香港。分行中有 227 家設在本公司自

置的物業中，其它設施設在租賃物業中。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亦有 14 家分行，在美國三藩市有 1 家分行。這些分行中，有 8 家分行是自置物業，其餘設施設在租賃物業中。

據獨立物業評估公司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評估，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物業權益價值為 20,014,533,062 港元，其中 15,119,709,658 港元為本公司物業的價值，而 4,894,823,404 港元為本公司投資物業的價值。卓德測計師行就本招股書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 2,100 項物業權益，包括絕大部分商業或住宅單位作業主佔用和投資用途。由於物業數量繁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5.06 條和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2)段有關估值報告須載列各項物業詳情的規定，因為會引致不恰當的負擔。本招股書附錄四的估值報告撮要載有(a)個別物業價值超逾 100,000,000 港元的物業及 C 類列載的所有物業的詳細估值證書及(b)每組其餘物業之估值證書概要。遵照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12 項應用指引和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 段的規定的整個估值報告（中英文本），將可供公眾查閱。有關供公眾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4)段（「**第 34(4)段**」）及上市規則第 5.09 條（「**第 5.09 條**」）規定，倘公司於招股書刊發前六個月內（或根據第 5.09 條規定為三個月內），取得超過一份有關公司任何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則所有其它報告均須列入招股書中。除上述撮要及完整估值報告外，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已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六項物業取得七份估值報告，其中五項物業曾經或即將為本公司出售。該等物業銷售詳情載於下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其 2002 年 5 月 3 日的報告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4 － 86 號長江大廈地下並無出售的物業於 2002 年 4 月 16 日的價值定為 2,000,000 港元。卓德測計師行於其整個估值報告將同一物業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價值定為 6,300,000 港元。上述 6 個物業佔本公司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物業組合總值約 2.1%。鑑於某些物業已出售或正進行出售，且有關價值並不重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及獲得豁免於本招股書披露其它估值報告。

近日估值及出售的物業

物業概況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30日估值	出售物業的代價	買賣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德輔道中88-98號(前稱華僑商業大廈)，以及香港德輔道中84及86號Cheong Kee Building 1樓	171,380,000元	171,380,000元	2002年5月29日	2002年9月4日
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國華銀行大廈	190,000,000元	190,000,000元	2002年5月27日	2002年7月31日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54號樂觀大廈地庫低層1號泊車位	350,000元	365,000元	2002年6月7日	2002年9月23日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9-135號柯布連道1及1A號東興大廈地庫、地下D及E舖	48,000,000元	48,000,000元	2002年5月27日	2002年5月31日
九龍土瓜灣道78-80W號定安大廈地下9號及10號舖	4,350,000元	4,400,000元	2002年5月8日	2002年5月31日
合計：	414,080,000元	414,145,000元		

本公司獲告知本集團擁有的一些香港物業的若干業權欠妥。受業權欠妥影響的物業的資本總值約為928,482,532港元，佔本集團現時整個物業組合的資本總值約4.44%（即本集團約佔20,897,136,062港元（於2002年4月30日的估值））。董事獲估值師告知，從估值角度來看，並與整個物業組合的規模和價值比較，所有權不完整的物業的價值相對微不足道。而且，政府部門可能對若干物業頒令或發出指引，而若干其它物業則涉嫌有僭建物或違例使用。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帳目就該等僭建物的估計成本撥備6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遵守政府頒令及指引，或修復有關物業或令到該等物業內的僭建構造及未授權用途合法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的物業中13項物業因業權證據不足受各項業權欠妥的問題影響。有些物業用作零售分行、辦公室、職員宿舍之用，而其它則按不同的租約租出。因業權欠妥，這些中國物業被評定並無商業價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法律訴訟與監管事項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活動中涉及法律訴訟。然而，除下文所述由周氏集團對中銀香港提出的反申索之外，本公司並無涉及單獨地或在總體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中銀香港涉及或被指稱涉及的事件

紐約分行事件

監管中國銀行的美國分行的通貨監理局及中國本國的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2 年 1 月宣佈，就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於 1991 年至 1999 年期間所謂的行為失當，將分別對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和中國銀行採取行動。所謂的行為失當，包括給予與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若干成員有個人關係的紐約分行的若干客戶優惠待遇，包括給予貸款和信用證，以及協助 NBM LLC 、周強等相關實體和個人客戶（「**周氏集團**」）進行貸款詐騙及其它可疑及涉嫌欺詐活動。見「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紐約分行事件」一節。

香港中銀集團的成員銀行寶生、省行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接受詐騙中國銀行紐約分行的周氏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周氏集團將該等存款抵押，作為詐騙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管理層在接受該等存款時，並不知悉該等詐騙貸款。

周氏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中國銀行對周氏集團提出的訴訟（詳情載於「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紐約分行事件」一節），向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其它分行及聯屬機構提出第三方申索，指稱上述各方從事非法活動，涉及通貨監理局調查及認可令對中銀香港提出的申索指稱，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聯合假借「折扣貸款」的名義，從事未經授權的外匯買賣及外匯套戥，以及進行其它詐騙行為，聲稱構成根據美國法例為非法的「欺詐行為」。周氏集團申索損害賠償，金額超過 3.72 億美元連利息及費用。聯邦法院的法官認為，中國銀行的申索有充分的理據，有可能成功向周氏集團索取損益賠償。基於與該訴訟律師的討論，中國銀行相信，第三方申索缺乏充分理據。又基於與代表本公司訴訟律師的商討，本公司相信，周氏集團向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缺乏充分理據，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由於中國銀行就紐約分行事件（詳情載於「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紐約分行事件」一節）進行的內部調查，中國銀行發現於 1996 年用以償還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於 1994 年所借貸款的資金，是來自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及中國銀行於中國內地的一家分行授出的有問題信貸。 1994 年貸款為未經正式授權而授出、並無抵押，而且曾經引起媒介的負面新

聞揣測。特別是，當時的報道指稱王雪冰（1988 年至 1993 年曾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總經理，並於 1993 年至 2000 年 3 月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在此次事件中須承擔直接的管理責任。涉及此次事件的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前第一副總經理梁小庭，亦被指稱須為 1994 年貸款的還款在取得內部批准前就撥支承擔責任。同時，王先生亦被指控不當運用影響力，令上述的周氏集團存款獲得優惠利率。上述人士目前正涉及中國內地的檢控訴訟，而且可能因違反法例及條例而受到懲罰。本公司相信，上述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開平事件

自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間，中國銀行開平支行連續三任經理被指密謀盜用或侵吞中國銀行資金 5 億美元。中國銀行開平支行並非本公司或香港中銀集團一部分。見「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開平事件」一節。香港中銀集團的成員銀行新華及僑商向可能涉及本事件的開平若干實體發放正常貿易及其它商業信貸。此外，新華的兩家分行違反內部指引，於 1997 年 9 月向上述中國銀行開平分行的前經理所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兩項合共 9,000 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該兩項貸款的抵押品為同一項房地產物業。中銀香港於 2001 年為授予涉及開平事件的實體的信貸可能引致的損失而作出足夠提撥。本公司相信，此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寶生事件

1995 年至 2001 年秋季，寶生一持牌找換商客戶多次存入大額現金於寶生。其中小部分是經由存戶科目暫記帳戶處理，導致該等款項並無記錄為現金存款。於 2001 年 9 月，香港的反貪污部門廉政公署開始就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洗錢計劃，對寶生三名僱員進行調查。該等僱員已因此事件而辭職。雖然以本公司所知目前仍未證實該等交易涉及洗錢活動，本公司已加強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見「—風險管理—反洗錢措施」一節。本公司預期，此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總言

作為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本公司正實施更加集中、獨立及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並且改良內部控制程序。見「—風險管理」一節。本公司已建立多個系統及程序，以監察本公司的業務，而本公司亦計劃不斷改良監控程序，並改善銀行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本公司的業務運作。見「—科技—資訊科技」一節。此外，除營造一個留意風險及風險控制的文化，本公司亦加強員工

培訓，以及採取措施提高僱員對可疑活動的警覺性和增加呈報措施。見「—風險管理—反洗錢措施」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職員」兩節。透過此等措施，本公司計劃減少經營風險及防止同類型的事件發生。

策略性投資者

在亞太區擁有大量業務的主要國際性銀行渣打銀行已同意，根據策略性配售協議，按相當於發售價加適用的一般費用及徵費的每股價格，透過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價值 3.90 億港元的股份，以配合國際發售。假設發售價為 9.50 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 6.93 港元（即最低發售價），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渣打銀行（透過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39% 及 0.53% 。雖然並無在特定方面有任何確定計劃，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計劃繼續發掘與渣打銀行在業務發展方面的合作機會。董事相信，與渣打銀行合作將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有利。有關策略性配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全球售股的架購—策略性配售」一節。

資產

本公司三項主要賺息資產包括借予客戶的貸款、借予銀行的貸款（亦包括借予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及賺息證券。2001 年，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的平均餘額佔本公司平均賺息資產總額的 43.0% ，借予銀行的貸款佔 38.9% ，賺息證券則佔 17.6%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重大組成部分於列示年度的平均餘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平均結餘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借予客戶的貸款[1]	347,479	339,884	330,101
借予銀行的貸款[2]	347,570	325,040	298,765
賺息證券[3]	66,994	108,309	135,080
其它賺息資產[4]	5,076	6,809	4,579
賺息資產總額	767,119	780,042	768,525
呆壞帳撥備	(19,674)	(23,524)	(16,925)
非賺息資產[5]	69,333	73,813	59,102
平均資產總額[6]	816,778	830,331	810,702

(1) 包括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借予客戶的墊款。

(2) 包括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其中包括為餘額（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1 個月內到期）、籌資（1 至 12 個月到期）、墊款（一般 12 個月以上到期）及貿易票據。本公司的貿易票據指本公司以折扣價購自客戶之第三方責任之信用證。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7 。

(3) 為中央政府及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的債券及存款證。本公司將上述票據列作持至到期日的證券、投資證券或其它證券投資。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亦包括價值 1.34 億港元股本證券，其中 1.01 億港元為非上市證券，另外 3,300 萬港元則為上市證券。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 18 、 19 、 20 及 21 。

(4) 包括外匯孖展合約、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它賺息資產。

(5) 主要為香港特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固定資產、不動產、預繳稅及公用事業保證金以及應收利息。

(6) 扣除撥備。

外匯風險

本公司資產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借予客戶的貸款、借予銀行的貸款及賺息證券）均受外匯風險所影響。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風險」為交易對手違約時可能造成的所有潛在損失，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錄得的申索及或然負債，以及交易對手作為保證人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給予銀行貸款的外資交易對手和本公司賺息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狀況良好，故此本公司對此等機構所承擔的風險不算重大。有關本公司的外匯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外匯、利率及貴金屬合約」一節。本公司的境外銀行貸款主要借予中國內地及其它地方的優質國際機構，而本公司普遍認為該等機構不會帶來重大的信貸風險。借予香港境外銀行的貸款於 1999 年佔本公司平均賺息資產總額的 32.0% ， 2000 年佔 31.2% ， 2001 年則佔 27.3% 。本公司借予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於 1999 年佔本公司平均賺息資產總額的 14.1% ， 2000 年佔 11.0% ， 2001 年則佔 9.0% 。

本公司的境外發行機構賺息證券大部分由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發行，亦包括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位於本公司認為亦屬於低風險的七大工業國、澳洲及紐西蘭的公營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在香港境外發行的賺息證券於 1999 年佔本公司平均賺息資產總額的 4.8% ， 2000 年佔 9.7% ， 2001 年則佔 12.7% 。

本公司的外匯風險很大程度上來自本公司給予具中國內地風險的公司實體的貸款。本公司大部分具中國內地風險的貸款，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銀行中資機構」貸款。

非銀行中資機構包括：

- 指中國省級或市級的國有政府機關及其附屬公司，即「窗口」公司，也指中國省級或市級政府機關成立的香港公司或其它非中國內地公司，作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集資及投資和經營業務的工具；

- 「紅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指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在香港公開上市的公司，其最少 35% 股權直接由(i)中國國有實體或中國省級或市級政府機關或(ii)中國內地實體控制，並於香港或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或私有實體持有；

- 由中國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機關成立的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功能大致與投資公司相若；

- 中國政府控制及在香港公開上市，並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和經營，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的 H 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非於中國內地成立，但本公司知悉其由中國內地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其它實體。

此外，本公司在較小程度上，也須承受位於中國內地但非非銀行中資機構的其它機構貸款的中國內地風險。此等借款人並非歸入上文所述類別的實體。本公司向該等實體提供的貸款佔本公司的貸款組合明顯較小的百分比。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位於中國內地但非非銀行中資機構的客戶提供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30億港元，而向非銀行中資機構提供的貸款本金總額則合共388.36億港元。2001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但非銀行中資機構的貸款額佔本公司客戶貸款組合約1.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借予非銀行中資機構的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數額：

	於2001年12月31日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窗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17,934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1,589
於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2,379
小計	21,902
紅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3,647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140
於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1,281
小計	5,068
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1,417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469
於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179
小計	2,065
H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4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83
於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
小計	87
由中國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其它實體	
於香港註冊成立	6,807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2,664
於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243
小計	9,714
總計	38,836
非銀行中資機構佔本公司客戶貸款組合的百分比	12.0%

非銀行中資機構及其它位於中國內地的機構須蒙受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政治、監管、體制、經營、管理及金融的額外風險。由於非銀行中資機構與中國政府機構在公司、法律、省級或

市級方面的連繫，故此也可能面對中國內地風險。本公司擬充分利用與中國銀行的關係進一步進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此舉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能使本公司對位於中國內地或具龐大的中國內地風險的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額提高。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採用已改良的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方法，將可改善此等借款人的貸款質素。有關詳情，請參閱「特定分類貸款— 已改良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方法」一節。

下表列載本公司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劃分的香港、中國內地及其它地方的借款人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分類。由於本公司給予位於香港的非銀行中資機構的貸款，列為位於香港的借款人貸款類別，故此本公司借予中國內地實體的貸款額及此等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水平，均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所面對的中國內地風險水平。根據以往的經驗，中國內地的借款人貸款被列為特定分類貸款的比例往往比香港借款人的貸款為高。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貸款	關注貸款	次級貸款	呆滯貸款	虧損貸款	合計	特定分類貸款佔總額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香港	259,948	16,412	9,064	13,435	11,231	310,090	10.9%
中國內地[1]	3,227	860	409	862	1,930	7,288	43.9%
其它	5,160	345	47	99	9	5,660	2.7%
合計	268,335	17,617	9,520	14,396	13,170	323,038	11.5%

(1) 包括澳門。

下表顯示按交易對手、客戶或發行人的所在地（中國內地及世界其它地方，不包括香港）載列本公司於列示年度借予客戶的貸款、借予銀行的貸款及賺息證券的平均月結的外匯風險：

	資產										
	借予客戶的貸款			借予銀行的貸款			賺息證券[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其它貨幣[2]	合計	港元	其它貨幣[2]	合計	港元	其它貨幣[2]	合計	借予客戶的貸款、借予銀行的貸款和賺息證券總額	佔平均賺息資產的百分比[4]
	（除百分比外，平均結餘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1999年											
交易對手／客戶／發行人位於：											
中國內地[3]	6,396	7,634	14,030	50,968	56,844	107,812	255	2,442	2,697	124,539	16.2%
其它地方	2,413	2,316	4,729	42,933	94,721	137,654	15,510	18,940	34,450	176,833	23.1
合計	8,809	9,950	18,759	93,901	151,565	245,466	15,765	21,382	37,147	301,372	39.3%
2000年											
交易對手／客戶／發行人位於：											
中國內地[3]	5,312	5,310	10,622	29,264	56,648	85,912	233	2,817	3,050	99,584	12.8%
其它地方	3,059	2,813	5,872	46,658	110,981	157,639	26,857	45,862	72,719	236,230	30.3
合計	8,371	8,123	16,494	75,922	167,629	243,551	27,090	48,679	75,769	335,814	43.1%
2001年											
交易對手／客戶／發行人位於：											
中國內地[3]	2,898	5,619	8,517	12,502	56,292	68,794	215	3,350	3,565	80,876	10.5%
其它地方	1,958	2,271	4,229	31,908	109,316	141,224	29,323	65,039	94,362	239,815	31.2
合計	4,856	7,890	12,746	44,410	165,608	210,018	29,538	68,389	97,927	320,691	41.7%

(1) 包括國庫券、持有的存款證、持至到期日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它證券投資。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18、19、20及21。

(2) 按所示年份每個月月底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包括澳門。

(4) 按月結平均數除以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日期就(1)借款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2)記錄貸款的分行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3)貸款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所借出的貸款相關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佔資產百分比	佔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資產百分比	佔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資產百分比	佔貸款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借款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1]	17,142	2.22%	5.12%	17,449	2.08%	5.13%	12,948	1.69%	4.01%
貸款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2]	7,642[4]	0.99%	2.28%	6,543[5]	0.78%	1.92%	5,047[6]	0.66%	1.56%
貸款用於香港以外地區[3]	27,692	3.58%	8.26%	22,471	2.68%	6.61%	18,131	2.37%	5.61%

(1) 按借款人所在地（參照借款人的註冊地點而定）劃分而載列借予客戶的貸款。

(2) 按申請有關貸款的分行所在地劃分而載列借予客戶的貸款。

(3) 按使用貸款金額的地點劃分而載列借予客戶的貸款，而該地點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適用申報要求而定。

(4) 包括於中國內地記錄的 74.80 億港元貸款本金總額。

(5) 包括於中國內地記錄的 63.15 億港元貸款本金總額。

(6) 包括於中國內地記錄的 48.00 億港元貸款本金總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日期向位於外匯風險超逾本公司同日資產總值 0.75% 的司法管轄區的外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借出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借予銀行的貸款、借予客戶的貸款、賺息證券及其它賺息及非賺息資產）。在釐定本公司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未償還款項時，倘借款人以擔保或其它方法將風險或責任轉讓予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實體，則本公司將計及借款人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未償還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1]	189,715	185,118	98,782
美國	22,339	25,013	42,719
德國	22,982	36,915	37,185
英國	26,381	32,964	34,744
日本	27,146	39,691	28,849
澳洲	23,500	28,515	28,288
法國	21,530	29,760	24,242
荷蘭	12,719	17,825	19,023
加拿大	15,737	16,936	18,835
意大利	10,082	13,735	13,561
瑞士	9,685	14,091	11,458
國際組織[2]	9,060	10,254	8,553
合計	390,876	450,817	366,239

(1) 包括澳門。

(2) 包括向歐洲投資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fima 及北歐投資銀行借出的未償還款項。

借予客戶的貸款

2001年，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平均數額由2000年的3,398.84億港元下降至3,301.01億港元，減幅為2.9%。該項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2001年香港經濟持續疲弱，影響本公司大部分借款人的業務經營及香港的物業價值，從而導致企業貸款需求下降。於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企業貸款組合數額由2000年12月31日的2,381.06億港元下降至2,164.09億港元，減幅為9.1%。企業貸款部分減幅為零售貸款的增加（包括居屋貸款的增加）所抵銷。由於本公司加強向該部分借款人積極進行推銷使居屋貸款增加。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零售貸款組合數額由2000年12月31日的1,019.33億港元增至1,066.29億港元，增幅為4.6%。

本公司於2000年借予客戶貸款的平均數額由1999年的3,474.79億港元下降至3,398.84億港元，減幅為2.2%。這是由於2000年的經濟狀況不明朗，包括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持續所引致。尤其是香港企業收入持續下降，實在難以承擔重大資本投資及其它活動。此外，這種經濟狀況亦對香港物業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企業亦未能提供足夠的抵押品以符合本公司的借貸標準。企業貸款的部分降幅為零售貸款（尤其是居屋貸款）的增加所抵銷，這是由於個人可利用房地產物業價值回落的時機置業。此外，由於此等借款人相關的風險水平較低，故本公司增加這方面的業務。

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貸款集中程度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日期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貸款組合及佔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佔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貸款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企業						
物業發展	25,767	7.7%	28,888	8.5%	30,476	9.4%
物業投資(1)	57,662	17.2	55,851	16.4	49,185	15.2
金融事務(2)	7,403	2.2	8,358	2.4	7,803	2.4
證券經紀	149	—	97	—	108	—
批發及零售業	37,212	11.1	30,136	8.9	24,422	7.6
製造業	22,094	6.6	17,186	5.1	13,133	4.1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9,800	2.9	9,368	2.8	11,196	3.5
進出口	19,830	5.9	14,455	4.2	10,566	3.3
其它(3)	64,410	19.3	73,767	21.7	69,520	21.5
小計	244,327	72.9	238,106	70.0	216,409	67.0
零售						
居屋貸款(4)	5,692	1.7	13,291	3.9	20,273	6.3
置業按揭貸款	82,478	24.6	85,943	25.3	83,337	25.8
信用卡	2,599	0.8	2,699	0.8	3,019	0.9
小計	90,769	27.1	101,933	30.0	106,629	33.0
貸款總額	335,096	100.0%	340,039	100.0%	323,038	100.0%

(1) 本類別亦包括借予企業實體的貸款，個人可通過此類貸款購買及持有住宅物業。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公司將該等貸款歸類為企業貸款，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貸款中絕大多數可適當地被視為零售置業按揭貸款，其風險與該類貸款類似。

(2) 包括投資公司、保險公司、金融及商品期貨經紀行、財務公司及金融業其它實體。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類別包括向農業、漁業、公用事業、酒店業及其它行業發放的企業貸款本金 594.84 億港元，以及稅務貸款、私人貸款、證券貸款及透支貸款等零售貸款本金 100.36 億港元。請參閱附錄二列載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e)(i)。

(4) 包括香港政府資助用作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而具本金及利息償還保證的個人貸款。

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貸款到期日及利率敏感度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貸款到期日及利率敏感度。下列到期日的分類按還款期而釐定。就不同還款或分期還款的貸款而言，僅實際逾期貸款部分

呈列為逾期，而未逾期貸款則按餘下到期日呈列。下表所包括的行列項目定義載於第 139 頁的圖表註腳。

	1 年內[1]			1 年後至 5 年內				
	數額	佔總額百分比	佔借予借款人的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總額百分比	佔借予借款人的貸款百分比	可變動或可調整利率[2]	固定利率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企業：								
物業發展	10,930	11.4%	35.9%	18,069	15.4%	59.3%	18,069	—
物業投資	12,708	13.3	25.8	19,579	16.7	39.8	19,575	4
金融事務	3,958	4.1	50.7	3,587	3.1	46.0	3,587	—
證券經紀	104	0.1	96.3	4	0.0	3.7	4	—
批發及零售業	13,726	14.4	56.2	6,849	5.8	28.0	6,849	—
製造業	7,489	7.8	57.0	3,712	3.2	28.3	3,686	26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2,216	2.3	19.8	5,213	4.4	46.6	5,213	—
進出口	10,412	10.9	98.5	134	0.1	1.3	134	—
其它	22,309	23.3	32.1	29,501	25.1	42.4	29,450	51
小計	83,852	87.6	38.8	86,648	73.8	40.0	86,567	81
零售：								
居屋貸款	1,558	1.6	7.7	5,797	4.9	28.6	5,797	—
置業按揭貸款	7,228	7.6	8.7	25,031	21.3	30.0	25,023	8
信用卡	3,019	3.2	100.0	—	—	—	—	—
小計	11,805	12.4	11.1	30,828	26.2	28.9	30,820	8
貸款總額	95,657	100.0%	29.6%	117,476	100.0%	36.4%	117,387	89

(1) 包括逾期貸款。

(2)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的貸款均歸入浮動利率貸款類。

	5 年後					總額	
	數額	佔總額百分比	佔借予借款人的貸款百分比	可變動或可調整利率[1]	固定利率	數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企業：							
物業發展	1,477	1.3%	4.8%	1,477	—	30,476	9.4%
物業投資	16,898	15.4	34.4	16,898	—	49,185	15.2
金融事務	258	0.2	3.3	258	—	7,803	2.4
證券經紀	—	—	—	—	—	108	0.0
批發及零售業	3,847	3.5	15.8	3,847	—	24,422	7.6
製造業	1,932	1.8	14.7	1,931	1	13,133	4.1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3,767	3.4	33.6	3,767	—	11,196	3.5
進出口	20	0.0	0.2	20	—	10,566	3.3
其它	17,710	16.1	25.5	17,706	4	69,520	21.5
小計	45,909	41.8	21.2	45,904	5	216,409	67.0
零售：							
居屋貸款	12,918	11.7	63.7	12,918	—	20,273	6.3
置業按揭貸款	51,078	46.5	61.3	50,941	137	83,337	25.8
信用卡	—	—	—	—	—	3,019	0.9
小計	63,996	58.2	60.0	63,859	137	106,629	33.0
貸款總額	109,905	100.0%	34.0%	109,763	142	323,038	100.0%

(1)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的貸款均歸入浮動利率貸款類。

按貸款額劃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貸款額分類的借予客戶的未償還企業貸款額：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數目	本金總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100 萬港元或以下	39,434	9,694	4.5%
100 萬港元或以上至 1,000 萬港元或以下	16,173	49,619	22.9
1,000 萬港元以上至 2,000 萬港元或以下	1,234	16,904	7.8
2,000 萬港元以上至 5,000 萬港元或以下	723	20,922	9.7
5,000 萬港元以上至 1 億港元或以下	233	16,193	7.5
1 億港元以上至 5 億港元或以下	214	45,027	20.8
5 億港元以上至 10 億港元以下	46	29,501	13.6
10 億港元以上	16	28,549	13.2
合計	58,073	216,409	100.0%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1)	150,938	146,628	139,044
定期貸款	77,694	79,447	75,745
銀團貸款	34,028	55,655	61,554
透支(2)	26,896	21,625	16,355
貿易融資貸款	29,269	20,968	14,060
即期貸款	14,268	11,113	10,224
資本租賃貸款	63	71	44
無特定分類貸款(3)	1,940	4,532	6,012
貸款總額	335,096	340,039	323,038

(1) 包括住宅和商業按揭。

(2) 提取超過可動用結餘的信貸支票戶口金額。

(3) 包括本公司預期於該日核銷而不再特別分類之貸款。

借款人集中程度

根據銀行業條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本公司對任何人士或受同一管理層控制的一組關連人士所定的信貸風險，不得超逾本公司核心及附加資本總額的 25% ，惟風險倘由香港政府或香港其它認可機構承擔或以現金存款、擔保或其它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許可的抵押作擔保則屬例外。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十大人士或集團信貸風險總額為 844.90 億港元，約佔本公司核心及補充資本總額的 149% 。同日，最大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總額約佔本公司核心和附加資本總額的 19% 。

特定分類貸款

現行貸款撥備政策

本公司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分類及呆壞帳撥備指引編製而成，並為處理本公司特殊貸款組合及借款人風險而對該等指引作出修訂。

個別貸款的適當分類由本公司的信貸控制政策所驅動，該政策集中於評估借款人的整體還款能力和貸款本金或利息的可收回程度。本公司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

- 貸款逾期期限；
- 有關抵押品的質素；及
- 借款人其它信貸質素指標，例如：盈利能力、現金流量、變現能力和淨資產狀況。

為對個別貸款作出適當的分類，本公司目前不會區分企業貸款或零售貸款，亦不會按照行業或借款人其它特徵區分貸款。本公司將因應重組及合併事宜，根據對本公司貸款分類及撥備做法所作的部分評估，正對這些政策的推行準則採取及實行全面修訂。請參閱「— 已改良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方法」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定義，並將貸款分為五類：(1)合格貸款，(2)關注貸款，(3)次級貸款，(4)呆滯貸款及(5)虧損貸款。本公司將「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列為特定分類貸款。本公司參照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水平，釐定撥備及核銷水平，並監察本公司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本公司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將貸款分類，該指引訂明，對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對可收回貸款本金或利息的存疑程度的判斷，為釐定貸款分類的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也考慮利息及／或本金的逾期期限及抵押品的質素等衡量收回貸款可能性的特定指標。

本公司對所有「合格」及「關注」貸款提供標準的一般撥備，並對「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依據不同情況而提供特殊撥備。本公司會根據借款人的貸款性質、任何貸款重組進展及整體業績表現作出撥備，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指引賦予貸款人的酌情決定權。就內部貸款檢討及監察而言，本公司現正制定一個系統，將合格貸款及關注貸款再行細分，詳情見「合格貸款及關注貸款的細分」一節。

合格貸款。借款人現時能夠還款，毋須懷疑其悉數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即屬合格貸款。本公司對合格貸款維持的一般撥備至少相等於合格貸款組合未償還本金總額的 1%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合格貸款本金總額為 2,683.35 億港元，約佔本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總額的

83.1% 。同日，本公司合格貸款的累積的一般撥備佔本公司合格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的 2.3% ，而本公司合格貸款的一般撥備為 61.41 億港元。

關注貸款。借款人正面臨困境，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即屬關注貸款。預期此階段不會帶來最終虧損，但本公司確認若此種不利情況持續出現，則本公司可能產生虧損。本公司將屬於無抵押或部分抵押且逾期不足三個月的貸款自動分類為關注貸款。倘降級的理由提早出現，則逾期少於 12 個月的十足抵押貸款將被降為次級貸款。若現時存在影響借款人業務、現金流量及償付能力的其它重大因素，即使貸款逾期期限並未超逾三個月，本公司仍可將該筆貸款降為次級貸款。

本公司就關注貸款作出的一般撥備至少相等於關注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的 2%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關注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達 176.17 億港元，就此所作的一般撥備總額達 3.94 億港元。

次級貸款。借款人暴露出明顯弱點，可能危及其償付能力，即屬次級貸款。該等貸款包括經計及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會令本金或利息有所虧損的貸款，以及非基於商業考慮因素而就利息及本金作出寬減措施的重訂期限貸款。

本公司將無抵押或部分抵押且逾期期限介乎 3 至 6 個月之間的貸款自動分類為次級貸款。倘可合理地保證借款人根據經修訂的還款條款，能夠償付未來的所有本金和利息，且當借款人根據經修訂的還款條款在六個月期間按月償還貸款的所有本金和利息，或在 12 個月期間償還較長還款期的貸款後，則可將貸款升格為履約貸款。若完全抵押貸款逾期 12 個月以上，且不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則自動降級為次級貸款。若存在影響借款人業務、現金流量及償付能力等其它重大不利因素，即使貸款逾期期限並未超逾 6 個月，本公司仍可將該筆貸款降級為呆滯貸款。

本公司作出的特殊撥備至少相等於次級貸款無抵押部分的 2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次級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達 95.20 億港元，就此作出的特殊撥備達 10.68 億港元。

呆滯貸款。倘貸款不可能全數收回，且在計及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本公司仍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虧損，即屬呆滯貸款。無抵押或部分抵押貸款逾期 6 個月，即被視為呆滯貸款。若十足抵押貸款逾期 12 個月以上，且無法保證可獲支付過往逾期利息或未來利息，或抵押品出現嚴重貶值，則本公司將其劃分為呆滯貸款。本公司就呆滯貸款作出特殊撥備，數額相等於該貸款無抵押部分的 50% 至 75% ，具體視貸款質素而定。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呆滯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達 143.96 億港元，就此作出的特殊撥備達 41.95 億港元。

虧損貸款。當有關方竭盡全力追收欠款，包括扣押抵押品及提出法律訴訟，但仍未能收回款項，則該筆貸款即屬虧損貸款。本公司就虧損貸款所作出的撥備相當於該筆虧損貸款無抵押部分的 10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虧損貸款達 131.70 億港元，就此作出特殊撥備達 53.09 億

港元。 2001 年，本公司就虧損貸款核銷 104.35 億港元。該等核銷乃扣減呆壞帳撥備的淨額，故此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資產作出的扣減相應減少。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收回已核銷的貸款。

本公司在未償還本金結餘內扣除有關抵押品的價值來釐定貸款的無抵押部分。抵押品的價值是因應其性質按其估值乘以一折讓率而得來。房地產抵押品的折讓率於 1999 年為 5% ，於 2000 年下半年增至 10% 。本公司現正檢討房地產抵押品折讓政策，以確保任何折讓均可完全反映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不履約貸款

借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停止應計利息，則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其視為不履約貸款。在下列情況下，便會將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停止應計利息，包括：

- 合理地懷疑最終可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
- 已作出特殊撥備；
- 本金及／或利息的付款期限已超逾三個月，且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補足本金和應計利息的全部付款；
- 不論抵押品的價值，本金及／或利息的付款期限已超逾一年；
- 客戶的透支額超出獲批核的限額超逾三個月，且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補足本金和應計利息的還款；或
- 客戶的透支額超出其獲批核的限額超逾 12 個月，不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參照本公司的特定貸款分類水平來釐定撥備、核銷水平及監察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

合格貸款及關注貸款的細分

本公司現正制定一個系統，對本公司的貸款組合進行內部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格類別再把本公司貸款細分為優良、滿意及可接受貸款，本公司並已把本公司關注貸款再細分為關注 1 類及關注 2 類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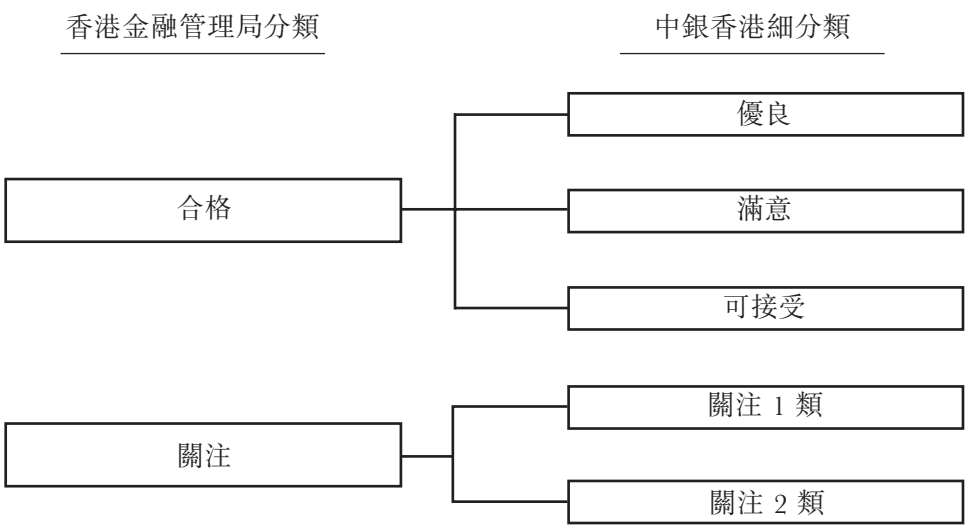

細分這些貸款後，本公司相信能更緊密地監察每項貸款的狀況。本公司相信通過該系統，可更為及時地識別出轉趨惡化的貸款，並迅速採取必須的行動。

已改良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方法

本公司自進行重組及合併後已改良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方法，包括本公司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本公司更已改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管理架構作出下列主要變更：

- 中銀香港已成立新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採用信貸批核及監察的風險管理準則，包括貸款分類及虧損貸款撥備；
- 本公司已改良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程序，為各類借貸所需的信貸分析提供更詳細及具體的指引、貸款重組準則，以及為本公司信貸分析的整體範圍和一致性提供指引；
- 中銀香港已成立新的特殊資產管理部，管理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的追收情況；及
- 已於重組及合併後，將香港中銀集團成員銀行的客戶帳戶合併，從而消除不一致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情況。

鑑於制定及實施此等改善措施，本公司已對過往的貸款分類、監察、虧損貸款撥備及信貸審查方法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顯示，於重組及合併前，雖然本公司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基本上符合香

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但此等政策的實施並不一致，尤其是香港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之間的實施情況。具體而言，本公司發現：

- 本公司主要根據抵押品的價值及種類釐定信貸，並會充分考慮借款人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流動資產或倉盤淨值或特定業務類別的生存能力。

- 本公司沒有將表現欠佳而重組或再融資的若干貸款降級，並於進行重組或再融資後將若干貸款升級時，未仔細考慮借款人的所有相關經濟因素；

- 本公司在授予貸款及決定分類時，更注意借款人的付款歷史，而無充分考慮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業務前景；

- 就借予與中國內地的政府實體有關連或由該等實體擔保的借款人的若干貸款而言，本公司在授予貸款及決定分類時過份依賴政府關係或擔保，而未能充分考慮借款人或擔保人的還款能力；

- 就若干貸款而言，房地產和其它抵押品價值的折讓（應用於本公司作出撥備決定時）未必能謹慎反映市值下跌及轉售障礙；

- 在數宗涉及財務有困難的借款人的事件中，本公司已修訂還款條款，以迎合該等借款人的需要，並按年延續信貸額，而無理會該等借款人的財政逆轉狀況；

- 本公司是通過向借款人或其有關人士授出新信貸額以償付逾期餘額，支持數項逾期貸款；

- 重組及合併前，由於本公司實行分散管理及控制，故香港中銀集團的成員銀行並無一致地採用借貸和信貸審核政策；及

- 重組及合併前，由於本公司實行分散管理及控制，且本公司成員銀行之間存在競爭，故本公司管理特定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投資、批發及零售業等的風險，或有效分散風險的能力較弱。

作為此項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顧問，以評估本公司的分類方法和本公司就若干此等貸款所作的撥備是否足夠。此等貸款包括(i)在「合格」貸款類別中超過2,000 萬港元的貸款，或曾被列入「關注」貸款類別超逾 6 個月的貸款，並與中國內地有關連、與物業發展有關連或為重組後貸款，及(ii)本公司 100 名最高借款額的借款人，受若干豁免限制。就 2001 年 7 月 31 日未償還款項結餘而言，該項審核涵蓋本公司關注貸款約 72% ，就 2001 年 11 月 30 日未償還款項結餘而言，則佔本公司的公司合格貸款約 35% 。該審核涵蓋超過 480 名借款人，並已於 2002 年 3 月完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透過評估，對本公司過往做法的觀察和結論提供意見。本公司在評估貸款組合時，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包括有關貸款分類及撥備水平的釐定，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此便成為本公司的獨立稽核師和申報會計師。

特定分類貸款管理策略

為致力大大提高收回不履約貸款的水平而作出的部分舉措，本公司於中銀香港設立了特殊資產管理部，專責管理及解決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尤為重要者，特殊資產管理部將集中管理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並在風險管理部的指導下，負責制訂及執行一套解決特定分類貸款的統一指引及程序。特殊資產管理部包括四大職能處，共有約 150 名員工。本公司的分行經理及客戶主任亦積極協助特殊資產管理部。此外，該部門亦借助外界法律專家、會計師及專門代理機構，作出盡職審查、進行評估、徵詢法律意見及其它事宜，務求盡早解決特定分類貸款。

特殊資產管理部直接向本公司的總裁報告，此舉讓該部門更具效率地執行職務。此外，本公司計劃透過下列措施，提高該部門收帳及追討欠款的效率：

- *設立獎勵計劃*。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將此部門各職能處的員工分成若干個收帳小組，並設立獎勵計劃，按各收帳小組的收帳水平給予獎勵。

- *績效評估*。為實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收回帳項的數量、收回未清償本金的金額及收款的困難程度）設立一項績效考核制度。

- *定下明確目標*。本公司亦在內部設定透過收帳及其它追討方法削減不履約貸款組合的目標。

本公司追討及削減特定分類貸款的主要方法包括：

- *協商還款*。本公司可允許借款人透過合理和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以現金償還本金及／或應計利息的全數債項。

- *債務重組*。對於處於困境但仍可繼續經營的公司，本公司通常建議為該等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提出重組計劃。本公司透過減少利息及／或本金、延長還款期或以其它方法重組該等公司的貸款。

- *變賣抵押品*。一俟本公司作出最後決定，認為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無法改善和還款機會渺茫，本公司會立即展開行動變賣相關抵押品。該等行動可能包括法律訴訟或其它司法強制執行手段。扣押抵押品後，本公司可能會透過私人出售、招標或公開拍賣的方式，設法收回最多款項。

- *執行第三方擔保*。一俟本公司確定借款人還款機會渺茫，本公司可能會透過私人磋商或法律訴訟強制執行第三方擔保條款賦予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不時按情況考慮採用其它方法追討或收回特定分類貸款，例如將收帳工作判予外界收款機構或將特定分類貸款售予第三方。

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撥備及核銷的經濟因素

自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濟一直萎靡不振，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的水平亦深受其負面影響。從 1997 年下半年至 1999 年上半年，香港經濟一直低迷，當時的惡劣環境包括：證券、房地產及其它資產相繼貶值、利率上漲、個人消費減少、服務業及商品貨物出口放緩，且經濟增長乏力。在此期間，由於失業率居高不下，個人可用收入減少，削弱了本地市場的需求量。在此經濟逆境下，香港 1998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出現了 5.3% 的負增長，而翌年僅回升 3.0% 。此情況對本公司的中小企業客戶，尤其是對從事物業投資、批發與零售貿易、進出口及製造業的客戶造成嚴重不良影響，而在本公司全部借款人中，此類客戶就佔了絕大多數。

在此期間，本公司面對大量特定行業企業借款人帶來的風險，這些行業抵禦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本地區其後經濟崩潰的能力較弱。其後，這些借款人面對很大的現金流動困難，其貸款的信貸質素亦急劇惡化。由於這些貸款有所減值，本公司確定在很多情況下，用以抵押的物業的價值亦大幅下降，因此需要本公司為這些貸款作出巨額額外撥備。

儘管香港經濟自 1999 年下半年起開始復甦，並於 2000 年上半年出現增長，但商業銀行及借款人的營運狀況仍未見樂觀。 2001 年，香港經濟大幅放緩，同時面對通縮壓力。香港政府已表明，預期香港 2002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出現 1% 的增長，中期將出現 3% 的增長，短至中期將面對更大的通縮壓力。本公司預測，由於香港經濟持續放緩，本公司貸款組合的數額或會縮減，而特定分類貸款、撥備及核銷則可能有所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特定分類貸款的分析

下表按借款人類別載列本公司次級貸款、呆滯貸款及虧損貸款的數額。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均以2001年12月31日的總額呈列。下表所包括的行列項目定義，載列於第138頁的圖表註腳。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次級貸款	呆滯貸款	虧損貸款	總計
	（百萬港元）			
企業				
物業發展	654	855	1,206	2,715
物業投資	1,867	5,201	2,072	9,140
金融事務	542	118	209	869
證券經紀	—	—	—	—
批發及零售業	1,623	1,762	3,228	6,613
製造業	828	912	741	2,481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742	255	285	1,282
進出口	971	871	659	2,501
其它	1,673	3,733	4,263	9,669
小計	8,900	13,707	12,663	35,270
零售				
居屋貸款	47	20	3	70
置業按揭貸款	573	669	438	1,680
信用卡	—	—	66	66
小計	620	689	507	1,816
合計(1)	9,520	14,396	13,170	37,086
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總額）	1,666	2,122	2,685	6,473

(1) 包括根據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而載列的數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各類貸款組合分類的全年變動:

	合格貸款	佔貸款組合百分比	關注貸款	佔貸款組合百分比	次級貸款	佔貸款組合百分比	呆滯貸款	佔貸款組合百分比	虧損貸款	佔貸款組合百分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54,239	75.9%	27,736	8.3%	23,393	7.0%	21,752	6.5%	7,976	2.3%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76,900	81.4%	27,148	8.0%	8,112	2.4%	17,881	5.3%	9,998	2.9%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68,335	83.1%	17,617	5.4%	9,520	2.9%	14,396	4.5%	13,170	4.1%

撥備及核銷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日期按借款人類別就呆壞帳所作的特殊撥備，其佔本公司貸款撥備總額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借予指定借款人類別的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下表所包括的行列項目定義載列於第 139 頁的圖表註腳。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撥備數額	佔撥備總額百分比	佔借予借款人的類別貸款百分比	撥備數額	佔撥備總額百分比	佔借予借款人的類別貸款百分比	撥備數額	佔撥備總額百分比	佔借予借款人的類別貸款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企業									
物業發展	248	1.1%	1.0%	267	1.3%	0.9%	824	4.8%	2.7%
物業投資	1,427	6.5	2.5	1,311	6.7	2.3	1,781	10.4	3.6
金融事務	607	2.7	8.2	308	1.6	3.7	263	1.5	3.3
批發及零售業	4,186	19.0	11.2	2,959	15.1	9.8	1,866	10.9	7.6
製造業	1,806	8.1	8.2	1,342	6.8	7.8	859	5.0	6.5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232	1.1	2.4	289	1.5	3.1	220	1.3	2.0
進出口	2,852	12.9	14.3	1,452	7.4	10.0	995	5.8	9.4
其它	3,237	14.7	5.0	2,779	14.2	3.8	3,327	19.5	4.8
小計	14,595	66.1	6.0	10,707	54.6	4.5	10,135	59.2	4.7
零售									
居屋貸款	—	—	—	—	—	—	6	0.0	.0.0
置業按揭貸款	149	0.7	0.2	247	1.3	0.3	369	2.2	0.4
信用卡	—	—	—	18	0.1	0.7	66	0.4	2.2
小計	149	0.7	0.2	265	1.4	0.3	441	2.6	0.4
特殊呆壞帳撥備總額(1)	14,744	66.8		10,972	56.0		10,576	61.8	
一般呆壞帳撥備	7,329	33.2		8,624	44.0		6,538	38.2	
呆壞帳撥備總額(2)	22,073	100.0%		19,596	100.0%		17,114	100.0%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貸款作出的撥備	2,053			1,891			2,495		

(1) 不包括就其它資產及貿易票據所作的特殊撥備（1999 年：2,900 萬港元；2000 年：5,900 萬港元；及 2001 年：4,500 萬港元）。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3 。

(2) 包括根據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撥備載列的數額。

下表按借款人類別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日期因核銷及追討貸款而引致的特殊撥備變動，及佔本公司借予特定類別借款人的貸款的百分比。下表所包括的行列項目定義，載列於第 139 頁的圖表註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佔借予借款人類別的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借予借款人類別的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借予借款人類別的貸款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於期初的呆壞帳特殊撥備	11,762		14,744		10,972	
核銷						
企業						
物業發展	42	0.2%	312	1.1%	339	1.1%
物業投資	322	0.6	1,228	2.2	1,216	2.5
金融事務	—	—	315	3.8	193	2.5
證券經紀	—	—	1	1.0	—	—
批發及零售業	1,512	4.1	3,641	12.1	3,368	13.8
製造業	278	1.3	1,448	8.4	1,339	10.2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7	0.1	120	1.3	304	2.7
進出口	201	1.0	1,743	12.1	1,025	9.7
其它	807	1.3	1,891	2.6	2,281	3.3
小計	3,169	1.3	10,699	4.5	10,065	4.7
零售						
居屋貸款	—	—	—	—	—	
置業按揭貸款	43	0.1	329	0.4	205	0.2
信用卡	—	—	1	—	144	4.8
小計	43	0.0	330	0.3	349	0.3
核銷總額	3,212	1.0	11,029	3.2	10,414	3.2
追回款項						
物業發展及投資	1	0.0	29	0.0	55	0.1
商業及財務	26	0.0	70	0.0	465	0.3
零售	—	0.0	—	0.0	10	0.0
追回款項總額	27	0.0	99	0.0	530	0.2
核銷（扣除追回款項）	(3,185)		(10,930)		(9,884)	
年內貸款呆壞帳撥備	11,530		7,158		9,488	
出售貸款的核銷數額	(5,363)					
於期末的呆壞帳特殊撥備	14,744		10,972		10,576	

本公司 1999 年的特殊撥備反映 32.12 億港元的特定分類貸款的特殊撥備核銷。本公司 1999 年的呆壞帳撥備亦反映本公司出售 269.15 億港元的貸款予中國銀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Zhong Gang ，其中包括特定分類貸款約 254.14 億港元及物業相關的非特定分類貸款 15.01 億港元。於出售時，該等貸款的特殊撥備為 53.63 億港元。由於該項出售，本公司的累積撥備相應減少。倘未進行該項出售，本公司的累積呆壞帳開支將會增加，而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將更為嚴重。因此，本公司的過往特定分類貸款及相關貸款撥備資料可能未完全反映本公司資產質素轉差的狀況。此外，與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有關的任何趨勢，應與 1999 年的貸款出售一併考慮。

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撥備及核銷

本公司在批發及零售業、進出口、物業投資及製造業等行業的撥備及核銷佔貸款的百分比最高。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由於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欠佳，本公司一些借款人於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間遇到經濟及經營困難，影響了企業償還尚欠貸款的能力。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置業按揭貸款及物業發展貸款組合方面所出現的撥備及核銷明顯較少。

物業發展。一直以來，本公司物業發展的借款人大部分會按時履行償還債務責任。因此，本公司已提高大型高質素物業發展公司的借貸額。本公司對這一行業的貸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257.67 億港元增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288.88 億，增幅為 12.1%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再增至 304.76 億港元，增幅為 5.5% 。 2000 年 12 月 31 日，物業發展貸款撥備增加 7.7% 至 2.67 億港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則增加 209% 至 8.24 億港元。物業發展貸款核銷由 1999 年的 4,200 萬港元增至 2000 年的 3.12 億港元，增幅 643% ，於 2001 年再增至 3.39 億港元，增幅為 8.7% 。

物業投資。由於香港經濟波動，加上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物業市場受到影響，本公司的物業投資借款人遭受拖累。自 1997 年以來，香港物業價值尤其大幅下跌，反映出本公司削減借予物業投資行業的貸款，並增加該行業的撥備及核銷。本公司借予該行業的貸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576.62 億港元下跌 3.1%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58.51 億港元，並繼續減少 11.9%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491.85 億港元。物業投資貸款撥備由 1999 年的 14.27 億港元下降 8.1%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3.11 億港元，並增加 35.9%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17.81 億港元。物業投資貸款核銷由 1999 年的 3.22 億港元增至 2000 年的 12.28 億港元，並下降 1.0% 至 2001 年的 12.16 億港元。

本公司一部分的按揭貸款乃借予個人為購置住宅物業而註冊成立的實體。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公司將該等貸款列為物業投資類的企業貸款。一直以來，本公司大比例的置業按揭貸款借款人能及時償還債務。因此，將該等貸款歸入物業投資貸款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充分反映借予物業投資行業的撥備及核銷百分比。

批發及零售業。香港的批發及零售業自 1997 年以來一直嚴重受挫，原因是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對消費者的收支構成影響，以及中國內地毗鄰城市供應較便宜的消費商品。因此，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估計，香港認可機構向該行業借出的貸款總額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約 1,440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約 1,010 億港元。同樣，本公司借予該行業的貸款亦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372.12 億港元下跌 19.0%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301.36 億港元。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予該行業的貸款再下跌 19.0% 至 244.22 億港元。批發及零售業貸款撥備從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41.86 億港元減少 29.3%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29.59 億港元，然後繼續減少 36.9%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6 億港元。批發及零售貸款核銷從 1999 年的 15.12 億港元增加 140.8% 至 2000 年的

36.41 億港元，並下降 7.5% 至 2001 年的 33.68 億港元。此等核銷使本公司的批發及零售貿易貸款額下降。

製造業。香港製造業自八十年代初期以來一直放緩，原因是許多製造廠商均將其工業營運遷移至中國內地，以圖節省經營成本。此趨勢亦因 1997 年亞洲爆發金融風暴，令香港及亞洲其它地區經濟狀況嚴峻而進一步惡化。因此，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估計，香港認可機構借予製造廠商的貸款總額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00 億港元下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720 億港元。此跌幅可從本公司借予該行業的貸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220.94 億港元下降 22.2%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71.86 億港元反映出來。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予該行業的貸款下跌 23.6% 至 131.33 億港元。製造業貸款撥備從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8.06 億港元減少 25.7%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3.42 億港元，然後繼續減少 36.0%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8.59 億港元。製造業貸款核銷從 1999 年的 2.78 億港元增加 421% 至 2000 年的 14.48 億港元，並下降 7.5% 至 2001 年的 13.39 億港元。

進出口。進出口業亦因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對香港國際貿易產生的負面影響而嚴重受挫。因此，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估計，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認可機構借出的貿易融資貸款總額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140 億港元下降至約 890 億港元。同樣，本公司借予該行業的貸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8.30 億港元下降 27.1%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44.55 億港元。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予該行業的貸款再下降 26.9% 至 105.66 億港元。進出口業貸款撥備從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2 億港元減少 49.1%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4.52 億港元，然後繼續減少 31.5%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9.95 億港元。進出口業貸款核銷從 1999 年的 2.01 億港元增加 767% 至 2000 年的 17.43 億港元，然後繼續減少 41.2% 至 2001 年的 10.25 億港元。此等核銷使本公司的進出口業貸款額下降。

其它企業貸款。本公司主要的其它企業貸款包括借予公用事業、酒店業、作專業及私人用途的個別人士的貸款。本公司的其它企業貸款包括對農業、漁業、公用事業、酒店業及其它行業的 594.84 億港元本金的企業貸款總額，以及稅務貸款、個人貸款、證券貸款及透支融資的 100.36 億港元本金的零售貸款總額。該等借款人的表現一般受目前的經濟趨勢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就有關借款人的特定分類貸款、撥備及核銷亦有所上升。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它企業貸款組合增加 14.5% 至 737.67 億港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它企業貸款組合下降 5.8% 至 695.20 億港元。其它企業貸款撥備從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32.37 億港元減少 14.2%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27.79 億港元，然後增加 19.7%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33.27 億港元。其它企業貸款核銷從 1999 年的 8.07 億港元增加 134.3% 至 2000 年的 18.91 億港元，然後繼續增加 20.6% 至 2001 年的 22.81 億港元。

置業按揭貸款。由於物業價格及市場利率下降，香港的置業按揭額有所增加。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估計，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認可機構借出的置業按揭貸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約 6,080 億港元增加 6.4% 至 6,470 億港元。一直以來，本公司大比例的置業按揭貸款借款人均能及時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已竭力和繼續全力向該行業的借款人進行市場營銷工作。本公司將旗下置業按揭組合的貸款額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24.78 億港元提升 4.2%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859.43 億

港元。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置業按揭組合下降 3.0% 至 833.37 億港元。本公司於該行業的撥備仍然偏低，並按總數額計算則輕微增加。撥備由1999年12月31日的1.49億港元增加65.8%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2.47 億港元，核銷則由 1999 年的 0.43 億港元增加 665.1% 至 2000 年的 3.29 億港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置業按揭貸款撥備增加 49.4% 至 3.69 億港元，而核銷亦於 2001 年下降 37.7% 至 2.05 億港元。

十大特定分類貸款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未償還特定分類貸款本金總額 370.86 億港元，其中，十大特定分類貸款佔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總額的 16.1%和貸款組合的 1.8%。

下表載列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十大特定分類貸款的若干有關資料：

	行業	未償付本金	分類	撥備金額	抵押品類別(1)(2)	抵押品價值	償還所有利息(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借款人 1	物業投資	1,124	虧損	123	房地產	1,001	不是
借款人 2	物業投資	838(3)	呆滯	224	房地產	545	不是
借款人 3	建築材料	789	呆滯	313	房地產	480	不是
借款人 4	多元化商業	779	虧損	41	房地產	738	不是
借款人 5	物業投資	570	虧損	345	房地產	224	不是
借款人 6	物業投資	558	虧損	217	房地產	340	不是
借款人 7	多元化商業	399	虧損	195	房地產	204	不是
借款人 8	物業投資	346	呆滯	224	房地產	50	不是
借款人 9	物業投資	300	虧損	300	房地產	0	不是
借款人 10	物業投資	260	虧損	0	房地產	260	不是
合計		5,963		1,982		3,842	

(1) 抵押品價值由本公司參照估定公開市值確定。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所有借款人作為抵押品的房地產留置權。

(2) 上述十大貸款中，本公司主要依靠抵押品對第 1 、 2 、 3 、 5 、 6 、 8 及 10 號借款人進行追討。對於所有其它貸款，本公司主要以追討現金輔以抵押品方式收帳。

(3) 有本公司參與的一個銀行財團借予該名借款人貸款展期，而 8.38 億港元未償付本金為本公司所承擔風險部分，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約佔該銀行財團對該等借款人所承擔的全部風險的 85% 。

特定分類貸款重組

本公司管理人員確定重組貸款是實現收回不履約貸款的最佳方法之後，本公司即按個案處理的方式重組該項特定分類貸款。本公司透過降低息率及／或本金數額、延長還款期及其它方法重組不履約貸款。

重組後貸款最初將繼續列為特定分類貸款，倘可合理地保證借款人根據經修訂的還款條款，能夠償付未來的所有本金和利息，且當借款人根據經修訂的條款在六個月期間按月償還貸款的所有本金和利息，或在 12 個月期間償還較長還款期的貸款後，則可將貸款升格。

隨著重組的貸款增加，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已有所下降，但本公司收取的利息總體上仍較最初規定的貸款利息為低，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甚至無法悉數收回貸款的原始本金。此外，相

對於重組後貸款的還款期而言，如以淨現值基準計算，本公司一般會蒙受虧損，或由於貸款寬免而導致的本金核銷或應計利息出現虧損。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重組後貸款共計 48.76 億港元，其中 47.09 億港元為特定分類貸款，佔本公司特定分類貸款總額的 12.7%。迄今為止，在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 0.5%已成為合格貸款或關注貸款，或倘借款人如期償還債務，將重新分類為合格貸款或關注貸款。該等貸款的其餘 99.5%則是：(i)因無法按照重組後條款償還債務而仍屬特定分類貸款或按重組後條款償還的債務期間仍屬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的觀察期，或在其它方面仍屬重大的信貸風險；或(ii)最初成為合格貸款，後因借款人無法按照重組後條款償還債務，而被降級為特定分類貸款。

不履約和逾期貸款及呆帳的重組

下表載列在列示年度本公司的不履約與逾期貸款及呆帳重組（定義見《第 15 號財務會計準則匯編》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呆帳重組的會計方式」）：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0 年未確認的利息收入總額	計入 2000 年的利息收入	2001 年未確認的利息收入總額	計入 2001 年的利息收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不履約貸款或暫停計息的貸款	42,674	34,649	35,512	2,550	606	1,836	659
根據合約，已逾期 3 個月或以上未付本金或利息的應計貸款	7,031	2,488	1,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重組（上述貸款以外的貸款）	2,264	2,803	499	21	159	3	31

抵押

本公司的貸款抵押品主要為真正的物業按揭。其次，本公司以一般固定及浮動資產押記和信用證作為貸款的抵押，也接受借款人及有關實體的履約擔保和質押。

為配合本公司的重組及合併，本公司已經修訂抵押政策及慣例，以提高貸款組合的質素。按照經修訂的政策及慣例，抵押品在具備下述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穩定的價格；
- 容易轉售；
- 易於確定的市價；
- 無債務負擔且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及
- 可透過強制履行予以追討，且無重大的法律或其它障礙。

透過在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按揭或法定抵押契約，於香港房地產中的抵押權益即具合法性；而於香港公司股本證券及若干財產和業務中的抵押權益，可能需透過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方具合法性。

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置業按揭貸款的最低抵押要求，並將貸款額限定為抵押品價值的 70%。自 2001 年 10 月起，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尚未償還貸款超逾 100% 市值的按揭物業，放寬轉按置業按揭貸款的 70% 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限制。就此而言，本公司面臨經濟波動對房地產業影響的風險。

在香港，止贖房地產或流動資產通常要求向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因而可能導致延誤。而根據抵押權益出售股本證券及其它財產一般毋須法庭程序。本公司通常透過私人銷售、投標或公開拍賣方式出售抵押品。

本公司的政策為每年就合格貸款，以及每半年就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評估本公司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本公司對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即時重估有關貸款的抵押品的價值。此外，當本公司認為事件發生後可能影響抵押品的價值，或本公司以其它理由認為需要進行重估時，則會對抵押品作出重估。本公司一般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所有貸款的抵押品進行估值。在接納擔保前，本公司將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由該擔保人擔保的其它貸款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本金總額償付比例：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特殊撥備	抵押品現值(1)	抵押品償付比例	撥備與抵押品償付比例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次級	9,520	1,068	4,796	50.4%	61.6%
呆滯	14,396	4,195	8,339	57.9%	87.1%
虧損	13,170	5,309	8,047	61.1%	101.4%
合計	37,086	10,572(2)	21,182	57.1%	85.6%

(1) 按作出特殊撥備時的評估值計算。

(2)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撥備總額達 105.76 億港元，其中涉及所有貸款，包括非特殊分類貸款。

由於強制銷售的法律程序出現延誤、抵押品的有效性存在瑕疵、借款人的欺詐性轉讓及市況欠佳等原因，本公司在將與房地產相關的抵押品變賣以取回全數金額時偶然會遇上困難。在一般情況下，行政管理或其它延誤等原因不會導致本公司抵押貸款的資產價值大幅下降。

就銀團貸款而言，本公司與其它銀行訂立銀行財團安排，各借款人的風險以本公司提供的貸款額為限。銀團中的代理人在有需要時，將向各參與銀行安排提供有關抵押品的獨立估值報告。

暫停計息

本公司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確認利息的指引。該等指引載於附錄五「監督和監管—持牌銀行的主要義務—問題貸款的利息確認」一節。

證券投資

本公司的證券投資包括主要由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公營機構發行的上市及非上市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內將該等證券列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或其它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屬於債務投資，本公司擬持有至證券的到期日，並按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帳。投資證券是本公司擬長期持有作為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帳。其它證券投資包括買賣證券及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帳。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2 。

下表載列本公司證券投資內各項投資於列示日期的帳面價值：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債券			
香港政府	21,075	11,951	18,741
美國國庫券及美國政府機關	2,620	24	—
其它政府	7,556	9,846	5,135
企業	14,613	14,082	48,811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	48,568	85,843	72,765
小計	94,432	121,746	145,452
股本證券			
於香港境內上市	34	41	32
於香港境外上市	1	7	1
非上市	407	383	101
小計	442	431	134
合計	94,874	122,177	145,586

下表載列本公司投資證券組合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到期日和加權平均收益率: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年至 5 年		5 年至 10 年		10 年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收益率 %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收益率 %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收益率 %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收益率 %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收益率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香港政府	12,219	2.01%	694	5.35%	—	—%	—	—%	12,913	2.19%
其它政府	1,920	5.17	1,497	5.35	8	3.23	64	6.10	3,489	5.15
企業	6,246	2.96	12,864	3.43	3,954	2.93	—	—	23,064	3.22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	18,462	3.69	14,289	2.98	833	7.59	—	—	33,584	3.48
合計	38,847	3.12%	29,344	3.35%	4,795	3.74%	64	6.10%	73,050	3.25%

本公司自 1999 年擴大賺息證券組合的規模，重新分配盈餘的現金餘額以投資於公司、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票據，目的為在保持大量優質資產有較高流動性之餘，令該等票據有更高的收益。該等票據的收益按現行市場息率計算。本公司賺息證券組合的平均收益率於 1999 年為 6.19% ， 2000 年及 2001 年分別為 6.43% 及 4.76% 。

借予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公司在多間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有龐大的存款，形式如下：

-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結餘；
- 短期通知放款（1 個月內到期）；
- 存款（1 個月至 12 個月到期）；及
- 一般在 12 個月以後到期的墊款。

本公司乃銀行同業基金的淨貸款人。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特定分類貸款劃分的借予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短期基金[1]			
在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餘額	89,345	82,173	56,658
短期通知放款（1 個月內到期）	143,188	155,900	117,446
在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1 個月至 12 個月到期）	74,134	108,414	80,773
借予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墊款（12 個月內到期）	148	98	4
貿易票據[2]	486	539	382
借予銀行的貸款總額	307,301	347,124	255,263
借予銀行的貸款總額（淨額）[3]	210,220	217,358	199,968

(1) 美國國庫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記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短期基金。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

(2) 本公司的貿易票據為本公司向客戶以折讓價購買的第三方責任信用證。

(3) 經扣除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與餘額後的淨額。

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借予銀行的貸款減少，主要反映本公司藉以貸予其它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中國銀行在本公司的存款減少 698.98 億港元，重新分配資金進行證券投資，以及客戶和銀行的整體存款下降。

本公司借予銀行的貸款利息按現行市場息率計算。1999年，該等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為5.48%，2000 年為 6.17% ，而 2001 年則為 4.16% 。

其它特定分類資產、撥備及核銷

本公司的其它特定分類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及貿易票據。本公司的特定分類債務證券包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貿易票據包括本公司以折扣價購入由第三方支款的信用證應收帳款。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它特定分類資產總額為 4,400 萬港元，為此本公司合共作出的撥備達 2,400 萬港元。

債務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集資業務旨在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本公司不斷調整集資業務，以盡量降低集資成本，如有必要，使幣種及到期日與本公司的貸款組合互相對應。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實施多項流動資金儲備規定。請參閱「監督和監管—持牌銀行的主要義務—流動資金規定」一節。

本公司主要通過性質上基本為短期客戶存款和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為本公司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客戶存款包括零售儲蓄、定期及活期存款戶口，以及特定定期、外幣及其它存款產品。

本公司的存款絕大多數於 3 個月以內到期。本公司相信存款的基礎穩定。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若干資產及債務的到期日資料。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按通知隨時償還[1]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日期[2]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存放於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的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借予客戶的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借予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	—	—	—	4	—	—	4
以下各項所包含的債務證券[3]：							
持至到期日的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其它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債務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活期、定期、儲蓄及其它客戶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已發行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1) 包括已逾期少於 1 個月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2) 包括逾期 1 個月以上或還款呆滯的資產及分期款項。

(3) 為中央政府及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的債券。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而編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達 100,000 美元或以上（或相等於其它貨幣）的存款證及定期存款的到期日資料。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存款證(i)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i)
	（百萬港元）	
3 個月或以下	—	297,328
3 個月至 6 個月（包括 6 個月）	—	18,879
6 個月至 12 個月（包括 12 個月）	5,000	5,824
12 個月以上	—	133
總計	5,000	322,164

(i) 包括其它貨幣等值

本公司根據市況及存款產品類型釐定存款息率。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列示年份的平均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利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平均金額	所支付的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所支付的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所支付的平均利率(%)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客戶存款：						
儲蓄戶口	137,929	3.8%	142,926	4.5%	161,496	2.2%
定期存款	425,734	5.4%	441,990	5.7%	430,336	3.7
計息活期戶口	564	6.0%	518	6.4%	233	0.4
無息活期戶口	14,599	—	16,635	—	16,163	—
其它客戶戶口	10,267	8.0%	4,998	10.4%	6,531	6.0
合計	589,093		607,067		614,759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17,524	5.4%	105,339	5.7%	87,980	3.3
計息活期戶口	3,657	2.7%	3,000	3.9%	2,481	1.7
無息活期戶口	875	—	974	—	710	—
其它戶口	80	5.0%	55	5.5%	—	—
存款證	10,401	6.3%	9,244	6.5%	8,374	4.4
合計(1)	132,537		118,612		99,545	

(1) 包括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存款和餘額，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 865.29 億港元，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 1,179.11 億港元，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 483.86 億港元。

下表按位於中國內地及其它地區（不包括香港）的交易對手、客戶或發行人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期間的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餘額、本公司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客戶存款的平均月結餘額：

	債務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客戶存款		
	港元	其它貨幣[1]	合計	港元	其它貨幣[1]	合計
	（平均結餘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1999 年						
交易對手／客戶／發行人位於：						
中國內地	97,848	10,762	108,610[2]	1,292	814	2,106
其它地區	3,642	6,156	9,798	9,236	37,789	47,025
合計	101,490	16,918	118,408	10,528	38,603	49,131
2000 年						
交易對手／客戶／發行人位於：						
中國內地	91,771	14,306	106,077[3]	3,947	3,540	7,487
其它地區	1,707	5,435	7,142	8,854	38,766	47,620
合計	93,478	19,741	113,219	12,801	42,306	55,107
2001 年						
交易對手／客戶／發行人位於：						
中國內地	68,044	7,915	75,959[4]	3,185	4,472	7,657
其它地區	1,220	8,635	9,855	7,443	34,831	42,274
合計	69,264	16,550	85,814	10,628	39,303	49,931

(1) 按列示期間各月月底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等值的港元金額。

(2)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存款及餘額為 865.29 億港元。

(3)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存款及餘額為 1,179.11 億港元。

(4)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存款及餘額為 483.86 億港元。

下表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載列本公司於列示期間的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加權平均利率乃按中國內地及世界其它地區（不包括香港）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所訂立且於列示日期尚未結清的交易的合約利率／收益率計算，並就各年度末的相應餘額作出加權處理:

	未償還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港元	其它貨幣	港元	其它貨幣	港元	其它貨幣
	（百分比）					
交易對手位於：						
中國內地	4.17%	5.60%	4.88%	5.25%	1.93%	2.25%
其它地區	6.12	4.76	6.04	5.14	1.95	1.80
總計	4.25%	5.00%	4.90%	5.22%	1.93%	2.00%

本公司為香港擁有最廣泛客戶存款基礎的銀行之一，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戶口存款餘額超逾 6,064.28 億港元，佔香港銀行業客戶存款約 18.06% 。儲蓄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此外，來自公司的定期存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重要資金來源。

一直以來，本公司並不區分企業及零售存款。因此，本公司將絕大部分客戶存款劃分為零售存款。因此，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債務合共 7,129.04 億港元，其中 6,064.28 億港元為客戶存款， 552.95 億港元為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額，以及 255.10 億港元為香港流通貨幣。

於 2001 年，本公司的平均計息債務總額由 2000 年的 7,165.63 億港元下降 1.6%至 7,054.46 億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平均存款由 2000 年的 1,083.94 億港元下降 16.5%至2001年的904.61億港元。此項減幅亦反映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港元存款下降。於 2001 年，平均客戶存款較 2000 年增加 1.4%至 5,985.96 億港元。

於 2000 年，本公司的平均計息債務總額由 1999 年的 7,115.66 億港元增加 0.7%至 7,165.63 億港元。此項增加反映平均客戶存款由 1999 年的 5,744.94 億港元增至 2000 年的 5,904.32 億港元，增幅為 2.8% 。該項增加以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平均存款由 1999 年的 1,212.61 億港元下降 10.6% 至 2000 年的 1,083.94 億港元所部分抵銷。平均客戶存款的溫和增加，反映該年度香港銀行業的存款普遍增加。於 2000 年，由於市場利率相對較高，香港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增加 9.6%，反映客戶將定期存款轉為儲蓄及活期存款的普遍趨勢。本公司銀行存款平均餘額有所減少，乃由於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本公司的港元存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的銀行存款中，歷來包括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大額存款。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金額達 483.86 億港元，佔本公司銀行存款金額的 80.3%，其中包括存款證。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為 1,179.11 億港元，佔本公司銀行存款總額的 85.0%。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為 865.29 億港元，佔本公司銀行存款總額的 81.1%。該等存款主要為港元餘額，因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的關係按市場息率存入本公司。本公司並不倚賴於該等存款作為流動資金，並相信在銀行同業市場中在一般情況下可取得價格更具競爭力的資金。

重組及合併前，中國銀行幾乎所有香港的資金業務均通過本集團進行。重組及合併後，此等資金業務主要通過中國銀行全球市場進行。因此，於 2002 年 1 月，中國銀行已從本公司提取幾乎全部存款，這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本公司的關係—資金」一節。

於1999年、2000年和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未償還總額分別為977.39億港元、1,319.98億港元和602.95億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列示年度的短期借款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存款證（於1年內到期）：			
年末尚未償還的款項	660	4,000	5,000
年末加權平均利率	6.80%	6.64%	2.41%
月終尚未償還的最高款項	1,957	4,000	9,000
年內尚未償還的平均款項	1,350	4,036	8,374
年內加權平均利率	5.80%	6.55%	4.41%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於1年內到期）：			
年末尚未償還的款項	97,079	127,998	55,295
年末加權平均利率	3.73%	4.62%	1.95%
月終尚未償還的最高款項	158,100	142,335	82,705
年內尚未償還的平均款項	119,836	108,368	89,994
年內加權平均利率	5.16%	5.34%	3.22%

部門間資金安排

本公司透過集合各業務部門提供的部門間內部剩餘資金，為貸款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有關本公司部門間資金安排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照業務部門總結的經營業績」一節。

股東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東資金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股東資金」一節。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概覽

中國銀行是中國地位卓越的外匯銀行，亦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中國銀行於 1912 年成立，透過在中國約 13,000 家分行和附屬公司，以及全球約 560 家海外分行和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它金融服務。根據中國銀行的按工商企業會計準則和財務部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其它有關財務和會計規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擁有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 33,616.19 億元（31,671.56 億港元）及綜合資本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2,184.20 億元（2,057.85 億港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銀行的綜合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 79.08 億元（74.51 億港元）。

中國銀行已重組其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以期提高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加全體股東的股權價值。請參閱「重組及合併」一節。

於全球售股後，本公司計劃繼續按公平基準與中國銀行合作。本公司特別期望與中國銀行於策略及營運範疇共同協力及合作，原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最大的商業利益。有關協力及合作包括利用中國銀行的客戶關係及於中國的分銷網絡，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進一步開拓商機。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互相提供服務，並與中國銀行進行交易。所有此等關係的建立及交易計劃的進行將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的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及遵守有關監管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在策略性及營運層面上與中國銀行合作，本公司相信在財務上與中國銀行獨立，並以獨立的法人實體經營業務。

股權

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中國銀行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 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重組及合併」一節中的公司架構圖。本公司的直接控權股東為 BOC (BVI)，該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由 BOCHKG 全資擁有。而 BOCHKG 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

中國銀行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將可推選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部成員，可對本公司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能控制需要經股東通過的事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將由中國銀行控制，而中國銀行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一節。

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各董事向本公司承擔誠信責任，包括忠誠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儘管該董事或會由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中國銀行提名，而中國銀行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

資本

在就中銀香港的銀行牌照而於 2002 年 1 月 18 日致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函件中，中國銀行表明其政策是向中銀香港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確保中銀香港維持足夠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責任，以符合業內普遍接納的審慎標準。本公司並無就日後中國銀行向本公司注資而與中國銀行訂立任何協議，包括維持任何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銀行發行權益股份或債務證券等事宜。

重疊及互相補足的業務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各自提供形形色色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在香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保險、證券經紀和投資銀行等非商業銀行業務。此外，中國銀行設有一家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分行，作為於香港營運的銀行，主要藉該分行以「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的名義進行資金交易，目的是管理中國銀行內部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並為中國銀行機構客戶服務。該等交易涉及外匯、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入、貴金屬及僅供對沖的衍生工具。

中國銀行的香港分行（亦稱作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獲發牌於香港進行全面的商業銀行活動，故此或會與本公司競爭。然而，中國銀行已知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無意從事可能與本公司直接競爭的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及借款予零售及企業客戶，惟中國銀行全球市場部分業務可能透過購買存款證及銀行同業間的存款等資本市場工具，而涉及接受金融機構存款或借款予金融機構。

本公司積極以安排行、承銷行、牽頭行或貸款行的身份在香港的銀團貸款市場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企業銀行—企業貸款產品—銀團貸款」一節。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融資，其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本公司，亦於同一市場經營。中銀國際融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達 1.75 億港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透過商業銀行業務在這市場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中銀國際融資則透過投資銀行業務集中於企業客戶。由於銀團貸款通常涉及若干人士以相同及不同身份行事，本公司的參與間或與中銀國際融資的業務相輔相成。倘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擁有相同客戶，本公司可能會就出任安排行或牽頭行與中銀國際融資競爭。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本公司已無於日後將繼續會與其他銀團成員或交易對手（可能包括中銀國際融資）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資本市場交易」一節。

本公司的投資服務範疇亦包括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予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獲客戶發出指令，而執行買賣及結算功能則外判予第三者經紀。中國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其高級管理人

員獨立於本公司，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而本公司則以中銀國際證券（其中包括）執行本公司客戶的買賣。中銀國際證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達5.08億港元。本公司相信，以交易量而言，本公司已藉利用其廣泛的客戶基礎及全面的網絡，在香港的零售證券證券經紀服務中建立領導地位。本公司在爭取零售買賣指令上與中銀國際證券存在競爭。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內地設有14家分行，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被視為中國內地的外國銀行分行，業務範圍受到限制。該等分行現時大部分僅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以配合外籍人士及外資企業於中國內地的需要，其中三家已獲准有限度地進行人民幣業務。本公司大部分中國內地分行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提高經營資金，讓本公司可於中國內地向內地客戶提供外匯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當大部分客戶均活躍於中國，而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分行迎合香港和中國內地客戶的跨境銀行服務的需要。本公司預期可藉著中國銀行與中國內地企業及零售客戶的良好關係而獲益。然而，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物色商機時，可能會與中國銀行競爭。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全球售股之後與中國銀行在主要業務方面（如保險產品銷售、信用卡業務以及資本市場及銀團貸款交易）將繼續保持相輔相成的合作關係。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在日後將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的條款與本公司訂立所有安排。見「—關連交易—服務與關係協議」一節。

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的競爭而言，本公司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管治，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公司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

紐約分行事件

通貨監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1月宣佈，就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於1991年至1999年期間被指稱的不當行為分別對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和中國銀行採取行動。該等不當行為據稱包括給予與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若干成員有個人關係的中國銀行紐約分行若干客戶優惠待遇，包括批出貸款和信用證，以及協助此等客戶（包括周氏集團）詐騙貸款及其它可疑及涉嫌欺詐活動（前述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包括中國銀行紐約分行於1988年至1993年的總經理，彼其後並於1993年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行長）。

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已向通貨監理局支付罰款1,000萬美元，中國銀行亦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相當於1,000萬美元的罰款，而中國銀行的美國分行已同意執行通貨監理局向其發出有關多項營運

變動的指令，包括採取措施預防詐騙，提供足夠的客戶資料查詢和分析，以及停止與周氏集團名下的 34 名個人和公司進行業務。

通貨監理局已完成對中國銀行紐約分行的調查，並正考慮對被調查的多名人士（包括中國銀行紐約分行若干前高級職員）採取行動。該等人士可能會對中國銀行和本公司作出不利的指控或採取其它不利的行動，惟本公司相信該等指控或行動並無任何真憑實據。

通貨監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注意到，中國銀行現時的管理層對調查採取合作的態度，且中國銀行就糾正前管理層的不當行為和防止日後的不當行為已制定了行動計劃。尤其是，中國銀行已採取多個補救步驟，包括更換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高級管理人員，開設風險管理和合規的新職位，並聘請適當人選，以及聘請外部的核數師作深入審查。中國銀行的美國分行已開始執行通貨監理局的認可令所要求的補救措施。通貨監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均確認中國銀行願意糾正過去的問題和已作出大幅改進。該兩個監監管機構均表明，相信中國銀行重組其分行將有助確保遵照適用的法律，並安全及穩健地進行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已就通貨監理局的認可令所列事項，在紐約聯邦法院向周氏集團成員採取法律行動，並在開曼群島、倫敦和瑞士法院展開相關附屬法律程序，指控其未償付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借款總額 3,400 萬美元以及詐騙行為。於 2002 年 1 月，周氏集團的若干成員向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其它分行和中國銀行的聯屬公司提出第三方申索，指稱該等人士進行與該等事件有關連的非法活動。此案件的主審法官認為，中國銀行的申索有充分的理據，有可能成功向周氏集團索取損害賠償。根據中國銀行與其律師的討論，中國銀行相信第三方申索缺乏充分理據。根據本公司與該訴訟的律師的討論，本公司相信周氏集團向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缺乏充分理據，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法律與監管訴訟—中銀香港涉及或被指稱涉及的事件—紐約分行事件」一節。

開平事件

自1993年至2001年間，中國銀行開平支行連續三任經理據稱密謀盜用或侵吞中國銀行資金5億美元，該涉嫌不當行為以多種方式進行，包括違規外匯交易活動、未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及將銀行資金轉撥予第三方。中國銀行在改善內部控制而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時發現這些活動。在中國銀行於 2001 年 10 月開始進行調查之後，該三名經理逃離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執法機關現正對他們的活動進行調查。中國銀行正繼續中央化其資訊科技系統，改善風險管理控制，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相信開平事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審計署稽核

中國審計署（「**審計署**」）在初步定期稽核中國國有銀行的過程中，最近完成對中國銀行中國總行和七間省級分行由 1992 年至 2000 年期間的查核。審計署發現 22 宗可能涉及詐騙或不當行為的事件，涉及交易總額人民幣 27 億元。中國銀行因該等事件產生的實際虧損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中國銀行已對事件進行調查，並已作處理或正進行處理，其中大部分事件在審計署稽核之前已由中國銀行發現及處理。牽涉這些事件的主管人員或員工已被紀律處分或辭退。此外，涉及這些事件的若干個人已轉介執法機關調查，並可能作出法律行動。本公司相信審計署發現的這些事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總言

中國銀行若干其它分行亦出現涉及中國銀行高級職員及僱員和中國銀行以外人士盜用公款、侵吞公款和賄賂的事件。

發生這些事件，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過去的管理和系統基礎設施不足，加上中國的銀行環境有變所引致。由於中國銀行新管理層在過去兩年加強公司管治、營運風險管理及全面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設，使開平及若干其它事件曝光。此等組織和基礎設施方面的改善是要減少發生同類事件的風險。

就上述事件進行的調查和法律行動可能會暴露過去因管理和系統基礎設施不足而引致的其它問題。這些調查、法律行動和其它事件可能對中國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聲譽帶來不良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銀行經營風險—最近報告的中國銀行高級職員和客戶的不當行為事件，以及未來任何類似有關不當行為事件的報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一節。

關連交易

重組及合併

合併協議

2001 年 5 月 31 日，轉讓銀行及中銀香港（當時稱為寶生）達成合併協議。請參閱「重組及合併—合併交易」。該合併協議業已經合併補充協議所修訂。根據該合併協議（經補充），以中國銀行、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其它轉讓銀行為一方，以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為另一方，雙方作出多項進一步承諾包括：

- 每家轉讓銀行均同意，對其按照合併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被違反而導致中銀香港所蒙受的一切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作出賠償，惟(i)有關此等違約的法律程序須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的 3 年內開始提出，而且索償總額不可超過 1,000 萬港元或此等轉讓銀行所轉讓的資產和負債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2% ，(ii)每項賠償的最高索賠金額 10 億港元或中銀

香港就此等轉讓銀行轉讓資產和負債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兩者中金額較高者為準）及(iii)至於中國銀行給予集友、南商或中國銀行信用卡公司的保證是：最高索賠金額為 10 億港元或集友、南商或中銀信用卡公司轉讓股份而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以兩者中金額較大者為準）；

- 每家轉讓銀行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達成及完成合併協議（經補充）所擬定的轉讓；

- 每家轉讓銀行及 BOC (BVI) 均承諾，未經任何書面同意，在股份於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不會對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轉讓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利；及

- 每家轉讓銀行均同意在任何時間承擔就其與中銀香港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所同意不納入合併協議（經補充）所擬進行的轉讓的若干物業及債務（「**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所產生的所有債務。每家轉讓銀行應就中銀香港因任何對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的第三者索償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作出賠償。

合併補充協議亦就下列事宜制訂條文：

(a) *尚未轉讓的產業或債務*

轉讓銀行向中銀香港承諾採取所有必須步驟，包括簽立信託聲明書，在概無任何性質的第三者權利或索償的情況下：(i) 在適當時間向中銀香港轉讓其擬轉讓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 (ii) 轉讓尚未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全數及實際轉讓並賦予中銀香港的任何南商、集友或中銀信用卡公司股份（「**尚未轉讓的產業或債務**」）。此外，轉讓銀行承諾就未有全數及實際轉讓尚未轉讓的產業或債務予中銀香港，並賦予中銀香港（概無任何性質的第三者權利或索償的情況下）導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作出賠償。

(b) *知識產權特許*

除下述的商標許可協議外，每家轉讓銀行均授予中銀香港非獨家免專利權費的權利，在中銀香港認為有助於其經營已轉讓分行的業務時，在世界各地使用未有根據合併協議、合併條例或合併補充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任何知識產權。

(c) *中國合併*

由於中國銀行與在中國組織的銀行訂立協議，將在中國組織的銀行未曾轉讓予中銀香港的所有餘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中國銀行（「**中國合併**」），中國銀行已承諾，若進行中國合

併，中國銀行應按照合併協議（經修訂）自動承擔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應就中國銀行未有履行該等義務及責任所導致的所有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及本公司作出賠償。

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轉讓銀行各自與中銀香港訂立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分別稱為「**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根據每一份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轉讓銀行根據不受香港法律監管的若干協議（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代理協議、擔保書、股東承諾、股份按揭、帳戶抵押、船舶及飛機按揭、保險轉讓、盈利轉讓、互惠信貸供應商協議、 ISDA 大綱協議及 ISDA 利率及貨幣兑換協議），宣佈其作為中銀香港可能未能根據合併條例或合併協議（經補充）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或實行轉讓該轉讓銀行的財產，包括權利、權益及利益的受託人。

根據每一份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中銀香港同意就轉讓銀行履行有關協議的責任或信託內的任何產業或履行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而導致的所有成本、索償、損失、支出及責任向有關轉讓銀行作出賠償，惟因轉讓銀行嚴重疏忽或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則除外。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須用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的多個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商標使用協議（「**商標特許使用協議**」），中國銀行授予中銀香港及本公司一項特許，允許中銀香港及本公司可以在免專利權費、非獨家及不可轉讓（除另有規定）的條件下，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時使用其註冊和未註冊的商標，包括「中國銀行」、「中國銀行集團」、「BOC」等名稱及其標識，並可將此特許授予任何聯營公司。該特許並無時限，直至一方因下列原因終止協議為止：(i) 嚴重違規並於發出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作出補救；或 (ii) 停業、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進行清盤或解散。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已向中國銀行就使用特許商標及其它事項作出若干進一步承諾，此為該類特許的慣例。

版權轉讓契約

據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版權轉讓契約（「**版權轉讓契約**」），中國銀行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涉及中國銀行現時及／或計劃在香港流通的中國銀行各類鈔票的設計、製作及印刷有關的圖樣、圖則、設計、圖表、規格、印版及其它有關物料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版權及所有其它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轉讓及出讓予中銀香港。中國銀行已同意在其權力範圍內合理地採取所有必須措施以將該等權利賦予中銀香港。

衍生工具協議

根據於 2002 年 7 月 4 日簽署並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協議（「**衍生工具協議**」），中國銀行的香港分行及中銀香港同意就重組及合併將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列作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根據衍生工具協議，於重組及合併後，與該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和責任將傳遞給中銀香港，而其所有法律權益則仍歸中國銀行所有。中國銀行承諾協助將該等衍生工具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並承諾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後及作出轉讓前，不會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

合併前出售

按重組及合併，轉讓銀行的香港分行及中銀香港及彼等若干附屬公司（「**賣方**」）將：

- 合共 25 家並非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的持股量（「**出售的附屬公司**」）；
- 如適用，出售的附屬公司與有關賣方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及
- 出售的附屬公司持有於其它公司的任何權益，特別是在中國合營公司的權益，

轉讓予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銀行的 Gold Fortune 。按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訂立的多項買賣協議以及轉讓書，總代價約為 3.52 億港元。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僑商亦將一間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債務以約 110 萬港元轉讓予 Honour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該公司為中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按該等買賣協議，賣方已給予 Gold Fortune 陳述及保證，而由於重組及合併，中銀香港已經承擔轉讓銀行違反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任何未清償的償款責任。除法定的索償時外，該等保證所涵蓋的索償並無限制。

就重組及合併而言，中銀香港、南商、集友、若干轉讓銀行和彼等若干附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將彼等的若干公司（包括中銀保險）股本，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股東貸款出售予中銀投資。因此等出售事宜（包括中銀保險和其它公司的出售事宜）收自中銀投資的總代價約為 2.49 億港元。 2001 年 9 月，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及轉讓銀行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將彼等於中銀國際證券的權益出售予中銀國際證券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 2.52 億港元。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和僑商亦於 2001 年 9 月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廈門聯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給一家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收購新僑及柏浪濤有限公司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中銀香港、中銀投資及中銀投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國投資有限公司（「**嘉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中銀香港收購新僑及柏浪濤有限公司（「**柏浪濤**」）的全部已發行股

本，以及嘉國收購新僑及柏浪濤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10 億港元。該代價乃按照新僑及柏浪濤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估計帳面淨值計算，並會根據對新僑及柏浪濤物業所作的獨立估值以及對新僑及柏浪濤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帳目作出的審核，而釐定的新僑及柏浪濤帳面淨值在完成後作出調整。於完成後，中銀香港已支付 4.70 億港元作為部分代價，餘額會在完成後予以調整釐定。本公司預期收購價的任何調整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嘉國利用所收取的部分代價清償中國銀行欠中銀投資的若干債項。新僑及柏浪濤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其中大部分均由本公司使用。中銀香港收購新僑及柏浪濤，有助解除中銀投資的公司間債務，並與新僑及柏浪濤向本公司租出若干物業有關的若干關連交易相抵銷。

特定分類貸款

借貸買賣協議

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訂立 2002 年銷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述—近期發展」一節。

就 1999 年貸款組合及 2002 年貸款組合所訂契約

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中銀香港、轉讓銀行、南商及 Zhong Gang 就 1999 年貸款組合及 2002 年貸款組合訂立契約（「**貸款契約**」），據此，南商、若干轉讓銀行及中銀香港確認並宣稱，倘彼等持有 1999 年貸款組合的法定所有權，則稱彼等以信託方式代 Zhong Gang 持有該項法定所有權，並同意 Zhong Gang 及中銀香港倘 1999 年貸款組合及該等轉讓銀行所保留的貸款有任何貸款抵押，則上述貸款組合及保留貸款就該等貸款款抵押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每家轉讓銀行亦宣稱倘其於 2002 年貸款組合持有任何權益；則其以信託方式代中銀香港持有該等權益；倘中銀香港轉讓其於 2002 年貸款組合的實益權益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則彼等授權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委任中銀香港或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可能協定的其他人士作貸款服務人。中銀香港向貸款契約其它各方確認其將就 1999 年貸款組合（不包括由南商轉讓的該部分）向 Zhong Gang 提供借貸服務及行政管理，並同意應要求向轉讓銀行付清彼等因根據貸款契約及就 1999 年貸款組合作為受託人而合理及正式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借貸服務協議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中銀香港亦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訂立借貸服務協議。考慮到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按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加盈利收取服務費每季將給予服務費用，中銀香港同意為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就 2002 年貸款組合提供借貸、收集、開戶及報告服務。

1999 年貸款組合原按 Zhong Gang 與若干轉讓銀行和南商於 1999 年訂立的有關貸款買賣協議的條款執行。該等安排已為(a)南商及 Zhong Gang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訂立一項借貸服務協議取代，

據此南商同意就原本南商出售予 Zhong Gang 的該等貸款及彼等於 1999 年貸款組合有關的貸款保證提供服務、收集、開戶及匯報服務及 (b) 中銀香港與 Zhong Gang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訂立一項借貸服務協議取代，據此中銀香港同意為 Zhong Gang 就 1999 年貸款組合中的剩餘貸款以彼等有關擔保提供借貸、收集、開戶及報告服務，並於每個情況下按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加盈利收取服務費的安排。

銀行同業交易

銀行同業貸款

在本公司進行銀行同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接受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同業存款。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分別存入約 865.29 億港元、 1,179.11 億港元及 483.86 億港元存款。本公司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為該等存款分別支付的利息支出約為 54.97 億港元、 49.25 億港元及 26.20 億港元。

在本公司進行銀行同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於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存款及貸款予彼等公司，包括存放短期資金及發放較長期貸款以及購入存款證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的證券。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分別存放約 1,412.44 億港元、 1,462.05 億港元及 827.88 億港元的銀行同業存款及貸款。本公司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就該等存款及貸款分別收取的利息收入約為 79.85 億港元、 81.53 億港元及 39.84 億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利率和貨幣利率掉期、貨幣和債券期權，並且今後將包括股票衍生產品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進行。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於 1999 年、 2000 年和 2001 年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量分別約 7.48 億港元、 15.03 億港元及 5.08 億港元。

外匯交易

本公司亦有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外匯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進行。同期的外匯交易總額（包括即期、遠期和單純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分別約為 1,730.02 億港元、 2,610.84 億港元及 2,988.28 億港元。

中銀香港透過孖展交易系統（「**MDS 系統**」）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大豐銀行（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者按本金對本金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外匯交易服務。由於 MDS 系統的價差更大和視乎貨幣種類，中銀香港現時給予透過 MDS 系統進行的每 10 萬美元交易 20 港元至 300 港元的回贈給予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和大豐銀行的回佣不會較給予獨立第三者的遜色。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透過 MDS 系統與大豐銀行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進行的外匯交易總額分別約

177.57 億港元、 109.01 億港元及 142.23 億港元，而於同期給予的回贈總額分別約為 480 萬港元、250 萬港元及 290 萬港元。

中銀香港同時與中國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同業外匯貨幣兌換交易。於 1999 年、 2000 年及2001年，與中國銀行進行的該等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77.58億港元、 328.81億港元及329.53億港元。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在本公司進行銀行同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已進行並將會繼續進行以下類別的交易：

- 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債務證券（包括由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於該等債券發行時在二級市場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股票；
- 代表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買賣債務證券及股票；及
- 充當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託管人以及中國銀行充當本公司的託管人。

所有該等交易將參考當時市價（如適用）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貴金屬買賣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貴金屬買賣作實物交收協議，據此彼等可與其客戶進行相關交易。由於中銀香港報價的差價較闊，中銀香港現時就該等交易為中國銀行該等分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回贈，回贈按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就與該分行由交易所得的利潤百分比，中國銀行澳門及新加坡分行分別收取溢利 65% 及 50%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回贈予上述兩家分行的款項每年少於 160,000 港元。

中銀香港亦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作為交易對手進行貴金屬買賣延遲交割交易，並與中國銀行按正常交割條件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價訂立。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及大豐銀行的貴金屬總交易量分別約為5.08 億港元、 4.23 億港元及 3.60 億港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可能出現監管變動，本公司預計中銀香港 會於未來與中國當地銀行，包括中國銀行的中國分行，進行貴金屬買賣。若此，與中國銀行的任何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當時市價進行。

貸款及擔保

予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貸款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一般涉及收取費用及提款利息。本公司過去也會按非一般商業條款向屬

於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若干公司預先發放貸款。除下列的股東貸款外，所有這些貸款已償付、取消或根據2002年銷售協議轉移至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近期發展」一節。

於截至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予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未計撥備）分別為 64.77 億港元、 57.26 億港元及 55.52 億港元。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3.40 億港元、 4.25 億港元及 3.14 億港元。

股東貸款

本公司也向其若干本公司持有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它公司借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本公司借出的股東貸款與本公司所佔有關本公司的股權屬分比相稱或大約相稱，本公司借出股東貸款的若干公司同時亦為中國銀行聯繫人士。本公司的未償付股東貸款乃欠(a)本公司佔 99% 股權的恒大 (b)本公司佔 35% 股權的利滿企業有限公司（「**利滿**」）及(c)本公司佔 10% 股權的宜漢有限公司（「**宜漢**」)]。利滿及宜漢為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恒大、利滿及宜漢的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 3.24 億港元、 3.19 億港元及 3.13 億港元。

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存款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亦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當時的市場息率接受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存款。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來自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存款總額分別為 33.55 億港元、 38.06 億港元及 38.52 億港元。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該等存款的利息總支出分別約為 1.77 億港元、 2.34 億港元及 1.66 億港元。

擔保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已按一般涉及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收取費用的一般商業條款，並會繼續為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和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亦曾為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公司的責任非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及第三者作出擔保。雖然大部分該等擔保現按照有關條款作出、終止或修訂，以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目前正就終止一名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承擔的該等擔保。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銀香港為該名中國銀行聯繫人士提供擔保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的 50 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為本公司客戶的債務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根據擔保書就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和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約達 2.97 億港元，其中約 1.25 億港元為應付中國銀行的債務。

貿易融資及代理銀行業務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若干貿易融資及銀行服務，其中包括信用證、進口貸款、出口匯票、收帳及履約保證。該等服務亦可能會向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作為本公司客戶的身份）提供。本公司會就所有該等服務向客戶（包括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收取費用，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計劃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就此本公司會在若干情況下就其他人士的付款責任收取付款或支付款項。中國銀行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代中銀香港支付款項或代中銀香港收取款項。

中銀香港亦與其他人士（包括中國銀行）進行信用證賣斷交易，以買賣若干貿易金融產品的權益。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涉及匯票的交易則以信用證擔保。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某些銀行服務涉及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其於中國內地及其它地方的分行。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銀行向客戶發出的信用證的通知和託收及匯款。中國銀行向其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包括匯款及中銀香港向客戶發出的信用證的通知和託收。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紐約分行、中國銀行東京分行及中國銀行大阪分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推出匯款和信用證費用攤分計劃，與該等分行攤分該等分行或本公司各自的客戶繳付的費用。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分別從中國銀行該等分行收取約 110 萬港元、 1,120 萬港元及 780 萬港元的攤分費用。

中銀香港也與中國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合作簽發台灣相關業務信用證，中銀香港從中國銀行收取的費用按中國銀行客戶支付該服務的整體費用的一部分計算。

資本市場交易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已與並繼續會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尤其是中銀國際融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同資本市場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銀團貸款、本公司貸款附屬參與、銀團貸款權益的購入和售出、認購及／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具稅務效率融資，而中國銀行、其聯繫人士或中銀國際融資則是或可能是代理行、諮詢及付款代理、主安排行、主經辦人、銀團貸款成員之一、附屬參與人、銀團貸款權益買方或賣方、為稅務效率原因而成立的合夥公司合夥人或稅務效率顧問。作為安排行或經辦人，本公司可在公平基準下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普遍市價，邀請中國銀行、其聯繫人士或中銀國際融資參與銀團貸款或債務證券發行。

保險

由中銀保險提供的保險

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在彼等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運送保險、團體醫療

保險、團體人壽保險、僱員保障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財產損失保險。本公司在1999年、2000年和 2001 年各年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 0.529 億港元、 0.505 億港元及 0.509 億港元。

保險代理協議

本公司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保險的附屬公司中銀人壽，根據彼等的標準代理協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該等協議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預先發出 30 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充當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的行銷代理，託收經由本公司代理機構簽發或續期的保單的保費。本公司在未得中銀保險或中銀人壽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為任何其它人士擔任相同職務。本公司同意對因違反本代理協議而令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蒙受的一切損失、索償、要求、開支及其它償款責任，對彼等作出賠償。本公司獲中銀保險或中銀人壽支付有關已發出或續期保單的佣金，作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代價。本公司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自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 1.823 億港元、 1.607 億港元及 1.338 億港元。

證券經紀

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該項協議包含習例條款和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受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條例、章程及細則，以及任何其它香港有關法例所約束，以及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未能履行對代表本公司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向中銀國際證券作出賠償。本公司已同意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 0.25% 至 0.5% 佣金，作為其服務費用。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亦與中銀國際證券訂立協議，倘若中銀國際證券業務量達到若干水平，則向本公司作出回贈。自該日起，不論本公司轉介予中銀國際證券的業務數量，本公司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付予中銀國際證券佣金總額的固定比例的回贈。在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的佣金（扣除回贈）分別約為 1.42 億港元、 1.90 億港元及 1.19 億港元。

信用卡服務

國際卡

國際卡是中國銀行發行的唯一外幣信用卡，由中國銀行以 VISA 或 MasterCard 品牌發行，在中國及以外地區使用，並以美元或港元償付。中銀信用卡公司負責就國際卡向中國銀行提供營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

- 處理信用卡發行事宜及會計資料；
- 為中國銀行及其分行（持卡人為分行的客戶）提供行政及會計資料；
- 編製有關國際卡收入及支出的每月數據；
- 監察收債狀況；
- 編製一年兩次的損益數據；

- 提供信用卡未償額數，以便載列於寄予持卡人的月結單；
- 代表中國銀行發出繳費通知單及帳戶暫停通知；及
- 代表中國銀行與 VISA 及 MasterCard 合作及協調。

而中國銀行則負責：

- 在中國內地做廣告宣傳並在市場營銷國際卡；
- 處理信用卡申請及審批；
- 一般及客戶查詢；
- 門市付款服務；及
- 收款及管理債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保留自經營國際卡所產生的收入收取 50% 溢利，當中並不包括年費及已扣除因欺詐而產生的虧損、法律費用、利息費用、向國際機構付款及經營成本。倘違約的持卡人的帳戶遭終止，該帳戶所引致的任何虧損（申請資料出錯所引致的損失除外）由中銀信用卡公司與有關中國銀行分行共同承擔，依據為除非有關中國銀行分行曾要求提高信貸限額，中銀信用卡公司須承擔超出信貸限額的任何虧損，而所有其它虧損則由雙方平等承擔。申請資料出錯所引致的虧損由有關中國銀行分行獨自承擔。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信用卡公司分別就其提供的國際卡服務支付約 130 萬港元、 390 萬港元及 840 萬港元予中國銀行，以及保留約 250 萬港元、 700 萬港元及 1,200 萬港元的收入。

人民幣卡

中銀信用卡公司自 2000 年 9 月向本公司客戶推廣中國銀行的人民幣卡、處理及批核來自香港居民的申請，執行開戶及資料管理程序、發出繳款通知及就香港居民的逾期款項收取債項。因此，中銀信用卡公司收取由其代理發行的任何信用卡的三分二年費，任何信用卡的 50% 補領費用，未償還金額的利息以及對每項交易徵收扣除行政費用後的佣金。由本公司的代理發出的人民幣卡所引致的任何虧損由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國銀行平均承擔。於 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信用卡公司就其提供的人民幣卡服務分別賺取約 20 萬港元和 70 萬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列示該兩家分行名稱和標識的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處理和批核收到的用戶申請，並託收此等信用卡的付款。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現獲得於 1995 年 7 月 1 日及其後發行並列示其名稱的信用卡所得溢利的 70% ，儘管在 2002 年 6 月 1 日之前，中國銀行澳門乃收取該等信用卡所得溢利的 100% ，大豐銀行則根據所取到的用戶申請及列示其名稱的信用卡而從中銀信用卡公司獲得佣金。除發卡服務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

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並按中銀信用卡公司向商戶收取的佣金，收取 0% 至 0.25% 的佣金。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信用卡公司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提供的發卡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服務分別支付總額約 440 萬港元、 410 萬港元及 770 萬港元予該等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內地的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協議，就有關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訂立協議。該等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保留部分向商戶就信用卡交易收取的佣金，佣金約為交易金額的 0% 至 1.5% ，視乎商戶而定。扣除向發卡公司支付的費用，中銀信用卡公司收取的淨佣金為 0.3% 至 1.5% 不等，視乎商戶而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類似的代理協議，給予中國銀行的條款不優於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其它代理銀行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經中國銀行處理的商戶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35.09 億港元、 41.16 億港元及 45.87 億港元。

中國銀行個別同意協助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推廣其商戶收單業務，包括向有潛質的商戶直接推廣及向中國銀行現有企業客戶營銷。中國銀行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商戶交易額的 0.2% 作為佣金，於 2001 年所收取的佣金約為 400 萬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與中國銀行就於中國的場外提取現金服務訂立協議，給予中國銀行的條款不優於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內地其它代理銀行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持卡人須就代理銀行提供場外現金提取服務，支付所提取金額 3% 作為交易處理費。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中銀信用卡公司須向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收取上述處理費的部分，一般約為提取金額的 1.5% ，餘下交易處理費則由代理銀行保留。在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中國銀行分別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支付約 940 萬港元、 600 萬港元及 720 萬港元，作為提取現金的交易處理費。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根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服務標準協議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不時同意的若干經營指引，中銀信用卡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有關信用卡業務的業務及產品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及培訓服務等業務支援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已同意，就中銀信用卡公司或其員工違反服務標準協議，或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同意的經營指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作出賠償。就提供這些服務而言，中銀信用卡公司將按成本加利潤 5% 收取費用，並可於未來分享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發行的信用卡產生的盈虧。

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這些服務可經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國銀行不時同意按相似的條款伸延至中國銀行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其它分行。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它機構於 2002 年 7 月 6 日達成協議（「**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涉及由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國際卡和人民幣卡相關服務以及將來提供支

援服務，亦涉及如上文所述由中國銀行在中國營銷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商戶收單業務。中銀信用卡公司同意就中國銀行向中國各省分行提供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業務相關培訓而支付培訓贊助費予中國銀行。此等贊助費為 200 萬港元，或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不時可能同意的其它金額，自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支付，中國銀行於 2001 年從中銀信用卡公司收到 200 萬港元的培訓贊助費。

其它自動櫃員機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在中國多間分行訂立的多份安排所定的條款，本公司客戶可以本公司發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向中國的中國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人民幣現金。客戶須就每次提款繳付處理費 10 港元，全數轉交給中國銀行。本公司亦與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訂立安排，據此，本公司的客戶可以本公司發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港幣。客戶須就每次提款支付行政費 10 港元，全數轉交給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提款支付服務費。

浙江銀行合營企業

中國銀行、南商、中國交通銀行與浙江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 1993 年 2 月 24 日，就成立中外合營浙江銀行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浙江銀行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外匯銀行服務及進行其它外匯交易。中國銀行和南商分別擁有浙江銀行股權的 40% 和 25% 。

股東按其出資比例攤分浙江銀行的可分派溢利，亦在浙江銀行轉讓及配發股份時享有優先購買權。此外，所有股東亦已同意，在可行情況下不會與浙江銀行競爭。倘若浙江銀行須增加註冊資本，則股東須按其出資比例為增加資本作出貢獻。南商目前預期，不會出現有需要增加資本貢獻的情況。本公司相信，浙江銀行的財務業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辦公室租賃及許可使用證

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按固定年期出租中銀大廈 24 、 27 、 29 、 33 、 34 、 35 及 43 樓、九龍華僑商業大廈一樓一個商舖以及大埔聯豐大廈 3 樓部分樓面的辦公室單位，並授予新界青山道 102-108 號 7 樓部分樓面的許可使用證。該等租賃和許可使用證概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租約和許可使用證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屆滿，有關總面積約 91,000 平方呎，每月租金和許可費總收入約為 220 萬港元，管理費約為 50 萬港元。

利滿、 Centr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 、 Hua Cheo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及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銀行澳門分

行）（各自為「**關連出租人**」）出租分行及辦公室單位予中銀香港，該等公司均為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有關租約全部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公平基準訂立，於 2002 年 8 月 3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屆滿。應付予每名關連出租人的月租分別為 450,000 港元、 68,000 港元、 170,000 港元、 16,000 港元及約為 25,800 港元。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香港已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收取年度租金和使用許可費總額分別約 1,890 萬港元、 2,310 萬港元及 2,510 萬港元及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支付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 1,720 萬港元、 5,990 萬港元及 6,050 萬港元。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已確認，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的租金和使用許可費及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租金乃按市值計算，對本公司為公平及合理。

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中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新中就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及恆熙閣，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及出租服務，從中收取：

- 每月管理費，部分由本公司租戶支付，餘下則由本公司就所使用的辦公室支付；
- 根據樓宇總租金（包括有關本公司所使用辦公室的名義租金）計算的佣金；及
- 如新中為該等樓宇覓得新租戶或如現有租戶延續租賃的佣金。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之前提供上述服務的新中母公司就其有關三幢樓宇的服務，分別收取約 1,300 萬港元、 1,330 萬港元及 1,290 萬港元作為管理費及佣金。

Kiu Kwong Property Agency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Kiu Kwong** 」）就鹽業銀行大廈、寶生銀行大廈、金城商業中心、僑輝大廈及新華銀行大廈，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銀香港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Kiu Kwong 則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每年收取約 78,000 港元。

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信託股東協議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於 1999 年 8 月 12 日根據股東協議，與保誠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成立中銀保誠信託。中銀保誠信託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公積金、退休金和單位信託基金等信託和基金管理。中銀集團信託人和保誠分別擁有中銀保誠信託人的64%和36%股權。

股東協議載有慣用條文，在遇上周轉困難時對股東作進一步的注資及在中銀保誠信託董事會的選擇下轉讓股份作出限制。此外，中銀集團信託人和保誠及彼等聯繫人士同意，只要彼等是中銀保誠信託股東，不在香港與中銀保誠信託進行業務競爭（某些例外情況除外），而且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在香港與該公司進行信託服務和產品及單位信託相關活動方面的競爭或機構和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的競爭。

中銀集團信託人指定中銀保誠信託為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積金及退休金，包括下文所述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的服務。保誠的聯繫人士與中銀保誠信託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訂立一項行政協議，據此，中銀保誠信託就提供有關（除其它事情外）該保誠聯繫人士所建立的公積金及退休金（包括保誠香港職工公積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行政服務和收取費用。於 2001 年，中銀保誠信託就提供該等服務從保誠的聯繫人士收取費用約 380 萬港元。

基金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充當中銀保誠信託和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中介人，自 2001 年 11 月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客戶推廣和銷售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產品以及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有擔保基金產品。本公司根據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新會員數目獲得強積金產品佣金。就保證基金產品而言，本公司收取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本公司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服務費用中一部分作為佣金。在 2001 年，本公司收到的強積金產品銷售佣金約為 2,900 萬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

遵照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已為旗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為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中銀保誠強積金計劃**」），其受託人為中銀保誠信託，由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擔任投資經理。本公司按照獨立第三方的同樣條款參加該計劃，中銀保誠信託和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標準參與協議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在本公司加入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本公司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部分僱員則就其職業退休計劃參與中銀集團兄弟行公積及退休基金或 BOC Group Affiliated Banks Staff Provident and Retirement Fund 的匯集安排（「**匯集基金**」）。中銀保誠信託提供職業退休計劃及匯集基金的信託服務，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出任投資經理及擔保人。中銀保誠資產經理亦出任本集團某些其它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根據所有職業退休計劃，包括匯集基金、本集團的其它投資基金以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自基金資產中扣除其開支及支取費用。在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已自該等基金的資產中分別提取大約 880 萬港元、 1,050 萬港元及 1,210 萬港元，而投資經理在同期亦已分別提取大約 2,100 萬港元、 2,500 萬港元及 2,800 萬港元。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績金計劃的所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服務與關係協議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 BOCHKG 、 BOC（BVI）及僑商就互相提供服務及管理彼此間的關係訂立服務與關係協議（「**服務與關係協議**」）。 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有關上文所載交易而訂立，包括銀行同業借貸、貸款、有關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之外，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行政服務

中銀香港將向 BOC(BVI)、 BOCHKG 及僑商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該等服務將收取的款項為按成本加 5% 定金。

稽核服務

中銀香港將為中國銀行在亞太區的多家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國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務。該等服務的範圍將由中國銀行決定。服務將按成本加 5% 定金收費。

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或以類似條款訂立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將於香港、澳門、亞太區及中國向中國銀行各分行及各聯繫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指定電腦系統及軟件開發、系統維修、運作、支援、網絡裝置、使用者培訓及支援，以及制控及監管系統保安及安全服務。向中國銀行及其分行及聯繫人士提供上述全部服務將收取的款項為按成本加 5% 定金。在 2002 年 7 月前，本公司僅按成本向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繫人士收取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費用。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分別收取總金額 750 萬港元、680 萬港元及 1380 萬港元。

培訓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業務開發、市場營銷、內部管理及香港銀行法例及慣例各方面的培訓。本公司亦會為中國銀行派遣參與培訓的學員安排食宿。本公司提供這些服務的收費，以一名學員受訓一日按直接成本加 5% 溢利率定價計算。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向中國銀行提供該等服務並毋須收取任何代價。在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分別向中國銀行派遣的約 290 、 280 及 400 名員工提供培訓，佔同期獲派遣接受培訓員工的總人數約 1.1% 、 2.3% 及 1.1% 。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

為遵守有關聘請中國國民出任管理及監察職務的中國若干監管規定，本公司已並將於日後繼續由中國直接調派管理層及監察人員至本公司於中國的分行。本公司向調派員工直接支付薪金，在若干情況下亦向中國銀行支付管理費。現時，本公司自中國銀行調派 11 名員工。

提供給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的服務

根據 2002 年 7 月 6 日由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協議（「**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將向中國銀行在香港的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營運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財務、會計及法律援服務，提供辦公室，以及辦公室支援服務。中銀香港少數僱員亦根據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調派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所提供的辦公室單位將按市值租金收費，所有其它服務將按成本加 5% 利潤收費。

本公司自 2000 年 1 月起向中國銀行提供同類服務，在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已收取中國銀行約 2,030 萬港元及 2,080 萬港元（包括直接開支報銷）。

全球售股

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預期約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前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有關該等承銷安排，包括費用、佣金、承諾及賠償的詳情，見「承銷」一節。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而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是聯席保薦人之一。

彌償保證

根據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契約**」），待全球售股完成後，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因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稅務責任，及於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稅項，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稅項或稅務責任除外：

(a) 本集團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已撥備的稅項或稅務責任；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由於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稱為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引致的稅項或稅務責任，而該等稅項稅務責任並不涉及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的事件所引致的稅項有關的權益或處罰、附加費或罰款；或

(c) 因全球售股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有追溯效力的法例修訂或税率提高而產生、引致或增加的税項或税務責任；或

(d)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或並無運用任何税務減免，則不會產生、引致或增加的税項或税務責任，作出任何選擇或遵守其於彌償保證契約的責任；

(e) 倘任何税項或税務責任已由保險公司作出補救或以任何方式作出補救而毋須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此外，根據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彌償保證協議**」），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在本公司或董事的要求下，會因本招股書及發售文件中由中國銀行及／或售股股東負責的若干有關國際發售的陳述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與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的貸款及其它交易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董事借出貸款、接納存款及發行信用卡，並且向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提供本公司客戶享有的其它服務。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所有該等貸款、融資及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已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市價收費。

貸款及信貸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本集團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員工的住屋貸款計劃，該計劃一般視乎員工的年資及服務年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用以（其中包括）購置住宅物業。合格員工可按優惠利率獲得住宅物業價值最多達 80% 的貸款（或員工月薪 100 倍（倘此金額為較少者）），並以該物業作第一押記抵押。本集團董事現時就根據員工住屋貸款政策墊付的貸款，支付介乎年利率3%至5%的利息。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董事根據員工住屋貸款政策涉及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 9,860 萬港元、 9,360 萬港元及 6,350 萬港元。

此外，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墊付其它貸款，如標準條款的房屋抵押貸款以及透支墊付。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墊付予本集團董事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 2,190 萬港元、 1,810 萬港元及 810 萬港元。

存款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納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的存款。由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存放，為期一個月以上及總額不超過 500 萬港元的港元定期存款，利率將按有關期間的一般存款利率加年利率 1 厘計算。該項優惠利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本公司的一般存款利率

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開立的往來帳戶、儲蓄帳戶及其它帳戶。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持有本集團董事的存款總額（包括按優惠利率計算的定期存款）約 2.046 億港元、 2.186 億港元及 2.764 億港元。

信用卡服務

在中銀信用卡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發行信用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一般享有的若干福利及優惠，包括豁免信用卡年費（現時每張卡的年費介乎每年 110 港元至 2,500 港元之間），或不時就員工而設的推廣及其它推廣計劃外，中銀信用卡公司與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有關「—重組及合併」一節（「商標特許使用協議」除外）及「—特定分類貸款」一節（「借貸服務協議」除外）所述的交易、特定分類貸款的買賣協議及就浙江銀行訂立的合營協議以及與中銀保誠信託相關的股東協議，除當中的賠償條文及若干其它承諾在有關交易完成後仍有效外，倘該等協議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履行及完成，其中所載的交易則毋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訂定的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補充合併協議內的知識產權許可，商標許可協議，中國銀行各中國分行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以及擔任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及本集團其他投資基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職務，對本公司而言均無需作出任何代價，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獲上市規則豁免，毋須遵守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授出房屋貸款及豁免彼等的信用卡年費、向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出租及批准使用物業及由彼等向本公司出租或批准使用物業、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已訂立的實物貴金屬交易及 MDS 系統交易回贈將屬於豁免範圍，故毋須遵守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按一般商業條款因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責任而授出貸款、接受存款及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將為豁免項目，故不需作出任何披露或受任何股東批准規定限制。一名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債務擔保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將屬上市規則項下一項豁免，因此，毋須遵守任何其它披露或經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一俟在聯交所上市，倘 BOC(BVI)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銀行繼續為 BOC(BVI)的最終母公司，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總裁的有關人士繼續留任，以及在彼等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後 12 個月內，其它持續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獲若干有關豁免）須按照交易的性質及價值，為各項關聯交易作出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i)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由於本公司認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全面披露該等關聯交易及／或（在上市規則要求下）事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行並增加額外行政費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表示將授出豁免，豁免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毋須就該等關聯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該等交易須：
  - —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定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如適用）該等類別各項關聯交易的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有關年度金額上限（見下文）。
- 非本公司管理層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在該年度的年報及帳目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下列方式進行。
- 本公司會計師須每年檢討交易，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呈文聯交所上市科）述明：
  - —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 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協議所載價格及／或定價政策列出的金額訂立；
  - —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 （如適用）該等交易的價值有關年度金額上限（見下文）。
- 各財政年度的交易的概要資料，連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陳述，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的規定，在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帳目內披露。

- 中國銀行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本公司稽核師提供其會計紀錄，（如可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會計紀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檢討。
- 若干交易的總值不會超過以下所列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交易種類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借貸服務協議	每年 11,000,000 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外匯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貴金屬交易（除實物貴金屬交易回贈外）	無年度金額上限
信用證賣斷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無年度金額上限
資本市場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由中銀保險提供的保險	2002 年 67,000,000 港元 2003 年 82,000,000 港元 2004 年 97,000,000 港元
保險代理佣金收入	2002 年 221,000,000 港元 2003 年 286,000,000 港元 2004 年 372,000,000 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贈）	2002 年 266,000,000 港元 2003 年 320,000,000 港元 2004 年 384,000,000 港元
國際信用卡	2002 年 19,000,000 港元 2003 年 32,000,000 港元 2004 年 55,000,000 港元
人民幣卡	2002 年 3,000,000 港元 2003 年 6,000,000 港元 2004 年 9,000,000 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2002 年 11,000,000 港元 2003 年 13,000,000 港元 2004 年 15,000,000 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中國銀行保留及付予中國銀行的款項	2002 年 83,000,000 港元 2003 年 99,000,000 港元 2004 年 119,000,000 港元
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2002 年 17,000,000 港元 2003 年 40,000,000 港元 2004 年 52,000,000 港元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2002 年 2,000,000 港元 2003 年 3,000,000 港元 2004 年 4,000,000 港元

交易種類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2002 年 128,000,000 港元 2003 年 149,000,000 港元 2004 年 173,000,000 港元
行政服務（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每年 4,000,000 港元
稽核服務	2002 年 15,000,000 港元 2003 年 20,000,000 港元 2004 年 25,000,000 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2002 年 67,000,000 港元 2003 年 117,000,000 港元 2004 年 167,000,000 港元
培訓服務	2002 年 15,000,000 港元 2003 年 23,000,000 港元 2004 年 25,000,000 港元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管理費	2002 年 1,000,000 港元 2003 年 1,000,000 港元 2004 年 2,000,000 港元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調派員工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2002 年 11,000,000 港元 2003 年 14,000,000 港元 2004 年 18,000,000 港元
董事的員工優惠利率存款	每名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士） 50,000,000 港元

- 倘超逾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金額上限，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除非本公司已申請和獲得聯交所授出個別豁免。

- 本公司就已獲豁免的關聯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往績數字，並依賴(a)董事聲明(i)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所依據條款乃按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b)卓德測計師行確認根據「一物業、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辦公室租賃及許可」一節所載的各項租賃及許可的應付租金及許可費為公平合理，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尋求豁免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謹請注意，(a)聯席保薦人很大程度上依賴就本招股書發行並經彼

等審核的該等文件、資料、往績數字、聲明及確認，而未作出獨立核實，(b)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經聯席保薦人進行獨立估值、評估或調查，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而(c)聯席保薦人在上文表達的意見，即彼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意見，而有關意見定必基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實質經濟、市場及其它條件（並假設概無任何變動），以及聯席保薦人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取得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明康先生	55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	59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金寶博士	49	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
平岳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華慶山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李早航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周載群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張燕玲女士	50	非執行董事
賈培源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赤先生	47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
丁燕生先生	48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
柯文雅先生	52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
林炎南先生	50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
羅文華先生	50	首席財務官
毛小威先生	49	風險管理總監
楊志威先生	47	公司秘書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銀香港擔任類似的職務，包括彼等在下文所述的各個委員會的職務。此外，梁定邦先生為董事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的高級顧問。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提供指引及策略指示，並透過其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南商及集友除外）。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指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總裁，本公司四名副總裁（分別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規劃和財務及業務支援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風險管理總監及公司秘書。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總監均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的高級管

理人員由中銀香港發放薪酬，凡事均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前題。本公司上述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屬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總裁，均為香港居民。

上市規則第 8.12 條（「第 8.12 條」）規定，初次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定數目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表示申請上市的公司一般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是香港居民。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劉金寶博士是香港居民，而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是香港居民，因此本公司有足夠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8.12 條，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最少有一名執行董事是香港居民，而且有多名高級執行人員駐香港；及(b)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提名一名董事（本公司已提名非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在劉金寶博士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楊志威先生）不在香港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無論何時也可以暢順溝通。

南商及集友繼續按其本身的經營架構，以獨立的法人實體從事業務。中銀香港透過其加入南商及集友董事會的代表，對南商及集友的管理維持監管，尤其是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稽核及特定分類貸款方面的管理。

董事

劉明康先生， 55 歲，為董事長兼中銀香港董事長，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自 2000 年 2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的董事長兼行長，亦為 BOC (BVI) 及 BOCHKG 董事。劉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在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中銀國際主席，亦為國際金融協會副主席（該協會為一全球性的金融機構協會）。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劉先生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及中國貨幣政策委員會副主席。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劉先生出任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劉先生於 1979 年至 1993 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多個職位，並於 1993 年至 1994 年出任福建省副省長和省政府秘書長。劉先生分別於 1987 年及 2000 年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榮譽學位。

孫昌基先生， 59 歲，為副董事長兼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孫先生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自 2000 年 11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並自 1999 年 1 月起出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亦為 BOC (BVI) 及 BOCHKG 董事。孫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是高級工程師。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孫先生同時任職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 月，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

擔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自1991年至1993年，孫先生出任國家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孫先生於 1966 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劉金寶博士，49歲，為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劉博士於2002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博士為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亦為南商董事長。劉博士自 1996年 3 月起，任中國銀行董事，並自 1998 年 12 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劉博士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銀行業積累二十六年經驗，於 1976 年 8月開展其於中國銀行的事業。 1994 年，劉博士成為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總經理。 1997 年 8 月，劉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常務副主任，繼而於 1999 年 2 月晉升為主任。自 1997 年 8 月起，劉博士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劉博士為（其中包括）中銀國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政府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劉博士以中銀香港委任代表身份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劉博士於 1976 年在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 1999 年取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的博士學位。

平岳先生， 59 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平先生於 2002 年 6 月17 日獲委任為董事，自 1995 年起兼任中國銀行董事會常務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平先生於 1966 年在蘭州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華慶山先生， 49 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於 2002 年 6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華先生自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出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 1984 年在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 1996 年在湖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 47 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 2002 年 6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投資董事長。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自 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於 1978 年在南京氣象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 47 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先生於 2002 年 6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

成員，並為集友的董事長及中銀國際的董事。和先生於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職中國銀行行長助理，又於 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資金部總經理。和先生於 1979 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載群先生，49 歲，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周先生在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間，為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 1996 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燕玲女士，50 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張女士於 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營業部總經理。張女士於 1977 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 1999 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賈培源先生，63 歲，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賈先生於 1996 年退休前，一直出任花旗集團及花旗銀行的副主席及董事。賈先生為美國國際集團及柏克斯特國際公司的董事、亞洲協會及 Mt. Sinai-NYU Medical Center 受託人。賈先生曾擔任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研究生院執行委員會委員，現為賓夕凡尼亞大學 SEI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Management 高級研究員。賈先生曾擔任 CNH Global NV 董事。賈先生於 1961 年在台灣東海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1965 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56 歲，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為利豐集團、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 Anglogold Limited、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並於 1966 年取得碩士，以及於 1971 年取得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單偉建先生，48歲，為董事會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兼任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單先生為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韓國第一銀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單先生曾為JP摩根投資銀行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華盛頓世界銀行的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取得英語學位。單先生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59歲，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中銀香港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銀香港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間擔任香港船東會主席，於1999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並為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星島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並兼任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香港港口及海事發展局成員。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55歲，為董事會的高級顧問兼中銀香港董事會高級顧問，屬非執行職位。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一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彼由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並由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1991年至1994年，梁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及其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1990年4月獲頒授御用大律師（現改稱為資深大律師）的專業資格。梁先生自1990年至1991年間於哈佛法律學院作客席學者，彼並為美國哈佛法律學院2001/2002學年春季學期的執業客座教授。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朱赤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朱先生約有二十年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 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朱先生由1996年3月起連續六年擔任中國銀行董事。在1982年至1998年期間，朱先生在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 1992年10月，出任中國銀行綜

合計劃部副總經理，其後於 1995 年 3 月獲提升為中國銀行總裁辦公室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丁燕生先生， 48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亦為中銀香港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有七年銀行業經驗。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丁先生出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人事部總經理；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期間兼任中銀國際董事。丁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學士學位，及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文雅先生， 52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亦為中銀香港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柯先生於銀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自 2001 年 2 月，柯先生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第一副總經理， 1988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柯先生任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柯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金融服務學會會士。柯先生在香港理工學院完成商業學系高級證書課程，並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炎南先生， 50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同時亦為中銀香港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林先生積逾二十年銀行業經驗，於 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出任省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擔任浙興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羅文華先生， 50 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為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及中銀香港財務部總經理。羅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羅先生為南商董事，並曾於 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間，擔任南商副總經理。羅先生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替任董事，由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間擔任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並為澳洲認可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羅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頒英國布魯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銀行及財務學深造文憑、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蒙納許大學商業（會計）碩士學位。

毛小威先生， 49 歲，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總監，亦為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毛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現任南商董事兼集友董事。毛先生曾於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間，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業務部總經理，並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間，擔任香港中銀集團重組辦公室主任。自 1996 年起，毛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多個高級管理職位：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間，毛先

生任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間，任中國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經濟學。毛先生獲頒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志威先生， 47 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中銀香港的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律方面執業逾 10 年。楊先生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加盟本公司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以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並為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的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規則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包括 BOC (BVI)）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加入成為新增成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有權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加入成為新增成員，惟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長乃由董事委任。

組織章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未逾三分之一的數目）的應屆董事須輪流退任，但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裁的董事則毋須輪流退任，並在釐定將要退任之董事人數時毋須被計入）。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以來任職最久的董事，而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即將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
- 行使本公司以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按揭或抵押；
- 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的股息總額；及
- 委任委員會及授予彼等權力。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履行此等責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表現按季度向董事會提交詳盡報告。

董事會可透過全體董事會或透過委員會運作。董事會已設立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集中處理特定問題。此等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為獨立董事。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全面監督責任外，稽核委員會的職責還包括：

- 審核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審批稽核部的作用及責任以及部門架構；及
- 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呈報規定。

本公司的稽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賈培源先生、董建成先生、馮國經博士、平岳先生、和廣北先生及周載群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總裁、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主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所有上述人士均為有投票權成員），主管本公司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的副總裁及五名中國銀行高級風險管理經理（均為無投票權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支援，以釐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結構—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劉明康先生（委員會主席）、劉金寶博士、賈培源先生、華慶山先生、張燕玲女士、陳四清先生、諸鑫強先生、高迎新先生、張衛東先生、董建岳先生、鄭效民女士、柯文雅先生及毛小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審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研究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的薪酬、設定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以及審核及監察所有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計劃的實施。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單偉建先生及李早航先生。

本公司總裁轄下的委員會

為協助本公司總裁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設立五個委員會直接向總裁負責，該五個委員會包括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防止洗錢委員會，以及資訊科技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的主席由本公司總裁出任，委員會成員主要包括本公司各策略業務單位的主管。

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監察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尋找長期業務商機及確保本公司的策略業務部門互相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建議目標資產負債表、制訂合適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管理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差額。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重大信貸交易。防止洗錢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洗錢風險，以及確保適當推行防止洗錢管制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結構—總裁及高級管理委員會」一節。資訊科技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中銀香港高級管理人員的經濟利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掛鈎。根據此制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四個部分組成，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表現花紅及認股權。表現花紅取決於本公司已達到的業績目標，而該等目標是否已經達到則以資本回報、股本回報、收入成本比率、收益增長率及資產質素來量度。

本公司及中國銀行亦尋求分別透過認股權計劃及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將本集團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與薪酬掛鈎。本公司相信，此舉可將本集團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連繫，並提供獎勵以吸引優質人才以配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為協助達成此項目標，售股股東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認股權予九名董事及約六十名中銀香港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專業人員，以及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該等同級人員。售股股東已授出認股權予承授人（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購買合共 31,132,680 股股份，佔本公司按發售價計算於全球售股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不足 0.3% 的股份。該等認股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均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該等認股權項下 25% 的股份會於各年度年終時歸屬），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全球售股後，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詳情分別載於附錄六「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兩節）可再向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認股權，其中未必一定包括所

有該等承授人，授出時間及數量均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於全球售股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該等全球售股後授出的認股權行使價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的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履行董事職責可獲取的薪酬。

除劉金寶博士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終止僱用時提供福利的服務協議。有關劉金寶博士的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權益披露—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根據其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服務表現而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列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和花紅，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它實物利益）分別為 7,936,224 港元、 10,786,442 港元及 18,074,848 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 3,579,104 港元、 4,994,427 港元及 6,614,840 港元。本公司預期，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將約為 7,500,000 港元。

職員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聘用 15,401 名、 14,480 名及 13,428 名僱員。本公司從未經歷任何罷工或其它重大勞資糾紛，並認為與僱員關係良好。本公司大部分僱員並不屬於任何工會。本公司大部分僱員均在香港。本公司目前無意削減職員數目。

下表載列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營運附屬公司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1]	佔總數百分比
中銀香港		
零售銀行	6,246	46.5
企業銀行及資金	1,359	10.1
業務支援服務	2,084	15.5
業務規劃及財務	276	2.1
其它[2]	630	4.7
小計	10,595	78.9
南商	1,713	12.8
集友	589	4.4
中銀信用卡公司	531	3.9
合計	13,428	100.0%

(1) 不包括中銀香港其它附屬公司及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該等僱員數目並不重大。

(2) 包括總裁辦公室、董事會秘書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特殊資產管理部及稽核部。

就重組及合併而言，本公司聘用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協助本公司制訂一套新的薪酬架構，據此按表現獎勵本公司僱員及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及熟練僱員。根據新架構，本公司已精簡薪酬架構，將重點由年資改為表現及採納市場主導的薪酬政策。尤為重要者，本公司的職員薪酬方案包括表現花紅，取決於僱員的職責範圍及已達到的表現目標。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掛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績效考核制度，據此每年對僱員進行評估。此績效考核制度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各級長期僱員。根據該制度，各僱員的主管會按多項不同準則如營業額、獲利能力、市場營銷業績及資產質素對該僱員的表現及能力進行年度審核。審核結果將成為擢升、加薪、發放花紅或調整行動的基準。

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現時還以優惠利率向僱員提供置業按揭貸款。本公司僱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豁免退休金計劃、強積金及其它僱員福利計劃。根據豁免退休金計劃，僱員須每月按其薪金的 5% 向該計劃供款，而本公司則每月按僱員薪金的 5% 至 15% 向計劃供款，視乎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定。強積金乃香港法律規定的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向該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公司及各僱員現時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 5% 向該基金供款，而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 1,000 港元。至今，本公司已作出所規定的全部供款。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14 。

本公司認為，為在組織內部培育新的文化，確保本公司充分實現重組及合併的目的效益，對本公司僱員展開培訓當屬必備環節。中銀香港的人力資源部致力為本公司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促進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市場營銷文化改革。本公司設有專門培訓中心，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

程。見習管理人員及見習行政人員通常會接受為期約三至六個月培訓。本公司亦提供由內部及外部機構主辦的課程。除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外，本公司還會在需要時向僱員提供特定領域或專門業務的課程，每個培訓單元為期半日至三日不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及防止洗錢的監控程序等科目。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詳情分別載於附錄六「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售股股東已採納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若干人士已獲授予認股權，待已發行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可購買若干由其持有的股份，詳情載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有關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一節。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於全球售股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 10%或以上的權益，並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 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全球售股之前		全球售股之後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股份數目**	**投票權**
BOC(BVI)[1]	9,193,205,204	87%	6,894,770,204	65%
僑商[2]	1,379,575,062	13%	1,379,575,062	1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 BOC(BVI)及僑商於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權益為：

	全球售股之前		全球售股之後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股份數目**	**投票權**
BOC(BVI)[1]	9,193,205,204	87%	6,550,005,204	62%
僑商[2]	1,379,575,062	13%	1,379,575,062	13%

(1) BOC(BVI)為 BOCHK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OCHKG 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BOCHKG 與中國銀行被視作於 BOC(BVI)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示的股份數目，已包括劉明康先生代 BOC(BVI) 託管的一股股份。

(2) 中國銀行實益擁有僑商 93.64%的股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國銀行被視作於僑商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鑑於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 40 億港元，並預期有關股份數目足以確保股份有公開市場，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條，接納公眾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為 15% 。

下表載列了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及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與本公司股本有關的資料：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本：	
10,572,780,266 股股份	52,863,901,330

假設

上表所載列之資料，乃假設全球售股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入任何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資料，載列於附錄六。

地位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並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享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

營業紀錄

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摘選，以及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須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表摘選資料以及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摘選資料，乃摘取自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2(a)。

上市規則第 8.0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近報告的財務期間，須為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鑑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匯報的最近財務期間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招股書最遲必須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刊發，方符合第 8.06 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就此項規定，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摘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以百萬港元計，每股的數據除外）		
損益表數據：			
利息收入	51,409	55,449	38,307
利息支出	(36,589)	(39,403)	(23,320)
淨利息收入	14,820	16,046	14,987
其它經營收入(1)	4,661	4,652	4,022
經營收入	19,481	20,698	19,009
經營支出	(6,334)	(5,734)	(5,847)
提取撥備前的經營溢利	13,147	14,964	13,162
計提呆壞帳撥備	(9,966)	(8,593)	(7,412)
提取撥備後的經營溢利	3,181	6,371	5,750
重組費用(2)	—	—	(937)
出售或重估固定資產的淨溢利／（虧損）	183	90	(1,237)(3)
其它非經營盈利／（虧損）(4)	407	(85)	157
除稅前溢利	3,771	6,376	3,733
稅項	(550)	(1,178)	(832)
除稅後溢利	3,221	5,198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51)	(133)
股東應佔溢利	3,067	5,047	2,768
股息	438	962	—
每股盈利(5)	0.058	0.095	0.052
每股盈利（經調整）(6)	0.290	0.477	0.262

(1) 主要包括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貸款承貸及銀團貸款手續費、證券或經紀佣金及信用卡手續費）、外匯淨盈利、其它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淨盈利、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以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2) 包括有關重組及合併的直接成本，包括印花稅及遣散費用。

(3) 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淨盈利 400 萬港元，以及重估固定資產的淨虧損 12.41 億港元。

(4) 包括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淨盈利、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減值撥備或撥回、出售附屬公司盈利、出售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以及應佔聯營公司的純利或淨虧損。

(5)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所有相關期間該等股份均流通在外），所得數額即為每股盈利。

(6) 每股盈利計及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進行的股份合併。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以百萬港元計，每股的數據除外）		
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61,098	255,248	196,255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74,134	108,414	80,773
貿易票據	486	539	382
持有的存款證	13,881	25,673	19,474
香港特區政府的負債證明書	27,890	22,37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4,840	48,326	50,988
投資證券	392	313	44
其它證券投資	13,107	33,890	56,169
墊款及其它帳項淨額	317,556	325,569	308,108
投資聯營公司	735	742	416
固定資產	10,299	10,571	21,049
其它資產	8,536	7,715	6,972
資產總額	772,954	839,370	766,140
平均資產總額	816,778	830,331	810,702
負債			
香港特區的流通紙幣	27,890	22,370	25,510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97,081	129,766	55,295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589,421	624,726	606,428
發行的存款證	9,660	9,000	5,000
其它帳項及撥備	16,440	18,631	20,671
負債總額	740,492	804,493	712,904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456	1,532	1,066
股東資金	31,006	33,345	52,170
平均股東資金	30,367	32,176	37,889
每股股東資金(1)	0.59	0.63	0.99
每股股東資金（經調整）(2)	2.95	3.15	4.95

(1) 股東資金除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所有相關期間該等股份均流通在外），所得數額即為每股股東資金。

(2) 每股股東資金計及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進行的股份合併。

	於或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分比及比率）	
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比率			
淨利息收益率	1.93	2.06	1.95
其它經營收入比經營收入	23.9	22.5	21.2
成本收入比率（經營支出比經營收入）	32.5	27.7	30.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	0.39	0.63	0.36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2)			7.31
資產及信貸質素比率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借予客戶的貸款	4.40	3.23	3.27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不履約貸款	34.6	31.7	29.8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特定分類貸款	27.8	30.5	28.5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撥備比重組後及逾期貸款	31.4	30.5	39.0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及一般撥備比借予客戶的貸款	6.59	5.76	5.30
呆壞帳貸款的特殊及一般撥備比不履約貸款	51.7	56.6	48.2
特定分類貸款比客戶總貸款	15.9	10.6	11.5
重組後及逾期貸款比借予客戶的貸款	14.0	10.6	8.4
核銷的特殊撥備比借予客戶的貸款	0.96	3.24	3.22
核銷撥備加權益	6.28	21.04	15.06
特定分類貸款減呆壞帳貸款撥備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2)	—	—	50.8
其它比率(3)			
資本充足比率(4)	—	—	14.38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4)	—	—	14.5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5)	—	—	39.88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的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每日餘額平均值計算。

(2) 由於重組合併後的股東資金大幅增加，因此與 1999 年及 2000 年的數據比較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數字。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乃按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資金計算。平均股東資金乃計算為年內股東資金的期初餘額及期終餘額計算（經若干資本化事件作調整）。

(3) 其它比率乃就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作基準計算，摘取自附錄二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請與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4) 由於轉讓銀行的香港分行（僑商除外）於重組及合併前毋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比較 1999 年及 2000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及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5) 於重組及合併前，各轉讓銀行的流動資金比率乃個別管理。因此，中銀香港在重組及合併前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不可作為比較，因此並無呈列。

以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當與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重要方面存在差別。

概述

本公司是香港一家具主導地位的商業銀行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與服務。按資產及客戶存款計算，本公司是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香港兩大貸款人之一。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資產總額為 7,661.40 億港元，客戶總存款為 6,064.28 億港元，客戶未償貸款總額為 3,230.38 億港元。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在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並在 2001 年 9 月 30 日收購了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20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還透過中銀香港收購了本公司在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權益，以及中國銀行控制下其它實體的某些資產、負債和業務。呈報的所有期間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假設當前的集團結構及業務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第一節—集團重組及採納合併會計方法」一節。

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最關鍵的會計政策是本公司有關將貸款分類以及為呆壞帳作出特殊及一般撥備的政策。本公司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是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貸款分類及貸款虧損撥備發出的指引為基礎。本公司以一般撥備承擔本公司若干貸款中未能繳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本公司根據貸款組合某百分比釐定本公司的一般撥備。本公司就涉及特定虧損風險的特定貸款作出特殊撥備。本公司根據貸款價值超過貸款抵押品的價值的金額百分比釐定特殊撥備，該百分比的金額是根據本公司對特定貸款虧損風險水平的分類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將貸款分類，規定將貸款分類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以及貸款的本金或利息的可收回情況。本公司亦會考慮可以顯示貸款可收回情況的特定指標，例如利息及／或本金的逾期時間以及抵押品的質素。本公司的原則是，根據本公司對借款人及借款人抵押品的定性評估、任何貸款重組進展的狀況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分類指引的借款人酌情履行的整體可能性而作出評估。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特定分類貸款—現行貸款撥備政策」一節詳細闡述此原則。

20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更改會計政策，以配合本公司樓宇及投資物業在每個結算日的公平市值約數。本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每五年釐定物業的公平市值，並每三年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市值。期間，如本公司認為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審核各個別物業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就樓宇而

言，任何有關特定資產的公平市值增加，均列帳入樓宇重估儲備中。其後個別物業任何公平市值的減少，將先在同一項樓宇儲備中就有關物業抵銷，再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扣除。樓宇以個別基準重估，而有關個別樓宇的價值變動並未扣除其它物業的價值變動。於出售樓宇時，在過往估值中變現的重估儲備乃轉撥入保留盈利。就投資物業而言，雖然估值以組合方式進行，而增加及減少則互相扣除，估值產生的任何淨增值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而任何淨減值先按組合基準在較早估值中的增幅對銷，其後則自損益表中扣除。樓宇價值變動並未扣除投資物業的價值變動。因此，本公司於2001年錄得重估固定資產淨虧損12.41億港元，以及主要因重估而導致固定資產由2000年的105.71億港元增至210.49億港元。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g)及26。

本集團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項目乃計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集團結構於所呈列較早期間開始時一直存在。因此，本公司作為重組及合併一部分而發行的股本被視作猶如於1999年1月1日起計三個年度已發行。由於以此方式呈列股本，合併儲備則呈列為於1999年1月1日產生。此合併儲備反映記錄為本公司於2001年10月1日發行的股本的股份面值，加以現金或其它資產方式支付的代價，與因重組及合併而收購的所有附屬公司記錄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由於重組及合併，本集團於2001年10月1日將在中國組織的銀行分行及因合併與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實際撥作資本。

本公司已評估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信這些會計原則是恰當而合理的，完全符合在香港的類似金融機構的要求。此外，本公司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已獲本公司稽核委員會審核並獲得批准。

本公司的其它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有關收入確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證券、其它撥備、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會計政策，均詳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業務環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主要受到香港經濟狀況的影響，其次則受到中國內地的影響。從1997年下半年直至1999年上半年，由於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經濟經歷了重大衰退。期間，證券價值、房地產和其它資產價值相繼下跌，利率攀升，服務與商品出口放緩，經濟增長速度降低，失業率上升，個人收入下降，對個人消費及本地需求造成打擊。由於上述事件影響，1998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萎縮了5.3%，1999年則僅增長3.0%。因為利差縮窄及特定分類貸款引致的呆壞帳

撥備大幅上升，香港銀行的盈利能力在該期間亦受到不利影響。另外，貸款需求全面萎縮導致利息收入水平下降。

雖然香港經濟從 1999 年下半年開始復甦， 2000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10.5%，但整體經濟狀況於 2001 年仍顯著惡化，對香港的若干行業，包括本公司大量借款人集中經營的行業，產生了嚴重不利影響。因此，對批發和零售行業以及進出口行業的貸款額在2000年和2001年有所減少。2001年，香港經濟大幅放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僅有 0.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更下調 1.6% 。香港政府預測香港 2002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為 1% ，中期增長率為 3% ，而中短期內更會面對進一步的通縮壓力。此外，美國及其它一些發達國家亦經歷了嚴重的經濟衰退，而 2001 年 9 月發生在美國的恐怖襲擊事件更是雪上加霜。這次全球性經濟放緩很大程度上將令香港經濟進一步衰退。而香港經濟復甦的所需時間及程度將部分取決於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及中國內地的經濟表現。香港經濟持續不振，可能導致本公司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規模以及本公司其它資產的表現惡化。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經濟環境持續疲軟，對香港物業市場產生了顯著而持續的不利影響。這對本公司在此行業的借款人及本公司貸款組合內貸款的抵押品價值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1998 年，由於消費者信心疲弱及貨幣供應緊縮，物業價值以及租金大幅下跌。物業市場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持續衰落，即使其速度已經減慢。至 2000 年底，物業價值已經大幅下跌，與 1997 年相比，住宅物業價值下降了 45.2%，工用物業價值下降了 46.4% ，商用物業價值下降了 58.3%，零售物業價值則下降了 47.9%。在 2001 年，香港物業市場持續衰退，住宅物業價值下降 12.2% ，工用物業價值下降 10.1% ，商用物業價值下降 12.6% ，零售物業價值則下降 7.3%。

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流動資金過剩，香港的銀行近期的邊際利率壓力越來越大。因應美國聯邦儲備局貼現率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大幅調低，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已由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7.44% 降低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3.61% 。此外，香港銀行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可動用現金大量增加。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所有法定機構的所有貨幣整體存貸比率是 65.1% ，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貸比率則為 88.5% 。流動資金的增加，整體反映了對貸款需求的減少，而客戶存款則有所增加。因而，雖然由於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同，重定價格時出現時差，本公司的邊際利率在 2000 年整體上升，但本公司貸款的邊際利率在 2000 年年底有向下的趨勢，且在 2001 年繼續下降。

中國內地經濟整體上大幅增長， 1999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7.1%， 2000 年增長 8.0%， 2001 年增長 7.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預期中國內地經濟於 2002 年將以 7.0% 的速度增長。但是，

中國內地經濟也經歷了貨幣通縮。中國最近加入世貿組織，預期將對中國內地經濟產生長期積極影響。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日益受到中國內地經濟的影響。

資產質素

自 1997 年，本公司的不履約貸款及呆壞帳撥備均有所上升，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過往的貸款慣例存在的弊端，為本公司貸款組合信貸質素下降的主要原因。有關本公司過往貸款慣例的討論，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已改良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方法」。此外，本公司部分借款人所從事的行業正面臨不利的市場及經營環境。由於此等借款人面臨財政困難，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增加，導致本公司的呆壞帳及核銷水平顯著上升。

1999 年，本公司向中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Zhong Gang 無追索權地出售貸款總帳面值 269.15 億港元。該等貸款包括特定分類貸款約 254.14 億港元，以及未分類物業相關貸款約 15.01 億港元。本公司出售該等貸款以減少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結餘，另一方面可分散本公司的貸款組合。本公司就有關已出售貸款以總額 53.63 億港元作呆壞帳撥備。出售這些貸款獲得現金 218.52 億港元（已扣除撥備），高於貸款帳面值 3 億港元，導致中國銀行對本公司作出同等金額的資本貢獻。本公司並無在這些貸款或其有關擔保中保留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權益。本公司繼續代表 Zhong Gang 對這些貸款的客戶提供服務，並因而為本公司的實際開支收取費用及償款。由於是項出售，本公司的過往貸款撥備數據並不十足反映本公司資產質素的惡化。此外，有關本公司貸款撥備的任何趨勢，必須由這次出售的角度審視。雖然此項出售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貸款自轉讓日期起不再獲得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可達到類似的會計處理。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此項出售不獲其它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確認。

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特殊撥備水平，尤其受到本公司過往貸款慣例存在的弊端影響。本公司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超過潛在抵押品的價值來釐定特殊撥備金額。由於本公司的企業貸款中大部分是以香港房地產為抵押，香港房地產價值大幅度下跌導致抵押品價值大幅下降，最終導致貸款中無抵押部分大幅上升。由於該等貸款的抵押不足，迫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加撥備。有關影響特定分類貸款、撥備和核銷水平的各種因素，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

本公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撥備指引，釐定基於貸款分類作出特殊撥備的金額。本公司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根據本公司對本身貸款組合的整體風險評估而釐定一般撥備的金額。本公司每一年年底的累積撥備數額之增加幅度為該年度所作的額外撥備，在損益表內列作計提呆壞帳撥

備。該累積撥備按已經核銷或以其它方式處理的貸款撥備數額抵銷或削減。如果本公司認為一筆貸款無法收回，並且已採用所有追收措施，就會將該筆貸款核銷。

下表列出各有關年度內不履約貸款累積撥備的變化，並就各期間列出損益表呆壞帳計提的撥備、就核銷對貸款累積撥備所作調整、收回及出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期初餘額	20,804	22,102	19,655
計提呆壞帳撥備	9,966	8,593	7,412
核銷數額	(3,332)	(11,139)	(10,435)
往年核銷的款項回收	27	99	530
出售貸款而作出的核銷款項	(5,363)	—	—
期終餘額	22,102	19,655	17,162

1999 年，本公司的呆壞帳撥備為 99.66 億港元。此項撥備反映了本公司的借款人正面對經濟困難，以及本公司借款人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持續下降。本公司在 1999 年核銷 33.32 億港元的已確定無法收回特定分類貸款撥備總額。本公司在 1999 年因向 Zhong Gang 轉讓貸款而錄得的撥備減少 53.63 億港元。

2000 年，本公司的呆壞帳撥備為 85.93 億港元，主要反映了本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進一步下降，以及本公司借款人的房地產抵押品的房地產及其它抵押品或擔保價值進一步下跌。此外， 2000 年本公司核銷已確定無法回收的特定分類貸款撥備總額 111.39 億港元。

2001 年，本公司的呆壞帳撥備為 74.12 億港元。本公司還在 2001 年核銷本公司釐定為不可收回的特定分類貸款撥備總額 104.35 億港元。

本公司的呆壞帳撥備對本公司扣除撥備後的經營溢利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2000 年作撥備後的經營溢利大幅上升，部分原因是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呆壞帳撥備減少所致。儘管本公司於 2001 年的呆壞帳撥備跌至本公司經營溢利的 56.3% ，該等撥備繼續對本公司 2001 年的經營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重組及合併的影響

就重組及合併而言，本公司已就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此等變動包括以四個策略業務單位為中心重組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管理人員和僱員，這四個策略業務單位是—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規劃及財務，以及業務支援服務。

本公司亦對其風險管理監控作出重大變動，並已採納符合國際標準的更集中、獨立而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支援本公司的業務。此外，作為本公司致力提高其資產質素的部分舉措，本

公司已採納並正執行強化的信貸批核、監察及評估政策，著重一系列信貸質素指標，如借款人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淨值狀況、以及抵押品及表現記錄。儘管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及呆壞帳撥備水平有所增加，本公司相信實施該等強化政策長遠而言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質素。

於 2001 年，本公司之重組費用為 9.37 億港元，主要包括印花稅及遣散費用。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主要包含本公司附屬銀行之一集友的少數股東權益。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少數股東權益為 10.66 億港元，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 15.32 億港元，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 14.56 億港元。上述數字變化反映了在有關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公司的總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近期發展

2002 年貸款銷售

2002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無追索權地出售總帳面值 114.01 億港元貸款組合（「**2002 年貸款組合**」）。2002 年貸款組合包括關注貸款本金額約 40.36 億港元，其中約 36.49 億港元為借予關連人士的貸款，約 73.44 億港元為特定分類貸款，乃有關(i)早前錄得的呆壞帳撥備合共約 26.79 億港元，(ii)已核銷約 4,500 萬港元。本公司已出售有關連人士貸款，以減低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貸款結欠。已轉讓的特定分類貸款包括：

- 借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 借予於 1999 年轉讓貸款予 Zhong Gang 的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及
- 在收回過程中有重大的法律或實際妨礙的貸款。

出售貸款所得現金相等於其在轉讓日期的帳面值（經扣除呆壞帳撥備），於轉讓日期為 87.22 億港元。本公司在該等貸款並無保留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權益。本公司代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服務該等貸款戶，而本公司將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開支收取費用及償款。此項出售將導致本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已售貸款不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達到類似會計處理。

根據備考基準，假設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轉讓 2002 年貸款組合後，本公司錄得：(1)特定分類貸款合共295.40億港元，若不進行轉讓則為370.86億港元，以及(2)特定分類貸款比率9.48%，若不進行轉移則為 11.48% 。

特別股息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並無計及股份合併）或每股股份 0.183 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此項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 19.35 億港元，已由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比較

2001 年與 2000 年比較

淨利息收入。本公司的淨利息收入受本公司賺息資產的回報及本公司資金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本公司賺息資產的平均數額所影響。淨利差指本公司平均賺息資產的回報率及本公司資金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的平均回報及資金的平均成本主要受市場利率影響，此等利率用作下列各項的基本市場利率：本公司借予銀行的貸款、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發行的賺息證券和其它工具、以及本公司的客戶貸款和其它賺息資產，以及本公司的計息負債。市場利率受總體經濟、金融和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貼現率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貼現率影響。本公司的平均回報，同時受本公司不同到期日的賺息資產數額，以及本公司證券投資回報的轉變所影響。

下表載列的是各年度本公司資產與債務的平均餘額及相關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平均回報及成本、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0 年			2001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資產						
借予客戶的貸款	339,884	28,093	8.27%	330,101	19,273	5.84%
借予銀行的貸款[1]	325,040	20,061	6.17	298,765	12,441	4.16
賺息證券[2]	108,309	6,961	6.43	135,080	6,432	4.76
其它賺息資產[3]	6,809	334	4.91	4,579	161	3.52
賺息資產總額	780,042	55,449	7.11	768,525	38,307	4.98
呆壞帳撥備	(23,524)	—	—	(16,925)	—	—
非賺息資產	73,813	—	—	59,102	—	—
資產及利息收入總額	830,331	55,449	6.68%	810,702	38,307	4.73%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108,394	6,103	5.63%	90,461	2,933	3.24%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590,432	32,196	5.45	598,596	19,686	3.29
發行的存款證	9,244	605	6.54	8,374	369	4.41
其它計息債務[4]	8,493	499	5.88	8,015	332	4.14
計息債務總額	716,563	39,403	5.50	705,446	23,320	3.31
非計息存款	17,609	—	—	16,873	—	—
股東資金及非計息負債	96,159	—	—	88,383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0 年			2001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股東資金及負債及利息支出總額	830,331	39,403	4.75%	810,702	23,320	2.88%
淨利息收入	—	16,046	—	—	14,987	—
淨利息收益率(5)	—	—	2.06%	—	—	1.95%
淨利差(6)	—	—	1.61%	—	—	1.67%

(1) 包括借予其它財務機構的貸款，含餘額（活期存款）、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放款（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墊款（一般為十二個月後到期）及貿易票據。本公司的貿易票據是本公司以折讓價向客戶買入的第三者信用證責任。

(2) 包括中央政府及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及企業實體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公司將該等票據視為持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或其它證券投資。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亦計入 1.34 億港元的股本證券，其中包括非上市證券 1.01 億港元和上市證券 3,300 萬港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 18 、 19 、 20 和 21 。

(3) 包括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其它賺息資產。

(4) 包括孖展帳戶及其它由本公司付息的存款。

(5) 指淨利息收入相對平均賺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6) 指本公司平均賺息資產總額平均收益率及本公司平均計息負債總額平均成本的差異。

本公司的淨利息收入總額從 2000 年的 160.46 億港元下跌至 2001 年的 149.87 億港元，跌幅為 6.6% ，主要由於相對 2000 年的市場息率下跌，大幅減低本公司包括股東資金及非計息存款的計息業務資金所帶來的收益。本公司的淨利息收入亦受資產組合轉變及客戶貸款利差普遍收窄所影響。

本公司借予銀行的貸款平均數額由 2000 年的 3,250.40 億港元減少 8.1% ，至 2001 年的 2,987.65 億港元。跌幅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導致本公司存置於其它銀行的較短期低回報定期存款及存款減少。此外，本公司借予銀行的貸款額因本公司將資金重新分配至證券投資資金而減少。本公司借予銀行的貸款淨利差由 2000 年的 0.67% 增至 2001 年的 0.85% 。淨利差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借予銀行的較短期低回報貸款平均數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淨利差由 2000 年的 2.77% 下跌至 2001 年的 2.53% ，主要原因是經濟不景下的市場競爭壓力令借貸利率調低，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客戶徵收的按揭利率大幅下降。此外，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平均數額由 2000 年的 3,398.84 億港元，減少 2.9% 至 2001 年的 3,301.01 億港元。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平均數額減少，反映本公司 2001 年的企業貸款組合數額減少，主要

原因是由於香港經濟不景，導致企業貸款需求下降所致。部分跌幅因本公司零售貸款組合數額增加所抵銷，亦反映出本公司的香港政府擔保的居屋貸款數額上升，原因是本公司對此市場加強關注，並且由於物業價格較低促使房屋需求上升。

本公司的淨利息收入亦因本公司的其它賺息資產由 2000 年的 68.09 億港元減少 32.8% 至 2001 年的 45.79 億港元，以及該等資產的淨利差由 2000 年的負 0.59% 增至 2001 年的 0.21% 所影響。

下表將 2001 年與 2000 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以平均數額變動及平均利率變動顯示。數額及利率差異按平均餘額於上述年度內的變動及每日平均賺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變動計算。數額及利率變動引致的差異已撥入利率。下表包括的行列項目的定義載列於第 216 及 217 頁的圖表附註內。

	2001 年與 2000 年比較		
	淨變動	平均數額變動	平均比率變動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借予客戶的貸款	(8,820)	(809)	(8,011)
借予銀行的貸款	(7,620)	(1,621)	(5,999)
賺息證券	(529)	1,721	(2,250)
其它賺息資產	(173)	(109)	(64)
利息收入總額	(17,142)	(818)	(16,324)
利息支出：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3,170)	(1,010)	(2,160)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12,510)	445	(12,955)
發行的存款證	(236)	(57)	(179)
其它計息負債	(167)	(28)	(139)
利息支出總額	(16,083)	(650)	(15,433)
淨利息收入	(1,059)	—	—

淨利息收益率。本公司的淨利息收益率於 2001 年為 1.95% ， 2000 年則為 2.06% 。

其它經營收入。其它收入下降 13.5% ，從 2000 年的 46.52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40.22 億港元。其它經營收入主要包含手續費、佣金和下列各項收入：

- 企業和零售承貸；
- 銀團貸款；
- 信用證（跟單匯票）和匯款（支付帳單或電匯）服務；及
- 客戶和專營外匯交易、證券和保險經紀服務、支票結算服務以及其它服務。

下表列出各年度其它經營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貸款承貸、銀團貸款手續費及跟單匯票手續費	1,588	1,330
匯款服務	255	276
保險佣金	140	136
證券經紀佣金	781	457
資產管理和信託服務	21	109
擔保費	58	47
信用卡手續費	490	553
其它	641	677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總額	3,974	3,585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972)	(889)
手續費和佣金淨收入	3,002	2,696
其它證券投資已變現和未變現淨盈利	130	108
外匯淨盈利	845	8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5	177
附加其它經營收入(1)	550	225
其它經營收入總額	4,652	4,022

(1) 主要為股息收入、其它買賣活動的淨盈利、僱員退休計劃清算的退款以及資料及支票處理服務收入。

2001 年其它經營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貸款承貸、銀團貸款手續費及跟單匯票手續費、證券經紀佣金及其它收入減少。

淨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下降 10.2% ，從 2000 年的 30.02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26.96 億港元。雖然本公司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減少 9.8% ，從 2000 年的 39.74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35.85 億港元，但本公司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卻減少了 8.5% ，從 2000 年的 9.72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8.89 億港元。本公司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來自零售業務的手續費減少，包括證券經紀佣金及貸款承貸手續費，以及本公司企業貸款承貸、銀團貸款手續費收入以及跟單匯票服務費（如發行信用證的手續費）下跌。本公司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因本公司成功推出投資產品服務而受到積極影響，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收入由 2000 年的 2,100 萬港元增至 2001 年的 1.09 億港元。本公司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據置業按揭現金回贈計劃向借款人支付的回扣減少，以及根據聯合銀行安排向其它銀行支付的費用、跟單滙票費用和往來銀行匯款服務費用減少。

本公司透過在進行客戶外匯交易時收取差價，以及專營外匯交易來賺取外匯溢利。外匯淨盈利下降 3.4% ，從 2000 年的 8.45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8.16 億港元，原因是客戶數量和專營外匯交

易數量減少。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則上升41.6%，從2000年的1.25億港元上升至2001年的1.77億港元，原因是該等投資物業的出租率上升。

附加其它經營收入減少 59.1% ，從 2000 年的 5.5 億港元增長至 2001 年的 2.25 億港元，原因是其它買賣活動的淨盈利、資料處理及支票結算所服務收入，以及結束僱員退休計劃的退款在 2001 年減少。

經營收入。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下降 8.2% ，從 2000 年的 206.98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190.09 億港元。

出售或重估固定資產的淨盈利及虧損。由於本公司物業資產重估減值 12.41 億港元，本公司於 2001 年因出售或重估固定資產而出現淨虧損 12.37 億港元。重估乃配合本公司有關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動而進行。請參閱「—概述—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由於出售本公司若干物業資產，於 2000 年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為 9,000 萬港元。

經營支出。經營支出增加 2.0% ，從 2000 年的 57.34 億港元增加至 2001 年的 58.47 億港元。本公司 2001 年的經營支出反映職員薪金支出（包括薪金、退休福利）以及向董事支付的袍金、津貼和獎金增加。職員薪金支出增加 7.7% ，從 2000 年的 35.23 億港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37.96 億港元，原因是本公司全體僱員的薪金於 2001 年普遍增加，以及支付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僱員超時工作津貼。折舊支出下降 10.5% ，從 2000 年的 5.14 億港元下降至 4.60 億港元，原因是本公司將本公司分行及辦事處總數減少 17 家，並減少設備購置及減少了 2001 年的房屋租金支出。本公司亦減少其它經營支出，原因是採用減少成本的政策。

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支出下跌了 18.8% ，從 2000 年的 4.69 億港元跌至 2001 年的 3.81 億港元，原因是本公司完成了資訊科技系統的初步升級。

撥備前經營溢利。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的撥備前經營溢利下降了 12.0% ，從 2000 年的 149.64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131.62 億港元。

呆壞帳撥備的淨計提額。呆壞帳撥備的淨計提額下降 13.7% ，從 2000 年的 85.93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74.12 億港元。鑑於本公司借款人的表現較差，本公司新提撥撥備增加 40.4% ，由 2000 年的 75.83 億港元增至 2001 年的 106.49 億港元。新提撥撥備因本公司將一般撥備減少 20.62 億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本公司認為累積的一般撥備已超出本公司的合格貸款及關注貸款構成的風險。此外，本公司於 2001 年的呆壞帳撥備的淨計提額減少，原因是撥回過往撥備 6.45 億港元，撥回過往撥備乃升級及償還過往的特定分類貸款所致。本公司亦於 2001 年收回過往核銷的貸款 5.3 億港元。收回款項則令本公司的呆壞帳淨撥備減少。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6 。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一節。

撥備前經營溢利。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的經營溢利減少 9.8% ，從 2000 年的 63.71 億港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57.50 億港元。

非經營盈利（虧損）。2001年的非經營虧損為20.17億港元，而2000年的非經營虧損則為500萬港元。本公司於2001年出現非經營虧損，主要原因是出售或重估物業資產而錄得12.37億港元的虧損，以及9.37億港元的重組費用。本公司於2000年的非經營盈利，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所致。重組費用指重組及合併而直接產生的開支。下表為2001年重組費用的詳細資料：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不動產資產的印花稅	584
股份的印花稅	64
遣散費	112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39
其它	138
合計	937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41.5%，從2000年的63.76億港元下降至2001年的37.33億港元。

稅項。本公司在香港必須繳納16%的利得稅，在設有分行的其它司法權區則採用不同的稅率。本公司的利得稅下降29.4%，從2000年的11.78億港元下降至2001年的8.32億港元，主要原因是2001年溢利減少。

股東應佔溢利。由於上述變化，在2001年和2000年分別扣除1.33億港元和1.51億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下降45.2%，從2000年的50.47億港元下降至2001年的27.68億港元。

2000 年與 1999 年比較

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從 1999 年的 148.20 億港元增加至 2000 年的 160.46 億港元，升幅為 8.3% 。此項升幅主要由於本公司借予銀行的貸款淨利差增加，以及本公司賺息證券的平均數額增加所致。下表列出各年度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平均餘額及相關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平均回報及成本、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1]／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1]／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資產						
借予客戶的貸款	347,479	27,949	8.04%	339,884	28,093	8.27%
借予銀行的貸款[1]	347,570	19,042	5.48	325,040	20,061	6.17
賺息證券[2]	66,994	4,148	6.19	108,309	6,961	6.43
其它賺息資產[3]	5,076	270	5.32	6,809	334	4.91
賺息資產總額	767,119	51,409	6.70	780,042	55,449	7.11
呆壞帳撥備	(19,674)	—	—	(23,524)	—	—
非賺息資產	69,333	—	—	73,813	—	—
資產及利息收入總額	816,778	51,409	6.29%	830,331	55,449	6.68%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121,261	6,417	5.29%	108,394	6,103	5.63%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574,494	29,106	5.07	590,432	32,196	5.45
發行的存款證	10,401	653	6.28	9,244	605	6.54
其它計息債務[4]	5,410	413	7.63	8,493	499	5.88
計息債務總額	711,566	36,589	5.14	716,563	39,403	5.50
非計息存款	15,474	—	—	17,609	—	—
股東資金及非計息負債	89,738	—	—	96,159	—	—
股東資金及債務及利息支出總額	816,778	36,589	4.48%	830,331	39,403	4.75%
淨利息收入	—	14,820	—	—	16,046	—
淨利息收益率[5]	—	—	1.93%	—	—	2.06%
淨利差[6]	—	—	1.56%	—	—	1.61%

(1) 包括借予其它財務機構的貸款，含餘額（活期存款）、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放款（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墊款（一般為十二個月後到期）及貿易票據。本公司的貿易票據是本公司以折讓價向客戶買入的第三者信用證責任。

(2) 包括中央政府及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和企業實體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公司將該等票據視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或其它證券投資。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亦計入 4.31 億港元的股本證券，其中包括非上市證券 3.83 億港元和上市證券 4,800 萬港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 18 、 19 、 20 和 21 。

(3) 包括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其它賺息資產。

(4) 包括孖展帳戶及其它由本公司付息的存款。

(5) 指淨利息收入相對平均賺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6) 指本公司平均賺息資產總額平均收益率及本公司平均計息負債總額平均成本的差異。

本公司給予銀行的貸款淨利差由 1999 年的 0.34% 增至 2000 年的 0.67% ，此項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給予銀行的較短期和較低回報貸款數額下降。本公司的淨利差增幅因本公司給予銀行的貸款平均數額由 1999 年的 3,475.70 億港元減少至 2000 年的 3,250.40 億港元減少 6.5% 而部分抵銷。本公司給予銀行的平均數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國銀行的存款減少，以及本公司將其多出現金大量重新投放於較高回報投資。

本公司的淨利息收入亦由於本公司賺息證券組合的平均數額由1999年的669.94億港元增至2000年的 1,083.09 億港元增加 61.7% 所致。本公司提高本公司證券組合的規模，務求自此等工具獲得更高回報，同時由於香港當時存在的不明朗政治環境令客戶對貸款的需求下降。平均數額增加的影響因本公司的賺息證券淨利差由 1999 年的 1.05% 減至 2000 年的 0.93% 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借予銀行的淨利差增加以及本公司淨利息收入的賺息證券平均數額增加的上述正面影響因本公司於 2000 年的淨利差收窄以及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平均數額減少而部分抵銷。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淨利差由 1999 年的 2.90% 下降至 2000 年的 2.77% ，此項減少乃由於貸款需求普遍放緩，導致借貸利率出現競爭壓力所致。此跌幅亦反映，由於香港經濟狀況欠佳令貸款需求下降，導致本公司的企業貸款數額下跌。由於物業價格下跌，房屋需求上升，促使零售貸款增加，至於按揭貸款，本公司針對開戶費用的靈活付款計劃則受到歡迎，上述跌幅部分因而被抵銷。

下表將 2000 年與 1999 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以平均數額變動及平均利率變動顯示。數額及利率差異按平均餘額於上述年度內的變動及每月日平均賺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變動計算。數額及利率變動引致的差異已撥入利率。下表包括的行列項目的定義載列於第 216 及 217 頁的圖表附註內。

	2000 年與 1999 年比較		
	因下列項目導致增加（減少）		
	淨變動	平均數額變動	平均利率變動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借予客戶的貸款	144	(611)	755
借予銀行的貸款	1,019	(1,235)	2,254
賺息證券	2,813	2,557	256
其它賺息資產	64	92	(28)
賺息資產總額	4,040	803	3,237
利息支出：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314)	(681)	367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3,090	808	2,282
發行的存款證	(48)	(73)	25
其它計息負債	86	235	(149)
計息負債總額	2,814	289	2,525
淨利息收入	1,226	514	712

淨利息收益率。本公司的淨利息收益率從 1999 年的 1.93% 上升至 2000 年的 2.06% 。本公司的淨利息收益率於 2000 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給予銀行的貸款利差增加以及本公司的賺息證券數額增加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並部分由本公司借予客戶的貸款的淨利差減少所抵銷。

其它經營收入。其它經營收入下降 0.2% ，從 1999 年的 46.61 億港元下跌至 2000 年的 46.52 億港元。

下表列出在各年度，本公司其它經營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百萬港元）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貸款承貸、銀團貸款手續費和跟單匯票手續費	1,464	1,588
匯款服務	229	255
保險佣金	169	140
證券經紀佣金	543	781
資產管理和信託服務	2	21
擔保費	70	58
信用卡手續費	440	490
其它	719	641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總額	3,636	3,974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600)	(972)
手續費和佣金淨收入	3,036	3,002
其它證券投資已變現和未變現淨盈利	199	130
外匯淨盈利	987	84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2	125
附加其它經營收入(1)	307	550
其它經營收入總額	4,661	4,652

(1) 主要為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其它買賣活動的淨盈利、僱員退休計劃清算的退款以及數據及支票處理服務收入。

淨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基本保持不變， 1999 年為 30.36 億港元， 2000 年為 30.02 億港元。雖然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增長 9.3% ，從 1999 年的 36.36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39.74 億港元，但手續費和佣金支出增長 62.0% ，從 1999 年的 6.00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9.72 億港元。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來自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收費增加，包括證券經紀佣金和匯款服務、信用卡和貸款承貸手續費，及(2)來自本公司企業業務的收費增長，包括貸款承貸費、銀團貸款手續費、以及跟單匯票服 務費。本公司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據置業按揭現金回贈計劃作出現金回贈，另外還由於根據聯合銀行安排向其它銀行支付的費用。

其它證券投資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總淨額下降 34.7% ，從 1999 年的 1.99 億港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1.30 億港元，部分原因是此類投資的市值下降。

淨外匯收益下降 14.4% ，從 1999 年的 9.87 億港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8.45 億港元，原因是客戶和專營外匯交易量略微減少。

附加其它經營收入增長 79.2% ，從 1999 年的 3.07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5.50 億港元，包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資料及支票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結束僱員退休計劃的退款在 2000 年增加。

經營收入。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增長 6.2% ，從 1999 年的 194.81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206.98 億港元。

經營支出。經營支出下降 9.5% ，從 1999 年的 63.34 億港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57.34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員工和折舊費用減少，但此項減少由於資訊科技系統升級費用增長而被部分抵銷。員工費用（包括工資、退休福利以及向董事支付的袍金、津貼和獎金）下降 15.6% ，從 1999 年的 41.75 億港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35.23 億港元，原因是採取了削減成本措施，包括把員工人數從 15,109 人減少至 14,430 人。折舊支出下降 15.6% ，從 1999 年的 6.09 億港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5.14 億港元，原因是本公司的分行及辦事處總數減少了 14 家，並減少了設備購置費用。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費用上升了 6.8% ，從 1999 年的 4.39 億港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4.69 億港元，原因是本公司繼續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其它經營支出（包括數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開支）增加 10.6% ，從 1999 年的 9.32 億港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10.31 億港元，原因是本公司擴展營運規模。

撥備前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撥備前經營溢利增長了 13.8% ，從 1999 年的 131.47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149.64 億港元。

呆壞帳撥備支出。本公司的呆壞帳撥備下降 13.8% ，從 1999 年的 99.66 億港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85.93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香港經濟條件改善，新提撥撥備減少 40% ，由 1999 年的 126.40 億港元減至 2000 年的 75.83 億港元。

撥備後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撥備後經營溢利增加 100.3%，從 1999 年的 31.81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63.71 億港元。

非經營盈利（虧損）。 2000 年的非經營盈利為 500 萬港元， 1999 年的非營運收益則為 5.90 億港元。本公司於 2000 年產生非經營盈利，主要原因為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本公司在 1999 年的非經營盈利，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出售一間非銀行附屬公司的收益 5.62 億港元，以及出售本公司若干銀行設施的收益 1.83 億港元（部分出售予關連方）。

上述收益由主要有關（其中包括）聯營公司虧損 9,900 萬港元的非營運虧損，以及持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減值撥備 6,500 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長 69.1% ，從 1999 年的 37.71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63.76 億港元。

稅項。本公司的利得稅從 1999 年的 5.50 億港元增加至 2000 年的 11.78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 2000 年溢利增加，以及 1999 年利得稅退稅計劃終止。本公司 1999 年的納稅額減少的另一項原因是該年度獲得退稅 2.26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由於上述各項，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別扣除 1.54 億港元和 1.51 億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64.6%，從 1999 年的 30.67 億港元增長至 2000 年的 50.47 億港元。

稅率

香港利得稅以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 計算。海外溢利的稅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或本公司按稅前溢利計算的百分比稅

率，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分別為 14.6% 、 18.5% 及 22.3% 。本公司於 1999 年的實際稅率下降，原因是香港政府就本公司於 1997 ／ 98 課稅年度的稅項作出 10% 特別利得稅退款。退款令本公司於 1999 年的稅項責任減少 2.26 億港元。此外，本公司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實際稅率下降，原因是本公司在若干特定夥伴的權益確認稅項虧損。本公司於 2001 年在該等實體的參與率減少，令該等交易的利益亦因而減少。此外，本公司於 2001 年的實際稅率上升，原因是本公司的部分重組開支9.37億港元以及因重估固定資產而引致的淨虧損12.41億港元用作扣減。倘不計及1999年的特別利得稅退回以及有關該等夥伴的虧損的影響，本公司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 21.8% 、 19.3% 及 22.8% 。另外，倘不計及於 2001 年的不可扣稅重組支出以及重估固定資產的淨虧損的影響，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應為 15.1% 。

按照業務部門總結的經營業績

自 2001 年的重組及合併以來，本公司的運作劃分為三個業務部門以便匯報：零售銀行、企業銀行與資金業務。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和資金業務。由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將按策略業務部門重組，下表呈報的業務部門業績分析可能不足以反映本公司在此項重組完成後未來業務的業績。為方便按業務部門匯報，本公司已將所有客戶存款列作零售業務，而所有貸款(信用卡貸款、以按揭人個人名義授出的置業按揭貸款及居屋貸款除外) 則列作企業銀行業務。本公司的資金業務包括本公司的貨幣市場管理業務、銀行同業間的資金及存款、本公司的貿易及投資組合、外匯及其它買賣活動。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重組及合併前，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並無正式劃分為獨立業務部門。尤其是直接及間接成本並無分開列出，以及就零售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部門計算。由於經營收入資料乃按業務部門及產品分類編製，不可能按業務分類取得有意義的營運開支資料，因而並無呈列此項資料。本公司已綜合呈列本公司零售及企業業務單位的稅前溢利資料。有關本公司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單位核銷本公司呆壞帳的資料，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特定分類貸款—撥備及核銷」。

本公司在各業務部門間以跨部門之資金轉移系統轉移內部資金。跨部門之資金乃來自業務部門之間可使用之資金，該等資金以反映銀行同業市場融資成本之息率借貸，使本公司可釐定各業務部門之相對還款息率，如同向對外渠道借貸及為投資業務融資。透過這個轉移定價機制計算跨部門之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從營運綜合業績中扣除。但每個就由借款予其它部門而得的跨部門利息收入及因向其它部門借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而得之利息收入的部門帳目。

下表列出各有關年度內零售和企業業務部門經營溢利的構成：

	零售銀行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2000	2001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8,088	9,161	6,872
跨部門利息收入	31,501	36,563	23,263
利息支出	(29,525)	(33,125)	(20,244)
跨部門利息支出	(5,015)	(6,244)	(3,942)
淨利息收入	5,049	6,355	5,949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1,969	2,234	2,172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487)	(810)	(771)
其它經營收入	80	73	107
經營收入	6,611	7,852	7,457

	企業銀行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2000	2001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20,375	19,809	12,637
跨部門利息收入	118	126	83
跨部門利息支出	(12,759)	(13,378)	(7,911)
淨利息收入	7,734	6,557	4,809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1,667	1,740	1,413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63)	(113)	(78)
其它經營收入	17	180	82
經營收入	9,355	8,364	6,226

下表列出各有關年度內本公司合併零售和企業業務部門的稅前溢利總計的構成部分：

	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2000	2001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15,966	16,216	13,683
其它經營支出	(4,654)	(4,311)	(4,811)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1,312	11,905	8,872
計提呆壞帳撥備	(9,966)	(8,593)	(7,412)
除稅前溢利	1,346	3,312	1,460

下表列出各有關年度內本公司資金業務的稅前溢利構成部分：

	資金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2000	2001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22,879	26,409	18,699
跨部門利息收入	18,624	20,816	12,712
利息支出	(7,008)	(6,212)	(3,023)
跨部門利息支出	(31,832)	(37,253)	(23,636)
資本費用	(1,480)	(1,797)	(1,514)
淨利息收入	1,183	1,963	3,238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50)	(49)	(40)
其它投資證券的淨盈利	199	130	108
外匯淨盈利	987	845	816
其它經營收入	3	2	4
經營收入	2,322	2,891	4,126
其它經營支出	(206)	(198)	(335)
撥備前後經營溢利	2,116	2,693	3,791
出售持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淨收益	3	9	—
持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減值撇回／（撥備）	(49)	(15)	23
稅前溢利	2,070	2,687	3,814

零售。來自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淨利息收入由 1999 年的 50.49 億港元增至 2000 年的 63.55 億港元，增幅為 25.9%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零售貸款增加，以及本公司自非計息及低成本存款所得利益獲得較高利率所致。淨利息收入減少 6.4% 至 2001 年的 59.49 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非計息及低成本存款所得利益獲得較高利率所致。

本公司的零售貸款組合於 2000 年及 2001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置業按揭貸款組合增加所致。此等貸款組合的增長反映了本公司增加對這些市場的重視程度。儘管本公司在零售置業按揭貸款的盈利一般較本公司的其它貸款為低，由於這些借款人按時償還債務的百分比一般較高，本公司展望該等貸款對於長遠的盈利水平來說，前景甚為樂觀。

本公司的客戶存款於 2000 年至 2001 年窄幅波動，反映香港銀行業存款的普遍趨向。本公司並無以零售或企業客戶劃分客戶的存款，實際上本公司一般將旗下的所有客戶存款劃分為零售類。本公司將該等資金調撥至旗下企業及資金業務以作貸款及投資之用。因而，於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在旗下的零售業務錄得重大的跨部門利息收入。同樣，本公司的企業及資金業務因收到此等資金而產生重大的跨部門利息支出。因此，本公司過往的業績或未能全面反映出旗下零售業務的實際表現，尤以盈利水平為甚。

本公司的淨零售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減少 1.6% 至 2001 年的 14.01 億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費用減少，部分因按揭貸款現金回贈費用減少及成功推行本公司的投資基金銷售計劃所抵銷。為提高本公司盈利及減輕利率和其它市場波動對本公司運作的影響，本公司日益增加各業務部門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零售手續費淨額和佣金收入從 1999 年的 14.82 億港元下降 3.9% 至 2000 年的 14.24 億港元。儘管本公司加強推銷此等服務，使業務量上升，證券和保險經紀佣金以及信用卡及貸款承貸費增加，但上述增長被較高的零售手續費和佣金的支出部分抵銷，該部分由 1999 年 4.87 億港元上升 66.3% 至 2000 年 8.10 億港元。此類支出包括於 1999 年末開始的本公司按揭貸款現金回贈計劃之已付回贈、就代理匯款和信用證服務向其它銀行支付的費用，以及郵遞及電報開支。

企業。本公司來自企業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由1999年的77.34億港元下降至2000年的65.57億港元，跌幅為 15.2% 。淨利息收入進一步減少 26.7% ，至 2001 年的 48.09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在 2001 年持續不景，本公司企業貸款量下降，而本公司給予客戶的貸款利差收窄。

本公司的企業利息收入大部分來自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及貿易融資等行業的企業貸款。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如果經濟事件和市場趨勢影響上述行業的借款人的貸款量，本公司的企業利息收入也會受到影響。尤其是，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和持續至 1999 年上半年的香港經濟衰退，對許多上述借款人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也影響融資需求。此外，企業貸款數額也由於此類借款人面臨中國內地企業的競爭壓力等因素而受到影響。由於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前往中國內地鄰近城市購物。香港的進出口行業亦整體出現下滑。香港製造業也面臨勞動力和其它營運成本較低的中國內地企業之競爭。另外，由於大多數企業借款人以房地產為抵押，香港物業價值下跌，抵押品之價值減少，也限制這些企業的借款能力。有關本公司的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外匯風險」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不履約貸款—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撥備及核銷」兩節。

本公司的企業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主要由貸款承貸費及銀團貸款手續費，以及信用證及其它服務的手續費構成。此項收入很大程度上受本公司新企業貸款及客戶的總體銀行活動影響。企業手續費淨額及佣金收入從 1999 年 16.04 億港元上升 1.4% 至 2000 年 16.27 億港元，於 2001 年下降 17.9% 至 13.35 億港元。 2000 年的企業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手續費增加，有關增幅已由根據聯合銀行安排支付予其它銀行的手續費增加所抵銷。 2001 年的跌幅，主要原因是貸款額下降導致貸款承貸手續費減少和銀團貸款手續費減少，以及信用證服務費下降。

企業手續費和佣金支出從 1999 年 6,300 萬港元增長 79.4% 至 2000 年 1.13 億港元，於 2001 年下跌 31.0% 至 0.78 億港元。於 2000 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聯合銀行安排下其它銀行的手續費增加所致，而於 2001 年的下跌，則由於聯合銀行安排的手續費減少所致。

資金。資金業務利息收入淨值於 2000 年增長 66% ，由 1999 年的 11.83 億港元增至 2000 年的 19.63 億港元，於 2001 年增長 65% 至 32.38 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給予銀行的貸款淨利差增加，以及轉移至較高回報的賺息證券。

本公司的資金營運通過客戶及專營外匯買賣獲得外匯收益。外匯收益由 1999 年的 9.87 億港元於下降 14.4% 至 2000 年的 8.45 億港元，因為過往年度存在的大量套戥機會。此外，本公司客戶的外匯交易量減少。同樣地，外匯收益於 2001 年下跌 3.4% ，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客戶的外匯交易量下跌。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資金經營溢利從 1999 年的 23.22 億港元增長 24.5% 至 2000 年的 28.91 億港元，並於 2001 年增長 42.7% 至 41.26 億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

總資產。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為 7,661.40 億港元，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8,393.70 億港元減少 8.7% ，主要由於本公司向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作出的墊款及存於該等機構的存款減少、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短期資金減少所致。本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較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7,729.54 億港元增加 8.6% ，主要由於本公司存放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款項增加、證券投資組合數額增加，以及本公司墊款金額增加所致。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主要為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短期貸款。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為 807.73 億港元，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84.14 億港元減少 25.5% ，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減少及本公司將資金重新分配到證券投資所致。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為 1,084.14 億港元，較 1999 年的 741.34 億港元增加 46.2% 。由於本公司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在客戶存款均有增加，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增加，因此於 2000 年增加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墊款及其它帳款。本公司的墊款及其它帳款包括向客戶貸款、向銀行（包括十二個月後到期的貸款）和其它金融機構貸款，以及應計利息，並扣除呆壞帳撥備。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墊款及其它帳款為 3,081.08 億港元，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3,255.69 億港元減少 5.4% ，主要由於向物業投資、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及進出口等行業的企業貸款減少所致。本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墊

款及其它帳款為 3,255.69 億港元，較 1999 年的 3,175.56 億港元增加 2.5% ，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置業按揭貸款及居屋貸款組合的數額增加所致。請參閱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述—資產—借予客戶的貸款—按貸款人類別劃分的貸款集中程度」。

持有的證券。本公司持有的投資證券主要包括國庫券、持有的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它證券投資。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16 、 18 、 19 、 20 和 21 。自 1999 年以來，本公司不斷增加證券投資，以便從這些收益較高的證券中獲利。具體而言，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投資證券為 1,455.86 億港元、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 1,221.77 億港元、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 948.74 億港元。

負債

總負債。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為 7,129.04 億港元，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8,044.93 億港元減少 11.4% 。本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較 1999 年的 7,404.92 億港元增加 8.6% 。於上述期間本公司的總負債金額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水平變動及本公司的客戶存款水平變動所致。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餘額為 552.95 億港元，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97.66 億港元減少 57.4% ，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存於本公司的港元存款額減少。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餘額較 1999 年的 970.81 億港元增加 33.7% 。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存於本公司的港元存款過去曾佔本公司的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餘額的頗大部分。所以，於上述期間本公司的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餘額波動，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於本公司的存款額水平有所變動所致。

客戶存款。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戶存款為 6,064.28 億港元，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6,247.26億港元減少2.9%。本公司於2000年12月31日的客戶存款較1999年12月31日的5,894.21億港元增加 6.0% 。本公司的客戶存款水平有所變動，反映了香港銀行業當時的普遍趨勢。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下表列出在各年度本公司股東資金總額的構成部分、本公司每個年度的儲備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對本公司股東資金的影響：

	股本[2]	儲備	股東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於 1999 年 1 月 1 日	52,864	(23,136)	29,728
年內溢利	—	3,067	3,067
已付股息[1]	—	(659)	(659)
合併分行溢利匯款	—	(2,911)	(2,911)
中國銀行的資本貢獻	—	1,781	1,781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52,864	(21,858)	31,006
於 2000 年 1 月 1 日	52,864	(21,858)	31,006
匯兑差額	—	3	3
年內溢利	—	5,047	5,047
已付股息[1]	—	(858)	(858)
合併分行溢利匯款	—	(2,171)	(2,171)
中國銀行的資本貢獻	—	318	318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2,864	(19,519)	33,345
於 2001 年 1 月 1 日	52,864	(19,519)	33,345
匯兑差額	—	(2)	(2)
年內溢利	—	2,768	2,768
已付股息[1]	—	(542)	(542)
合併分行溢利匯款	—	(3,034)	(3,034)
中國銀行的資本貢獻	—	8,068	8,068
重估物業	—	11,567	11,567
於 2001 年 1 月 31 日	52,864	(694)	52,170

(1) 包括中期及末期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2 。

(2) 為配合重組及合併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是次資本化已發行的股份，均當作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已發行。

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由 2000 年的 333.45 億港元增至 2001 年的 521.70 億港元，增幅為 56.5% ，原因是(i)為配合本公司會計政策於 2001 年變動而重估本公司若干物業資產，導致本公司物業重估儲備增值 115.67 億港元，以及(ii)中國銀行資本出資 80.68 億港元。本公司將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所支付的若干結餘撥作有效資本，作為重組及合併的部分。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資本化所帶來的利益，乃計算作資本出資。中國銀行於 1999 年及 2000 年的資本出資，主要為出售中銀保險權益所得款項及來自中銀保險的股息。

少數股東權益。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 10.66 億港元、 15.32 億港元和 14.56 億港元。附屬

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代表了除本公司之外其它實體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此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在整合後合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包括擔保和跟單信用證，據此，本公司須面對或有負債、衍生工具及其它外匯、利率和金銀合約的風險。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這些文據中絕大部分均歸入「合格」和「關注」類別，而本公司於此等文據的預留款項足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公司於 1999 年向中國銀行一間附屬公司的出售貸款概不受認沽期權、期權，或本公司有追索權的其它合約或或有項目所限制。

或有負債

作為商業銀行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簽發擔保文據和跟單信用證（如信用證），以及構成或有負債的其它文據。

下表概述上述票據各重大類別於列示期間的合約數額：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1)	7,656	5,515	1,967
交易相關或有負債(2)	3,189	3,528	2,273
貿易相關或有負債(3)	26,672	22,088	16,391
其它承擔(4)			
—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無條件取消	81,527	86,072	84,497
—原本於一年後到期的承擔	24,120	24,733	43,879
已存入的期貨按金	1,676	6,988	11,872
其它	145	115	88
合計	144,985	149,039	160,967

(1) 為與直接信貸承擔同等信貸風險的不可撤回未計入資產負債表責任，表示本公司承諾在客戶無法償債的情況下，代有關客戶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擔保、承兑信用證、作為貸款的財務擔保的備用信用證、抵押及其它財務責任，以及因承兑貼現通融票據而產生的若干債務。

(2) 為因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客戶無法履行若干合約及非財務責任時向一名受益人支付款項而產生的或有負債，並包括履約保證、投標保證金、保證及與個別交易相關之備用信用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

(3) 為與貿易相關之債務所產生的或有負債，包括已發出的信用證、貿易承兑票據、已發出的付運擔保及任何其它與貿易相關的或然項目。

(4) 為規定本公司須於日後某些日子提供資金的任何具約束力安排的未提取部分，包括任何周轉或無日期／無限制承擔，如透支或未用的信用卡簽帳額。

外匯、利率及貴金屬合約

本公司為客戶帳戶及本身的帳戶進行外匯交易。本公司的外匯合約是與企業客戶、零售客戶和銀行同業交易對手進行的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本公司就客戶交易賺取匯率差，就銀行同業交易之購買率和出售率賺取差價。本公司亦可就客戶進行的交易建立頭寸。本公司亦為對沖本身的證券組合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進行利率掉期交易，以及為客戶帳戶及本身帳戶進行貴金屬交易。這些交易中絕大部分均代客戶進行。有關其它資料，請參閱「業務—本公司主要業務—資金業務—外匯」一節。

下表列出在各列示日期發行在外的外匯、利息及貴金屬合約名義本金總額，以及有關金額佔本公司股東資金的百分比：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交易	對沖	合計	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	交易	對沖	合計	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	交易	對沖	合計	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匯率合約												
即期	8,662	—	8,662	27.9%	41,629	—	41,629	124.8%	18,766	—	18,776	36.0%
遠期與期貨	2,197	—	2,197	7.1%	22,825	—	22,825	68.5%	3,224	—	3,224	6.2%
掉期	110,087	3,038	113,125	364.9%	139,351	3,573	142,924	428.6%	124,585	4,688	129,273	247.8%
購入期權	634	—	634	2.0%	706	—	706	2.1%	2,195	—	2,195	4.2%
核銷期權	1,026	—	1,026	3.3%	2,628	—	2,628	7.9%	19,850	—	19,850	38.1%
利率合約												
掉期	300	3,078	3,378	10.9%	516	6,379	6,895	20.7%	60	10,088	10,148	19.5%
遠期協議	—	—	—	—	—	—	—	—	1,280	—	1,280	2.5%
貴金屬合約	405	—	405	1.3%	446	—	446	1.3%	545	—	545	1.0%

風險管理部負責控制本公司交易帳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每張合約的風險化作各項元素，並按各項元素釐定市場價值和辨別市場風險水平，然後按綜合基準評估主要元素的市場風險，以釐定該合約的風險。本公司採用指定的市場風險控制軟件，以進行持續風險監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衍生工具風險管理人員已有效辨別和重估本公司交易帳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整體風險。上述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中的重置成本和信貸風險為加權平均數值，未計入如下所列的雙邊沖銷協議之影響。重置成本指在訂約方違返本身責任的情況下，需要取代以市值計算擁有正數價值的合

約所引致的全部成本。信貸風險加權平均數值則列示根據業務對手的信貸特點、有關合約的到期日和其它特點計算在風險下的合約金額。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加權平均數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加權平均數	重置成本加權平均數	信貸風險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和承擔	不適用	25,083	不適用	22,388	不適用	29,490
匯率合約	532	382	791	534	457	407
利率合約	187	42	204	48	99	37
貴金屬合約.....	11	4	3	3	6	5
	730	25,511	998	22,973	562	29,939

流動資金

本公司主要透過客戶存款、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主要屬短期性質），為本公司的貸款及投資業務進行融資。在本公司負債總額中，87.9%或6,264.90億港元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儘管本公司資產中的 46.7% 或 3,575.65 億港元於三個月後到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融資業務可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有效的流動資產管理。透過銀行同業借貸及客戶存款市場獲得足夠的短期資本，本公司相信，足夠的短期資金來源可在銀行同業拆借及客戶存款市場獲取，可讓在可見未來達到資金需求，並支持本公司的債務。有關對本公司短期債務及資金來源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述—債務及資金來源」一節。

資本支出

1999 年資本支出為 3.95 億港元， 2000 年為 3.16 億港元，下降 20.0% ，主要原因是樓宇及汽車、傢俱、裝置、設備及資訊科技相關資產等其它固定資產的支出減少。 1999 年樓宇資本支出為 1.34 億港元， 2000 年為 1.06 億港元，下降 20.9% ，主要原因是樓宇支出減少。本公司將持續審查在市場內開設辦事處及分行之需要，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合併或擴展本公司之分行。 1999 年與租賃改良相關的資本支出為 1,000 萬港元， 2000 年為 900 萬港元。 1999 年汽車、傢俱、裝置、設備及資訊科技相關資產的支出為 2.61 億港元， 2000 年為 2.10 億港元，下降 19.5% 。資訊科技相關資本支出減少 18.8% ，由 1999 年的 1.76 億港元減少至 2000 年的 1.43 億港元。 1999 年的資本支出亦反映了後台支援處理中心的支出。

資本支出自 2000 年的 3.16 億港元增加 353% 至 2001 年的 14.33 億港元。 2001 年的資本支出包括物業 11.47 億港元，包括本公司為若干後台服務運作而額外購置單位。此外，本公司亦花費 2.86 億港元購買裝置、設備、傢俬、汽車及資訊科技相關資產等固定資產。資訊科技相關資產的資本支出於 2001 年增加 33.6% 至 1.91 億港元，原因是本公司就重組及合併進行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本公司預計在 2004 年之前花費大約 23.00 億港元的資本支出，包括 11.00 億港元用於增強和更換現有電腦系統以及建立數據庫，後者將提供客戶資訊、營運統計數據及信貸分析。此外，本公司

預計花費大約 9,500 萬港元，用於在香港增設電子銀行中心和自動櫃員機，以便加強本公司的競爭能力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計劃透過業務帶來的現金支付該等營運開支。

資本承擔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責任或商業承擔，包括長期債務、租金承擔、經營租約承擔、購買承擔或其它資本承擔，不包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6 及 37 所載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質量資料披露

利率風險。本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間出現不匹配的情況，以及調整利率範圍帶來的變動。本公司使用差距分析量度本公司的利率風險承擔。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由旗下司庫管理，司庫負責籌劃及實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負責批核該等政策及為本公司定下利率風險承擔的整體目標水平。有關本公司利率風險討論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一節。

下表列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利率差額和敏感度變化：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1][2]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內	1 年至 5 年內	5 年後	不計息	合計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資產						
現金	—	—	—	—	3,240	3,240
借予銀行的貸款	227,612	27,132	—	—	519	255,263
借予客戶的貸款						
企業客戶	201,051	8,552	342	31	6,433	216,409
零售客戶	105,871	134	118	78	428	106,629
呆壞帳撥備	—	—	—	—	(17,114)	(17,114)
賺息證券[3]	84,368	28,916	29,013	3,197	—	145,494
不賺息證券[4]	—	—	—	—	147	147
證券減值撥備	—	—	—	—	(55)	(55)
其它資產	52	—	—	—	56,075	56,127
小計	618,954	64,734	29,473	3,306	49,673	766,14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1][2]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內	1 年至 5 年內	5 年後	不計息	合計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資金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53,219	1,665	—	—	411	55,295
儲蓄帳戶	184,288	—	—	—	—	184,288
定期存款	367,965	30,915	179	—	—	399,059
活期帳戶	149	—	—	—	18,490	18,639
其它客戶帳戶	2,321	1,327	794	—	—	4,442
已簽發存款證[3]	5,000	—	—	—	—	5,000
其它負債	1,215	598	—	—	45,434	47,247
股東資金	—	—	—	—	52,170	52,170
小計	614,157	34,505	973	—	116,505	766,140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資產或負債）的淨額影響	7,738	1,598	(4,079)	(4,064)	—	1,193
利率重新定價差額[5]	12,535	31,827	24,421	(758)	(66,832)	1,193
累積利率重新定價差額	12,535	44,362	68,783	68,025	1,193	
敏感度：[6]						
每上升 500 基點	627	1,591	1,221	(38)		3,401
每下降 500 基點	(627)	(1,591)	(1,221)	38		(3,401)
每上升 100 基點	125	318	244	(8)		679
每下降 100 基點	(125)	(318)	(244)	8		(679)
每上升 50 基點	63	159	122	(4)		340
每下降 50 基點	(63)	(159)	(122)	4		(340)

(1) 基於剩餘償還日期或重新定價日期（以二者中較早者為準），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淨額歸入有關類別。

(2) 無償還期限及無須重新定價的項目歸入「非賺息」類別，包括股東資金、固定資產、呆壞帳撥備和證券價值損失撥備。

(3) 基於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狀況，本公司相信利率的假定變動主要會影響賺息證券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

(4) 不賺息證券包括 1.34 億港元的股本證券，其中 1.01 億港元為非上市證券，而 3,300 萬港元為上市證券。概無就市價的假定變動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5) 相等於總資產加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資產或負債）的淨額，再減去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6) 以上敏感度分析列出各有關重新定價階段利率變化對總投資組合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例如，如果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本公司預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以內投資組合總計之淨利息收入將上升 1.25 億港元。本敏感度分析僅用於風險管理，假設投資組合並未發生任何其它變化。淨利息收入之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模式不同。

匯率風險。本公司因資金業務部門進行的外匯交易、以及來自其它一般銀行業務的貨幣風險（如外匯存款及貸款）而承擔外匯風險。本公司透過與銀行同業市場活動對沖而管理匯率風險。風險

管理部門每日監管本公司的外匯風險及虧損限制。有關本公司匯率風險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一節。

下表列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變化對資產和負債中每一種主要外幣淨頭寸之影響：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1]						
	澳元	紐元	英鎊	日圓	美元	其它貨幣	淨頭寸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9,939	15,378	21,226	14,262	267,997	34,839	383,641
總負債	29,918	15,344	21,204	14,271	258,954	34,666	374,357
淨未拋補頭寸[2]	21	34	22	(9)	9,043	173	9,284
敏感度：[3]							
每上升 500 基點	1	1.7	1.1	(0.45)	452	8.65	464
每下降 500 基點	(1)	(1.7)	(1.1)	0.45	(452)	(8.65)	(464)
每上升 100 基點	0.21	0.34	0.22	(0.09)	90.43	1.73	92.84
每下降 100 基點	(0.21)	(0.34)	(0.22)	0.09	(90.43)	(1.73)	(92.84)
每上升 50 基點	0.11	0.17	0.11	(0.05)	45.22	0.87	46.43
每下降 50 基點	(0.11)	(0.17)	(0.11)	0.05	(45.22)	(0.87)	(46.43)

(1) 外幣數額按照 200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數額。

(2) 相等於總資產減總負債。

(3) 以上敏感度分析列出匯率變化對總投資組合中每一種主要外幣淨頭寸之影響。例如，如果匯率上升 100 個基點，本公司預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投資組合總計之資產淨值將上升 9,040 萬港元。本敏感度分析僅用於風險管理，假設投資組合沒有發生任何其它變化。外匯頭寸之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模式不同。

資本充足狀況

香港自 1989 年底開始應用國際間接受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1988 年提出的資本充足性架構。「銀行業條例」要求持牌銀行（如中銀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和在香港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最低保持 8.0% 的資本充足比率。據銀行業條例第 98 章，並不於香港成立之銀行毋須遵守資本充足性之要求。在重組及合併前，香港中銀集團（寶生、僑商、南商及集友）僅四間成員銀行於香港成立，因此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98 條的資本充足性規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性指引詳情，見附錄五之「監管及規例—持牌銀行的主要義務—資本充足比率」一節。

下表分別列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核心及補充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由於轉讓銀行的香港分行（僑商除外）於重組及合併前毋須維持最低資本水平， 1999 年及 2000 年的比較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並無意義，故並無於此呈列：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43,043
儲備	9,541
核心資本總額	52,584
合資格補充資本：	
一般呆壞帳撥備	4,943
未經扣除前資本基礎總額	57,527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除項目	(979)
經扣除後資本基礎總額	56,548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14.38%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計入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4.57%

負債

於2002年5月31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以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價值 50 億港元將於 2002 年 7 月到期的可轉讓浮息港元存款證；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在各自銀行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接納來自客戶及其它銀行的存款及貨幣市場收入；及

(c) 本集團從事的銀行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交易相關或有負債及其它承擔。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外，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債務或其它類似債務、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債務。

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銀行訂立貨幣市場交易，亦有可能與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中國銀行訂立上述交易。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因與銀行進行貨幣市場交易而產生的淨餘額總額超過本集團淨資產的 25%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中國銀行的淨餘額總額為 373.85 億港元及擔保 2.97 億港元超過本集團淨資產的 25% 。

本公司的重大風險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定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匯報。

溢利預測

董事會相信，根據附錄三列出的基準及假設，且無不可預料的情況，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不會少於 62.81 億港元。董事會現時並不知道有關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假設在全球售股前於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 10,572,780,266 股股份，預測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 0.594 港元，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6.93 港元及 9.50 港元，則市盈率分別為 11.7 倍及 16.0 倍。該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予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根據一般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股息。有關詳情見附錄五「股息」一節。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各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由股東批准。會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實際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監管規定；
- 資金規定；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它因素。

股息將以港元宣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美國預託股份所屬股份應付的股息。託管銀行將以港元股息款項兑換為美元股息款項，並在扣除託管銀行的兑換開支後將美元股息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隨時按照組織章程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預期，於隨後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因應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支付兩次股息，分別為於 9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及於 4 月派付的末期股息。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並無計及股份合併）或每股股份 0.183 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此項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 19.35 億港元，已由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

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於 2003 年 4 月支付。董事會擬訂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股息派發比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60% 至 7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上市，故該股息金額將根據由上市日期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並無就派付股份的股息與中國銀行或 BOC(BVI)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認為股息政策可讓本公司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比率，達到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已派股息預繳任何稅項。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請參閱「—股息政策」及「—概覽—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各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基於本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算出，該報表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按下述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2,170
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	2,379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通過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的股息(1)	(1,93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扣除股息後）(1)	52,61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扣除股息後）(2)	4.9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扣除股息前）	54,54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扣除股息前）(2)	5.16

(1)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止期間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並無計及股份合併）或每股股份 0.183 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此項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 19.35 億港元。

(2) 扣除股息前後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所述的調整後，以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0,572,780,266 股作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負面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之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 1A 第 36 段（「第 36 段」）規定，本招股書必須載有一份由董事發出的陳述，表明彼等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如沒有足夠資金，則須註明董事對如何籌集所需額外營運資金的建議。本公司認為，「營運資金」的傳統概念並不適用於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銀行附屬公司須符合銀行業條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及流動資金要求，並定期匯報彼等的資本充足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36 段的規定，董事毋須在本招股書內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陳述。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見「業務—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的中國相關業務及倡議業務」。

全球售股所得款項

扣除與全球售股有關的佣金及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費用（未計及散戶折讓），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售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07.64 億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估計約為 239.18 億港元）。

本公司不會收取全球售股的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承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售股股東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公眾發售。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售股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而發售的股份上

市和買賣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及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供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承銷商終止的理由

如果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上午六時或之前發生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承銷商）在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後，可完全根據彼等的決定，在給予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本公司通知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i) 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ii) 倘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於當時發行，任何事宜會構成本招股書的重大遺漏；或

(ii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如於當時重列為）不實、不確、誤導或違反；或

(iv) 發生或可能會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並根據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或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v) 香港承銷協議任何一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v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整體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b)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區域或國際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事態變動或可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的頒佈，或現有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它有效當局對任何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改變或任何其它性質的事件會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或

(iii) 發生或接連發生任何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意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iv) 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當地、本國、國際、區域或國際暴亂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布進入戰爭狀態）或其它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或

(v) 頒佈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遭受任何暫停或重大限制；或(B)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受任何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付或結算服務受阻礙或受到影響；或

(vi) 稅務或外匯控制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會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股份的投資，

就上述各項而言，聯席全球保薦人認為將或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B)使如預期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售股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可行或不智，或(C)令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售股為不智或不宜。

承諾

除符合以下條件外：

(a) 根據全球售股（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b) 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或

(c) 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承銷商）事先以書面同意，

本公司已向香港承銷商承諾，而售股股東亦已向香港承銷商承諾，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個買賣日（定義見下文）起計六個月內，配發、發行、提呈、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同意配發或發行或以其它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交換或兑換股份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以轉移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或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宣布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作為第三方客戶的代理人或代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均已全權向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書所披露的情況外，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書面同意前，不得（並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不得）於首個買賣日後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

(a) 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按揭、質押、押記或其它抵押權益）或任何可兑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以轉移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或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宣布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有關彼等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首個買賣日**」）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股份除外）；或

(b) 任何公司或持有任何股份的實體（僅持有於首個交易日後所收購股份的公司或實體除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限制對中國銀行若干附屬公司於全球售股可能認購的股份並不適用。就此項承諾而言，「股份」包括任何因而產生的預託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a) 在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定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它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部分經濟結果的掉期或其它安排，或提呈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它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部分經濟結果的掉期或其它安排，或提呈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倘有關行動可導致售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售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售股或超額配股權外：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在本招股書內列作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緊接有關出售後可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此外，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i)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連同上述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數目），(ii)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將於首個買賣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有關質押或抵押安排出售，本公司將於其後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並盡快透過在報章刊發新聞通告，披露有關事宜。

彌償保證

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違反任何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向香港承銷商及若干其他人士作出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向香港承銷商及若干其他人士作出彌償，其中包括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保證而須承擔的責任，或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內的責任。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 2.5% 作為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商佣金。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無任何利益。

國際發售

在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買家簽立國際購買協議。依照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認購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的 2,068,591,500 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使之可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30 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惟售股股東須按發售價出售合共 344,765,000 股額外股份（其全部或部分可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交付），相當於全球售股中最初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 15%，純粹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在削減發售股份數量的情況下，超額配股權也將相應予以削減以致其就所代表的股份而言不超過削減後發售股份的 15%。

售股股東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可能會因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或牽頭證券經紀的聯繫人士購買發售股份而需要作出調整。

費用總額

售股股東就全球售股應付的佣金總額及預計費用約 10.71 億港元，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部分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

本公司與若干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關係

若干香港承銷商、國際買家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及預期於將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成員提供投資銀行及其它服務，香港承銷商、國際買家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或將就該等服務收取傳統費用及佣金。本公司亦與中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包括銀行同業貸款及存款、外匯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並就證券經紀及基金銷售與該等公司訂立安排。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中銀國際（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冊管理人）及中銀國際亞洲（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售股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售股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售股由以下部分組成：

(i) 如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ii) 透過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 2,068,591,500 股發售股份（可按照投資者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提交）（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a)在美國根據第 144A 條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b)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 S 規例發售。

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為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擔任此次全球售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冊管理人。

定價及分配

國際買家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踴躍程度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於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現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6.93 港元，除非根據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作出公佈。**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決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根據有意的專業及國際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認為情況適當，及在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可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該等情況下，於決定作出調減後，本公司、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在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方才刊登及公佈。**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任何該類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它財務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全球售股中要約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最終予以調減，申請一旦提交，概不得撤回。發售價如經議定，將釐定在經修定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刊登有關減低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議定）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在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並無刊發關於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的任何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倘減低發售股份數目，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全球售股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數目。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作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國際發售包括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以及由國際買家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予預期對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國際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它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如「國際發售」一節所述）要約發售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國際及專業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全球售股的條件

根據全球售股的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申請，須符合某些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iii)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買家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附帶條件之一為發售價須予議定及定價協議須予訂立及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或國際買家視情況而定豁免任何條件後），且該等責任並無於股

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當日上午六時前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在該等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所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存在（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 2002 年 8 月 14 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售股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其它條件），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符合或獲得豁免，則全球售股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售股股東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刊登有關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一節所載條件，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在交收銀行或香港其它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帳戶。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售股股東現正按照發售價初步提呈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售股初步要約發售的 2,298,435,000 股發售股份的 10% ，以供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在作出下述調整之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要約發售的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17% 。

在香港，個別散戶投資者必須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包括透過銀行或其它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別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或相當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購買的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中，(i)香港發售股份最多 22,983,5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多 10%）可供本集團全職員工（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申請購買，及(ii) 香港發售股份不少於 206,860,0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90%）可供公眾人士購買。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規定，根據上文(ii)項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須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每張申請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按上文(i)作出的申請除外）將歸入甲

組，而每張申請認購價值超過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按上文(i)作出的申請除外)將歸入乙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的規定，使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釐定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初步平均分配。然而，倘甲組香港發售股份需求龐大或因其它理由，則無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使甲組的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可公平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股份所獲得的分配比率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予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同時獲兩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股數（為 103,43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100% 的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此外，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釐定。釐定數目後，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數目（惟不會高於初步最高數目）將被視為於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時釐定。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設立回補機制，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全球售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提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的規定，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登記認購申請期限完結後基於某些因素可採用回補機制，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以確保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獲待遇，不會遜於按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所述的回補規定所獲待遇。

倘採用回補機制，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則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內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股份數目，將由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釐定，結果連同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一併刊登。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自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可從多個渠道獲得，詳情載於「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為其本人及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之申請，並無表示亦將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而倘該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高於 9.50 港元，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 6.93 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的最高發售價、 1%經紀佣金、 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 9.50 港元，則有關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中銀國際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本招股書提述的申請、申請表、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初步發售 2,068,591,500 股發售股份（可按投資者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交付），其中包括：(i)在美國根據第 144A 條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ii)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 S 規例發售。

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9.57%。

根據國際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將根據「— 定價及分配」一節中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超額配股權將授予國際買家，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可要求任何於國際發售中獲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

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識別該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股份。

向僱員優先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最多 22,983,5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優先申請購買。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根據「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作出有效申請的僱員。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與上市規則第 20 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該等分配將以公平基準按比例進行，並不考慮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合資格僱員若申請大量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無特別優待，而合資格僱員的申請若超出香港發售股份可供優先分配的最高數目，將不予受理。向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未獲合資格僱員購買，則會撥入香港公開發售讓公眾人士購買。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預期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即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載於「承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代表國際買家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 30 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 344,765,000 股額外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可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相當於全球售股中初步發售股份的 15%。倘國際買家銷售的股份數目較國際發售初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多，則額外股份將用作補足多出之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可根據「—穩定市場」一節所述的借股安排補足此等股份數目。

如發售股份中的股份數目減少，則超額配股權亦會相應減少，以保證就股份而言超額配股權不會超過經調減後發售股份的股份數目的 15%。

穩定市場

就全球售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代表國際買家超額分配，並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有關的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44,765,000股股份(佔全球售股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尤為重要者，為補足任何有關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根據售股股東與任何一家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前簽訂的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 344,765,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所借入的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對新上市後控權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批准售股股東訂立該等借股安排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條件如下：

- 售股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收取有關該等借股安排的任何款項或其它利益，而借股安排將按照適用的法例及法規進行；及

- 按照借股安排借予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

就全球售股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數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的水平。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該等穩定市價的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倘穩定市場的交易涉及全球售股，則該等交易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次公開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承銷商純為補足有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證券。證券條例中與此有關的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追蹤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午十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策略性配售

渣打銀行已同意，根據渣打銀行、售股股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 2002 年 7 月 6 日訂立的策略性配售協議(「**策略性配售協議**」)，按相當於發售價加適用的一般費用及徵費的每股價格，透過渣打銀行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價值 3.9 億港元的股份，以配合國際發售。就是次認購而言，渣打銀行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在無事先徵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惟批准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 12 個月屆滿後，渣打銀行可隨意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惟必須盡力保證出售有關股份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渣打銀行根據策略性配售協議（透過渣打銀行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並不會再按照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全球售股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基於渣打銀行的投資額，渣打銀行所購買的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視為公眾持有。

說明

若干能滿足下述符合資格的條件的個人投資者，在正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後，將有權獲取散戶折讓。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獲成功分配的首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於申請散戶折讓前）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最接近一手股數計算。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在香港公開發售所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須受限於下列散戶折讓的條款及條件。

散戶折讓

根據散戶折讓的規定，能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的個人投資者，有權享有折讓 5% 的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符合資格條件的個人投資者按規定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外加經紀佣金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0.007% 及聯交所交易費 0.005% 。就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散戶折讓（若有），連同代表　閣下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佔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價（如有）的申請款項餘額（如有）而開出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至首位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符合資格的條件的個人投資者，獲成功分配的首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於申請散戶折讓前）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最接近一手股數計算。

經售股股東決定未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或已按散戶折讓（而非最高發售價）呈交申請費用的個人投資者，不會獲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符合資格的條件

只有已有效填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滿足下列符合資格的條件的申請人方合資格獲取散戶折讓。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如欲獲取任何散戶折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必須：

- 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擁有香港地址；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為以自身為受益人投資的個人（或連同不多於一名其他個人純粹為彼等的共同利益而聯名投資）；
- 填妥獲接納的**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如在對某人是否滿足此等符合資格的條件存有任何疑問，則售股股東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1. 誰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由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

- 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代表身份。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兩位。然而，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作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由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獲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在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取得證明　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除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藍色**、**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 閣下應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請審慎選擇正確的申請表格。如　閣下未使用正確的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自己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亦符合資格及欲獲得散戶折讓，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連同另一位聯名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代理人概不得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藍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自己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不符合資格或不欲獲得散戶折讓，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連同另一位聯名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　閣下代表他人提出申請，並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作為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　閣下將不符合資格獲得散戶折讓。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與另一位聯名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將不合資格獲得散戶折讓。

(d)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自己的名義登記，並欲獲得優惠，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　閣下可獲得散戶折讓。

聯名申請人不得作出申請。　閣下不可作為代理人代表其他人士申請。

倘　閣下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並欲獲得散戶折讓，　閣下應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4.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前送達，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依照下文第 4(d) 段所釐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送達。

閣下填妥的**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及支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20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20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下列任何一個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 — 415 號
輔仁街 95 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 95 號
上海街（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 611 — 617 號
長沙灣道 194 號分行	九龍深水涉長沙灣道 194 — 196 號
馬頭圍道 47 號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47 — 49 號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7 樓 739 — 745 號舖
荃灣（新青大廈）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201 — 207 號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 — 108 號

收表時間：

20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中銀大廈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6 樓
中國銀行大廈	香港德輔道中 2A 號中國銀行大廈 6 樓
中銀中心	西九龍海輝道 11 號奧海城中銀中心 29 樓

收表時間：

20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20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20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上午七時至正午十二時

(c) **辦理認購登記**

除非根據下文第 4(d) 段規定，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將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正午十二時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d)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或聯交所接受的其它類似外來因素，則不會就香港公開招股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在香港再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辦理登記。

5. 如何使用白色、藍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a) 索取**白色**、**藍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b) 閣下應細心閱讀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　閣下不遵從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決定　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按香港發售股份每股最高發售價 9.50 港元為基準，並加 1% 經紀佣金、 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以計算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下表列出就指定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額。

每份申請必須為下表其中一個數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股數）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股數）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股數）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500	4,798.07	25,000	239,903.50	2,000,000	19,192,280.00
1,000	9,596.14	30,000	287,884.20	3,000,000	28,788,420.00
1,500	14,394.21	40,000	383,845.60	4,000,000	38,384,560.00
2,000	19,192.28	50,000	479,807.00	5,000,000	47,980,700.00
2,500	23,990.35	60,000	575,768.40	6,000,000	57,576,840.00
3,000	28,788.42	80,000	767,691.20	7,000,000	67,172,980.00
3,500	33,586.49	100,000	959,614.00	8,000,000	76,769,120.00
4,000	38,384.56	120,000	1,151,536.80	9,000,000	86,365,260.00
4,500	43,182.63	140,000	1,343,459.60	10,000,000	95,961,400.00
5,000	47,980.70	160,000	1,535,382.40	20,000,000	191,922,800.00
6,000	57,576.84	180,000	1,727,305.20	30,000,000	287,884,200.00
7,000	67,172.98	200,000	1,919,228.00	40,000,000	383,845,600.00
8,000	76,769.12	300,000	2,878,842.00	50,000,000	479,807,000.00
9,000	86,365.26	400,000	3,838,456.00	60,000,000	575,768,400.00
10,000	95,961.40	500,000	4,798,070.00	70,000,000	671,729,800.00
12,000	115,153.68	600,000	5,757,684.00	80,000,000	767,691,200.00
14,000	134,345.96	700,000	6,717,298.00	90,000,000	863,652,600.00
16,000	153,538.24	800,000	7,676,912.00	100,000,000	959,614,000.00
18,000	172,730.52	900,000	8,636,526.00	103,430,000	992,528,760.20
20,000	191,922.80	1,000,000	9,596,140.00		

* 申請認購時須付的上述款項已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

認購其它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會獲考慮及將遭拒絕受理。

(d) 合資格獲得散戶折讓的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加 1% 經紀佣金、 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不計認購折讓）。有關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折讓（如有）的退款支票連同代表 閣下所申請認購但未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任何應佔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有）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退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e) 除非有其它指示，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僅會接受手寫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公司印章（其中有公司的名稱），並經由正式獲授權的人員（其代表身份必須註明）簽署。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如許可），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 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按本公司／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f) 每張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從 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帳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銀行帳戶名稱，而該帳戶名稱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票背面簽署證明帳戶名稱。該帳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支票乃自聯名戶口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戶口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公開招股」；
- 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不能以期票方式發出。

倘 閣下的支票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　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公開招股」；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g) 於上文 4(a)及 4(b) 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　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h) 售股股東保留權利將任何支票及銀行本票過戶。惟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前過戶。售股股東將不會就　閣下的付款向　閣下發出收據。售股股東將保留　閣下的申請股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售股股東亦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申請款項或退款，直至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清結為止。

(i) **重複或疑屬重複可遭拒絕受理，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背書確認，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並簽署。

(iii)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中）至少一名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簽署。

(iv)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　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帳戶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面前，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及蓋上刻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印章。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紀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它事項上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k) 代理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供代理人填寫」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帳號或識別代碼。

1. 一般事項

(a) 倘　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　閣下將同意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b)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它相類似的提述，應同時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託人。

(c)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包括公開招股的其它條款及條件、「全球售股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售股股東購買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b) 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每張申請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查委員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歸入甲組（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每張申請認購價值超過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查委員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歸入乙組（用**粉紅色**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除外）。

申請人應知曉在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收到不同於甲組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未得到足量認購，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滿足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能從甲組或是乙組（而不能同時從兩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甲組或乙組的最初可售香港發售股份之 100%（即 103,43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到拒絕。

此外，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釐定。釐定數目後，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數目（惟不會高於初始最高數目）將被視為於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時釐定。

有關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c)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 閣下亦須繳付 1% 佣金、 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即，倘 閣下申請認購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 4,798.07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建議為每手 500 股。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 500 股發售股份。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全部總數。

(d) 有關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散戶折讓（如有）以及代表 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款項（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聯交所交易徵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或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第 7 及 8 段。

(e)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f)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 40 條所規定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

(g) 閣下獲得散戶折讓的權利受「散戶折讓」一節所載的規定管轄，而 閣下亦必須遵守該等規定。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售股股東預期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信報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分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b)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按「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c) 售股股東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倘 閣下的申請被收到、屬有效、經處理而並未被拒絕）。

(d) 倘售股股東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售股的條件獲滿足及全球售股並未在任何其它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便須購買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e) 在接受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沒有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它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一種情況下 閣下才可提交一項以上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理人**，在這情況下， 閣下可以以代理人身份遞交一份申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下自己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個戶口號碼；或
  - 一個身份識別編號。

  倘 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遞交。

- 倘 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在這種情況下， 閣下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也可使用**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 閣下或 閣下與另一位聯名申請人一同：

- 用**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另一人聯名）申請認購超過 100% 甲組或乙組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見「全球售股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根據國際發售取得任何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供本集團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優先認購超過 100% 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權

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是指　閣下：(i)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合；或 (ii) 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獲得超過一個指定額度的任何部分。）

5. 提出認購申請的後果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代表　閣下自己，或以代理或代理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充當其代理或代理人的每位人士即：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它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它必要事宜，以將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以及以其它方式令到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並非美國人士（按 S 規例的定義）；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書及只會依賴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資料或陳述，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及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它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侵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它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以由代理代表　閣下作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用**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自己的利益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是項申請是為該人的利益用**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人的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

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亦無以其它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本公司／彼等所需要的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不可撤回地放棄** 閣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c) 條，可由代表 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獲轉交已付印花稅的成交單據的權利；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所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及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已經申請及獲成功分配 2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派發日期（預期為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親臨股份登記處領取 閣下的股票）；

- **確認**及**同意** 閣下就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須付的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 **明白**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會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及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自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c)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 (a) 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d)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售股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　閣下的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和聲明。

(e) 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當或加諸於彼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的事宜：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　閣下便同意不得撤回　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售股股東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便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售股股東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 2002 年 8 月 14 日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將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凡該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制約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才作實。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　閣下才可撤回　閣下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兩段時間內均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

(c) **倘　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則　閣下便同意不同時對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均提出申請。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國

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完全酌情權去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或
- 香港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a) **倘　閣下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　閣下已經申請並獲成功分配 200,000 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可在售股股東於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公佈的領取股票日期，從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於下列地址親自領取股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預期領取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在此之後，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退款支票不得親自領取，並預期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至股票所送達的地址。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的獲授權代表提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股份登記處出示可予接受的身份證明。

-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2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並成功獲配發 2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是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領取　閣下的股票，則　閣下的股票預期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以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它日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帳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被記入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售股股東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按「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售股股東以此方式提供的結果，並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它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即香港發售股份記入　閣下的股份帳戶翌日）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　閣下最新戶口的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報表以列示記入　閣下的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本集團有關全職員工的股票與其它股票同時以平郵方式按**粉紅色**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全職員工承擔。預期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本集團有關全職員工的退款支票（如有）與其它退款支票同時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全職員工承擔。

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而售股股東或本公司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

8. 退款—其它資料

(a) 閣下有權獲得退款，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會連同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退還 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將把 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 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 閣下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9.50 港元，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會連同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多出的申請款項退還，但不支付利息；及
- 閣下符合資格享有散戶折讓，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會連同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散戶折讓退還 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b) 所有退款將以 閣下（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 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

(c) 預期退款支票（包括有關散戶折讓的退款）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售股股東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延誤。

(d) 閣下不得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售股股東擬採取特別安排，避免退款受到延誤。

9.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慣例。

(a) **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予他人，或要求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需不時向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誤或令股份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它方面提供其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及時知會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認購申請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它地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核對或交換任何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售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它伴隨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它目的。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

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目的，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交收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了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它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它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倘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察證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或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管理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登記處屬下就條例而設之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0. 其它事項

(a) **公佈結果**

預期售股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內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透過多個渠道提供。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

(b)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可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在聯交所買賣。

倘全球售股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c)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它日期起開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1. 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及中英文招股書將可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下列地點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索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5 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或

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5 樓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3 號
亞太金融大廈 36 樓

或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0 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18 樓

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15 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1-202 室

或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1 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1 樓

或

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9 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6 樓

或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28 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2 樓

或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6 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或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期
11 樓 1120 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7 樓

或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12 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2 樓

或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3 樓
6310-6312 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3 號
亞太金融大廈 27 樓

或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5 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28 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8 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12 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5 樓

或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李寶椿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 3 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64 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海星閣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號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 樓商場 1021 室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5 號

九龍區

廣東道分行	尖沙咀廣東道 60 號帝國大廈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李活廣場地下 G107 室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55 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地下 1 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尖沙咀好時中心分行	尖沙咀麼地道 63 號好時中心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室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 167 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道 162 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 187A 室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馬鞍山中心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中心地下 A2 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 115 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 61 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 2 號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 463-483 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地下及 1 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一期 065 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 1 號第 3 層

九龍區

又一城商場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又一城 LG1-37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 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73 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 82-84 號

新界區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荃灣眾安街 68 號荃灣城市中心 1 號 117-131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 150-160 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渣打銀行

香港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 6-12 號香港仔中心第 5 期地下 4A 舖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高層地下 12-16 號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969 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 630-636 號銀行中心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 88-90 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寧遠街 10-20 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 2-16 號沙田中心商場 3 樓 32C 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63 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 1 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

總行	德輔道中 10 號
西營盤分行	皇后大道西 338-342 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 314-324 號

九龍區

旺角南分行	彌敦道 585 號富時中心地下及 1 樓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 732 號寬成樓地下
窩打老道分行	窩打老道 77B 及 77C 號芝齡大廈地下 A 號舖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興芳道 202 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 49-52 號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 16-18 號祥豐大樓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 G16 號舖

閣下亦可於售股股東的指定網站 www.bochkipo.com.hk 瀏覽招股書。

2.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黃色申請表格及中英文招股書將可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於下列地點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索取：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或

(b)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28-140 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c) 可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申請表格及中、英文版的招股書的經紀。

3.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閣下可向部門主管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中、英文版的招股書。

分配結果

以**白色**、**藍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列明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於上述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分配結果將於售股股東指定熱線內提供。申請者可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七時至正午十二時致電 183 3888 查詢申請結果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分配結果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於售股股東專用網站 www.bochkipo.com.hk 內 24 小時提供；

- 列明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於香港郵政所有分局個別郵政局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及

- 上述香港承銷商將擁有列明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申請者可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一般營業時間向香港承銷商查詢有關分配結果。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備載入本招股書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1999年、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以備載入　貴公司於2002年7月15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於2001年10月1日進行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第一節「集團重組及採納合併會計方法」及本招股書附錄六「重組及合併」一節），　貴公司成為下述主要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及合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和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64 年 10 月 16 日	43,042,840,858 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 年 2 月 2 日	600,000,000 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 年 4 月 24 日	300,000,000 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 年 9 月 9 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 年 10 月 19 日	25,000,000 港元	100%	商品經紀

其它組成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包括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附註 24 及 25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 12 月 31 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不久，除進行重組及合併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吾等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或「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吾等於截至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擔任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參與重組及合併的主要實體於截至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各自的核數師如下：

實體		1999 年	2000 年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2)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4)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5)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6)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實體		1999 年	2000 年
(7)	金城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8)	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9)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0)	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1)	中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2)	浙江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3)	鹽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4)	廣東省銀行深圳分行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15)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實體 (1) 至 (4) 共同稱為「保留實體」。

實體 (5) 至 (15) 共同稱為「前有實體」。

實體 (6) 至 (15) 共同稱為「合併分行」。

安達信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執業會計師。

吾等經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如適用），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該等必要的附加程序。

載於下文第二至六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所有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在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各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乃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 貴集團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按照下文第一節及第六節 2.(a)所載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溢利與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

第一節—集團重組及採納合併會計方法

集團重組

按照本招股書附錄六「重組及合併」一節所述， 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收購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中銀香港併購南洋商業銀行（「南商」）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的若干股權，以及下列前有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務，該等實體均由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共同控制：

1.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僑商」）；
2.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3. 金城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 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
5.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 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7. 中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8. 浙江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 鹽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廣東省銀行深圳分行；及
11.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僑商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上述其餘實體均為以各自控股實體（除僑商是公司實體外）的分行形式於香港或中國深圳（如適用）經營自負盈虧的銀行業務。

因應重組及合併，主要並非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合共 25 家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已出售予 貴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此外，已出售附屬公司與有關賣方的債務亦已清還。

重組及合併由中國銀行及其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業務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及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合併協議」）規管。重組亦透過香港立法會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過，並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生效成為法例的私人條例草案而完成。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前有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香港或獲認可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規管下，已轉讓予中銀香港。此外，根據 2001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附表修訂）公告，中銀香港取代中國銀行成為香港發鈔銀行。

合併會計方法

重組及合併指中國銀行共同控制的企業相互進行交易而導致業務合併。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 貴集團於2001年10月1日之集團架構及資本架構自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存在。因此，所呈列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已經發行。此呈報確認 1999 年 1 月 1 日的合併儲備，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有關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記錄的股本面額與已發行股本金額的差額。根據合併條例所進行的重組及合併，本集團有意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等實體的儲備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該等儲備於該日期已列示為資本化，並與合併儲備抵銷。

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包括合併分行）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的業績已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出售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前的業績亦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分行及僑商的業務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與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合併。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該等業務由合併分行及僑商這些個別獨立實體經營。儘管業務已經合併，但實體本身並無與 貴集團合併，並會繼續獨立於 貴集團。因此，該等實體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後進行之任何業務（以 貴集團受託人身份進行的業務除外）並非 貴集團之組成部分，亦不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若干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持有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一家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的股權。由於中銀保險獨立經營，其業務性質與商業銀行顯著不同，故其業務並不視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股權／業績亦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售中銀保險的股權及所獲得的股息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資本貢獻處理。

第二節—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3	51,409	55,449	38,307
利息支出		(36,589)	(39,403)	(23,320)
淨利息收入		14,820	16,046	14,987
其它經營收入	4	4,661	4,652	4,022
經營收入		19,481	20,698	19,009
經營支出	5	(6,334)	(5,734)	(5,847)
提取撥備前的經營溢利		13,147	14,964	13,162
計提呆壞帳撥備	6	(9,966)	(8,593)	(7,412)
提取撥備後的經營溢利		3,181	6,371	5,750
重組費用	7	—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的淨盈利／（虧損）	8	183	90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淨盈利	9	37	43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0	(65)	(62)	24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33(e)	562	—	1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盈利／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28)	(16)	20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溢利		(99)	(50)	81
除税前溢利		3,771	6,376	3,733
税項	11	(550)	(1,178)	(832)
除税後溢利		3,221	5,198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51)	(133)
股東應佔溢利	12	3,067	5,047	2,768
股息（附註）	13	438	962	—
每股盈利	42	0.058 港元	0.095 港元	0.052 港元

附註：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總額為 19.35 億港元（附註 43）。

第三節—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和短期資金	16	261,098	255,248	196,255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之存款		74,134	108,414	80,773
貿易票據	17	486	539	382
持有的存款證	18	13,881	25,673	19,474
香港特區政府的負債證明書	27	27,890	22,37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	44,840	48,326	50,988
投資證券	20	392	313	44
其它證券投資	21	13,107	33,890	56,169
貸款及其它帳項	22	317,556	325,569	308,108
投資聯營公司	25	735	742	416
固定資產	26	10,299	10,571	21,049
其它資產		8,536	7,715	6,972
資產總額		772,954	839,370	766,140
負債				
香港特區的流通紙幣	27	27,890	22,370	25,510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97,081	129,766	55,295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589,421	624,726	606,428
已發行的存款證		9,660	9,000	5,000
其它帳項及撥備	29	16,440	18,631	20,671
負債總額		740,492	804,493	712,904
資本				
少數股東權益		1,456	1,532	1,066
股本	31	52,864	52,864	52,864
留存溢利	32	29,225	31,561	(851)
其它儲備	32	(51,083)	(51,080)	157
股東資金		31,006	33,345	52,170
資本總額		32,462	34,877	53,236
負債及資本總額		772,954	839,370	766,140

第三節—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投資附屬公司	24	52,864
融資方式：		
股本	31	52,864

由於　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對比資料。

第四節—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a)	(21,612)	6,294	(54,291)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	53	—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39	42	6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62)	(75)	(638)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2,911)	(2,171)	(3,034)
已付股息		(659)	(858)	(542)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的現金流出淨額		(3,587)	(3,009)	(4,148)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6)	(797)	(1,322)
已付海外稅項		(68)	(39)	(23)
已付稅項總額		(1,144)	(836)	(1,345)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409)	(527)	(1,448)
出售固定資產		258	135	313
購入投資證券		(1)	(3)	(30)
出售投資證券		134	69	271
購入附屬公司	33(d)	108	2	24
出售附屬公司	33(e)	212	—	25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	394
附屬公司清盤的分派		—	—	(8)
貸款予聯營公司		(11)	(129)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1	(453)	(232)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052)	1,996	(60,016)
融資				
贖回存款證	33(b)	(76)	(660)	(4,000)
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本貢獻	33(f)	1,418	152	—
融資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42	(508)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		(24,710)	1,488	(64,016)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7,902	183,192	184,680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c)	183,192	184,680	120,664

第五節—綜合確認損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在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的盈利				
重估房產盈餘	32	—	—	8,408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32	—	—	3,159
海外業務帳目的換算盈利／（虧損）	32	—	3	(2)
綜合損益表未確認的淨盈利		—	3	11,565
股東應佔溢利	32	3,067	5,047	2,768
本年度綜合確認盈虧總額		3,067	5,050	14,33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二至六節詳述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及房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此外，該等財務資料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根據合併條例及合併協議，保留實體的股份及合併分行及僑商的資產負債由中銀香港以彼等的資產淨值收購，而資產淨值中的若干固定資產已經按公平估值作調整。

合併乃按發行股份方式執行，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面值 528.64 億港元，以收購保留實體的股份及前有實體的淨資產，並無以現金或其它資產方式作為代價。

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方法編製。已發行股本及任何現金或其它資產形式的額外代價，與所購入的全部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股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列入權益中作為一項獨立儲備（「合併儲備」）。如第一節所述，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的財務報表項目乃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經已合併。因此， 貴公司所發行作為重組及合併一部分的股本被視為自呈列期間開始時經已發行。由於以上述方式呈列股本，因而確認 1999 年 1 月 1 日的合併儲備，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有關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記錄的股本面額與已發行股本的差額。根據合併條例所進行的重組及合併， 貴集團有意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等實體的儲備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該等儲備於該日期已列示為資本化，並與合併儲備抵銷。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控制過半投票權或持過半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或所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內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乃指下列的差額：(a) 出售所得款項及，(b)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且過往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或確認的商譽／負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權益。

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入　貴公司帳目。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　貴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帳面值已全數撇銷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有擔保的債務，否則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

(d)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確認，惟呆帳的利息則不會再確認，或撥入暫記帳並與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　貴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利率或其它超逾本會計期間的風險，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使用利益，則採用該系統化的時間模式為基準。

(e)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帳撥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一年以上到期的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記帳。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f) 呆壞帳撥備

貴集團將貸款和放款分為合格、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五個類別。此類貸款和放款分級主要依據貸款本息的逾期情況及╱或貸款和放款是否有足夠抵押而定。此外，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和本息收回機會的評估亦是考慮因素。

當 貴集團對貸款及放款本息最終全數收回可能有疑慮時，會針對相關貸款及放款作出特殊撥備。 貴集團根據個別貸款及放款的具體情況對個別貸款及放款的潛在虧損進行評估，並考慮可用的抵押品後，計提特殊撥備，以使資產的帳面值減至預期的可變現淨值。

此外， 貴集團亦已為一般呆壞帳計提撥備金。上述兩項撥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中扣除。

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將作核銷處理。

(g)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帳，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 15 至 50 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餘期及 3 至 10 年兩者之較短者

在 2001 年之前，房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由 2001 年起，房產按估值列帳。按會計準則第 2 號所允許，由於重編資料並不可行，故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是項會計政策改變的目的是令 貴集團的房產按概約的公平值列帳。由於受到是項估值的影響， 貴集團的房產重估儲備於 2001 年增加了 84.08 億港元，而損益表則扣除了 11.35 億港元的虧損額。

獨立估值每隔 5 年進行一次。相隔年間由管理層檢討個別物業的帳面值，如管理層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估值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重估的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的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表（以早前扣減的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的已實現部分，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溢利。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的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 3 年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由 貴集團內具專業資格的行政人員負責估值。估值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並體現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重估的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與先前的增值對銷，然後從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表（以先前扣減的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

由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公開市值總額低於 貴集團總資產帳面值的 15% ，加上 貴集團並非上市公司， 貴集團可獲豁免進行週年估值，故投資物業在 2001 年前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按會計準則第 2 號所允許，由於重編資料並不可行，故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是項會計政策改變的目的是令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概約的公平值列帳。受是項估值的影響， 貴集團的重估儲備於 2001 年增加了 31.59 億港元，而損益表則扣除了 1.06 億港元的虧損數。

租約尚餘 20 年或以下年期的投資物業均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的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iii)其它固定資產

其它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其它有形固定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汽車	3 至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至 15 年

出售其它固定資產的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iv) 固定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 貴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及其它固定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帳，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h)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產生的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的減值撥備入帳。所作撥備乃 貴集團預期無法收回的帳面值，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表中列作虧損。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的溢價及折讓的攤銷列作損益表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表。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的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的減值撥備入帳。

投資證券的帳面值在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出現下跌，有關證券的帳面值須調減至其公平值，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跌減金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公平值指具充分資訊的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的金額。

(iii) 其它證券投資

所有其它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它用途）均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入帳。

當引致減值撥備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帳面值作出的撥備撥回。撥回的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撥備之數。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回扣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的初始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j) 撥備

當 貴集團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及其利益，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貴集團為重組及整合集團業務的成本作出撥備。重組撥備涉及現正施行或已通知受影響人士並有詳細正式計劃的成本。重組撥備主要為印花稅支出及因解僱僱員而產生的費用。

(k)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的盈利與在損益表所示的溢利二者間因時差而產生的差額，若預期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l)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兑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兑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帳。

(m)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 貴集團與員工的供款按職業退休計劃下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及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規例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會由 貴集團用作扣減目前 貴集團的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信託契約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n)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乃來自 貴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它市場上進行的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它交易合約。此等工具的記帳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

用作買賣而進行的交易均以市值記帳，所產生的損益均列入損益表內「外匯活動的淨盈利」或「其它交易活動的淨盈利」。用作對沖的交易按所對沖的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的基準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產生損益的相同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按市值列帳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列於「貸款及其它帳項」內。按市值列帳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列於「其它帳項及撥備」內。

(o)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有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p)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結存、國庫券、其它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q) 股息

按照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的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確認為結算日的負債。該項準則已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r) 分部報告

為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方式， 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域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就地域分部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和資本開支則根據有關資產的所在地計算。

3. 利息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476	651	766
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3,672	6,310	5,666
其它利息收入	47,261	48,488	31,875
	51,409	55,449	38,307

4. 其它經營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636	3,974	3,58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00)	(972)	(889)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036	3,002	2,696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	2	1
—非上市證券投資	39	40	65
其它證券投資的淨盈利	199	130	108
外匯活動的淨盈利	987	845	816
其它交易活動的淨盈利	40	19	8
數據及支票處理服務收入	36	104	74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32	125	177
其它	192	385	77
	4,661	4,652	4,022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5. 經營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職員薪金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175	3,523	3,79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298	307	297
—其它	320	359	335
折舊費用			
—自置固定資產	609	514	460
其它經營支出	932	1,031	959
	6,334	5,734	5,847

「其它經營支出」包括核數師酬金。截至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核數師進行分行／法定審計的酬金分別為 1,400 萬港元及 400 萬港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及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酬金為 2,300 萬港元。

6. 計提呆壞帳撥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呆壞帳撥備淨計提額			
特殊撥備			
—新提撥備	12,640	7,583	10,649
—撥回	(1,075)	(296)	(645)
—收回款項	(27)	(99)	(530)
	11,538	7,188	9,474
一般撥備	(1,572)	1,405	(2,062)
綜合損益表支銷的淨計提額（附註 23）	9,966	8,593	7,412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7. 重組費用

重組費用指第一節所述重組及合併所產生的直接費用。重組費用的詳情如下：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不動產物業的印花稅	584
股份的印花稅	64
遣散費	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其它	138
	937

截至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重組費用。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的淨盈利／（虧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盈利	183	90	4
重估固定資產的淨虧損（附註 26）	—	—	(1,241)
	183	90	(1,237)

9.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淨盈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淨盈利	3	9	—
出售投資證券的淨盈利	34	34	20
	37	43	20

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基於對所持證券信貸質素的考慮，出售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合共 6,000 萬港元。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9)	(15)	23
投資證券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6)	(47)	1
	(65)	(62)	24

11.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包括下列各類稅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836	1,219	877
— 1997 ／ 1998 年度 10%退稅	(226)	—	—
—往年超額撥備	(72)	(34)	(75)
遞延稅項負債	—	—	2
	538	1,185	804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的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247)	(253)	(96)
	291	932	708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202	203	77
香港利得稅	493	1,135	785
海外稅項	48	34	29
	541	1,169	814
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9	9	18
	550	1,178	832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提撥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於 1999 年 3 月 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就 1997 ／ 1998 課稅年度已繳納的利得稅給予 10%特別利得稅退稅。因此，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收到的退稅 2.26 億港元已於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 貴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的特別用途合夥企業。 貴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的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綜合帳目。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於該等合夥企業的投資（包含於資產負債表「其它資產」中）分別為 17.57 億港元、 18.71 億港元及 8.76 億港元。 貴集團在此等合夥企業的投資，按投資所得的稅務利益的比例，在合夥期內攤銷。該等合夥企業的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6,236	7,481	4,493
負債	4,308	5,465	3,156

12.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並無股東應佔的溢利。

13.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南商	—	180	—
—集友	—	120	—
已付中期現金紅利			
—集友	—	120	—
擬派末期股息			
—南商	180	300	—
—寶生	40	40	—
—集友	49	58	—
—僑商	33	33	—
—中銀信用卡公司	—	5	—
擬派特別股息			
—僑商	16	16	—
擬派現金紅利			
—集友	120	90	—
	438	962	—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重組及合併前期間的股息指由 貴銀行、南商、集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僑商支付予中國銀行的股息。合併分行的匯返溢利不包含於上述股息內。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自重組及合併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根據 2002 年 6 月 18 日所召開的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 0.0366 港元，總額為 19.35 億港元。此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帳目中列作留存溢利的分派項目。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4.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推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的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的5%，而僱主的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的5%至15%（視乎彼等的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之時收取100%的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供款。

截至1999年、 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分別扣除約2,400萬港元、 2,800萬港元及3,600萬港元的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7億港元、2.29億港元及2.34億港元。

自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按獨立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全數注資。 貴集團於2000年1月1日終止此等定額福利計劃，並將既得供款轉撥至上述定額供款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的剩餘供款約8,400萬港元已於2000年退還予 貴集團，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它收入。於截至1998年及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分別扣除約20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的沒收供款後， 貴集團向該等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1.33億港元及1.17億港元。

隨著強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推行， 貴集團亦參與中銀英國保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有關連人士。於截至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0萬港元及420萬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就 貴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袍金	—	—	1
執行董事的其它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	3	3
—酌情發放的花紅	—	1	2
—其它（包括實物福利）	1	1	1
	4	5	7

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	—	1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1

於 2001 年，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 400,000 港元（2000 年及 1999 年為零）。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述的分析中。於有關期間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	9	6
酌情發放的花紅	1	3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1
	10	13	10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彼等的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3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現金和短期資金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	5,911	3,200	3,240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結存	89,345	82,173	56,658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1 個月內到期）	143,188	155,900	117,446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2,654	13,975	18,911
	261,098	255,248	196,255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13,623	10,686	12,932
非上市的其它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帳	9,031	3,289	5,979
	22,654	13,975	18,911

17. 貿易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貿易票據	500	539	382
呆壞帳特殊撥備（附註 23）	(14)	—	—
	486	539	382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8. 持有的存款證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在香港以外上市	—	4	—
—非上市	9,131	12,756	9,130
	9,131	12,760	9,130
其它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帳			
—非上市	4,750	12,913	10,344
	13,881	25,673	19,474
持有上市存款證的市值	—	4	—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36,114	39,260	34,592
減：減值撥備	(1)	(9)	(42)
	36,113	39,251	34,550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8,776	9,131	16,438
減：減值撥備	(49)	(56)	—
	8,727	9,075	16,438
總計	44,840	48,326	50,988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撥備入帳			
—香港	1,460	1,363	2,239
—海外	7,267	7,712	14,199
	8,727	9,075	16,438
上市投資市值	8,670	9,110	15,90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116	5,169	3,470
公共機構	6,766	5,476	17,722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	25,311	32,669	24,454
公司企業	6,647	5,012	5,342
	44,840	48,326	50,988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20. 投資證券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股票證券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股票成本值入帳	384	306	39
上市股票證券，按股票成本值入帳			
—香港	7	6	4
—海外	1	1	1
總計	392	313	44
上市股票證券的市值	8	7	5

投資證券的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	75	75	22
公司企業	240	183	18
其它	77	55	4
	392	313	44

21. 其它證券投資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11,984	32,519	50,973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香港	404	194	294
—海外	669	1,059	4,812
	13,057	33,772	56,079
股票證券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23	77	62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香港	27	35	28
—海外	—	6	—
	50	118	90
總計	13,107	33,890	56,169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其它證券投資的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81	2,677	1,495
公共機構	7	2,539	24,55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	9,384	27,509	28,876
公司企業	1,235	1,165	1,241
	13,107	33,890	56,169

22. 貸款及其它帳項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335,096	340,039	323,038
應計利息	4,385	5,028	2,180
	339,481	345,067	325,218
呆壞帳撥備（附註 23）			
—一般撥備	(7,329)	(8,624)	(6,538)
—特殊撥備	(14,744)	(10,972)	(10,576)
	(22,073)	(19,596)	(17,114)
	317,408	325,471	308,104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貸款	148	98	4
	317,556	325,569	308,108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不履約貸款	42,674	34,649	35,51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的特殊撥備	13,311	10,442	10,322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	12.73%	10.19%	10.99%
暫記利息	939	763	610

不履約貸款指所計算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停止應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特殊撥備已考慮此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並無利息已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應計利息的貸款，於此等日期內亦無作出任何特殊撥備。

於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已出售總帳面值為 269.15 億港元（扣除撥備 53.6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億港元）的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無追索權）（附註 41(a)），所出售的貸款絕大部分為不履約貸款。就該等不履約貸款作出的特殊撥備為 53.63 億港元。

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銀香港出售了總帳面值為 114.01 億港元（扣除特殊撥備 26.79 億港元）的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附註 41(a)）。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出售的貸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約貸款結餘為 72.69 億港元，就該等不履約貸款作出的特殊撥備為 25.38 億港元。若此等貸款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則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將為 9.06%。

23. 呆壞帳撥備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特殊	一般	總計	暫記利息
		（百萬港元）		
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1,783	9,021	20,804	432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撥回）（附註 6）	11,538	(1,572)	9,966	—
註銷款額	(3,212)	(120)	(3,332)	(163)
收回往年已註銷的貸款（附註 6）	27	—	27	—
出售時註銷款項（附註 41(a)）	(5,363)	—	(5,363)	—
年內暫記利息	—	—	—	980
暫記利息轉回	—	—	—	(310)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4,773	7,329	22,102	939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貿易票據（附註 17）	14	—	14	
客戶貸款（附註 22）	14,744	7,329	22,073	
其它資產	15	—	15	
	14,773	7,329	22,102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特殊	一般	總計	暫記利息
	（百萬港元）			
於 200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773	7,329	22,102	939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 6）	7,188	1,405	8,593	—
註銷款額	(11,029)	(110)	(11,139)	(271)
收回往年已註銷的貸款（附註 6）	99	—	9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800
暫記利息轉回	—	—	—	(705)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1,031	8,624	19,655	763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客戶貸款（附註 22）	10,972	8,624	19,596	
其它資產	59	—	59	
	11,031	8,624	19,65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特殊	一般	總計	暫記利息
	（百萬港元）			
於 200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1,031	8,624	19,655	763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撥回）（附註 6）	9,474	(2,062)	7,412	(13)
註銷款額	(10,414)	(21)	(10,435)	(173)
收回往年已註銷的貸款（附註 6）	530	—	530	—
年內暫記利息	—	—	—	339
暫記利息轉回	—	—	—	(306)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0,621	6,541	17,162	610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客戶貸款（附註 22）	10,576	6,538	17,114	
其它資產	45	3	48	
	10,621	6,541	17,162	

附註：

於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售出已計提特殊撥備 53.63 億港元的總帳面值 269.15 億港元的無追索權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因此，該 53.63 億港元特殊撥備已於出售後註銷（附註 41(a)）。

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銀香港出售了已計提特殊撥備 26.79 億港元的總帳面值 114.01 億港元的無追索權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附註 41(a)）。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貸款的總值為 114.41 億港元，而有關的特殊撥備則為 25.38 億港元。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24. 投資附屬公司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帳	52,864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	營業及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和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64 年 10 月 16 日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 年 2 月 2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 年 4 月 24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 年 9 月 9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 年 10 月 19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100%	商品經紀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25. 投資聯營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應佔淨資產值	548	441	368
減：減值撥備	(14)	(30)	(22)
	534	411	346
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216	345	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1	2
減：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15)	(15)	—
	735	742	416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聯營公司應付款項分別達 1.44 億港元、 2.77 億港元及 100 萬港元，此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其餘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聯營公司（均為法人實體）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貴集團間接持有的股權
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 1,000 港元的普通股	30%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	40%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經紀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33%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20%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受存款公司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50%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租賃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40%
利滿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35%
浙江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普通股	25%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26. 固定資產

	房產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其它固定資產	合計
			(百萬港元)		
成本					
1999 年 1 月 1 日	9,625	2,008	98	3,564	15,295
增置	134	7	7	261	409
出售	(76)	(3)	—	(197)	(276)
出售附屬公司	(357)	(100)	(4)	(1)	(462)
轉撥	(34)	28	—	—	(6)
1999 年 12 月 31 日	9,292	1,940	101	3,627	14,960
累計折舊					
1999 年 1 月 1 日	1,493	209	—	2,664	4,366
本年度列支	264	—	—	345	609
出售	(20)	—	—	(185)	(205)
出售附屬公司	(32)	(6)	—	(1)	(3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	—	—	—	(26)
重估撥回	—	(38)	—	—	(38)
轉撥	(6)	—	—	—	(6)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673	165	—	2,823	4,661
帳面淨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7,619	1,775	101	804	10,299
1998 年 12 月 31 日	8,132	1,799	98	900	10,929

	房產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其它固定資產	合計
			(百萬港元)		
成本					
2000 年 1 月 1 日	9,292	1,940	101	3,627	14,960
增置	106	1	210	210	527
收購附屬公司	—	—	332	—	332
出售	(54)	(7)	—	(147)	(208)
匯兑調整	—	—	21	—	21
轉撥	(114)	111	(7)	—	(10)
2000 年 12 月 31 日	9,230	2,045	657	3,690	15,622
累計折舊					
2000 年 1 月 1 日	1,673	165	—	2,823	4,661
本年度列支	274	—	—	240	514
出售	(27)	—	—	(136)	(163)
減值虧損撥備	35	14	—	—	49
轉撥	(10)	—	—	—	(10)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45	179	—	2,927	5,051
帳面淨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7,285	1,866	657	763	10,571
1999 年 12 月 31 日	7,619	1,775	101	804	10,299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房產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其它固定資產	合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2001 年 1 月 1 日	9,230	2,045	657	3,690	15,622
增置	1,147	3	12	286	1,448
收購附屬公司	15	—	—	—	15
出售	(273)	(17)	(25)	(342)	(657)
出售附屬公司	—	—	(592)	(5)	(597)
重估	5,200	2,874	—	—	8,074
匯兑調整	(28)	—	—	—	(28)
重新分類	248	(24)	(13)	(211)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相當於：					
按成本入帳	—	—	39	3,418	3,457
按估值入帳	15,539	4,881	—	—	20,420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累計折舊					
2001 年 1 月 1 日	1,945	179	—	2,927	5,051
本年度列支	316	—	—	144	460
收購附屬公司	2	—	—	—	2
出售	(31)	—	—	(317)	(3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4)	(4)
重估撥回	(2,122)	(179)	—	—	(2,301)
匯兑調整	(28)	—	—	—	(28)
重新分類	143	—	—	(143)	—
減值虧損撥備	—	—	7	—	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	—	—	—	(11)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14	—	7	2,607	2,828
帳面淨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5,325	4,881	32	811	21,049
2000 年 12 月 31 日	7,285	1,866	657	763	10,57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房產的帳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50 年以上）	4,168	4,022	10,394
中期租約（10 — 50 年）	3,243	3,086	4,616
短期租約（10 年以下）	16	9	3
位於香港以外			
長期租約（50 年以上）	61	44	94
中期租約（10 — 50 年）	130	123	217
短期租約（10 年以下）	1	1	1
	7,619	7,285	15,325

投資物業的帳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50 年以上）	514	615	4,038
中期租約（10 — 50 年）	1,131	1,132	690
短期租約（10 年以下）	—	—	—
位於香港以外			
長期租約（50 年以上）	—	—	5
中期租約（10 — 50 年）	130	119	148
短期租約（10 年以下）	—	—	—
	1,775	1,866	4,881

房產及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8 月 31 月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受重估影響， 貴集團在房產及投資物業的估值增加及減少額分別撥入 貴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及在損益表扣除如下：

	房產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撥入物業重估儲備的估值增加	8,267	3,141
在損益表支銷的估值減少	(983)	(56)

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進行的重組及合併過程中，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合併的分行、僑商及保留實體的淨資產。為確定重組及合併前的資產淨值，各合併分行、僑商及保留實體的房產和投資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物業曾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重新估值，因而確認了 114.08 億港元的綜合重估儲備。重組及合併後，此等儲備已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上述儲備將不可與任何相關物業未來市值的下跌相抵銷。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房產及投資物業經考慮於 2002 年 4 月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後，按管理層的估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受管理層估值影響， 貴集團在房產及投資物業的估值增加及減少額分別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及在損益表扣除如下：

	房產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撥入物業重估儲備的估值增加	141	18
在損益表支銷的估值減少	(152)	(5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倘房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則在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房產帳面值為 79.24 億港元。

27. 香港特區的流通紙幣

香港特區的流通紙幣由持有香港特區政府負債證明書的存款基金作擔保。

28. 資產抵押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的負債	168	868	1,813
資產抵押			
—證券抵押品	218	897	1,883

有抵押負債及資產的抵押涉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的短倉額，並由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長盤餘額作抵押。

29. 其它帳項及撥備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應付利息	4,115	4,469	1,615
本期稅項（附註(a)）	247	891	59
遞延稅項（附註 30）	9	9	8
重組撥備（附註(b)）	—	—	666
應計項目及其它應付款	10,875	12,507	18,010
其它	1,194	755	313
	16,440	18,631	20,67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a) 本期稅項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3	887	42
海外稅項	4	4	17
	247	891	59

(b)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變動如下：

	2001 年
	（百萬港元）
2001 年 1 月 1 日	—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 7）	937
年內動用的金額	(271)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66

重組撥備根據 貴集團重組及合併作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撥備餘款預計將於 2002 年內動用。

30. 遞延稅項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1 月 1 日	10	9	9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	—	(62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11）	—	—	2
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	—	621
12 月 31 日	9	9	8

根據合併條例，由合併分行所承受的虧損（此等虧損能夠但並未結轉及抵銷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就《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所指的相關應課稅溢利）被視作 貴銀行的虧損。因此，此等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累積的稅務虧損約 39 億港元可用作抵銷 貴銀行在符合稅務條例下的應課稅溢利。

在重組及合併前，由此等虧損產生的潛在遞延稅務資產並無在合併分行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因為預期有關利益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變現。重組及合併時， 貴銀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共 6.24 億港元，因為有關利益的實現已被確定。由於此項資產因為重組及合併而產生，故對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視作為 2001 年的資本貢獻。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已用作抵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期稅務責任。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加速折舊免稅額的稅務影響。於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呆壞帳一般撥備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合共 11.73 億港元、 13.79 億港元及 10.46 億港元尚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1. 股本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法定：	
1,000 億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8.64 億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52,864

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兩股已發行並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 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及合併，董事向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BOC (BVI)」）及僑商配發及發行合共 52,863,901,323 股股份如下：

(a)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 10,221,060,465 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BOC (BVI)，作為中國銀行將中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的代價；

(b)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

(i) 就將合併分行的業務及由中國銀行或其代理人於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所持股份轉讓予中銀香港，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5,744,965,551 股股份予 BOC (BVI)；及

(ii) 就將僑商的業務轉讓予中銀香港，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6,897,875,307 股股份予僑商。

資產負債表中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結餘乃指 貴集團之股本，猶如重組及合併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 1,000 億股法定股本及 528.64 億股的普通股）已分別合併為 200 億股法定股本及 105.73 億股普通股。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2. 儲備

	合併儲備（附註 2(a)）	房產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其它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百萬港元）			
1999年1月1日	(51,073)	—	—	(10)	(51,083)	27,947
本年度溢利	—	—	—	—	—	3,067
1998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59)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	—	—	—	—	(2,911)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1,781
1999年12月31日	(51,073)	—	—	(10)	(51,083)	29,225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51,073)	—	—	(10)	(51,083)	29,078
聯營公司	—	—	—	—	—	147
1999年12月31日	(51,073)	—	—	(10)	(51,083)	29,225
2000年1月1日	(51,073)	—	—	(10)	(51,083)	29,225
匯兑差額	—	—	—	3	3	—
本年度溢利	—	—	—	—	—	5,047
1999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38)
2000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20)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	—	—	—	—	(2,171)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318
2000年12月31日	(51,073)	—	—	(7)	(51,080)	31,561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51,073)	—	—	(7)	(51,080)	31,510
聯營公司	—	—	—	—	—	51
2000年12月31日	(51,073)	—	—	(7)	(51,080)	31,561
2001年1月1日	(51,073)	—	—	(7)	(51,080)	31,561
匯兑差額	—	—	—	(2)	(2)	—
本年度溢利	—	—	—	—	—	2,768
2000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2)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	—	—	—	—	(3,034)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8,068
物業重估	—	8,408	3,159	—	11,567	—
儲備資本化（附註 2(a)）	51,073	(8,267)	(3,141)	7	39,672	(39,672)
2001年12月31日	—	141	18	(2)	157	(851)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	141	18	(2)	157	(900)
聯營公司	—	—	—	—	—	49
2001年12月31日	—	141	18	(2)	157	(851)

貴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於結算日後才宣佈派發的股息（附註43）並無在本年度的留存溢利中確認為分派項目。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如附註 2(a)所概述，綜合財務報表按重組及合併猶如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產生而呈列。因此，所呈列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已經發行。此呈報確認 1999 年 1 月 1 日的合併儲備，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有關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紀錄的股本面額與已發行股本的差額。根據合併條例所進行的重組及合併，本集團有意於2001年10月1日將該等實體的儲備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該等儲備於該日期已列示為資本化，並與合併儲備抵銷。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的對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提取撥備後的經營溢利	3,181	6,371	5,750
折舊	609	514	460
呆壞帳撥備	9,966	8,593	7,412
已註銷的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8,668)	(11,040)	(9,905)
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39)	(42)	(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國庫券變動	(1,222)	4,782	(12,4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變動	(8,570)	(9,660)	(10,2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變動	(4,580)	1,877	(9,507)
貿易票據的變動	3,047	(53)	15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持有存款證變動	(813)	(5,737)	331
其它證券投資的變動	(9,506)	(20,783)	(22,2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變動	(16,218)	(3,492)	(2,639)
貸款及其它帳項的變動	30,155	(5,536)	19,914
還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的變動	(818)	2,444	(13,801)
其它資產的變動	(438)	927	824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的變動	(16,462)	35,305	(18,298)
其它帳項及撥備的變動	(1,173)	1,880	10,045
匯兑差額	(63)	(56)	(4)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612)	6,294	(54,29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b) 融資變動的分析

	股本	已發行的存款證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1999 年 1 月 1 日	52,864	9,736	1,256
贖回時現金流出	—	(76)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54
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	—	—	108
支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62)
1999 年 12 月 31 日	52,864	9,660	1,456

	股本	已發行的存款證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52,864	9,660	1,456
贖回時現金流出	—	(66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51
支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75)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2,864	9,000	1,532

	股本	已發行的存款證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2001 年 1 月 1 日	52,864	9,000	1,532
贖回時現金流出	—	(4,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3
支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638)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儲備	—	—	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52,864	5,000	1,066

(c)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存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結存	95,256	85,373	59,898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20,555	135,144	87,183
國庫券（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4,619	10,722	3,194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30,076	54,696	16,843
持有存款證（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004	7,059	1,191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78,318)	(108,314)	(47,645)
	183,192	184,680	120,664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購入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	332	—
固定資產	—	—	13
其它帳項	—	99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0	2	61
其它帳項及撥備	—	(281)	(3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245)	—
	300	(93)	37
綜合帳目產生的商譽	—	93	—
	300	—	37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92	—	37
少數股東權益	108	—	—
	300	—	3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192)	—	(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0	2	61
	108	2	24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e) 出售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	—	31
投資證券	—	—	48
聯營公司投資	—	—	15
其它證券投資	—	—	9
墊款及其它帳項	48	348	461
固定資產	423	—	593
其它帳項及撥備	(15)	(348)	(847)
	480	—	310
少數股東權益	—	—	(2)
	480	—	308
總代價	1,042	—	320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562	—	1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36	—	283
應收帳款	806	—	37
	1,042	—	32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36	—	283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	—	(31)
	212	—	252

(f) 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出售中銀保險股權及自中銀保險收取的股息（參閱第一節），連同出售貸款予 Zhong Gang（附註 41(a)）所產生的盈利，已被視為現金資本貢獻，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為融資項目。其它資本貢獻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作「其它帳項及撥備」的變動。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4. 到期日分析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匯總如下：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券	15	18,029	4,610	—	—	—	22,654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	63,782	10,352	—	—	—	74,134
—持有的存款證	—	1,732	6,568	5,581	—	—	13,881
—客戶貸款	42,993	27,946	23,963	89,219	106,417	44,558	335,096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	—	—	—	148	—	—	148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61	15,719	13,465	13,608	1,837	—	44,890
—其它證券投資	—	7,627	2,734	2,674	—	22	13,057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746	85,993	5,340	2	—	—	97,081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157,920	404,222	25,645	1,634	—	—	589,421
—已發行的存款證	—	660	—	9,000	—	—	9,660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券	5	11,083	2,887	—	—	—	13,975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	89,317	19,097	—	—	—	108,414
—持有的存款證	—	8,745	4,517	12,411	—	—	25,673
—客戶貸款	32,738	29,614	37,584	92,160	109,767	38,176	340,039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	—	—	—	98	—	—	98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28	20,489	11,776	13,980	1,818	—	48,391
—其它證券投資	—	20,982	5,322	6,980	488	—	33,772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1,663	112,421	3,914	1,768	—	—	129,766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155,756	436,233	31,039	1,698	—	—	624,726
—已發行的存款證	—	—	4,000	5,000	—	—	9,000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的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客戶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	—	—	—	4	—	—	4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其它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已發行的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 貴集團將逾期不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的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的部分被視作逾期。其它未到期的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的償還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的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撥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它證券投資的分析是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5.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概述各重大類別的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656	5,515	1,96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負債	3,189	3,528	2,27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負債	26,672	22,088	16,391
其它承擔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81,527	86,072	84,497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24,120	24,733	43,879
遠期對遠期存款	1,676	6,988	11,872
其它	145	115	88
	144,985	149,039	160,967

(b) 衍生工具

下表概述各重大類別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交易	對沖	合計	交易	對沖	合計	交易	對沖	合計
	（百萬港元）								
匯率合約									
即期	8,662	—	8,662	41,629	—	41,629	18,766	—	18,766
遠期與期貨	2,197	—	2,197	22,825	—	22,825	3,224	—	3,224
掉期	110,087	3,038	113,125	139,351	3,573	142,924	124,585	4,688	129,273
購入期權	634	—	634	706	—	706	2,195	—	2,195
沽出期權	1,026	—	1,026	2,628	—	2,628	19,850	—	19,850
利率合約									
掉期	300	3,078	3,378	516	6,379	6,895	60	10,088	10,148
遠期利率協議	—	—	—	—	—	—	1,280	—	1,280
貴金屬合約	405	—	405	446	—	446	545	—	545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未計及雙邊淨額抵銷安排的影響）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25,083		22,388		29,490
匯率合約	532	382	791	534	457	407
利率合約	187	42	204	48	99	37
貴金屬合約	11	4	3	3	6	5
	730	25,511	998	22,973	562	29,939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該等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各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 貴集團存在風險的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計算。該等數額的計算取決於交易方的情況及每種合約的到期形式而定。

重置成本是指替代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約等同於各結算日的有關合約的信貸風險金額。

3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入帳	13	5	74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1	25
	13	6	99

對上述資本承擔的性質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及租約物業裝修	13	5	—
購入固定資產	—	1	99
	13	6	99

3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 貴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就有關租賃承擔支付最低租金：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254	304	333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03	279	150
—五年後	21	—	—
	578	583	48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與租客已簽訂合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265	292	24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621	466	291
	886	758	532

38. 訴訟

於 2001 年 2 月，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入稟美國紐約地方法院，向 NBM L.L.C 及有關公司提出訴訟，其中一項指控為 NBM L.L.C 及有關公司拖欠其 0.34 億美元的借貸，因而構成違約。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向 NBM L.L.C 及有關公司索賠 0.34 億美元的未償還貸款，以及律師費與利息。

於 2002 年 1 月 18 日，上述索償的答辯人以第三方傳召形式對中國銀行多家分行（包括紐約分行及中銀香港）提出反索償，第三方反索償其中一項指控為中國銀行有關分行及中銀香港有非法及不當行為，並違反聯邦及州立法律及隱含合約責任。

該等答辯人進一步指控，彼等因中國銀行上述分行及中銀香港的上述非法及不當行為而蒙受巨大損失。

該等答辯人同時向所有第三者答辯人就補償性及懲罰性賠償提出反索償，有關金額如經證實或在審訊時釐定可達 3.72 億美元，另加利息及訴訟費。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答辯人的反索償可提出有力抗辯，故未對該反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述訴訟外，　貴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　貴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撥備。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9.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12,783	1,183	854	14,820	—	14,820
其它經營收入	3,183	1,139	835	5,157	(496)	4,661
經營收入	15,966	2,322	1,689	19,977	(496)	19,481
其它經營開支	(4,654)	(206)	(1,970)	(6,830)	496	(6,334)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1,312	2,116	(281)	13,147	—	13,147
呆壞帳支出	(9,966)	—	—	(9,966)	—	(9,966)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346	2,116	(281)	3,181	—	3,18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	—	183	183	—	183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	3	34	37	—	3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49)	(16)	(65)	—	(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62	562	—	562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	(28)	(28)	—	(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99)	(99)	—	(99)
税前溢利	1,346	2,070	355	3,771	—	3,771
資產						
分部資產	324,383	433,619	13,732	771,734	—	771,734
聯營公司權益	—	—	735	735	—	7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485	485	—	485
	324,383	433,619	14,952	772,954	—	772,954
負債						
分部負債	597,140	140,182	2,765	740,087	—	740,0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405	405	—	405
	597,140	140,182	3,170	740,492	—	740,492
其它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	409	409	—	409
折舊	—	—	609	609	—	60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折讓攤銷	—	536	—	536	—	536
非現金支出（折舊／攤銷除外）	9,966	—	—	9,966	—	9,966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200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合併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12,912	1,963	1,171	16,046	—	16,046
其它經營收入	3,304	928	949	5,181	(529)	4,652
經營收入	16,216	2,891	2,120	21,227	(529)	20,698
其它經營開支	(4,311)	(198)	(1,754)	(6,263)	529	(5,734)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1,905	2,693	366	14,964	—	14,964
呆壞帳支出	(8,593)	—	—	(8,593)	—	(8,593)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3,312	2,693	366	6,371	—	6,37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	—	90	90	—	9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	9	34	43	—	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15)	(47)	(62)	—	(62)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	(16)	(16)	—	(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50)	(50)	—	(50)
税前溢利	3,312	2,687	377	6,376	—	6,376
資產						
分部資產	328,112	496,895	13,295	838,302	—	838,302
聯營公司權益	—	—	742	742	—	7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26	326	—	326
	328,112	496,895	14,363	839,370	—	839,370
負債						
分部負債	634,276	166,613	3,415	804,304	—	804,3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9	189	—	189
	634,276	166,613	3,604	804,493	—	804,493
其它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	859	859	—	859
折舊	—	—	514	514	—	51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折讓攤銷	—	1,469	—	1,469	—	1,469
非現金支出（折舊／攤銷除外）	8,593	—	—	8,593	—	8,59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合併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它經營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經營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其它經營開支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壞帳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組成本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淨額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撥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2	12	—	1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	20	20	—	2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	81	81	—	81
税前溢利／（虧損）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資產						
分部資產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聯營公司權益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負債						
分部負債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它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	1,463	1,463	—	1,463
折舊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折讓攤銷	—	734	—	734	—	734
非現金支出(折舊／攤銷除外)	7,412	—	—	7,412	—	7,412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財資業務部門為所有其它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措的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它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的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年度一個月平均銀行同業拆息率定價。此外， 貴集團外匯業務的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的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的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出／收入交易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反映部門間借貸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直接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它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的項目。 貴集團的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分部所佔每平方英尺的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劃入最常使用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的其它共用服務的營運開支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域劃分

由於 貴集團超過 90% 以上的收益來自香港，且 貴集團超過 90% 以上的資產來自於香港的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40. 提供予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4C) 條的規定，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詳情如下：

	於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於年結日尚未償還的有關貸款總額	17	20	14
年內尚未償還的有關貸款最高總額	19	20	20

4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除進行於第一節所討論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亦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在內的有關連人士達成各種交易。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a) 出售若干資產予有關連人士

於 1999 年出售貸款予 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於1999年，數間合併分行及南商(「賣方」)以現金代價218.52億港元出售帳面總值合共約269.15億港元(扣除53.63億港元的撥備)若干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Zhong Gang」)。 Zhong Gang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代價與所轉讓貸款帳面淨值間的差額 3 億港元作為資本貢獻處理。

Zhong Gang與各賣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規定，於轉讓之日及自轉讓之日起，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 Zhong Gang購得該等貸款的所有權益、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收益（不論現在或將來，亦不論法律上或是衡平法上的）及若干相關抵押品，該等買賣不具追索權。

根據 Zhong Gang與賣方另行簽訂的服務及管理備忘錄，賣方承諾對該等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收費率按每年貸款餘額的 0.015625% 計算。

於 2002 年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根據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透過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於 2002 年 6 月所訂立的買賣協議，中銀香港將其於帳面值合計為 114.01 億港元（扣除 26.79 億港元之特殊撥備）的若干貸款中享有的所有實益權益全部售出，代價為 87.22 億港元。

該買賣協議規定，於交易日及自交易日起，中銀香港售出而中國銀行購入中銀香港於貸款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若干相關抵押品，該等買賣不具追索權。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貸款的管理服務

根據中銀香港、南商、中國銀行與 Zhong Gang於 2002 年 6 月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及南商承諾按各方不時議定的服務費用，對1999及2002年所轉讓的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予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出售的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附註 i）		（附註 ii）
出售代價	1,001	—	606
於出售日 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的帳面數額	(435)	—	(707)
出售淨收益／（虧損）	566	—	(101)

附註：

(i) 於 1999 年， 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包括 5.42 億港元的已變現物業重估收益。

(ii) 如第一節所載，於 2001 年，作為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 貴集團將其多間與商業銀行業務無關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出讓予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的部分代價由中銀香港的 3.77 億港元的貸款提供資金。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該同系附屬公司轉讓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用以償還其貸款（附註 43）。

出售固定資產

於 1999 年， 貴集團出售若干房產予同系附屬公司，所收 1.05 億港元之代價產生 1.01 億港元的收益。該現金代價由獨立估價師釐定，反映資產出售時的市場價值。

出售中銀保險的股權

貴集團於 1999 年出售其部分中銀保險股權，代價為 11.24 億港元。於 2001 年， 貴集團再以 2.47 億港元出售其餘下的中銀保險股權。誠如第一節所概述，於有關期間內中銀保險的業績並無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股權所收取的代價已作為資本貢獻入帳（附註 32）。

(b) 提供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同系附屬公司、中國銀行的聯營公司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該等交易的收益不僅包括貸款的利息收入，亦含有貸款手續費。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未償還的貸款總值及自該等貸款賺取的有關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按一般商業條款的貸款（總值）	8,216	7,480	6,531

於 1999 年， 貴集團將於出售日帳面淨值為 0.42 億港元授予有關連人士的若干貸款，以 0.42 億港元的代價售予 Zhong Gang（附註 41(a)）。

於 2002 年，若干帳面總值達 56.93 億港元（扣除特殊撥備 7.49 億港元）的授予有關連人士貸款出售予中國銀行（透過其開曼群島分行進行），代價為 49.44 億港元（附註 41(a)）。此貸款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帳面總值及帳面淨值分別為 54.18 億港元及 46.35 億港元。在出售上述貸款後， 貴集團帳目中有關連人士貸款的餘額是按市場的一般商業條款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的 19 億港元貸款提供擔保，而此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 20% 的權益。

(c)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達成的交易概述

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達成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8,507	8,722	4,349
利息支出	(ii)	(5,679)	(5,181)	(2,795)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85	86	39
已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iv)	(142)	(190)	(119)
呆壞帳支出		(13)	(1)	(40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和短期資金	(i)	115,466	110,309	69,458
存放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款項	(i)	26,041	36,063	13,400
貸款	(i)、(v)	8,216	7,480	6,531
其它證券投資	(i)	232	233	234
其它資產	(vi)	106	106	106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ii)	86,529	117,911	48,386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ii)	3,560	4,098	3,958

附註：

(i) 利息收入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達成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放、銀行同業間存款的存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在內的各種交易。該等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交易，其定價及條款並不會優於與其他第三者所訂定的交易條款。

(ii) 利息支出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接受銀行同業間存款及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參照市場收費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保單。

(iv) 已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貴集團參照市場收費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中國銀行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向其支付佣金。

(v) 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及信貸融資。該等交易的收益不僅包括所貸款項利息收入，亦含有貸款手續及貸款承諾費（附註 41(c)）。

(vi) 其它資產

「其它資產」包括應收中國銀行的帳款。此等帳款屬正常業務範疇進行的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之負債提供了 2.97 億港元的擔保，並就向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作出的擔保收取費用。

衍生工具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會訂立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截至 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此類衍生工具交易總值分別為 64.82 億港元，294.39 億港元及 106.55 億港元。該等交易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持續性質。

(d)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和短期資金	115,096	109,806	69,197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25,388	35,552	13,053
貸款	536	150	37
其它證券投資	232	233	234
其它資產	106	106	106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85,659	117,902	48,004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和短期資金	334	429	191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388	419	347
貸款	6,192	5,951	5,71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868	9	379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2,835	3,371	3,936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下列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與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金額滙總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和短期資金	36	74	70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265	92	—
貸款	1,488	1,379	77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	—	3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725	727	22

4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根據重組及合併所發行的 528.64 億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該等股票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總額為 19.35 億港元。

就同系附屬公司所欠 貴集團的貸款（附註 41(a)）， 貴集團於 2002 年 7 月 6 日向其收取現金及收購其兩家附屬公司（柏浪濤有限公司及新僑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償還其所欠 貴集團貸款之代價。以下為兩間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摘要。

柏浪濤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8	8
本年度純利／（淨虧損）	—	4	(9)

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5	103	88
淨流動資產	—	1	6
非流動負債	(105)	(106)	(105)
淨負債	—	(2)	(11)
股本及儲備	—	(2)	(1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3	55	58
本年度（淨虧損）／純利	(1)	50	(166)

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947	919	826
其它非流動資產	—	—	29
淨流動資產	29	50	83
非流動負債	(794)	(800)	(798)
淨資產	182	169	140
股本及儲備	182	169	140

上述兩間公司 1999 年及 2000 年的數字均摘錄自各自公司經審核的帳目。 2001 年帳目則摘錄自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44.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

45. 結算日後帳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 2001 年 12 月 31 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帳目。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2 年 7 月 15 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中銀香港，中銀香港是香港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刊發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作為其財務報表的補充。本附錄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銀香港就截至2001年12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發出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而編製。

以下有關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質素、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資料，乃披露為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部分補充資料，惟並不構成附錄一的組成部分。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01 年 11 月頒布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編製而成。

(a) 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

	2001 年
於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14.38%
於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已計入市場風險）	14.57%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十八家附屬公司(包括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合併基準計算。

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本基礎詳情如下：

	2001 年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43,043
儲備	9,541
核心資本總額	52,584
合資格的附加資本：	
一般呆壞帳撥備	4,943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57,527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97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56,548

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進行重組及合併。於重組及合併前，合併分行毋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於重組及合併後，中銀香港則需計算並維持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合併分行旗下的業務。因此， 1999 年及 2000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的比較數字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b) 流動資金比率

	2001 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中銀香港	39.8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指根據中銀香港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重組及合併日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內各個月份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所計算的簡單平均值。

中銀香港的流動資金比率乃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並遵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要求。

於重組及合併前，各前有實體的流動資金比率乃以獨立形式管理。因此，中銀香港於重組及合併前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不可用作比較，故並無呈列。

(c)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借予客戶的逾期及不履約貸款

	本集團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佔客戶總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客戶總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客戶總貸款百分比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953	1.78%	3,960	1.16%	4,212	1.3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900	3.85%	7,030	2.07%	5,427	1.68%
—超過一年	21,203	6.32%	18,233	5.36%	15,659	4.85%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	40,056	11.95%	29,223	8.59%	25,298	7.83%
減：						
逾期超過三個月而仍累計利息的貸款	(7,031)	(2.10%)	(2,488)	(0.73%)	(1,786)	(0.55%)
加：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包括在經重組貸款內	4,687	1.40%	4,006	1.18%	1,315	0.41%
—其它	4,962	1.48%	3,908	1.15%	10,685	3.30%
不履約貸款總額	42,674	12.73%	34,649	10.19%	35,512	10.99%

(ii) 其它逾期資產

	本集團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其它資產，已逾期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0	19	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4	14	5
—超過一年以上	27	—	4
	61	33	18

(iii) 經重組的客戶貸款

	本集團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佔客戶總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客戶總貸款百分比	數額	佔客戶總貸款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組貸款	6,951	2.07%	6,809	2.00%	1,814	0.56%

有明確到期日的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的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的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的貸款，而經修訂的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的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項內。列示的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帳但撥入暫記帳的利息，但未扣除特殊撥備。

(d)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的主要外匯風險額。期權盤淨額的計算乃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列的最保守情況計算。

	本集團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相等於百萬港元						
	美元	英鎊	新西蘭元	澳元	日圓	其它	合計
現貨資產	206,613	8,892	9,035	18,724	10,949	17,488	271,701
現貨負債	(139,669)	(15,254)	(13,779)	(25,942)	(6,079)	(19,977)	(220,700)
遠期買入	45,546	8,238	6,216	10,620	13,427	9,288	93,335
遠期賣出	(102,554)	(1,867)	(1,437)	(3,412)	(18,288)	(6,734)	(134,292)
期權盤淨額	(76)	13	(16)	104	(3)	(21)	1
長盤淨額	9,860	22	19	94	6	44	10,045
結構倉盤淨額	2	—	—	—	—	—	2

	本集團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相等於百萬港元						
	美元	英鎊	新西蘭元	澳元	日圓	其它	合計
現貨資產	251,702	14,357	9,595	19,926	6,097	17,348	319,025
現貨負債	(153,783)	(20,110)	(13,313)	(29,306)	(6,163)	(18,869)	(241,544)
遠期買入	67,257	8,989	5,154	12,606	13,549	10,625	118,180
遠期賣出	(158,528)	(3,228)	(1,404)	(3,200)	(13,477)	(9,051)	(188,888)
期權盤淨額	1,908	7	11	19	1	9	1,955
長盤淨額	8,556	15	43	45	7	62	8,728

	本集團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相等於百萬港元						
	美元	英鎊	新西蘭元	澳元	日圓	其它	合計
現貨資產	197,497	15,996	14,167	28,316	3,428	22,113	281,517
現貨負債	(134,348)	(17,971)	(14,550)	(27,380)	(2,081)	(18,859)	(215,189)
遠期買入	70,500	5,230	1,211	1,623	10,834	12,726	102,124
遠期賣出	(124,606)	(3,233)	(794)	(2,538)	(12,190)	(15,807)	(159,168)
期權盤淨額	4,277	14	43	135	(7)	22	4,484
長／（短）盤淨額	13,320	36	77	156	(16)	195	13,768

於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無結構倉盤淨額。

(e) **分類資料**

(i)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資料按借貸人的業務以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22,881	26,129	28,300
—物業投資	55,349	54,571	47,758
—金融業	6,544	7,765	7,314
—股票經紀	149	97	108
—批發及零售貿易	36,504	29,558	24,091
—製造	18,108	14,581	11,477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39	5,886	8,778
—其它	37,685	49,278	51,05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5,692	13,291	20,273
—購買其它住宅物業的貸款	80,585	84,729	82,513
—信用卡貸款	2,599	2,699	3,019
—其它	16,244	14,598	9,735
貿易融資	19,725	14,386	10,48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307,404	317,568	304,90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2,886	2,759	2,176
—物業投資	2,313	1,280	1,427
—金融業	859	593	489
—批發及零售貿易	708	578	331
—製造	3,986	2,605	1,656
—運輸及運輸設備	4,461	3,482	2,418
—其它	9,659	9,045	8,43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	—
—購買其它住宅物業的貸款	1,893	1,214	824
—信用卡貸款	—	—	—
—其它	822	846	301
貿易融資	105	69	79
	27,692	22,471	18,131
	335,096	340,039	323,038

(ii) 按地域分類的客戶貸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香港	312,912	321,340	310,953
中國內地	16,923	11,103	7,753
其它	5,261	7,596	4,332
	335,096	340,039	323,038

(iii) 按地域分類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香港	31,504	23,578	21,713
中國內地	7,919	4,725	3,465
其它	633	920	120
	40,056	29,223	25,298

(iv) 按地域分類的不履約貸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香港	33,312	28,020	30,043
中國內地	8,623	5,614	5,130
其它	739	1,015	339
	42,674	34,649	35,512

(f)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的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方的最終風險的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方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境債權風險的轉移。只有佔總跨境債權10%或以上的地區方作披露。

	本集團			
	1999 年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它	合計
		（百萬港元）		
亞洲（香港除外）	208,296	13,221	18,797	240,314
北美洲	32,965	3,598	758	37,321
西歐	107,896	1,033	3,327	112,256
加勒比海	75	—	2,418	2,493
	349,232	17,852	25,300	392,384

	本集團			
	2000 年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它	合計
		（百萬港元）		
亞洲（香港除外）	230,716	13,568	15,566	259,850
北美洲	36,021	4,971	957	41,949
西歐	152,905	3,078	3,137	159,120
加勒比海	12	—	4,312	4,324
	419,654	21,617	23,972	465,243

	本集團			
	2001 年			
	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它	合計
		（百萬港元）		
亞洲（香港除外）	133,805	15,771	10,337	159,913
北美洲	34,303	18,526	8,725	61,554
西歐	143,297	3,172	3,934	150,403
加勒比海	—	—	3,105	3,105
	311,405	37,469	26,101	374,975

(g) 風險管理

總覽

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的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

風險管理結構

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政策乃設計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行政措施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和產品的轉變。

為達致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目標，中銀香港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的企業管治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中銀香港的策略業務單位的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和監控潛在的業務風險；及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和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中銀香港的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對同樣的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的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中銀香港的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中銀香港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和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的信貸風險。中銀香港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制訂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和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批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會作出修訂。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結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設合適的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的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的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的監控。

與中銀香港的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中銀香港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原則包括：

- 平衡中銀香港的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中銀香港的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的信貸檢討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公平、全面和客觀的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的職責和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和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的董事會代表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和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及股東爭取最大收益為目標，對中銀香港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的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中銀香港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銀香港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的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的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和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責任、問責制和職權亦已在中銀香港中清楚界定。

總裁除處理其它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的重大政策。總裁亦負責對為中銀香港資產爭取高回報的目標與在股東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批准超過信貸初審單位副總裁權限的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的信貸批核限額的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的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的貸款申請。

中銀香港的信貸初審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內地分行業務等部門，都是風險監控的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的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信貸初審單位，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發展單位之外。本集團採用一個多重的信貸審批制度，貸款申請需要按層次由較高級職員批核，視乎貸款申請的金額和信貸初審單位的審批人員的職責和授權。所有信貸審批職能均由中銀香港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而其它上述未提及的部門也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務。

信貸批核程序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及低風險的貸款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的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信貸初審單位的信貸授權職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批。風險管理部內相應的審核職員會審查對這些預先批核的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的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信貸初審單位的信貸職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和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風險管理部的審核職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和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凡超過本集團的信貸初審單位副總裁權限的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的信貸批核限額的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的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的貸款申請，一律須經信貸委員會批准。此等重大貸款必須受到信貸委員會的審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是十分重要的。中銀香港的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和貸款結構、借款人的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的管理。中銀香港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的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中銀香港亦會考慮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

貸款監察

中銀香港按時監察個別貸款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表現，以充分獲得下列資訊：

- 個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 拖欠還款的先兆以便盡早採取補救行動；

- 個別貸款表現和還款情況；

- 中銀香港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這樣亦可協助信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中銀香港整體信貸組合的質素，識別信貸組合主要趨勢並評估中銀香港的信貸策略及政策是否適當。

中銀香港在多個層次監察風險。假若出現違規情況，則會相應增加監察密度。此外，中銀香港持續監察其借貸活動，確保整個信貸審批程序均遵守信貸政策。

貸款減值及不履約貸款的管理

為改善信貸組合質素及監控不履約貸款比率，中銀香港施行全面計劃，以解決貸款減值及不履約貸款問題。這些工作包括：

- 制訂工作計劃，密切監察需要「關注」的貸款；

- 將資產質素納入績效考核標準中；

- 深入檢討以適當重整減值貸款；

- 支持特殊資產管理部在不履約貸款回收及其它貸款回收的方法。

信貸風險匯報

為資訊披露及信貸風險管理目的，已設立一套綜合信貸風險匯報系統。此項信貸風險匯報系統可提供數據統計報表和每月貸款組合分析報告，為不同階層的管理人員提供風險管理資訊，因應經濟的轉變、同業的策略及表現而編制針對性的研究及分析，藉此適時量度風險情況及貸款組合的表現。

信貸風險管理報告系統的主要管理範圍包括：

(1) 從不同角度分析貸款組合的風險集中程度，包括貸款產品類別、客戶種類、到期日、貸款用途、貸款分類、行業分類及其它相關數據。

(2) 信貸政策及合規情況。

(3) 集團的資產質素，包括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例如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為利率或市價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業務持倉。

市場風險透過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涉及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量度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限額制定具體限額。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市場風險處在設定監管限額及監察程序後，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總裁匯報。風險管理部透過每日的監察程序，量度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因為匯率、利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 99% 置信度及一天持有期等假設，並通常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的互相影響關係。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 160 萬港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 150 萬港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則為 120 萬港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之自營活動而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 200 萬港元（1999 年：220 萬港元；2000 年：190 萬港元），其標準差為 110 萬港元（1999 年：130 萬港元；2000 年：120 萬港元）。每日收益分佈顯示，在 2001 年合共 243（1999 及 2000 年：247）個交易日中，只有 3（1999 年：10；2000 年：4）個交易日錄得虧損，而最高單日虧損為 280 萬港元（1999 年：290 萬港元；2000 年：170 萬港元）。最多出現的每日收益介乎 150 萬港元至 200 萬港元（1999 及 2000 年：150 萬港元至 200 萬港元）。最高單日收益為 540 萬港元（1999 年：690 萬港元；2000 年：1,210 萬港元）。

以下圖表顯示市場風險活動有關的每日收益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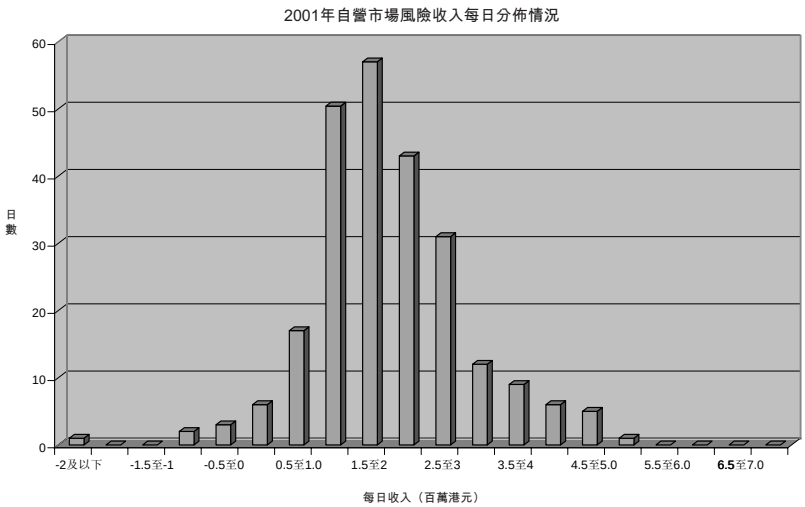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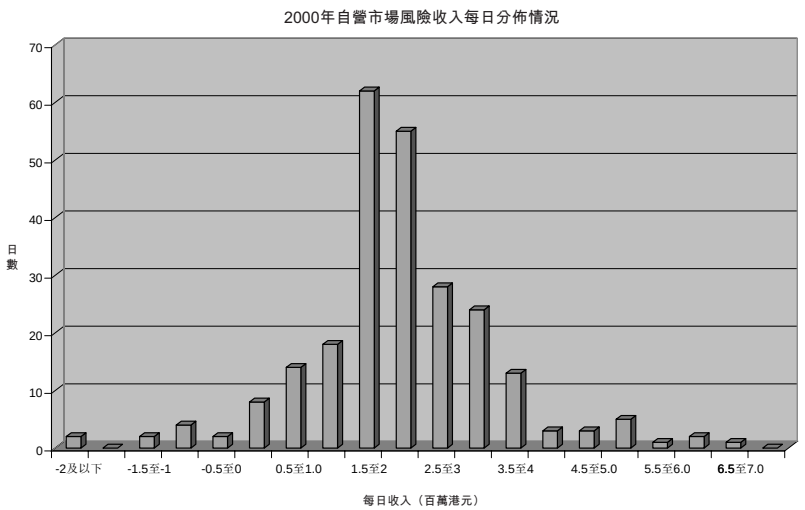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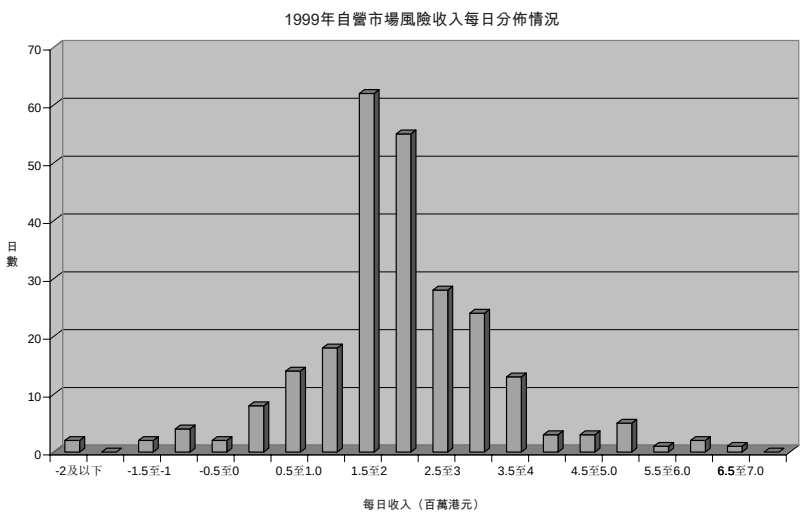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場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停止虧損之限額，並控制中銀香港在外匯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與外匯持倉有關的涉險值為 120 萬港元。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風險。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會令中銀香港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利率風險。差距分析用以量度在某期段內到期或必須重訂價格的賺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差額。這方法為中銀香港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中銀香港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訂價格日期，分列為不同的時段類別，從而進行差距分析。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每個時段內到期或重訂價格金額的差異，顯示中銀香港在新訂或重訂價格資產和負債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指其特點由其它工具釐定的財務合約，其價值會因應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指數及其它類似變數而改變，主要包括外滙、利率、股票、股票指數及商品的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衍生工具持倉來自客戶交易以及中銀香港本身的自營交易及資產負債管理活動。

衍生工具附有利率及其它市場風險。客戶及自營持倉而產生的衍生工具市場風險均受個別監控，並連同資產負債表內市場風險持倉量，在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限額內（見上文）作一同監控。資產負債管理活動產生的衍生產品持倉由銀行司庫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進行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適當到期日不能預計的為中銀香港資產組合進行再融資的資金成本上升風險，及未能及時

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中銀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中銀香港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中銀香港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但中銀香港主要為資金貸放者。此外，中銀香港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期限為短，並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長。

中銀香港有高度流通的高質素證券組合，此等證券組合由中銀香港司庫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中銀香港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在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有效的利率及匯率風險管理，以及在最低融資成本下，爭取最大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中銀香港司庫的職責是確保中銀香港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根據產生的風險緊密策劃及監察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會按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限額，儘量為中銀香港取得經調節風險後的最大的回報。中銀香港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滙持倉，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亦就投資、資金和外匯管理而應採取的現有和計劃持倉，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其中中銀香港已實施不同措施以：

- 改善其資產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週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定期編制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中銀香港的流動資金狀況；
- 設定須作監察的一系列因素和流動資金風險的警告指示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制度，以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為內部程序、人事、系統或外在因素的不足或失誤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所有部門在本身所屬的業務功能中須自行負責管理操作風險。新成立的風險管理部操作風險管理處直接向風險管理總監匯報，負責有系統及有效地管理整體操作風險。稽核部負責檢討業務運作，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守則、中銀香港的政策和程序。

中銀香港現正在加強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下列目標：

1. 確保所有運作有效執行；

2. 保障中銀香港資產安全和完整；

3. 防止、偵查和處理錯誤和欺詐行為；及

4. 保證數據的真確、合法和完整。

確保業務持續是中銀香港一個重要目標。中銀香港現正改進此計劃，以令一旦出現災難性事故時，中銀香港的關鍵功能可於短時間內恢復，減低對客戶造成的影響。

中銀香港將進一步改善其管理方法，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操作風險，達至有關的國際最佳做法。

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基準和假設

董事已經按照本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本集團業績預測，對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作出了預測。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經出現或有可能出現的非經常性項目。

溢利預測乃根據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的概述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並以下列假設為基礎：

(a) 在香港、中國內地或本公司營運所在的任何其它國家或地區，或在其它方面對本公司的收入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它國家和地區，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b) 在香港、中國內地或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有合約和協議的任何其它國家或地區，其立法制度、規章或條例不會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化；

(c) 在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基本納稅制度和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d) 本招股書發佈之日的現行利率和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e)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被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或理由，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所嚴重中斷；及

(f)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函件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各函件均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制定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之「溢利預測」分節內。

貴公司董事對編制該預測須負全部責任。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 貴集團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八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該預測。

吾等強調該預測涉及未來事宜，而所根據的假設亦可能並非於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均為有效。因此，不能從該預測獲得與完整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帳目所等同程度的信賴。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載於招股書第 III-1 頁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並與 貴集團載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的會計師報告內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呈列基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2 年 7 月 15 日

(II)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函件有關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02年7月15日刊發的招股書所列載，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及未計非經常項目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瞭溢利預測乃董事會按照　貴集團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200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　貴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的基準，也考慮和依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2年7月15日向　閣下和吾等發出的函件，其中述及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和計算基準。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的會計政策和計算基準和假設，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代表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沈輝	**姚允仁**	**金弘毅**
謹啟	謹啟	謹啟

2002年7月1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如附錄八「送呈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12 項應用指引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 段備有一份完整估值報告（中英文本）可供公眾查閱。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16 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美國的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物業、進行有關諮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它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的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於估值日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的最高價格：

(a) 有自願賣方；

(b) 在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考慮到物業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營銷該項物業權益、商議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c) 在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它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的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將物業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存在任何方式強制出售的情況。

在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持有作佔用及投資用途的A至H類物業時，乃普遍參照市場上的銷售實例，並（如適用）以給予吾等的附表中所列的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為基準。吾等已就支銷及（在適當情況下）未來收入潛力作出撥備。由 貴集團擁有及佔用的物業已按交吉基準進行估值。

吾等對香港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已經審批的建築平面圖／改建及增建平面則所列並經有關政府租約許可的用途。而任何經有關政府租約許可但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用途通常不予考慮。

由於編號A1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乃為特定用途而建造，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因此該物業不能按直接比較基準進行估值。吾等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而折舊重置成本則以該物業折舊後恢復至同等水平所需的成本的理論假設為根據的資本值。就此而言，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的定義，為吾等對有關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公開市值，及吾等對有關樓宇及其它在地盤內的工程的最新重置成本的估計總額的意見，並就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損耗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及美國租賃的J、K、L及M類物業乃因其租期較短或租約及租賃協議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就 貴集團於香港所持的物業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與物業有關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吾等已向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未於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副本上載述的修訂。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業權發表意見，由 貴集團香港法律顧問負責此項工作則更為適當。

吾等獲知會，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總值928,482,532港元共49項物業的業權有瑕疵，如欠缺董事會紀錄或其它與法團簽署業權文件有關的證據（29宗）；政府批約難以辨讀／不完整（10宗）；物業說明／詳情存在差異(14宗)等。此外，多項自置物業受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法令或指示所規限，而其它若干物業則疑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或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吾等得知 貴集團正進行所需工程，以遵照政府法令／指示，或恢復有關物業或糾正未經許可的結構物／用途。吾等也明瞭 貴集團已為該等工程所涉估計費用作出撥備。

就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物業而言，吾等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於估值日 貴集團所擁有的法定業權及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性質所涉及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而提供的法律意見。就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文件摘錄副本。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錄副本，例如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等。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交付予吾等的業權文件摘錄副本可能並無載述的任何修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而該等真確性及準確性對本估值甚為重要。吾等亦已獲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全面意見。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有 13 項中國物業的業權有瑕疵，故不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該等業權有瑕疵的物業劃歸為 I 類，在進行估值時，吾等業已考慮上述意見，並無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

於評估 C 、 F 、 G 、 I 及 K 類物業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第 12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一定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所須評估的物業、規劃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所有權、租用情況、佔用情況、地盤與樓面面積、應佔權益及所有其它有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呎吋、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文件及租約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現階段吾等尚未核實上述所獲面積正確與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它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地面情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日後發展。吾等於編製估值時，假定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發展期間內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業權瑕疵、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中所呈列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 1 港元兑人民幣 1.05 元，且自估值日至估值證書刊發之日期間，匯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除C類物業以證書形式呈列外，資本值少於100,000,000港元的物業見載於估值證書的每類概要。

此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 (GP)
謹啟

2002年7月15日

註：特許物業測量師陳超國先生，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 (GP)，自1987年6月以來一直出任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彼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在評估澳門物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應用指引第12條評估中國物業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陳超國先生也具評估美國物業的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貴集團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應佔的資本值
A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全資物業	11,527,865,800港元
B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全資物業	545,200,000港元
C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全資物業	46,265,814港元
D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分契地權物業	6,457,584,191港元
E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分契地權物業	1,105,987,150港元
F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分契地權物業	202,212,322港元
G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分契地權物業	117,117,785港元
H類—貴集團於澳門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分契地權物業	15,300,000港元
I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業權有瑕疵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J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K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L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M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0,014,533,062港元

附註：

1. 貴集團於2002年4月30日應佔的總資本值包括 貴集團已於2002年5月31日出售的D類的兩項物業。該兩項物業於2002年4月30日的估值為52,350,000港元。

2. 自估值日（2000年4月30日）以來， 貴集團已於2002年7月6日收購新僑企業有限公司及柏浪濤有限公司（「**新僑及柏浪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估值證書所載的新僑及柏浪濤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資本值，按物業於估值證書日期的狀況，根據下列類別為：

	於2002年4月30日的資本值
A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全資物業	111,000,000港元
B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全資物業	159,000,000港元
D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分契地權物業	492,530,000港元
E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分契地權物業	168,930,000港元
F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分契地權物業	3,493,000港元
總計	934,953,000港元

3. 貴集團於估值證書日期全部物業組合的資本值經計及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後所發生的事項後，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評估為 20,897,136,062 港元。

估值證書

A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全資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 譚公廟道 39號 筲箕灣內地段828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4,564平方米（49,127平方呎）的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於1997年落成的10層高倉庫大樓，用作倉庫、附屬辦公室及宿舍。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5,240.21平方米（271,686平方呎）。 筲箕灣內地段828號乃根據第12328號批約持有，由1994年11月25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附屬辦公室及宿舍。	404,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404,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批約載有不得轉讓條款。因此該物業乃根據下列假設進行估值：

(a) 不得轉讓條款已獲修訂／撤銷，因此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

(b) 應付予政府作為修訂批約條款的地價已全數支付。

(3) 吾等乃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而折舊重置成本則以該物業折舊後恢復至同等水平的成本的理論假設為根據的資本值。為此，吾等將「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吾等對有關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公開市值及吾等對有關樓宇及其它在地盤內的工程的最新重置成本的估計總額的意見，並就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損耗作出調整。

(4) 根據2002年2月8日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9/11號，該物業位於劃作「其它指定用途（倉庫）」的區域內。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2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2A號 中國銀行大廈 內地段 630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1,383.31平方米（14,890平方呎）的五角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五十年代落成的20層高商業／辦公大樓。 該大樓的地庫計劃用於泊車用途，而地下低層則設計為倉庫，地下高層則作為銀行，而上部樓層則計劃作辦公室之用途。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7.34平方米（183,067平方呎）。該大樓亦包括位於地庫的19個車位。 內地段6301號乃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自1947年4月14日起計為期75年，另可再續期75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6,836港元。	該物業的地下低層，地下高層、閣樓層，1至11樓及12樓1—4室均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及辦公室。該物業的其餘部分根據一項租約出租，租期為三年，於2003年12月31日止屆滿，月租約為1,3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物業的2個泊車位乃按月許可使用方式出租，　2002年5月產生6,600港元的月收入。	75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75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其中部分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4)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650,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100,000,000港元
總計	：	750,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3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內地段 857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8,389.00平方米（90,299平方呎）的不規則形狀傾斜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88年落成的74層高商業／辦公大樓。 該大樓的第一及第二層泊車層以及1樓閣樓擬作泊車用途，其中第二層泊車層部分同時計劃用作倉庫。3樓計劃用作銀行而1樓閣樓及4、5、18、31，44、45、57、69樓及69樓閣樓擬用作機械樓層。該大樓的其餘部分用作辦公室。 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8,347.11平方米（1,058,608平方呎）。該大樓亦包括位於兩層停車場的186個單泊車位及81個雙泊車位。 內地段8572號乃根據第11711號批約持有，租期自1984年1月18日起計為期75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1,000港元。	該物業的第二層停車層的部分，1樓閣樓至19樓全層、24樓A室及28、33、34、52、66至68樓及70樓全層由貴集團佔有作倉庫、零售分行及辦公室。該物業的其餘部分乃依據多項租約出租，租期最遲於2007年12月屆滿，月租總額約10,3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物業的泊車部分乃按多種月租方式出租，自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共產生約5,940,000港元的年收入。	6,57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6,57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該物業24樓及27樓A室、27樓及43樓B室、29樓C室及33樓、34樓及35樓全層均由貴集團佔用租予有關連人士，租期最遲於2005年2月屆滿，月租總額約2,16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3) 批約包括不得轉讓條款（轉租者除外）。因此該物業乃根據下列假設進行估值：

(a) 不得轉讓條款已獲修訂／撤銷，因此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

(b) 應付予政府作為修訂批約條款的地價已全數支付。

(4) 根據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5) 吾等估值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3,570,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3,000,000,000港元
總計	：	6,570,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4	香港山頂歌賦山道1號 鄉郊建屋地段1160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900平方米（41,980平方呎）的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四幢於1996年落成建於停車場平台（有9個泊車位）及一間會所上的3層高的樓房。該發展項目上的康樂設施包括網球場、泳池、健身室、桑拿室及兒童遊樂場。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41.92平方米（25,208平方呎）。 鄉郊建屋地段1100號乃按換地條件第12145號持有，由1991年5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作為員工度假屋。	254,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54,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佳業企業有限公司。

(2) 根據2002年3月22日的山頂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14/5號，該物業位於劃作「住宅（丙類）3」用途的地區。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5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一期 中銀中心 地下、閣樓層、地下高層，1至30樓（不包括4樓、13樓、14樓及24樓）、標誌區域及地下與頂層之間的辦公室單位外牆 九龍內地段11074號3,980,030份的301,395份	中銀中心為一幢建於3層高平台的入口門廳、升降機大堂、商舖及輔助單位以及兩層地庫泊車位上的26層高寫字樓，該寫字樓於2000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整幢寫字樓及地面上的寫字樓門廳／輔助單位，該大樓的閣樓及地下高層。 該寫字樓的總建築面積約27,999.81平方米（301,390平方呎）。 九龍內地段11074號乃根據12375號批約持有，由1996年1月3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1,04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04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根據2001年9月21日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20/11號，該物業位於劃作「綜合發展區」用途的區域內。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9及41號國華銀行大廈 內地段2183及2184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239.32平方米(2,576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63年落成的16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物業包括地庫、地下及16層高辦公室。樓宇的總建築面值約為3,246.01平方米(34,940平方呎)。 內地段2183及2184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00年5月3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48港元。	該物業空置。	19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9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國華商業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根據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劃作「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於1999年1月18日發出的指令第BD FS/019/99、BD FS/002/99及FS45/4780所規限。

(4) 該物業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Given Co. Ltd.(作為買方）於2002年5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規限。購買價為190,000,000港元，交易按計劃於2002年7月31日完成。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7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華僑商業大廈 內地段6946號、6947號、6983號、6984號、6985號及6986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331.94平方米（3,573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76年落成的23層高商業／辦公室大廈。 該物業包括地下及23層樓的辦公室。該大廈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72.97平方米（53,529平方呎）。 內地段6946號、6947號、6983號、6984號、6985號及6986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844年7月9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70港元。	該物業空置。	165,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65,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地下、1樓及2樓的登記業主為華僑商業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該物業3樓至22樓、外牆及天台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2) 該大廈的地下及1樓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取代令第24（1）節第C/CP/7246/00/K號所規限。

(3) 該物業連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及88號章記大廈1樓全層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安聯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Hee L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規限。購買價為171,380,000港元，交易按計劃於2002年9月4日完成。

(4) 根據於2001年7月27日的西營盤及上環計劃大綱圖第S/H3/15號，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

(5) 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於2000年3月24日發出的指令BD FSI/140/00號所規限。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8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55號 金城銀行大廈 內地段2185號A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443.61平方米（4,775平方呎）的長方形水平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於1995年落成的28層商業／辦公樓宇。 該大廈的地下至2樓用作銀行及附屬辦公室，而3樓、3樓閣樓及29樓指定用作機械樓層（樓層號碼不包括4、14及24樓），而上層擬作辦公室用途。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59.88平方米（71,687平方呎）。 內地段2185號乃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自1900年10月9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176港元。	該物業現時空置。	332,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332,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金城銀行有限公司。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疑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9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廣東省銀行大廈 九龍內地段6427號及642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403.20平方米(4,340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70年落成的18層高商業／辦公室大廈。 該大廈地庫、地下至1樓計劃用作銀行及辦公室，而上層則計劃作辦公室用途。該大廈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33.07平方米(64,940平方呎)。 九龍內地段6427號及6429號根據重新批地條件第5097號及5094號持有，租期由1887年12月25日起計為期150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300港元。	該物業地庫全層、地下至4樓、5樓2、3及4室及6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零售分行及附屬辦公室。該物業其餘部分根據多份租約出租。最後到期日為2004年2月，總月租約為8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234,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234,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廣東省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並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1年2月16日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3/16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185,4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48,600,000港元
總計	：	234,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0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4-136號及機利文新街35-43號新華銀行中心 內地段4793號、4794號、4795號、4796號、4797號、4798號及479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466.28平方米（5,019平方呎）的梯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87年落成的23層高商業／辦公室大廈。 該大廈的地庫、地下及1樓計劃作零售用途，而上層則計劃作辦公室用途。該大廈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89.41平方米（75,234平方呎）。 內地段4793號、4794號、4795號、4796號、4797號、4798號及4799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112港元。	該物業地下全層由貴集團佔用，作為零售分行及辦事處。 該物業餘下部分空置。	193,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93,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in Hua Trust Savings & Commercial Bank Limited。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並視作已經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1年7月27日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15號，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1	九龍旺角彌敦道774號新華銀行大廈 九龍內地段2696號餘段及九龍內地段2697號餘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88.05平方米（4,177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68年落成的16層高綜合商業／住宅大廈。 該大廈地庫、地下至二樓用作為銀行及辦公室，而上層計劃作住宅用途。該大廈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698.35平方米（39,809平方呎）。 九龍內地段2696號及2697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由193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75年，另可再續期75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總地租為38港元。	該物業的地庫、地下至二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銀行及附屬辦公室。 5樓E室、7樓B、D及F室、8室E室、9樓B、C及F室、10樓F室、11樓E室及12樓A室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員工宿舍。 該物業的其餘部分根據多份租約出租，最遲到期日為2004年5月，總月租約為17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111,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11,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2) 根據於2001年2月16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3/16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的指令第C/CP/7683/00/K所規限。

(4)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份	：	63,000,000港元
投資部份	：	48,000,000港元
總計	：	111,000,000港元

(5) 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於2000年11月27日發出的指令第BD FS 127/00、FSD 1147/2000及FSD 1148/2000號所規限。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2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74、76及78號 集友銀行大廈 內地段1622號 10、11、12、13及14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58.14平方米（3,855平方呎）的梯形地盤。 10、11及12段（亦稱為德輔道中78號）目前建有一幢約於1967年落成的18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13及14段（亦稱為德輔道中74及76號）建有一幢約於1993年落成的7層高大樓擴建部分，作商業／辦公室用途。於擴建時亦在原有的大樓安裝玻璃幕牆。 該大樓地下為銀行，而地庫及以上樓層計劃作辦公室用途。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333.15平方米（46,642平方呎）。 內地段1622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各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59.6港元。	該物業的地庫空置，地下至12樓及15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及辦公室。該物業的13及14樓根據兩項租約出租，最遲於2004年2月屆滿。上述兩項租約現時的月租總額約為65,600港元，包括空調費用及管理費。	142,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70.49%權益：100,095,8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擁有70.49%權益的附屬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 根據於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133,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9,000,000港元
合計	：	142,000,000港元

(4) 貴集團應佔權益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93,751,700港元
投資部分	：	6,344,100港元
合計	：	100,095,800港元

(5) 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於1999年7月23日發出的指令第BD FS 111/99、BD FS 656/99、FSD/FSI/2279/99及FSD/FSI/2280/99號所規限。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3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51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內地段2631、2632及2723號，以及海旁地段446號的餘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671.59平方米（7,229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67年落成的18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大樓地下計劃作商業用途，而以上樓層計劃用作辦公室。大樓的總實用面積約為8,951.41平方米（96,353平方呎）。 內地段2631及2632號以及海旁地段第446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03年9月19日起計為期999年。內地段第2723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03年11月5日起計為期999年。以上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156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零售分行及辦公室。	296,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96,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

(2) 根據於2001年7月27日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15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其中部分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4) 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發出的指令第BD FS 119/00、FSD 1052/2000、FSD 368/2000及FSD 369/2000號所規限。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4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 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 海旁地段500號A、B、C、D及E段和各餘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636.15平方米（6,848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96年落成的30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大樓地下計劃作商業用途，1至3樓作為停車場，4樓為機械樓層，以上各層則用作辦公室。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264.59平方米（110,488平方呎）。 海旁地段500號A、B、C、D及E段和餘段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00年9月29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總地租為140港元。	該物業的地下A及B鋪、1及2樓停車位、8樓1及2號單位、12樓1及2號單位、13樓3至5號單位、5至7樓、9至10樓以及14至29樓均由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其餘部分根據多份租約出租，最遲於2003年4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146,899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235,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35,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

(2) 根據於2001年7月27日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15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其中部分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4)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213,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22,000,000港元
總計	：	235,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A15	於香港的19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境內的一幅土地、於1952年至1994年間落成的6幢綜合樓宇、10幢商業／辦公大樓、1幢住宅大樓、1幢工業大廈、28個泊車位及4個貨車泊車位。 該幅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2,996.10平方米（32,250平方呎）。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其它物業按彼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舖 6,664.44 71,736 辦公室 12,343.37 132,864 工場 10,956.19 117,932 住宅單位 3,271.65 35,216 總計 33,235.64 357,748 該等物業亦包括約118.45平方米（1,275平方呎）的附屬區域。	該等物業大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辦公室、員工宿舍、儲物室、泊車位或空置地盤。 該等物業的其餘部分大多根據多份租約按不同租期出租，最遲於2004年4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690,489港元，通常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764,77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764,770,000港元

附註：

(1)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擁有。

(2) 元朗青山道102、104、106及108號7樓701室辦公室由 貴集團佔用，並租予有關連人士，租期兩年，於2002年11月屆滿，每月許可使用費約7,657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包括地租。

(3) 按G.N. 4961及鐵路條例（第519章）第21節內有關圖則號碼WRM0052所示，屯門藍地Mui Ling Kok B座地下、一樓及二樓現受暫時佔用土地權通告規限。

(4) 若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頒佈的若干修葺令所規限。

(5) 若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頒佈的若干指令所規限。

(6) 吾等獲知會，香港筲箕灣金華街1-3號的業權有瑕疵，因欠缺董事會紀錄或其它與法團簽署業權文件有關的證據，以及若干物業疑現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或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7)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613,08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151,690,000港元
總計	：	764,770,000港元

B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全資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1	香港北角渣華道188、190、192及194號僑華大廈 內地段5081號A、B及F段及餘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68.64平方米（3,968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於1992年落成的24層高商業／住宅大樓。 該大樓地下和一樓設計作商業用途，而平台則設計為遊樂場。其餘高層則作住宅單位用途。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61.28平方米（34,028平方呎）。 內地段5081號乃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自1937年11月8日起計為期75年，另可再續期75年。該地段各段每年應付的總地租為85港元。	除第9、14、16及22樓內的住宅單位A室，第11、15及17樓內的住宅單位B室，以及6、8、10、18、19、20及21樓全層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外，該物業的其餘大部分根據多份租約出租，為期兩年，最遲於2004年2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44,1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103,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03,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善企業有限公司。

(2) 根據2002年4月19日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8/16號，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38,4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64,600,000港元
總計	：	103,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2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中南銀行大廈 內地段7667號餘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44.39平方米（3,707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84年落成的24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大樓地下下層、地下、一樓用作銀行，9樓為機械樓層，其餘各層則用作辦公室。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83.50平方米（57,948平方呎）。 內地段7667號根據換地條件第6383號持有，租期由1834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74港元。	該物業地下下層、地下、一樓全層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該物業其餘部分根據多份租約出組，最遲於2004年3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308,658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106,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06,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捷有限公司。

(2) 根據於2001年7月27日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15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其中部分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4)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40,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66,000,000港元
總計	：	106,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3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12-420號金城商業中心 新九龍內地段420號第D、E、F、H及I段各餘段	該等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489.59平方米（5,270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於1984年落成的26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大樓地下用作銀行，以上各層則用作辦公室。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65.01平方米（84,659平方呎）。 新九龍內地段第420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於2047年6月30日屆滿。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等物業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該物業其餘部分根據多份租約出租，最遲於2004年2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339,83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119,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19,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 根據於2001年2月22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5/22號，該物業位於劃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區域內。

(3)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resluck Limited（現稱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部分已作按揭及進一步的法律抵押，使金城銀行有限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4)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疑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而其中部分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5)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14,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105,000,000港元
總計	：	119,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1、413及415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 內地段2617號E段第二分段餘段、E段餘段、B段餘段及B段第1分段餘段	該等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40.38平方米（3,664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於1983年落成的24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大樓地庫及地下計劃用作銀行，4樓為機械樓層，以上其餘各層則計劃用作辦公室。該大樓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4,238.57平方米（45,624平方呎）。 內地段第2617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28年12月1日起計為期99年，另可再續期99年。該地段各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68.39港元。	該物業地庫及地下全層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及附屬辦公室。該物業其餘部分大多根據多份租約出租，最遲於2004年3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39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131,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31,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廣東省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2年4月19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5/20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48,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83,000,000港元
總計	：	131,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5	九龍深水涉長沙灣道198-200號新華銀行大廈 新九龍內地段1082、2133及2134號各餘段	該等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682.83平方米（7,350平方呎）的長方形地盤。 該地盤上目前有一幢約於1975年落成的13層高商業／辦公室／住宅綜合大樓。 該大樓地下用作銀行，一樓及二樓用作辦公室，以上各層則計劃用作住宅。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803.60平方米（62,470平方呎）。 新九龍內地段1082、2133及2134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於2047年6月30日屆滿。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及員工宿舍。該物業其餘部分空置或根據多份租約出租，最遲於2004年2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840,386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159,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159,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節發出的指令C/CP/7676/00/K號所規限。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其中部分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4) 根據於2002年2月22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5/22號，該物業位於劃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區域內。

(5)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60,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99,000,000港元
總計	：	159,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B6	於香港的兩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境內建於五十年代至1981年間的1幢商業／辦公大樓及1幢住宅大廈，以及16個泊車位。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其它物業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舖 158.49 1,706 辦公室 272.58 2,934 住宅單位 1,174.28 12,640 合計 1,605.35 17,280 該等物業亦包括面積約190.08平方米（2,046平方呎）的附屬區域。	該等物業按照多項租約以不同租期出租，租期最遲於2005年5月屆滿，月租總額約264,600港元，通常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83,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83,200,000港元

附註：

(1)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擁有。

(2) 吾等獲知會，元朗青山道111-113號的政府批地文件不完整，現需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確定批准的用途。

(3)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15,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68,200,000港元
總計	：	83,200,000港元

C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全資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C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蓮塘鵬基工業區707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4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13,357.68平方米（143,782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1992年2月25日起計為期50年，用於工業／倉儲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21,8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1,800,000港元

附註：

(1) 按照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995年11月10日頒發的六項房地產權證第4203229號、4203231號及4203233至4203236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3,357.68平方米，所有權由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自1992年2月25日起計為期50年，用於工業／倉儲用途。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作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該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C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蓮塘鵬基工業區708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4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8,611.86平方米（92,698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1992年2月25日起計為期50年，用於工業／倉儲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13,9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3,900,000港元

附註：

(1) 按照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995年12月29日頒發的六項房地產權證第4205553至4205558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8,611.86平方米，所有權由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自1992年2月25日起計為期50年，用於工業／倉儲用途。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作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該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C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洪湖路 一幢寫字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624.00平方米（17,481平方呎）的地盤上並於1987年落成的6層高綜合大樓。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710.30平方米（39,938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1982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30年，用作倉庫。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5,94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5,940,000港元

附註：

(1) 按照由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處於1990年5月7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第0004565號，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1,624.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710.3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持有，自1982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30年，用作倉庫。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作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該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C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 名仕御園 6號別墅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4年落成的3層高別墅，建築面積約461.19平方米（4,964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1989年8月10日至2039年8月9日止為期50年，用作住宅。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1,86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70.49%權益：1,311,114港元

附註：

(1) 根據由廈門土地及房屋管理局於1997年12月15日簽發的房地產權證第00007367號，建築面積為461.19平方米的物業業權由香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廈門分行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1989年8月10日起計，至2039年8月9日屆滿，作住宅用途。香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廈門分行為　貴集團佔70.49%股權的附屬公司。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作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該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C5	中國 福建省 福州 鼓樓區 銅盤路 君悅別墅 A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9年落成的3層高別墅，建築面積約498.69平方米（5,368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無特定期限。	該物業現時空置。	3,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70.49%權益： 2,114,700港元

附註：

(1) 根據由福州房地產管理局於2001年11月12日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13784 7號，該物業的所有權由 貴集團佔70.49%股權的香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持有。

(2) 根據由運盛(福建)地產有限公司(甲方)與香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乙方)簽訂的商品房預售合約第950530號，甲方同意將物業預售予乙方。

(3)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作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該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C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怡景路 怡景花園 牡丹村 H巷 4號別墅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4年落成的2層高別墅，建築面積約163.52平方米（1,760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198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止為期50年，用作住宅。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1,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2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由深圳人民政府於2001年8月24日簽發的房地產證第2000074978號，建築面積為163.52平方米的物業的業權由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深圳分行持有。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作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該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D 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分契地權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1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地庫全層、地下商舖第 2 及 3 號 九龍內地段 7061 、 7062 及 7063 號各餘段 320 份的 36 份	總統商業大廈為一幢約於 1975 年落成的 22 層高商業／辦公大樓。 該物業包括該大樓地庫及地下三個商舖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 763.66 平方米（8,220 平方呎）。 九龍內地段第 7061 、 7062 及 7063 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自 1907 年 1 月 28 日起計為期 75 年，另可再續期 75 年。該物業每年應付的地租為 47,880 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	106,0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106,000,000 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1167 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章 S/K3/16 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2	香港跑馬地桂成里12-20號誠和閣第2座6至17樓A、B、C、D、E及F室、4樓私家車泊車位第99至106號 內地段8601號20,098份的4,920份	誠和閣為一項約於1989年落成的私人住宅項目，包括兩座住宅建於6層高平台之上，其中包括入口門廊、社區中心及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第2座72個住宅單位及平台上8個泊車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36.12平方米（52,056平方呎）。 內地段8601號根據賣地條件第11793號持有，租期由1985年4月26日起計為期75年，另可再續期75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1,000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部分佔用作員工宿舍，部分則空置。	205,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205,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1年10月19日的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7/9號，該物業位於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區域內。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3	香港中環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地下全層、1樓、2樓、7樓、8樓、9樓、10樓及20樓 內地段第80號K及L段的300份的130份	南華大廈為一幢約於1973年落成的23層高商業／辦公室大廈。 該物業已包括該大廈地下全層、1樓、2樓、7樓、8樓、9樓、10樓及12樓。 該大廈地下全層用作銀行，而上層則計劃用作為辦公室。該大廈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931.62平方米（31,556平方呎）。 內地段80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84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107.47港元。	地下及1樓B室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零售分行及辦公室。該物業其餘部分空置。	182,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82,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浙江興業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7樓的業權因欠缺董事會紀錄或其它與法團簽署業權文件有關的證據，因此其業權有瑕疵。

(4)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擁有人佔用部分	：	171,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11,000,000港元
總計	：	182,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4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9-399號裕民坊14-24號裕民大廈地下4、5及6號舖，地下低層2-6號舖 觀塘內地段198號216份的38份	裕民大廈為一幢約於1964年落成的8層高綜合大廈。 該物業已包括大廈地下3個商舖及地下低層5個商舖，總實用面積約654.31平方米（7,042.99平方呎）。 觀塘內地段198號根據賣地章程第7032號持有，於2047年6月30日到期。該地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有作為零售分行。	10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0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浙江興業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1年10月19日的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14S/9號，該物業位於劃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區域內。

(3)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的命令D97/K/99、C/CP/70412/01/K及C/CP/71162/01/K所規限。

(4) 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於2001年4月27日發出的指令BD FS 030/01、FSD 183/2001、FSD 184/2001以及指令FSD 828/00。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全層、地下B號舖、C1至C3號舖、D1至D12號舖、D14至D15號舖、Y1至Y2號舖、1樓、2樓及20樓全層 海旁地段381號A段及餘段42,700份的11,708份	永安集團大廈為一幢約於1967年落成的32層高商業／辦公室大廈。 該物業包括該大廈地庫全層、地下多個商舖、1樓、2樓及20樓全層。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5,274.53平方米（56,775平方呎）。 海旁地段381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03年8月15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各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298港元。	20樓根據一項租約出租，為期3年，於2005年4月到期，月租約為1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零售分行及辦公室或空置。	33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33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寶生銀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根據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擁有人佔用部分	：	295,6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34,400,000港元
總計	：	330,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至4號舖及該等店舖的外牆、1樓、2樓及3樓辦公室及1樓、2樓及3樓的洗手間及該等辦公室的外牆 內地段1864號、1865及1866號各餘段，內地段1556號及1557號各餘段及內地段1556號及1557號各A段餘段133,900,000份的47,793,000份	東協商業大廈為一幢約於1987年落成的27層商業／辦公室大廈（不包括平台、機械部分、交匯處及大堂部分）。 該物業包括地下4間商舖連該等商舖的外牆，1樓至3樓3個辦公室單位及洗手間連該等辦公室的外牆。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172.33平方米（23,383平方呎）。 內地段1864號、1865號、1866號、1556號及1557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866年12月26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每年應付的總地租為154港元。	該物業部分由 貴集團持有作為零售分行。該物業其餘部分空置。	108,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08,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鹽業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1年7月27日的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15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住宅」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疑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7	香港半山般含道63號恒熙閣2樓至27樓A至D室及天台、公用地方及由登記業主保留的地役權、權利及特權 內地段694號餘段28,000份的23,264份	恒熙閣為一幢約於1994年落成，建於一座包括入口門廊、商舖及園藝花園的3層高平台上的26層高住宅大廈。 該物業包括住宅大廈104個單位及附屬地方及權利。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995.17平方米（43,004平方呎）。該物業亦包括約115.11平方米（1,239平方呎）的天台。 內地段694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861年6月25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上述餘段每年應付的地租為24.66港元。	該物業空置。	205,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97.52%權益：199,916,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擁有97.52%權益的附屬公司恆大投資有限公司。

(2) 根據於2001年7月27日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15號，該物業位於劃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區域內。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D8	於香港的330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建於1954年至1998年間的607家商舖、68個辦公室、227個住宅單位及18家工場及43個泊車位，該等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內。 貴集團所持物業按其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舖 87,847.98 945,596 辦公室 3,967.76 42,709 工場 1,967.21 21,175 住宅單位 13,636.85 146,787 總計 107,419.80 1,156,267 該等物業亦包括面積約4,215.16平方米（45,372平方呎）的附屬區域。	該等物業大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辦公室、員工宿舍、儲物室及泊車位。 該等物業的其餘部分則以多項租約按不同租期出租，租期最遲於2003年12月屆滿，月租總額約224,300元，通常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5,786,36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5,719,198,191港元

附註：

(1)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擁有。

(2) 兩項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租予有關人士，租期最遲於2004年6月屆滿，月租總額約14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3) 3項物業受給予華僑商業銀行的法定抵押所規限。1項物業受給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按揭所規限。1項物業受給予南洋商業銀行的按揭所規限。

(4) 若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頒佈的若干修葺令規限。

(5) 若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頒佈的若干指令規限。

(6) 吾等獲知會，有多項物業的業權有瑕疵，如欠缺董事會紀錄或其它與法團簽署業權文件有關的證據；政府批約難以辨讀／不完整；物業的說明／詳情存在差歧等；及若干物業疑現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或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7)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9至135號及柯布連道1號及1號A東興大廈地庫、地下D及E號舖已於2002年5月31日以購買價48,000,000港元出售。

(8) 九龍土瓜灣道78-80W號安定大廈地下9及10號舖於2002年5月31日以購買價4,400,000港元出售。

(9)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擁有人佔用部分	：	5,758,46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27,900,000港元
總計	：	5,786,360,000港元

(10) 貴集團應佔權益分析如下：

擁有人佔用部分	：	5,691,711,331港元
投資部分	：	27,486,860港元
總計	：	5,719,198,191港元

E類—貴集團於香港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分契地權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E1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地庫B舖、地下W及X舖，以及1、2、3、11、14、18和19樓全層 海旁地段366號5,675份的2,339份	歐陸貿易中心是約於1982年落成的24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物業包括大樓地庫B舖、地下W及X舖，以及1、2、3、11、14、18和19樓全層。 大樓的地下W及X舖和1至3樓為銀行，而以上各層計劃用作辦公室。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984.86平方米（42,893平方呎）。 海旁地段366號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900年1月30日起計為期999年。該地段應繳的總年租為166港元。	地庫B舖、地下W及X舖及1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及辦公室。該物業其餘部分空置。	30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30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廣東省銀行。該物業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67章）授予及視作經已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2) 根據於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地庫B舖及地下X舖的業權有瑕疵，如欠缺董事會紀錄或其它與法團簽署業權文件有關的證據。

(4)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疑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

(5)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111,3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188,700,000港元
總計	：	300,000,000港元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E2	香港中環 雲咸街 5-11號 威靈頓街 2-8號 新華銀行大廈 地下1及2號舖、地下高層1-6號舖、1至3樓全層、4樓1及2號辦公室連平台、5樓全層、6樓1號辦公室、8樓全層、17樓1-2號辦公室連平台、19至20樓1-2號辦公室、閣樓、天台及外牆 內地段4774號、內地段4773號及增批地段、內地段第4770、4771、4772、4775、4777及4778號的各餘段300份的204份	新華銀行中心是約於1983年落成的22層高商業／辦公室大樓。 該大樓地下、地下高層及1至4樓計劃用作銀行辦事處、而5至12樓擬作為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大樓地下及地下高層各商舖、1至3樓各商用單位、以上各層各辦公室以及附屬地方。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933.95平方米（31,581平方呎）。該物業亦包括總面積約223.89平方米（2,410平方呎）的平台。 內地段4770、4771、4772、4773、4774、4775、4777及4778號各自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租期由1844年1月22日起計為期999年。該等地段應繳的總年租為78港元。	該物業部分按多項租約出租、最遲於2005年5月屆滿，月租總額約348,239港元，通常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空置。	146,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46,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2) 根據於2002年2月22日的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1號，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3)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其中部分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E3	於香港的91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建於1960年至1997年間的87家商舖、129家辦公室、55家住宅單位及3家工場及13個泊車位，該等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內。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按彼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舖 7,914.81 85,195 辦公室 12,914.90 139,016 工場 804.25 8,657 住宅單位 2,833.70 30,502 合計 24,467.66 263,370 該等物業亦包括面積約784.84平方米（8,448平方呎）的附屬區域。	該等物業多項租約按不同期限出租，最遲於2005年2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3,835,991港元，通常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829,95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828,917,150港元

附註：

(1)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擁有。

(2) 兩項物業均受以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法定抵押所限制。

(3) 若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頒佈的樓宇若干修葺令所規限。

(4) 若干物業受屋宇署／消防處頒佈的若干指令所規限。

(5) 吾等獲知會，有多項物業的業權有瑕疵，如欠缺董事會紀錄或其它與法團簽署業權文件有關的證據；政府批約難以辨讀／不完整；物業的說明／詳情存在差歧等；及若干物業疑現有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或現並非依許可用途使用。

(6) 吾等獲知會，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該大廈」），建於由Easy Fact Company Limited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若干相連地段之上。該大廈乃依據一份聯合開發協議進行開發，根據該協議須訂立一份交換契約及一份相互契諾。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享有使用及使用該大廈各個單位及收取所有租金及溢利的獨有權利。交換契約及相互契諾正待地政總署審批。

(7)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23號僑輝大廈12樓1室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Lam Wing Fai（作為買方）於2002年6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規限。購買價為1,480,000港元，交易按計劃於2002年8月9日完成。

(8) 香港半山區麥當勞道54號樂觀大廈地庫低層1號泊車位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Tong Wai Chung（作為買方）於2002年6月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規限。購買價為365,000港元，交易按計劃於2002年9月23日完成。

(9)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18,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811,950,000港元
合計	：	829,950,000港元

(10) 貴集團應佔權益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18,000,000港元
投資部分	：	810,917,150港元
合計	：	828,917,150港元

F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有及佔用的分契地權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F1	於中國的28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建於八十至九十年代間位於中國的多家商舖、辦公室、住宅單位、泊車位及工場。該等物業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舖 | 4,269.45 | 45,956 辦公室 | 6,476.66 | 69,715 工場 | 6,801.37 | 73,210 住宅單位 | 9,275.09 | 99,837 總計 | 26,822.57 | 288,718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各自期限持作商業、工業及住宅用途。	該等物業大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其餘部分現空置。	207,411,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205,705,322港元

附註：

(1)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實益擁有。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作出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就 貴集團擁有而毋須完成辦理手續的物業而言，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就 貴集團擁有而尚未完成辦理手續的物業而言，在完成有關手續（並無法律障礙）後，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v) 該等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G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分契地權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G1	於中國的5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建於八十至九十年代間位於中國的多家商舖、辦公室及工場。 該等物業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舖 1,928.04 20,753 辦公室 7,873.16 84,747 工場 2,893.28 31,143 總計 12,694.48 136,643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各自期限持作商業、住宅及工業用。	該等物業按多項租約出租，租期最遲於2005年11月屆滿，月租總額約346,993港元，通常不包括管理費。	118,49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117,117,785港元

附註：

(1)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實益擁有。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作出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i)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照業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佔用該物業。

(ii) 就 貴集團擁有而毋須完成辦理手續的物業而言，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ii) 就 貴集團擁有而尚未完成辦理手續的物業而言，在完成有關手續（並無法律障礙）後， 貴集團可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而無需支付地價。

(iv) 該等物業概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3) 吾等估值的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3,692,000港元
投資部分	：	114,798,000港元
總計	：	118,490,000港元

(4) 貴集團應佔權益細分如下：

業主佔用部分	：	2,602,491港元
投資部分	：	114,515,294港元
總計	：	117,117,785港元

H類—貴集團於澳門主要持作投資用途的分契地權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H1	澳門 氹仔 Beco de Pérola 28至110C號 美副將馬路 2至26號 珊瑚山莊 地下O、 P、Q、 R、S及T 室，1樓至 4樓Q、 R、S、 T、U、 V、W及X 室，8樓V 及X室，以 及第3座14 個泊車位	珊瑚山莊乃商業／住宅綜合建築物，包括三幢建於一個5層高泊車／商業平臺上的11層高住宅樓，約於1996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40個住宅單元，總實用面積約3,456平方米（37,205平方呎）。該物業亦包括未於泊車樓層的14個私人泊車位。 該地段以永久權益持有。	該物業空置。	15,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5,300,000港元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I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業權有瑕疵之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I1	於中國的13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兩幅土地及建於八十至九十年代間的多家商舖、工場、辦公室、泊車位及住宅單位。 該兩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9,000.86平方米（96,885平方呎）。 該等物業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辦公室、泊車位及員工宿舍。其中一項物業按一份租約出租，租期於2004年1月屆滿，月租約21,771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商場	894.00	9,623
工場	6,206.74	66,809
辦公室	9,299.00	100,094
住宅單位	10,606.62	114,170
總計	27,006.36	290,696

附註：

(1)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實益擁有。

(2)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作出的法律意見，由於業權證明不足，例如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不可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等物業，或進行上述事宜時將會遇到法律障礙。

J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J1	於香港的147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境內建於六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紀的多幢大廈及建築物內的241家商舖、16家辦公室、3家工場、2家住宅單位及7家儲物室、連同61處自動櫃員機位及2個泊車位。 該等物業按彼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舖 22,931.38 246,833 辦公室 2,543.81 27,382 工場 902.57 9,715 住宅單位 176.14 1,896 儲物室 256.33 2,759 總計 26,810.23 288,585 該等物業亦包括總面積約4.18平方米（45平方呎）的附屬區域。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按多項租約／牌照／分租租約租賃，租期通常為2至6年，最遲於2005年11月屆滿，月租／許可使用費總額約18,400,000港元，更改土地用途費用總額為每年1,080,000港元，通常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辦公室、員工宿舍、自動櫃員機、儲物室及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K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K1	於中國的13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多幢建於八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紀的大廈及建築物內的5家商舖、5家辦公室、1個倉庫及2家住宅單位，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該等物業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商場 2,376.89 25,585 辦公室 930.51 10,016 倉庫 364.00 3,918 住宅單位 212.00 2,282 合計 3,883.40 41,801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按多項租約租賃，租期通常為2至3年，最遲於2008年1月屆滿，月租總額約360,40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分行、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山東省青島雲霄路6號1樓及2樓現由　貴集團佔用，乃租自—有關連人士，租期自2002年1月1日起為期1年，月租約31,74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L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L1	於澳門的兩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建於1996年至1998年的建築物內的1個辦公室單位及1個住宅單位，而該等物業均位於澳門。 貴集團所租物業按各自用途分類的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總樓面面積** **用途** / **平方米** / **平方呎** 辦公室 369.38 3,976 住宅單位 92.90 1,000 合計 462.28 4,976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按各自租約租賃，租期均為兩年，最遲於2004年5月屆滿。辦公室單位的月租約為25,844澳門元，不包括管理費。住宅單位月租約為4,8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貴集團租用的辦公室單位的業主是　貴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M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

本行參考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4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M1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三藩市 加利福尼亞街 50號 31樓	該物業包括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利福尼亞街50號」31樓的一家辦公室單位。 貴集團所租物業的租用面積約506.50平方米（5,45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租賃，租期為10年，於2002年5月屆滿，月租約12,721美元，不包括營運及稅項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現行組織章程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採納。以下是組織章程某些條款的概述。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照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中的地址索取查閱。

資本變化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其它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不禁止或並非與其不一致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和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或者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保證、擔保或其它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資助，及如果本公司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它指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者及任何其它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者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的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果透過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投標，且任何時候、任何該等購回或其它獲得的方式或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以在不同時期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該等股本的總額和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確定。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a) 將本公司全部股份或其中的任何股份分割成小於公司章程規定面值之股份，惟現有股份分割以後，小額股份中已繳付或尚未繳付（如有）部分之比例應與分成小股份之前的股份的比例相同，且股份分割決議可規定分割後的股份持有人中，一隻或多隻股份與其它股份相比可以附加優先權、延後付息權和其它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施加於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份的種種限制；

(b) 將本公司的股份分成若干類型，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延後付息、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c) 合併或分割本公司股本或該股本的任何一部分，使股份數目多於本公司現有股份；

(d)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法定股本；或

(e) 為發行或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除非有關合約、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有相反的規定，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完全可以根據其本身的判斷，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出於其認為合適的考慮、通常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

款和條件，將該等股票公開發售、配發、將其認股權授予或將其處置或出售給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否則任何類別的股份不得折價發售。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帳或任何其它未分配儲備。

權利之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的限制範圍內，任何目前已發行類別的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任何時候及在清算之前均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進行，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之其它格式，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者，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或其代理人），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它簽署方式。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它地點註冊。所有經過註冊的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存。

在公司條例的限制範圍內，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完全根據其本身的判斷，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且毋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除非：

(a)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b)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聯名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c)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留置權；

(d)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e) 董事會為防患欺詐造成的損失可能不時規定的條件得到滿足；

(f) 已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之上限；及

(g)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它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註冊一項轉讓，則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工具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無法律資格的人士。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果是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可親自投票，也可以用委託書方式投票。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的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如果表決結果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得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託書或授權書需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個體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而在舉手投票時，該等人士分別有權單獨投票。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和（目前和將來）的資產及未繳股本抵押或交付留置。董事會可以發行公司債務、債股、債券和其它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借債、償付責任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註：如同本組織章程，此等規定為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普通決議案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支付的一切合理旅費、酒店及其它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它為本公司事務支付的費用。

倘若董事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董事之普通職責範圍，則可從本公司的資金中以薪金、佣金或董事確定的其它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會亦有權設立、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的任何聯號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出任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的妻室、遺孀及受供養人士，或向為該等人士的保險計劃支付款項。任何出任該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本身均可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為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訂立的、或與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協議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協議所獲得的溢利。惟若該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協議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該董事當時並不知悉該合約或協議存在利益關係，則需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已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它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若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不予以計入，該董事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此與之訂立的任何合約和協議，藉此向該董事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本公司因為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訂立的任何合約和協議，藉此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和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c) 以下任何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該等其它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因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協議有利益關係，而其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人士亦以相同方式擁有該等利益關係；

(e) 關於以下任何其它公司的任何建議：董事僅以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該權益的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情況除外（計算該項 5% 權益時不包括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間接獲得的權益）；

(f)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和協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該董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所沒有的特權及權力或利益；及

(g) 任何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提出的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員工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的建議，而董事可從中獲益。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說明出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獲得的酬金或其它利益。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的董事身份而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本公司的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以服務提供商、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通告在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身份。本公司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其它可分配的收入中支付，且任何股息不得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除非或倘若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其發售條件另有限定，所有股息將（就股息支付時期並未全部實繳股款的股份而論）根據有關股份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支付的股款按比例分配，惟繳款通知書發出前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並可為了賠償債務、解除與留置權相關的借債或償還責任而使用同樣的權利。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和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尚拖欠本公司的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它款項（如有）的全部數額。

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時，或者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宣佈或核准或提議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宣佈前或宣佈的同時決定並宣佈(i)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的方式領取股息（或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只領取該股息的一部分），惟必須同時給予股東有權選擇接受現金而非配發股份的方式領取股息（或股息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或(ii)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者董事會認為恰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董事可用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支付部分或全部股息，特別是本公司對之有權利的其它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在領取之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凡派發六年之後尚無人領取之股息，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替任董事、總裁、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因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因而引致任何債務，本公司將會就該等債務向有關董事、總裁、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全面彌償。

1. 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0,000股，其中兩股已經發行並入帳列作繳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B) 股本的變動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1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就重組及合併而言，董事已向BOC (BVI)和僑商配發和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共52,863,901,323股，具體情況如下：

(a) 2001年9月30日，作為中國銀行將中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10,221,060,465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予BOC (BVI)；

(b) 2001年10月1日：

(i) 作為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將合併分行及所持股份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35,744,965,551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予BOC (BVI)；及

(ii) 作為將僑商業務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6,897,875,307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予僑商。

2002年6月17日，董事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五股按面值以現金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其中兩股給予BOC (BVI)及三股給予僑商。2002年6月25日，BOC (BVI)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四股予劉明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BOC (BVI)持有。

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將法定股本100,000,000,000股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52,863,901,330股合併，分別分為20,000,000,000股和10,572,780,266股股份(「**股份合併**」)。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72,780,266股已經發行並入帳列作繳足。除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和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之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書及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已將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股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52,863,901,330 股合併，分別分為 20,000,000,000 股和 10,572,780,266 股股份；

(b) 本公司通過新的組織章程並將公司轉變為一家公眾公司；

(c) 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及在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規則所授予的認股權時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

(d) 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股份儲蓄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及在行使根據股份儲蓄計劃規則所授予的認股權時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

(e) 受以下第(i)和(ii)分段規定的約束，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在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分派並以其它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給予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內或相關期間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買賣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i) 除根據(A)配售新股、(B)屆時採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和股份儲蓄計劃）授予或發行給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者(C)根據組織章程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外，董事會根據本(e)節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買賣，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買賣的本公司股本的名義總額不得超出以下兩項的總額(1)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的 20% 及(2)本公司根據下列第(f)段所述的董事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名義總額；及

(ii) 就本(e)段和以下第(f)段的目的而言：

(A) 「**相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至以下最早時間的階段：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組織章程或法律規定，應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的到期時間；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該決議案作出的授權；

(B)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規定的期間，給予特定登記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購買股份的權利，但受以下規定的約束：董事認為處理部分權利或遵守本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或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而有必要或便於執行的任何例外情況或其它安排；及

(C)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賦予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f) (i) 受以下第(ii)分段規定的約束，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相關期間按照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和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所認可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

(ii) 董事根據本(f)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的名義總額，不得超出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名義總額的 10%；及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上市**」）及買賣後：

(i) 提呈及批准全球售股；及

(ii) 批准上市。

2. 售股股東的其它資料

售股股東以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的名義於 2001 年 9 月 5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12,800,000,000美元（99,840,000,000港元），分為12,8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中一股已經發行並已入帳列作繳足。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售股

股東的法定股本為 12,800,000,000 美元（99,840,000,000 港元），分為 12,8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中 5,893,080,254 股已經發行並入帳列作繳足。

售股股東是本公司的直接控權股東。售股股東是 BOCHKG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BOCHKG 則是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售股股東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

3.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涉及以下內容：

(a) 2001 年 5 月 31 日，轉讓銀行與中銀香港簽訂合併協議。

(b) 20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協議各方， BOCHKG 、 BOC (BVI) 及本公司簽訂補充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的規定。在補充合併協議中， BOCHKG 、 BOC (BVI) 及本公司承諾遵守合併協議（經補充）並受其條款規定的約束。

(c) 合併協議（經補充）規定，在指定時間：

(i)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分行、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統稱「**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應出於中銀香港繼承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的目的轉讓予並歸屬於中銀香港；及

(ii) 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應轉讓予中銀香港。

(d) 為了實施合併協議（經補充）的條款，中國銀行促請立法會考慮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該項法案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得到立法會通過，於 2001 年 7 月 19 日由香港署理行政長官簽署，並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生效成為合併條例。

(e) 根據合併條例的規定，在指定時間：

(i) 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的所有物業和債務應遵照香港法律的規定轉讓予並歸屬於中銀香港；及

(ii) 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中銀香港。

(f) 合併協議和合併條例均規定，中銀香港應將某日及該日的某個時間指定為指定時間，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中公佈。在2001年9月17日的董事會議上，中銀香港已指定2001年 10 月 1 日的開始為指定時間，並已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憲報上予以公佈。

(g) 合併協議（經補充）規定，未按合併條例規定轉讓予中銀香港的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的物業和債務，應通過其它適當和有效的途徑轉讓予中銀香港。此外，合併協議（經補充）各方同意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並簽署必要的契約和文件，以完成該等轉讓。

(h) 若該等其它適當和有效的途徑需要第三方的同意，而且該項同意未在指定時間前獲得，中銀香港及相關的轉讓銀行則可選擇同意：相關的物業應由相關的轉讓銀行按照相關的信託和彌償保證契約的條款規定代中銀香港持有。

(i) 在指定時間之前，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的規定，中國銀行獲授權為貨幣紙幣發行銀行。根據 2001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財政司司長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以中銀香港替換中國銀行為貨幣紙幣發行銀行。

(j) 根據合併條例的規定，自指定時間起：

(i) 中國銀行發行的所有法定貨幣紙幣均轉讓予中銀香港，該等法定貨幣紙幣應被視為由中銀香港所發行，而且自指定時間起，中銀香港應負責該等貨幣紙幣持有人提出的償付要求；及

(ii) 外匯基金為支持中國銀行以前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而發行的債務證明應轉讓予中銀香港。

(k) 2001 年 9 月 5 日， BOC (BVI) 正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l) 2001 年 9 月 12 日， BOCHKG 及本公司正式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m) 2001 年 9 月 27 日：

(i) 中國銀行持有的 BOC (BVI) 股份轉讓予 BOCHKG ，使 BOC (BVI) 成為 BOCHKG 的附屬公司；及

(ii) 中國銀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BOC (BVI) 其代理人，使本公司成為 BOC (BVI) 的附屬公司。

(n) 2001 年 9 月 30 日，中國銀行持有的中銀香港股份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接收這些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 BOC (BVI) 發行股份， BOC (BVI) 向 BOCHKG 發行股份，而 BOCHKG 則向中國銀行發行股份。

(o) 2001 年 9 月 30 日：

(i) 本公司、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簽訂了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及

(ii) 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簽訂了版權轉讓契約。

(p) 在指定時間，合併協議（經補充）及合併條例規定，合併分行、僑商業務及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應被轉讓予中銀香港。如本附錄「有

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股本的變動」及「附屬公司」兩節所述，已發行股份作為這些轉讓的代價。

(q) 在指定時間，根據合併條例的規定，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附錄七中列出的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發生以下變化：

(a) 中銀香港

根據中銀香港全體股東於2001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香港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的普通股組成）再分成 4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通過增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 99,600,000,000 股普通股，中銀香港的法定股本亦從 40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00 港元。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與中銀香港現有普通股同等的權利。

根據中銀香港全體股東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香港董事獲授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01 年 10 月 1 日，作為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中銀香港董事配發合共 42,642,840,858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予本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i) 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35,744,965,551 股予本公司，以作為將合併分行及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及

(ii) 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6,897,875,307 股予本公司，以作為將僑商業務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

上文所述的 42,642,840,858 股股份已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發行予本公司。

(b) 亮澤有限公司

亮澤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同日，該公司已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c) 朗權有限公司

朗權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同日，該公司已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d) 欣澤有限公司

欣澤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同日，該公司已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e) Mellow Trading Limited

2002年2月5日，該公司透過配售新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由此，Mellow Trading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2.00港元增至3.00港元。

(f)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於2001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2001年6月18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記名股份，以獲取現金。

(g) 榮灝有限公司

榮灝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同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普通股，以獲取現金。於2001年6月19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1,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由此，榮灝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2.00港元增至2,000港元。

(h)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同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但需受到某些限制。以下概述其中最重要的限制，以及聯交所要求包括在本招股書內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的某些其它資料。

(A)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的建議（若涉及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以一般授權或具體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得到事先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以10,572,780,26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B) 資金來源

證券購回必須按照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使用合法資金。除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其它結算方式之外，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使用出售將被購回股份所得的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配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若購回須付溢價，則可使用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配的資金或者使用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

(C) 交易限制

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家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額，最多不超出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 。除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證券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購回之後的 30 日內發行或宣佈計劃發行新證券。

此外，在任何月份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最多不得超出該證券前一個月在聯交所的交易量的 25% 。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必須促使其委派的證券購回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均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予以註銷並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能影響價格或涉及某項決定的事件後，一家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等影響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在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規定上市的投資公司之外，任何公司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特別情況除外。此外，若某家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以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報告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相關的某些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一家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與該年內購回證券相關的詳細資料，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所支付的價格總額及董事決定購回證券的理由。

(G) 關連人士

一家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而關連人士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將證券出售予該公司。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的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得益時進行。

根據本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但是，董事僅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並在不至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 一般資料

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均無計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將僅在符合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由於購回股份，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列的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獲得或合併對

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項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按收購守則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6. 有關業務的其它資料

(A) 重大合約的概述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合約（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簽訂的合約），這些均為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

(a) 香港承銷協議；

(b) 彌償保證契約及彌償保證協議；

(c) 策略性配售協議；

(d) 合併協議；

(e) 補充合併協議；

(f) 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g)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h) 版權轉讓契約；

(i) 衍生工具協議；

(j) 2002 年銷售協議及就其作出修訂而於 2002 年 7 月 6 日簽訂的函件協議；

(k) 貸款契約；

(l)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簽訂的三份貸款服務協議，分別由 (i)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ii) 中銀香港與 Zhong Gang 及 (iii) 南商與 Zhong Gang 簽訂，以及有關該三份貸款服務協議的個別費用函件。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特別分類貸款—借貸服務協議」一節；

(m) (i) 中銀香港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 Honplex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Honplex Group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6,500,000 港元，以及中銀香港、 Honplex Group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ii) 中銀香港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 Netpro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Netpro Group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4,000,000 港元，以及中銀香港、 Netpro Group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iii)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出售其策勵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50,000 港元；

(iv)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出售其 Hang F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Hang F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貸款，總代價為35,610,001港元，以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Hang F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Gold Fortune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v) 中南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南香港分行出售其 Earnson Venture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Earnson Venture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港元，以及中南香港分行、Earnson Venture Limited與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vi) 中南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南香港分行出售其鴻鵠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 港元；

(vii) 僑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佳善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0.90 港元；

(viii)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其佳善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0.10 港元；

(ix) 僑商、佳善發展有限公司與 Honour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對佳善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代價為 1,080,000 港元；

(x) 僑商與Gold Fortune於2001年9月28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Marketway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份及對Marketway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貸款，總代價為9,800,000港元，以及僑商、 Marketway Developments Limited與Gold Fortune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i) 僑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 Star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Star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2 港元，以及僑商、 Star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ii) 僑商與Gold Fortune於2001年9月28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Up W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Up W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5,000,001 港元，以及僑商、 Up W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

(xiii)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和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其新譽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對新譽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總代價為 2 港元，以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新譽投資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iv)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其 Noise Galore Limited 的股份，代價為 1 港元；

(xv) 金城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金城出售其保百利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68.23 港元；

(xvi)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保百利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0,598,333.87 港元；

(xvii) 金城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金城出售其金城投資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對金城投資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的貸款，總代價為 105,730,000 港元，以及金城、金城投資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viii) 省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省行出售其銀盛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1,144,858.63 港元；

(xix) 省行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省行香港分行出售其 Kong F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Kong F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20,350,001 港元，以及省行香港分行、 Kong Fa Enterprises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x) 省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省行出售其建圖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8,503,851.40 港元；

(xxi) 南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南商出售其 Chu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Chu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3,000,000 港元，以及南商、 Chu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xii) 南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南商出售其 Hung Tai Company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Hung Tai Company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3,000,001 港元，以及南商、 Hung Tai Company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xiii) 浙興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浙興出售其泰寧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05,556.80 港元；

(xxiv) 浙興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浙興出售其 Gian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Gian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19,780,000 港元，以及浙興、 Gian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xv) 新華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新華香港分行出售其新美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43,300,251.98 港元；

(xxvi) 新華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新華香港分行出售其 Swift Gain Enterprise Corp.的股份及對 Swift Gain Enterprise Corp.的貸款，總代價為 20,350,001 港元，以及新華香港分行、 Swift Gain Enterprise Corp. 和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xxvii) 新華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新華香港分行出售其新浩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 港元；

(xxviii) 鹽業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鹽業出售其鹽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28,500,000 港元；

(xxix)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中銀投資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出售其中銀集團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為 1 港元；

(xxx) 集友與中銀投資於 2001 年 9 月 9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及於 2001 年 9 月 25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涉及集友出售其廈門港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為 1,570,000 港元；

(xxxi) 中銀香港、集友、僑商、南商與 Nam Tung (Macau) S.A.R.L.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集友、僑商及南商出售其廈門聯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為 4 港元；

(xxxii) 中銀香港與中銀投資於2001年9月11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青島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前身為青島中銀大廈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2港元；

(xxxiii) 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僑商、省行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各為「**中銀保險賣方**」）與中銀投資於2001年9月7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各中銀保險賣方出售其中銀保險的股份，代價分別為41,454,728.75港元、44,555,885港元、41,449,510港元、41,449,510港元、44,555,885港元及33,384,000港元；

(xxxiv)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26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中銀國際證券的若干股份，代價為22,165,000港元；

(xxxv)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與BOCI Nominees Limited於2001年9月26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中銀國際證券的若干股份，代價為765,000港元；

(xxxvi)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新華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廣東省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各為「**中銀國際證券賣方**」）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26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各中銀國際證券賣方出售其中銀國際證券的若干股份，各賣方的代價分別為22,930,000港元；

(xxxvii) 新中地產有限公司與僑商於2001年9月3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僑商收購財置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14,500港元；

(n) 服務與關係協議；

(o)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p) 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

(q) 中銀香港與新中於2002年3月19日簽訂的協議，涉及由新中負責中銀香港的中國銀行大廈及中銀大廈的租賃、管理、維修及保養，以及於2002年3月19日簽訂的委任契約，涉及內容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物業、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一節；

(r) (i) Kawell 、中銀投資與中銀香港於 2002 年 7 月 6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收購新僑及柏浪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Kawell 借予新僑及柏浪濤股東貸款，代價為 10 億港元及(ii) Kawell 與中銀香港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簽訂的轉讓契約，涉及轉讓股東貸款；

(s) 地鐵有限公司與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簽訂的協議，涉及中銀香港購買香港九龍奧運站辦公室發展項目地盤 C ，代價為 10.9 億港元；

(t) 僑商與 Superich Company Limited 於 2002 年 3 月 5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宏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56,600,000 港元；

(u)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 Li Rong Xiang 於 2001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及中銀香港和 Li Rong Xiang 於 2002 年 3 月 6 日簽訂的買賣補充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曉駿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30,740,000 元（28,961,749 港元）；

(v) 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與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簽訂的協議，以及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涉及位於深圳的商用及住宅樓宇的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7,537,215 港元）。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和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擔有關發展的責任；

(w) 各轉讓銀行為中銀香港的利益而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發出的授權書，授權中銀香港進行其認為保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銀行履行合併協議（經修訂）及有關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所規定的責任而必須作出的行動、事宜或事件；及

(x) 各轉讓銀行為中銀香港的利益而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發出的授權書，授權中銀香港進行其認為保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銀行履行貸款契約所規定的責任而必須作出的行動、事宜或事件。

(B) 機密重大合約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7 段（「**第 17 段**」）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招股書內作出一項陳述，確認本公司已將並非在本公司正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或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每一項重大合約，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此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3段

(「**第 53 段**」) 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招股書內，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前兩年內於合理期間（不少於 14 日）在香港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的詳情。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一項豁免，要求批准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合約嚴格遵守第 17 段，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下列合約嚴格遵守第 53 段，理由是該等合約載有機密資料，倘該等資料被披露，則本集團可能構成違反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批准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第17段。聯交所亦授出豁免，批准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第 53 段。

本公司已簽訂以下合約，惟本公司有責任就合約資料保持機密：

1. 各轉讓銀行與中銀香港簽訂九份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根據各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轉讓銀行就該等轉讓銀行的物業權利、權益及利益宣布作為中銀香港的受託人。根據若干特定協議，該等轉讓銀行不受香港法例監管，並不會按照合併條例或合併協議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進行轉讓。各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的附表載列特定協議的資料，包括協議的性質及各特定協議的借款人、貸款人及其它各方的身份；

2. 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簽訂 2002 年銷售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銷售貸款組合。 2002 年銷售協議附表載列貸款的資料，包括借款人的身份、客戶識別號碼、貸款帳戶號碼及借款人未償還的本金； 及

3. 中銀香港、南商及各轉讓銀行（其中包括）簽訂的貸款契約。根據貸款契約，南商及各轉讓銀行確認，彼等以信託持有中銀香港及第三方若干貸款組合的的權益。貸款契約附表載列的資料與 2002 年銷售協議相若。

本公司獲批准，在與上述將根據第 17 段及第 53 段登記及供公眾查閱的交件有關的協議附表及貸款交易內刪除下列資料：協議日期、客戶名稱、交易對手名稱、客戶身份識別號碼、貸款帳戶號碼、未償還本金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及協議詳情（擔保、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等一般資料除外）。這是由於將該等資料全部或單獨作出披露，則本集團可能構成違反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

(C) 知識產權

(i) 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中銀至 In 網域 BOC Group In Town &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15792/1999	1999 年 11 月 2 日
中銀至 In 網域 BOC Group In Town &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35	15793/1999	1999 年 11 月 2 日
中銀至 In 網域 BOC Group In Town &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36	15794/1999	1999 年 11 月 2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9	05134/2002	2002 年 4 月 15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03504/2002	2002 年 3 月 13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36	03505/2002	2002 年 3 月 13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38	03506/2002	2002 年 3 月 13 日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U-point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12411/1999	1998 年 9 月 24 日
U-point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36	12412/1999	1998 年 9 月 24 日
SET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16337/1999	1998 年 11 月 10 日
Circle Device	南商	36	07591/1994	1992 年 6 月 30 日
S Device	中銀香港	36	01635/1999	1997 年 11 月 10 日
寶生 & Great Wall Device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4	02903/1989	1987 年 12 月 30 日

(iii)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Circle Device	南商	36	776560	1995 年 1 月 28 日

(iv) 根據商標特許使用協議，中國銀行特許中銀香港及本公司自指定時間起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時使用以下商標，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均為免特許費、非獨有及不可轉讓：

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1.	中银卡	9984/2000	36
2.	外汇宝	B07904/2000	36
3.	徽標	1892/94	36
4.	徽標與中银集团	7401/96	36
5.	中银集团	B10163/95	36
6.	徽標與中国银行	10922/96	36
7.	徽標	1611/92	25
8.	徽標	1655/91	14
9.	徽標	1656/91	18
10.	徽標	5138/92	28
11.	徽標	3322/93	9
12.	徽標	2208/91	34
13.	徽標	2207/91	26
14.	徽標	2206/91	16
15.	徽標	2205/91	6

未註冊商標

1. 中国银行
2. Bank of China
3. BOC
4. 中银
5. Bank of China Group

(v) 上述商標類別（其中包括）其它商品及／或服務、貴金屬、刊物、宣傳服務、銀行及金融服務及電訊服務。

(vi) 根據版權轉讓契約，中國銀行已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以名義代價向中銀香港轉讓及出讓其現有和將來的所有版權，以及中國銀行目前在香港流通和／或計劃在香港流通的所有與各種銀行紙幣的設計和印製相關的製圖、計劃、設計、圖樣、規格、印刷製版及其它材料的權利、權益和所有權。中國銀行已同意在其合理的權力範圍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將該等權利歸屬於中銀香港。

(vii)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商標）均已轉讓或將轉讓（視情況而定）予中銀香港。

(viii) 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boc-card.com	2000 年 4 月 12 日	香港
boccard.com.hk	2001 年 6 月 24 日	香港
bocgroup.com	2002 年 4 月 17 日	香港
bocgtdc.com.hk	1998 年 1 月 26 日	香港
bochk.com	2002 年 4 月 17 日	香港
boci.com.hk	2001 年 6 月 24 日	香港
bocis.com	1999 年 11 月 24 日	香港
bocis.com.hk	2001 年 6 月 24 日	香港
bocsign.com	1999 年 5 月 19 日	香港
bocsino.com	1997 年 4 月 9 日	香港
boct.com	1997 年 8 月 8 日	香港
chinacard.com.hk	2001 年 6 月 24 日	香港
chiyubank.com	1997 年 8 月 8 日	香港
cnsign.com	1999 年 5 月 19 日	香港
intown.com.hk	1999 年 8 月 16 日	香港
intowncard.com	2000 年 3 月 26 日	香港
nanyang-bank.com	2001 年 8 月 9 日	香港
nanyangbankhk.com	1996 年 6 月 3 日	香港
posang.com.hk	1996 年 8 月 7 日	香港
sino-iis.com	1998 年 7 月 16 日	香港
u-pointcard.com	1998 年 6 月 21 日	香港
upointcard.com	1998 年 9 月 10 日	香港
upointcard.com.hk	2001 年 6 月 24 日	香港
uthpoint.com	1998 年 6 月 21 日	香港
y-not.com.hk	2002 年 4 月 4 日	香港

(ix)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之外，並無其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標、專利或其它知識或工業產權。

7.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全球售股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不計及全球售股中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以下股東將擁有屆時已發行股份的 10% 以上：

	全球售股前		全球售股後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股份數目	投票權
BOC(BVI)[1]	9,193,205,204	87%	6,894,770,204	65%
僑商[2]	1,379,575,062	13%	1,379,575,062	13%

(1) BOC (BVI) 為 BOCHK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OCHKG 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BOCHKG 與中國銀行被視作於 BOC (BVI)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示的股份數目，已包括劉明康先生代 BOC (BVI) 託管的一股股份，以及上表顯示僑商擁有權益的股份。

(2) 中國銀行實益擁有僑商 93.64%的股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國銀行被視作於僑商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下列非全資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的附投票權股份面值，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其股東大會上投票：

(a) 中銀集團信託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中銀香港[1]	13,200	66%
中銀國際[2]	6,800	34%

(1) 中銀香港在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 BOC (BVI)的附屬公司， BOC (BVI) 為 BOCHK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OCHKG 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 BOC (BVI)、 BOCHKG 及中國銀行均被視作於中銀香港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銀國際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國銀行被視作於中銀國際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中銀保誠信託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中銀集團信託人[1]	192	64%
保誠	108	36%

(1)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銀香港和中銀國際被視作於中銀集團信託人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a)段所披露。

(c) 集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中銀香港[1]	2,114,773	70.49%
私立集美學校基金[2]	416,407	13.88%
集美基金[3]	334,334	11.14%

(1) 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BOC (BVI)的附屬公司，BOC (BVI)為BOCHK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CHKG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BOC (BVI)、BOCHKG 及中國銀行均視作於中銀香港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私立集美學校基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

(3) 集美基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

中銀香港持有的集友股份可能受若干第三方權利所影響。詳情請參閱「重組及合併—有關集友的問題」一節。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總裁除外）將在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的附投票權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B) 董事的權益

除下述第 10(E)段所披露及由劉明康先生代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以及劉明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 BOC (BVI) 持有的一股股份外，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概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分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必須記入本招股書提及的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股份上市後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C) 服務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劉金寶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立協議的任何一方事先給予足 60 日的書面通知，或相當於 60 日薪金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劉博士將獲得每月基本薪金 235,000 港元，以及僱員手冊內註明的退休福利及其它福利。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董事的酬金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假設本集團在該年度已存在，並已進行重組及合併），本集團董事領取的酬金及接受的實物利益合共 6,614,840 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領取的酬金及接受的實物利益合共約 7,500,000 港元。

(E)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它特別待遇。

(F)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參與「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 41 節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概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分擁有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書提及的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股份一俟上市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b)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概無合法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日後造成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c) 董事或本附錄「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或本附錄「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之外，本附錄「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f) 董事或高級經理之間概無家族關係。

8. 認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及參加者資格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定義如下）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人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股份的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人的利益掛鈎。

根據並按照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符合適用法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按下文第 8(B)段計算的價格，將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無論是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亦無論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中國銀行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中國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聯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參與人**」）。

(B) 股份價格

認股權計劃規定的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下列每股價格計算，以最高者為準：

(a) 股份的面值；

(b)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C) 認股權的授予

授予認股權的要約應以董事會信函（一式兩份）向參與人發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規定參與人須根據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並在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的約束下持有該項認股權，該要約發出後至少應在 7 天內對參與人有效。

如果在上述董事會信函規定的有效接受時間或期限內，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同意接受要約的一式兩份信函，並收到開具給本公司的以 1.00 港元為價格的認購匯款，或按本公司要求以 1.00 港元為價格的認購承諾，則該項認股權被視為已經授出並被接受。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它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其它計劃**」）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057,278,026 股股份）（「**計劃限額**」）。

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可以批核新的計劃限額，惟此等限額重新批核後不得超過此等限額批核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計算新的計劃限額時，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授予的認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認股權）不應一併計入。

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本公司可以授出超逾計劃限額的認購權，惟超逾計劃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於該次股東大會舉行前已指定的參與人。

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行使之後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30%（「**總體計劃限額**」）。如果所授出的認購權超過總體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其它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

如果在授出日期前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參與人限額**」），則不得將任何認股權授予該參與人。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授予一位參與人超過參與人限額的認股權。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此等股東大會上投票。

(E) 行使認股權的時間

在認股權計劃條款的限制下，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或所有時間（須受認股權授予要約的條款限制，包括歸屬數量），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終止日期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認股權。承授人行使認股權之前，並不需要達致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已在相關認股權授予要約信函中加以說明，則另作別論。

(F) 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專有

認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專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認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認股權，或在認股權之上設定或就認股權設定任何以第三者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訂立與上述各項有關的協議。

(G) 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在其持有的認股權不可行使之日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其離職原因不屬於下文第 8(H)、(I)、(J)和(K)段所述情況，則所有可行使的認股權利只能在該承授人離任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位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該承授人所有無法行使的此類認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或不再擔任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H) 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聯屬公司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在其持有的認股權不可行使之日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但成為或仍然是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除非董事會酌情議決或決定反對，否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可繼續根據其條款歸屬及行使；如果該承授人不再是聯屬公司和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其離職原因不屬於下文第 8(I)、(J)和(K)段所述情況，則所有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認股權只能在該承授人離任聯屬公司和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職位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歸屬或行使，而該承授人所有無法行使的此類認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或不再擔任聯屬公司和本集團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I) 身亡或精神錯亂後的權利

如果在承授人接受認股權授予要約後的任何時間，該承授人身亡或精神錯亂（下述情況除外：承授人是僱員，如果未身亡或精神錯亂，本來應該因為嚴重的不當行為而被解僱），則（在下文第 8(L)、(M)、(N)和(P)段規定的情況下）在其身亡或精神錯亂之前可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僅可由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下述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部或部分行使：

(a) 身亡或接管令下達之日後的 12 個月期限到期；或

(b) 相關認股權期限到期，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使該等認股權，即使身亡或精神錯亂的承授人在身亡或精神錯亂時本無法行使此等認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認股

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在承授人身亡或精神失常之前仍未歸屬或成為可行使的任何認股權，將會於承授人身亡或精神錯亂時失效及作廢。

(J) 終生殘疾者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是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於接受認股權授予要約後的任何時間，及在其持有的認股權不可行使之日前任何時間，該承授人由於終生殘疾（根據認股權計劃的定義）不再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所有認股權將可根據其條款繼續行使，猶如該承授人仍然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K) 即時解僱後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由於被即時解僱而不再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所有認股權（無論可否行使）均立即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L) 收購時的權利

如果對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且在認股權授予要約信函日期之後但在該等認股權期滿之前，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即使該等認股權在其它情況下不可行使，行使該等認股權的時間須在下列時間之前，以較早者為準：(i)認股權期限到期之時及(ii)該收購建議實為、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之日。

(M) 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通過有效決議案，股東在認股權到期之前的任何日期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本公司接獲強制清盤令，本公司須向該日持有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如果承授人在該事件發生前持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則可在該決議案或清盤令日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作出選擇，將其認股權視為於該決議案通過或接獲該等清盤令之前業已完全或部分行使（即使該等認股權在其它情況下不可行使），並有權從清盤時的可動用資產中收到該等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的相應股款或其它分派（扣除認購價格）。

(N) 作出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妥協或協議安排，其目的在於安排（或涉及）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它公司的合併，本公司向其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商議此等妥協或協議安排時，須同時向持有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時：

(a) 完全視乎董事會自己的決定，當時持有在其它情況下不可行使的認股權的承授人(1)可以接受授予的新認股權以取代該承授人持有的認股權，但須經本公司當時僱用的核數師審核，以證明新認股權的條款對承授人是公平合理的，或(2)可以在(i)認股權到期之前，(ii)該通知發出後兩個月期限到期之前，及(iii)法院核准此等妥協或協議安排的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認股權；且

(b) 當時持有的認股權在其它情況下可行使的承授人可以在(i)認股權到期之前，(ii)該通知發出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及(iii)法院核准此等妥協或協議安排當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認股權，

但是，行使上述認股權的條件是，妥協或協議安排須獲得法院的核准並生效。此後，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它方式出售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認股權獲得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接近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協議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除非承授人如上所述行使了認股權或接受了替代性認股權，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在妥協或協議安排生效時失效。

(O) 資本化和重組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化，無論是由於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還是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或以配售新股的方式發行股份而產生變化，將對下述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a) 授予認股權可涉及的股份總數；

(b) 未行使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和每份未行使認股權的認購價格；及╱或

(c) 與認股權相關的證券，

同時，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專家的身份，而不是以仲裁人的身份，無欺詐行為，無明顯錯誤，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出具整體書面證明或關於某一特定承授人的證明，惟任何此等調整須基於：(i)本公司可授予認股權的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更改前的百分比，惟不得高於計劃限額或總體計劃限額（可予調整）；(ii)已授予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經過更改後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盡可能接近更改前的百分比；(iii)任何認股權的總認購價格不得增加；及(iv)任何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均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不屬於需要作出上述調整要求的情況。

(P)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述時間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a) 認股權期限到期日；

(b) 上文第 8(G)、(H)、(I)、(L)、(M)和(N)段所指時期屆滿之時；

(c) （在上文第 8(M)段的限制範圍內）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由相關法例確定）；

(d) 在上文第 8(G)、(H)、(I)和(J)段的限制範圍內，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不再是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及

(e)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上文第 8(F) 段的規定，或嚴重違反認股權授予要約、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的任何條款之日。

(Q) 取消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在未經該認股權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取消，而用於取代已取消認股權的任何發行予相同承授人的新認股權僅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其它計劃）在上文第 8(D) 段限制範圍內發行，惟必須有未發行的認股權（已取消的認股權除外）可供發行。

(R) 向關連人士授予認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授予的任何認股權必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除外）的核准。

如果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某一份認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給該人士的股份總數：

(a) 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0.1%；及

(b) 按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 萬港元，

則此等額外認股權的授予必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圖必須已經在通函中陳明。

(S) 認股權計劃期限

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10 年，此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但認股權計劃的規定的所有其它方面將繼續有效。

(T) 認股權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董事會可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不時對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合乎其需要的豁免、修改或修訂，但除非事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核准，否則不得對（其中包括）認股權計劃中有關認股權計劃目的、「參與人」定義、上文第 8(B)、(D)、(G)、(H)、(I)、(J)和(K)段及上市規則第 17.03 條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

除非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對認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予認股權的條款。

本公司通過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可於上文第 8(S)段所述的屆滿期間前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但認股權計劃的規定的所有其它方面則仍然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的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本身的條款及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U)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組織章程的約束，並與股份登記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亦有權參與登記日期或登記日期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它分派，惟已宣派、建議宣派、議決將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股息和其它分派除外。

(V) 行政管理

認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將在認股權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管理。

(W) 認股權計劃的現狀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呈交申請，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加上根據其它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只限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有關類別的 10%）。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亦未同意授予任何認股權。

(X) 條件

當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認股權計劃即生效。

9. 股份儲蓄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除上文第 8(G)、(H)、(I)及(J)段與下文所述以外，其主要條款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A) 目的及參加者資格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的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的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的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鈎。

董事會可邀請本集團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服務年資（如有），但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的僱員或董事（「**合格僱員**」），呈交申請表格，請求根據股份儲蓄計劃獲授認股權（「**邀請**」）。合格僱員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

(B) 申請

合格僱員與邀請有關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邀請中列明、由董事會規定的日期前送交本公司，否則該申請將無效，但是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10 週年屆滿後，或股份儲蓄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後，任何申請均屬無效。

(C) 認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儲蓄計劃的條款，將認股權授予任何已呈交有效申請表格、且已經按 1.00 港元的認股權價格或按本公司要求以 1.00 港元為價格的認購承諾匯款給本公司的合格僱員。

在下文第 9(F)段的規定範圍內，每份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應為可按認購價格支付股款的股份最高數目（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其金額等於與該認股權相關的儲蓄合約於到期日須交付的儲蓄合約償還款項，但是，如果根據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董事會就此而不時釐定的股數，則不得授予認股權。

基於上述目的，於到期日的儲蓄合約償還款項應包括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除非董事會確定該日授予的各認股權不應計入利息。

根據儲蓄合約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 1% 亦不得多於其 10% ，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惟董事會可選擇減少下文所指的認股權申請數目。

如果任何一日授予的認股權將致使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過限額，則董事會可選擇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減少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儲蓄合約每月供款額，以此減少認股權申請數目，或可作出其它規定減少授予的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確保不超過限額。

持有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在已獲授的認股權屆滿前，不可再獲授其它認股權，惟倘若獲授額外認股權的日期是在已獲授認股權將會屆滿的月份或之前一個月份，則另作別論。

就股份儲蓄計劃而言：

「**實際存款**」就儲蓄合約而言，指合格僱員在有關日期支付的實際儲蓄款項總額加應計利息，並減除任何已提取的款項後的數額。

「**行使期間**」指認股權可以行使的期間，即(i)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日期起計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屆滿後的 30 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如該 30 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行使期間會包括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及(ii)緊接到期日後的 30 日期間（不包括到期日），如該 30 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行使期間會包括其後的首個營業日，或(iii)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它期間；

「**到期日**」指由董事會在授予認股權之前確定的一個日期，即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它日期；

「**儲蓄機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指中銀香港；

「**儲蓄合約**」指合格僱員承諾向儲蓄機構支付的儲蓄款項，其期限和條款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具體規定；

「**儲蓄合約償還款項**」就儲蓄合約及任何特定日期而言，指合格僱員承諾在有關日期前支付的儲蓄款項總額，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有關利息。

(D) 行使認股權的時間

在股份儲蓄計劃的限制範圍內，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認股權前，均毋須達致任何業績表現目標。

(E) 認股權的行使

通過向本公司呈交以下各項，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內完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

(a) 一份書面通知，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合理規定，該通知須具體說明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構成承授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指示和授權，以代表承授人簽署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的各項文件及行動，以便為以承授人的名義認購的股份進行登記；及

(b) 全額支付總認購價格。

倘認股權於行使期間內行使，則行使該認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行使之日實際存款可獲認購的股份總數。

(F) 實際存款滾存

除非董事會不批准，否則承授人可選擇不全部或部分行使相關的認股權，而接受其收到的下一次獲授認股權邀請（「**接續邀請**」），使用其於到期日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實際存款，根據儲蓄存款計劃申請額外認股權。

在接續邀請的申請表格和儲蓄合約（「**接續申請**」）中，承授人須列明滾存數額。

董事會根據有效接續申請授予的任何認股權（「**接續認股權**」），將根據上文第 9(C) 段（不包括上文第 9(C) 段的第 2 小段）規定的條款授出，接續認股權於到期日的儲蓄合約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包括滾存數額及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加上該合格僱員根據相關儲蓄合約支付添加款項及根據該利率計算的利息的總額，除非董事會決定該日授予的所有認股權應被視為不包括此等利息。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在接續認股權的到期日，承授人不得根據本段落的條款將全部或部分相關儲蓄合約償還款用於申請額外的認股權。

(G) 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聯屬公司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日期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但成為或仍然為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或決定反對，否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在上文第 8(L)、(M)及(N)段限制下）可繼續按根據其條款歸屬及行使；如果該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不再為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其離職原因不屬於下文第 9(H)、(I)及(J)段所

述情況，則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均會於其離職之日或不再擔任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H) 身亡或精神錯亂的權利

如果在承授人獲授予認股權後任何時間，該承授人身亡或精神錯亂（下述情況除外：承授人如果未身亡或精神錯亂，本來應該因為嚴重的不當行為而被解僱），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儲蓄合約內任何條款及條件，其所有認股權（在上文第 8(L)、(M)及(N)段的情況下）可由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有關認股權期間的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該承授人因身亡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聯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的實際存款為限。然而，即使身亡或精神錯亂的承授人於身亡或精神錯亂前本無法行使認股權，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准許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認股權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作廢。

(I) 終生殘疾者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是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獲授認股權後的任何時間，該承授人在到期日前由於終生殘疾不再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在上文第 8(L)、(M)及(N)段的情況下）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以該承授人因有關儲蓄合約的條款所載的終生殘疾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的實際儲蓄為限，猶如該承授人仍然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J) 正常退休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正常退休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在上文第 8(L)、(M)及(N)段的情況下）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以該承授人因有關儲蓄合約的條款所載的正常退休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職屬公司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的實際儲蓄為限，猶如該承授人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或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K) 股份儲蓄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呈交申請，請求批准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倘與行使認股權計劃、任何其它認股權計劃和本集團任何公司具儲蓄成份的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計，則以本公司上市之日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 10% 為限）。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亦未同意授予任何認股權。

(L) 條件

當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儲蓄計劃即生效。

10.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已被售股股東接受，除下文所述以外，其主要條款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A) 目的及參加者資格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旨在向 BVI 計劃參與人（定義如下）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員工，鼓勵及促使 BVI 計劃參與人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股份的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 BVI 計劃參與人的利益掛鈎。

根據並按照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符合適用法例的前提下，售股股東的董事會（「**BVI 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可認購售股股東持有的某些股份的認股權授予 BVI 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BVI 計劃參與人**」）。

(B) 股份價格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規定的股份購買價格將為 BVI 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每股價格，但不得低於發售價。

(C) 行使認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條款的限制下，於 BVI 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或所有時間（須受認股權授予要約條款的限制，包括歸屬數量），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 BVI 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終止日期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認股權。承授人行使認股權之前，並不需要達致任何業績目標，除非 BVI 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已在相關認股權授權授予要約信函中加以說明，則另作別論。

(D) 認股權的行使

通過向售股股東呈交以下各項，承授人可完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

(a) 一份書面通知，其格式由 BVI 董事會不時合理規定，該通知須具體說明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構成承授人對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指示和授權，以代

表承授人簽署及作出售股股東認為必要的各項文件及行動，以便為以承授人的名義認購的股份進行登記；及

(b) 全額支付總認購價格，以及與印花稅或於轉讓所購買的股份時應繳納的其它稅項相等的數額。

除下列情況外，不得行使認股權，或認股權不會被視為有效行使：

(a) BVI 董事會認為行使認股權後的股份轉讓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合法，而且 BVI 董事會可能要求承授人以 BVI 董事會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的意見，證明行使此等認股權為合法行為；並且

(b) 承授人行使了認股權後，如果售股股東有義務承擔該承授人行使認股權後須繳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或印花稅（「**稅務責任**」）（否則將於售股股東不利），則承授人；

(i) 已至少向售股股東繳納售股股東估計的稅務責任；或

(ii) 訂立售股股東可以接受的協議，保證付款（無論是授權代其出售某些或全部股份，或用售股收益向售股股東支付相關款項，還是以其它方式付款），

但是，如果股份如前文所述被轉讓而並未支付(i)分段所述的款項，或並未訂立(ii)分段所述的協議，則售股股東可酌情決定代表承授人支付稅務責任，而所納稅款將被視為借給已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的貸款，屬於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而在不會損害售股股東對承授人的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將被視為已授權售股股東、本集團的任何聯繫公司、售股股東的任何相關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以從此後應付給該承授人的酬金中扣除或抵銷有關款項（在合法的情況下）。

(E)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售股股東已將認股權授予九名董事及約 60 名中銀香港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同級人員。售股股東已授予認股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即可予行使以按發售價認購合共 31,132,6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售股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0.3%。上述認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一年內均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將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購權的 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而有效行使期間為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規定的十年。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為授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認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予認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劉明康	1,735,200
孫昌基	1,590,600
劉金寶	1,735,200
平岳	1,446,000
華慶山	1,446,000
李早航	1,446,000
和廣北	1,446,000
周載群	1,446,000
張燕玲	1,446,000
	13,737,000
高級管理人員	17,395,600
總計	**31,132,600**

11. 其它資料

(A)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而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B)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股份和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已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 9.50 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售股股東就全球售股應支付的佣金和估計費用，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部分費用共約 10.71 億港元。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 52,107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D)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

聯席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法律事務所，已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

出並尚未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價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

在本招股書提供意見的各方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
君合法律事務所	經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可提供證券事務法律意見的中國法律事務所

(E)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根據銷售或轉讓股份的價格或公平價值（若價格較高）計算，現行稅率是每 1,000 港元（或不足 1,000 港元）為 2.00 港元。

按照遺產稅條例的規定，香港發售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

(F) 稅項及遺產稅

待全球售股完成後，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因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稅務責任，及於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全球售股—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G) 創辦人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中國銀行，是一家按中國法例成立的國營企業。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未曾就全球售股或本招股書所述的有關連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它利益。

(H) 其它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i)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無認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立認股權；及

(iii) 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申請在其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銀香港	1964 年 10 月 16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 港元	100%	銀行業
間接持有:				
南商	1948 年 2 月 2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 港元	100%	銀行業
集友	1947 年 4 月 24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 港元	70.49%	銀行業
中銀信用卡公司	1980 年 9 月 9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00 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業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1978 年 8 月 22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佳業企業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30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 年 10 月 1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 年 11 月 6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 港元	100%	信託服務業
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	1990 年 4 月 16 日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 港元	100%	軟件開發業
中銀集團信託人	1997 年 12 月 1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 港元	64.2%	信託服務業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 年 8 月 24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 港元	100%	旅遊服務業
中銀保誠信託	1999 年 10 月 11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 港元	41.1%	信託服務業
冠立國際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19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會所管理業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1)	1981 年 11 月 3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中捷有限公司	1980 年 4 月 9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Dwell Bay Limited	1980 年 12 月 19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恒大	1992 年 9 月 15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 港元	97.52%	物業持有業
顯威置業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17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財置發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22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亮澤有限公司(1)	2001 年 3 月 26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朗權有限公司(1)	2001 年 5 月 4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欣澤有限公司(1)	2001 年 5 月 4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24 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 港元	100%	縮微膠券服務業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 年 10 月 28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 年 3 月 30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 港元	100%	借貸融資業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 年 5 月 15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 港元	100%	地產及投資控股業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 年 12 月 12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 年 11 月 9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業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 年 5 月 25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 港元	100%	投資代理業
Mellow Trading Limited	1976 年 2 月 20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 港元	100%	再融資服務業
南商有限公司	1965 年 4 月 13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 年 8 月 22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 年 10 月 22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 港元	100%	信託服務業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 年 3 月 16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 港元	100%	財務服務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茂投資有限公司	1987 年 6 月 3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企業服務業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1]	2001 年 4 月 20 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 美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百信有限公司	1970 年 8 月 18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業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 年 9 月 27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業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 年 10 月 2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 年 9 月 23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 港元	100%	黃金買賣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 年 10 月 19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 港元	100%	商品買賣業
寶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9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及財務相關服務業
榮灝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4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 港元	100%	質押持有業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 年 5 月 2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羊城信託有限公司	1981 年 4 月 16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 港元	100%	信託服務業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4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業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1]	1961 年 12 月 11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 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1]	1993 年 4 月 17 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70.49%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
興通有限公司	1979 年 9 月 4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26 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 港元	100%	倉儲服務業
新僑	1961 年 9 月 13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 年 10 月 27 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 港元	100%	信託服務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 年 4 月 27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 年 11 月 28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100%	地產持有及租賃業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1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 港元	100%	資訊服務業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 年 2 月 13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中南信託有限公司	1979 年 5 月 15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 港元	100%	信託服務業
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 年 5 月 14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國華信託有限公司	1981 年 7 月 17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 港元	100%	信託服務業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 年 2 月 8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物業持有業
鹽業財務有限公司	1979 年 3 月 27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 港元	100%	借貸融資業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6 日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 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業

(1)　集友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那些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信託服務的公眾公司之外，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具有與香港私營公司大致相同的特性。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招股書副本的附件中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為：

(a) **白色**、**藍色**、**黃色**和**粉紅色**申請表各一份；

(b) 附錄六「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中所提及的同意書；

(c) 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它資料—重要合約的概述」一節中所提及的重要合約（可能不包括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2002 年銷售協議和貸款契約的若干機密資料）副本各一份；

(d) 載有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概況的一覽表；及

(e)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寫的會計師報告調整報表。

2. 備查文件

由即日至 2002 年 7 月 29 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29 樓的高偉紳律師行辦公室將備有下列文件之副本，以供查閱：

(a) 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寫的會計師報告調整報表；

(d) 與溢利預測相關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e)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和估價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以及「業務—物業」一節所指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完整估值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f) 附錄六「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中所提及的同意書；

(g) 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它資料—重要合約的概述」一節中所提及的重要合約；

(h) 認股權計劃的規則；

(i) 股份儲蓄計劃的規則；

(j)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k) 附錄六「權益披露—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中所提及的服務協議。